

韋廉士原著
許炳漢譯述

新學制高級商
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學 制
高 級 商 業 學 校 教 科 書

韋廉士著
許炳漢譯

商
業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 業 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章 廉

士 漢

譯述者

許 炳

漢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New System Series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For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s

By

T. Y. WILLIAMS

Translated by

SHU PING HAN

1st ed., July, 1928

Price: \$1.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馬序

吾友許君炳漢，出其所譯商業史見示，囑弁其端。余受而讀之，曰：大哉譯也！自『打倒帝國主義』、『反對經濟侵略』二語，爲國民黨所採爲政策以來，從而和之者衆矣！斯固吾國一線生機之所屬，然而大多數之民衆，未必能喻其意也。不喻其意，則識不透，志不堅。中山先生有云：『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業，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夫帝國主義之所以能成立，經濟勢力之所以能侵略者，果何由乎？試考上古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時代，人類盎然自足；卽有缺乏，亦不過以物易物，行不百里，重不百斤，所求者目前，所欲者飽暖。卽有野心之士，亦不過耀武觀兵，威伏四裔，維持其個人之尊嚴而已，無他求也；所恃者武力而已，無他法也！洎乎人事漸繁，交易日盛，錢幣應運而生，交易一變而爲買賣，商業興矣。商業既興，商人專利，其所買賣

者，非其所自用；其所欲得者，非其所消費。所欲者錢而已。錢之爲物，可儲價值於不敝，可趨千里而輕裝；故其所計算者，不惟目前，且爲將來。錢愈多，則貨愈多，貨愈多，則利易圖，於是資本之爲用途宏。資本之用宏，而貨物之製造愈多；貨物之製造愈多，則所需之原料須增，製品之銷場須廣。

一地之蘊藏有限，人力之取攜無窮，於是不得不別尋原料之出產地，故海外殖民地之攫取亟。一社會之人口有限，斯消費之數量不多，而製造之方法日異，斯貨物之供給無窮。求供需之相應，必銷路之推廣，故『實業之中心在銷費之社會』也。故海外商場之爭奪烈。海外之貿易既興，與國之侵凌是懼，於是有賴於兵船之保護，而武力遂參加於商場。武力保護，費多而效少，蓋貨物之售賣，金銀之攫取，原料之開採等等，與其與他國機會均等，究不如佔領其地據爲己有，則兵費原料，均有所出，而銷貨市場任我壟斷。於是政治之全力遂悉加入於商戰，而帝國主義之形以成。以政治力扶助本國之商人，使本國之資本壓倒他國之資本，務使本國之

產業日興，他國之產業日衰，則本國貨物在他國之銷場永遠維持，而財源遂無窮盡。所謂經濟侵略，淺釋之如是而已。

循是以觀，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胥自商業之發生而後起，隨商業之進步而俱進。則欲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二者之真相，當求之於世界商業進化之過程中。若是則舍讀此書而外，有他道乎？况自海外貿易興後，已入於世界經濟時代。世界各國之關係日切，如以石投水，全池波動，鎖國閉關，已成夢囈。苟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組織不一齊改變，則國際間之貿易關係不可免，而商業戰爭亦永續。今日各國之政治組織，均仍舊也，雖俄國變動其國內之組織，然不能行之於國際間。各國政治仍舊，商業之競爭正烈，經濟之侵略日亟，欲求立國於此奔流急湍之漩渦中，則必先求本國經濟基礎之鞏固；而如何使之鞏固，又必須先明瞭其所處之環境，即深明此奔流急湍之水性而後可以謀適應之方法。此商業史者，乃一部解釋奔流急湍之水經也。吾國商業之現狀，各國商業之進展，『經濟侵略』之解釋，『帝國主

義』之意義，均須瞭然於心目之中，而後可以謀打倒之策，於是其口號始有意義，其奮鬥始有計畫，其犧牲始有代價。則此書之譯，或有裨益於吾國政策之進行歟！

馬寅初序於杭州。

十七，四，一六。

譯者序

商業史一書曩以坊間無相當之課本，適有最近（一九二六年）出版之韋廉士商業史，材料新穎，於全世界各國均述到，而不偏於一隅，乃取而譯之；惟功課紛紜，同時須編著數種講義，致不遑細校，即匆匆付印，謬誤之處，自知難免。

本書內容，已見著者原序，本書研究之必要，已見馬先生序文，譯者於此可勿庸多贅。譯者並承潘家洵，王克宥二先生及學弟金錫霖，秦德渠，陳亨福諸君之幫助，深爲感謝，特誌數語，以示不忘。

一九二八年五月九日許炳漢梨洲序於杭州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原序

本書以敘述各大國之商業活動爲範疇，而此各大國之經濟生活，皆已越過耕獵自足自給的時代，且由此而已進於更複雜更分化的商業時期。

商業史給研究歷史學者一種廣博豐富的材料。蓋凡所以成商業發達之勢力，卽成文明進步之勢力，二者固相一致也。故欲探究商業發達之因子，吾人不得不旁及於各種非以經濟爲主的因子：如政治與宗教，科學與發現，藝術與冒險。況在晚近世界，文明與商業，互爲劇烈之反映，維持高度文明之物質的組織，需要商業學術之永續進步，而此學術之進步，轉足使人類之慾望，更爲提高，更爲繁複，而人類之文明，更高一層，世界人類文野之判，殆卽由於此乎？故商業史不能在歷史上自成一系，祇可爲歷史之一部份。一國之社會與政治發達之後，工商業乃能蓬勃而興，乃於是始有商業史之記載，若是一般研究歷史學者，宜更推廣現在研究

之範圍。

惟有一重要之點宜注意，即商業史與政治史，外交史，戰爭史不同是也。後三者之歷史，乃敘述少數巨頭人物，將軍，政治家之事蹟，而彼輩類皆集中其精力於撼動時代之風波，登高一呼，萬夫皆應，在此雄才大略魔力之下，所有特異目的，一時總暫被忘卻，而種種共同目的，則固盡力以尋求之也。至於商業史中，則並無此等英雄之紀載，即有之，亦甚少。是故商業史者，乃紀載無量數之小的，自身不重要的，買賣交易之集合作用之結果，而所以驅策人民交易者，無他：即為維持生活或求財富而已。在此『利己』的動機，恆先於『利他』的動機，『競爭』恆強於『合作』也。雖然商業史上亦不乏高尚不自私者造福於社會之史事，商業大王之得稱為人類博愛家者，固未嘗無其人也。吾人試讀下列名人，若暉丁頓 Sir Richard Whittington，格來歎 Sir Thomas Gresham，奇爾達 Sir Josiah Child，嚇斯丁 Warren Hastings，路得斯 Cecil Rhodes，卡尼奇 Andrew Carnegie，與夫雷佛

休爾姆 Lord Leverhulme 等之列傳，則知其能彌補商業史上之缺憾，貢獻於人類利益，實匪淺鮮也。

本書全部，着重於變化的動力 Dynamics of change，而不注重於變化的絕對價值。余編著此書時，爲一般讀者及研究商業史者起見，竊思多敘述詳細事實，不如少指明商業大勢之較爲有用，吾於本書及附錄中，列有各種簡單之圖表，竊思此爲有用之材料，學者由此，不但可以利用其演繹之能力，旁推側考，而且易將表中之數字，化零成整，於必要時，便於記憶。余於全書，每敘一事實，必論到一般之原則，使讀者明白事實與理論之關聯，或於必要時，離開正史，略從經濟理論方面，作一解釋，反覆推闡，以期於明。余鑒於保護關稅成爲近代政治討論之重要問題，故本書敘述貿易政策之歷史，頗爲詳盡，庶幾讀者瞭然於當日歷史事實之背景，而對於現在之趨勢，有所判斷也。

本書開首論述地理及氣候『支配』商業之原理，次即略略敘述上古時代

之商業。至中世紀工商業，漸次發達，故本書敘述亦較詳，並論及商業的理論，使讀者明瞭歐洲南北部國家商業政策之由來。其次述及西歐各國對於東方文化地及西方新大陸之商業角鬪，然後進而至於機械發明時代。末數章關於工業革命時代所發生商業與信用組織之變化，十九世紀貿易之膨脹，世界市場之創造，與夫歐洲大戰及於今日各強國商業之影響，本書亦無不詳盡討論焉。

至地圖與航圖，本極有用，恐於本書篇幅太厚，故不附。惟希學者讀時，手置一圖（歷史的與經濟的），時時尋考，尤其當尋求商業航線時，航圖更不可缺。本書附有附註，使讀者多讀他種書籍，而同時亦指明著者引徵原文之所由出，著者承文件局監督 Controller of H. M. Stationery Office 允余參閱各種公布材料，表示感謝。至吾妻爲我校對，並編製索引，當余著手編輯時，時賜各種偉助，尤深感謝不忘！

目次

馬序

譯者序

原序

第一章	緒論：根本觀念……………	一
第二章	古時世界之商業……………	二二
第三章	希臘與羅馬之商業……………	三九
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初期……………	五七
第五章	中古時代前半期：南部歐洲……………	七六
第六章	中古時代後半期：北部歐洲……………	九七
第七章	十六十七世紀時代之商業帝國……………	一二四

第八章	英國與法國：帝國及商業霸權之角逐	二五八
第九章	舊商業制度	一九五
第十章	機器，機械力，及運輸	二二二
第十一章	新商業制度	二四九
第十二章	近代商業組織之性質	二八四
第十三章	銀行，信用，與恐慌	三三〇
第十四章	自由貿易之反動	三七八
第十五章	其他各國之商業發展	四〇六

附錄

一.	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三年之世界貿易	四三九
二.	不列顛聯合王國貿易之差額	四四一
三.	一八二〇年倫敦署名商人之請願書	四四二

商業史

第一章 緒論：根本觀念

變異是人生之刺激品，亦即商業之源泉。大地之上，氣候變化無窮，天然物產，千差萬別；人民心理上之嗜慾，不可窮極，因此各民族間與其物質的環境間，發生不可勝數之關係。由物質的慾望之不同，勢必引起人類互相交易之動機，此交易 Exchange 通常即稱爲商業 Commerce。假令世界上各地之日夜長短相同，氣候之寒燠相同，地殼之構造成因相同，推而至於植物之形狀又相同，則世界之商業早已不能發達矣。是何也？此蓋因甲地之生產物品與乙地之生產物品相交換，

並無利益發生之可言。且如此，一種社會中之生產，僅求其自足自給，至於需要以外之剩餘物品，人民雅不願有所創造。蓋在吾人假定情狀之下，人民之物產，皆其鄰人所備有，固無所用其供給也。

故各種差別的利益 *Differential advantages* 之存在，實爲發生兩國間商業關係之一必要條件。兩國間之物產，必有多寡之別，甲國之富餘，每爲乙國之不足。而此等多寡之差別，實緣於各地受着自然恩惠，有厚薄之不同故也。譬如大不列顛之礦產甚富，而愛爾蘭則較爲缺乏，此其明例。再一國物產之多寡，每爲人類法律所左右，如政府欲振興某種工業，則可用獎勵之制度，若欲遏止或完全禁止某項生產事業，則用嚴禁之法律或徵收重稅。有時歷史上偶然發生之事實，已經具有激動人民之大力，而此外若更有由氣候上，地理上位置，以及民族遺傳下來之好尚所得之自然趨向，則某種鉅大工業，即可因此發達。試觀蘭開邑 *Lancashire* 地方之棉織事業，至今不及二百年，溯其起初發生之原因，是有歷史上的關聯，是

因其地適位於大不列顛面大西洋沿岸海港，與北美洲海岸之海港相對，而海岸背面附有極大墾植地。其地之工業，發達到今日之程度，皆由於各種機械之發明，加以富有低廉之煤礦，位於多雨西風帶，氣候潤濕，對於紡織事業，極為相宜，故其棉織業蒸蒸日上。

然則商業之發生，由於差別的慾望 *Differential wants* 之事實。由於一羣生產者努力生產，將此剩餘可以轉移之貨物，以高價出售於缺乏此等貨物之一羣消費者，再彼等直接地或間接地換回缺乏之物品，如此則商務可以發達。使社會上不行交易，則剩餘物品，皆成棄貨。恐自然過厚之恩惠，不能增進人類之福利，轉為人類之妨礙物或障礙物矣，豈非辜負昔密爾頓 *Milton* 對於上述之思想，作一譬喻，文為詩格，茲徵引如下：

地主有牛羊為滿之患：

洋海之寶藏過富，將必浮漲於海面，

深藏地下未被發現的金刚石，

積輝生光，

終且與日月爭光而無愧色。

一國之內的物品，因產額超過需要，則價值甚少，或至於零。此等物品，若能轉售別國，則物價就因稀少而提高，而同時對於本國所缺乏或稀有之物品，亦可交換而得，如此兩國之人民財富，皆可增加。世界各國均照此原則而行，則甲地之餘物，供給乙地之需要，懋遷有無，而人類之福利藉此增進矣。若從經濟學言之，則吾人可以說：商業之利益，起於交易，由彼此交換貨物，每方各以較大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之貨物，代替較小邊際效用之貨物，故雙方各獲利益。倘此等交易，對於全部效用，無所增加，則從嚴格格言之，皆非含有商業之性質。如普通贈品之交換，或貢品之貢獻，結果一方之全部效用，完全喪失，故不能視為商業。否則此等贈品，必無價值，勒索貢品，必非有罪也。更有進者，世人對於古代商業，頗多誤解。如被征

服之人民貢獻物品與其征服者，此則並無利益交換之可言，缺乏商業觀念上之重要成分。此類行爲之動機，不是商業的，乃是政治的或純粹是禮俗酬酢的。要明確規定商業行爲之性質，有時殊覺難能。大概僅有贈品交換之形式，或無買賣契約及市場上商人競賽格式者，皆不能歸入於商業事實之範疇。古代大不列顛曾輸出穀物與高盧人 Gauls，此非屬於一種自由的及交互的商業交易，實係強迫的貢品，由於羅馬人民爲維持其兵餉，故強迫被征服種族進貢物品也。

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倘使兩國之間，各國因爲天然上之關係，適宜於大量生產數類之貨物，於是各從其所長，專門生產此類之貨物，如此比較兩國各自生產以應各種之慾望者，將有更大之國際貿易。（換言之，即貨物交易。）蓋倘能如此分工，則各國能獲大規模生產 Large-scale production 之經濟利益，可立使國內工人發展專長之技術，彼此可以多餘之物品，交換便宜之物品。以上所述，僅就大概而言耳，然亦不無限制。國家之鞏固，及其他政治的或社會的目的，往往比

較物品之便宜與豐富的目的，更爲重要，故各國政府，常常慘淡經營，不惜犧牲以開發各種工業，或出新式製造物，或對於行將凋敝之工業，設法扶助，非無故也。

交通

差別的慾望，雖極重要，然對於發生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猶嫌不足，故又必有賴於交通與運輸二種事業。人民必具有某地供給何物及某地需要何物之智識，而後可從事貿易。欲如此，非排除一切交通上之物質障礙不可。古代埃及因沙漠之圍繞，竟與其東西南三面附近之地，交通完全斷絕。峻險難行之希馬拉耶山，橫亘於西藏高原與恆河平原之間，兩地居民之交通，遂因阻隔。英國至十五世紀，航海術雖大進步，然當時之商業，僅限於不列顛海峽四周之地。墨西哥與祕魯，與舊世界僅隔一大西洋耳，而舊世界之人民，對於彼邦之燦爛文明，向所未知，此無他，交通不便之故也。凡有地理上之阻礙者，勢必有待於探險家之開闢途徑，而後可

以通商貿易。

凡交通便利之地，其智識易於傳播，商業必先發達。如可以航行之江河，可以停泊之海港，山間之通徑，沙漠間之草地，洋海之島嶼，森林之通道，淺灘，以及堅固之道路——或者原由某君主爲運送軍隊而造的——無論何種，皆可爲兩地人民貿易來往之孔道。沿此交通便利之兩旁，市鎮或必先發達，以應商人之需要，而市鎮亦由人民之來往，貨物之運送而獲利焉。

法律與秩序

商業之發達，又更賴於鞏固之政府與私有財產之制度。因惟在治安社會之中，而『契約神聖』之觀念，始能深入於人心而服膺勿失，而商業上榮譽之法典，惟人民能明瞭文明之利益及能在秩序社會中營共同生活者，始可以歷久養成而制定之。是故商業必以應用度量衡，習慣法，及法律上所承認或執行之價值的

標準爲前提。

爲紀錄商業上各種買賣起見，一國之文字與算術，須有相當之進步，至低亦須與交易之複雜相並進。其次由契約上解釋而引起各種之紛爭，自不能不有裁判制度，由法律的權威而強制執行，此種在普通法庭之判決，非常迅速，且所費不大，故爲商人所必不可缺者。凡外國人民，僑居本國，若非與本國人民受平等待遇，不宜使外人之生命財產，發生危險。執此以觀，商業不但需要鞏固政府之保障，且其自身須有促成法律與秩序之影響。實在言之，晚近世界中之文明與商業，彼此總是攜手並進。一種發達高度之文明，基於物質的財富，而物質的財富，實緣於商業上之活動；至於商業，就現在實際言之，必以科學與藝術之不斷的進步爲前提，凡此科學與藝術，皆西方文明之特徵也。

中等階級之發生

因商業上之發達，而人民職業專門化的事實，伴之發生。初民社會，被治者從事耕種，統治者大多從事戰爭（惟宗教上之僧侶不在兩者之內），故其時無所謂商業，更無商業的階級之必要。迨後商業漸漸萌芽，常有一種新社會階級，隨之發現，此等階級憑藉某種環境之便利，遂脫離統馭者之羈絆。此解放階級，至此遂來往自由，隨其所欲，而不復爲土地之附屬品。由此建立各種市場與獲得種種之特權，讓與，締結契約，管理租稅等，浸淫浸久，舉凡今日所有商業上專門事業，莫不儘量發展：如原料之生產，運輸，製造，躉賣與批發，銀行，代理業，公司，商業管理，股票經紀業，廣告業，成本會計，會計學，以及其他附屬團體，爲協助近世貨物之交易與生產者，凡此皆吾人所稔知者也。

貨幣經濟

自貨幣經濟 Money economy 替代自然經濟 Natural economy 以後，商業

的中等階級更爲發達。在自然經濟社會之內，人民大都爲習俗所束縛，彼此之債務，皆以工作爲標準，並無貨幣之支付；如諾曼 Norman 地主保護莊地 Manor 之佃戶 Villains，而佃戶則又貢獻贈品或工作與其地主，卽其一例。在昔封建社會，凡事皆爲沿習所支配，故社會鮮有進步。惟統治階級有行使政治權利之特權，至於卑賤之工人，不啻其私有產物，任被虐待。此等工人雖稍藉習俗遺風，可以反抗貪慾無厭君主之暴虐，然不被蹂躪者亦無幾矣。

在此等社會組織之下，自有貨幣經濟導入以後，農奴遂卽解放，完全獨立。在某種範圍以內，工作隨其自由，可以自由選擇雇主及消費物品，暇時可以陶冶其心身與推廣各種之興趣，可以得政治上之智識，並可圖謀經濟利益之增進。商業可使彼等易於脫離機械式之生活，可以另謀企業，並可誘起彼等企圖財富之希冀心，此種希冀之財富，爲在昔手工民所萬難夢想及到者。從前地主與農奴之關係，一變而爲主僕，至後則又變爲雇主與傭工，社會關係之性質，至現在爲之大變。

故社會不是靜態的 *Static*，乃是動態的 *Dynamic*。垂直式的變動，大為增劇，至此從前所有主屬分明之兩種階級，如治者與被治者，政治上所謂自由民與奴隸者，今則分爲無數之等級，在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地位，昇降變遷，不可紀極焉。

通貨，銀行，及信用

在昔初民社會，物物交換，困難甚多，於是遂最早使用價值之標準與交易之媒介物；如奴隸，紫衣（供高貴者服用之衣料），獸皮，貝殼，魚鈎或小麥皆是也。然使用此等物品，對於交易，顯有不便之處。如物價不能固定一也。奴隸之智力，不能一一相等，且奴隸之價值，時時變動，二也。此類物品，不能分析，即能分析，難免損失，三也。故貨幣之使用，使商業之範圍，可以格外擴大，實爲文明進步之特彩。

自貨幣經濟導入以後，資本之積貯，比前更爲迅速，由資本而獲厚利，故財產日積。今日無論何種鉅大企業，莫不投其大部分之資本於土地，貨物，船舶，工資等

等之上，企業之歷時頗久，至於獲得利益而後止。近代商業，具有二種事情，足爲必要之特色，其一卽有適量之積聚資本，用於有利之途，其二有銀行之機關，爲之運用週轉。抑更有進者，晚近資本之觀念，更爲進步，世界一部分之商業，已建築於信用制度之上，所謂信用者，並非現實的資本，乃是潛在的資本，憑商人對於未來生產之預測，與其對於商人性情之估量以爲根據。

商業與民性

總之一國之內，無論何項企業之發達，必其人民具有民族之特性及習慣。其法律與制度，必係進步性質，其人民必具充分之智識，對於企業之報酬，宜甚適當。人民必有發展新慾望之無限能力及作事之相當能力。吾人更希望此等人民有深切培養的科學精神，有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的良好標準，能尊敬法律及商業道德，有遠大眼光，有豐富想像力與冒險性，則更善之又善矣。

(甲) 古代的與近代的商業之特色

一切物品，皆所以供吾人之使用與享樂者也。人類最要的物质需要，厥惟衣食住三種。此三種需要滿足之後，即有其他新慾望發生，所謂裝飾、奢侈，以及智識上之享樂皆是也。人類固先滿足必要物品之需要，而後及於享樂之慾望，然吾人勿因此遂以爲人類即先發達人生必要物品之交易，而後及於享樂物品之交易也。揆諸實際，殊屬不然，古代商業，大半先從事於享樂物品之交易，至於必要物品則居其次。

尋常交易之貨物，類多屬於積小而值大，且能耐久不壞者。其時貿易，或有或無，轉運之平安與否，全視機遇。對於運送敏捷問題，不甚重視，故鮮有注意轉運方法之改良。其時價值無定準，此蓋因供求之成因，異常變幻，故難以估計也。國際間交易之媒介品，尙未發現，通商之方法，幾近於物物交換。

近代商業與古代商業比較，無論在何方面，皆有顯著之區別。今日奢侈物品僅佔全部物品之一小部分；而大部分皆爲必需物品，假使商業頃刻停止，則幾千萬萬之人民，皆將因缺乏必需品而死亡矣。晚近世界商業之主要物品（如小麥，煤，紡織品，木材，肉）大都積大，而價值實較諸古代技匠精製之物品爲少。因貨物有價低者，有易損壞者，故貨物之轉運，必須敏捷，而運費又須低廉，二者必須兼而有之。考近代各種發明之效力，未有如轉運方法進步之大者也。市場上物品之供給，非常普遍，生產者可用平均數之法則，而估量社會之需要，甚爲準確。

同時關於工商業消息之傳達，因電報印刷事業之發達而更爲敏捷，故商人對於貨物之價值（即價格）頃刻可以商定，此實足以左右全世界貨物交易之條件。貨物之小小變動，立刻可使工商業之方向變動。但若交換價值靜定不變，則商業即可川流不息，往復循環，若吾人每日食早飯之有規則，可稱奇事。商業一端，事雖小而窮至世界各地，皆有來往，故爲奇事，蓋不如此，則吾人殊難稱之也。迄今

國際信用制度，亦已成立，功效甚著，與外人貿易，雖有幾百萬鎊之交易，僅由商人簽發支票或在匯票上畫押，即可發生效力。

(乙) 商業的地理基礎與氣候基礎

吾人若不知世界上天然疆域，及各地之分配，氣候，人民，職業，物產，則吾人殊難明瞭商業之發展。本書先略述各種重要之事實，作為研究，以免書中重複之病。各地天然物產之不同，由於氣候之各異，而氣候實包括溫度，潮濕，日光，與風向四者而言。從經濟眼光觀察，地球表面，約可如下述之區分：

- (1) 熱帶森林區域 Regions of Tropical Forest
- (2) 熱帶草地區域 Regions of Tropical Grassland
- (3) 熱帶沙漠區域 Regions of Tropical Desert
- (4) 溫帶森林區域 Regions of Temperate Forest

(5) 溫帶草地區域 Regions of Temperate Grassland

(6) 溫帶半沙漠區域 Regions of Temperate Semi-desert

(7) 隰地區域 Regions of Tundra

(8) 兩極冰雪區域 Regions of Polar Ice and Snow

世界各大陸土地之性質，不外乎上述種類。因人類之發展與其各種活動，全為氣候與天然環境所支配，故受同樣之天然勢力者，則兩地之相去縱甚遠，而其經濟之構造，必有相同之特點。且任何二地，若有某種之商業關係者，則地球上之其他部分，亦將有同樣之關係。

(1) 熱帶森林區域

熱帶森林之地，終年下雨，雨量充足，約在赤道十五度一帶之地。居民從事草味農業，或漁獵，謀生甚易。動物產品如象牙，貴重木材如烏木，皆為其最早之出產品也。後來與稍寒遠地，漸漸貿易，各種香料（丁香，衆香子，豆蔻，及肉桂）為交易

之主要物品。今日世界工業國之人民，大都取其原料品，以爲製造之用（卽橡皮，椰子乾實，棕櫚油）並取各種重要食品（卽咖啡，可可，蔗糖，香蕉）前者則產於森林本部，後者則產於森林墾拓之地。

（2）熱帶草地區域

草原或稱熱帶草地，因其地有一定之夏令多雨期，故與上述森林區域之氣候不同。因雨期愈爲一定，於是森林墾拓，更爲推廣，土地膏腴，可以耕種，凡以上所述之食品，皆能生產。至今其地爲一片廣大草原，但缺少變化，僅有少數之灌木，點綴於高燥之地，間亦有樹木，旁於河水，水分充足。草原居民以牧畜爲其主要職業——牧牛於稍肥牧場，牧綿羊山羊於較瘠邊地，自此以過，漸至沙漠不毛之地矣。此等草地，至於近代，始變爲商業重要之地。此蓋因世界商業之人民，如此發達，故其產物，始爲世界所屬目也。濕地產稷，玉蜀黍，及米，足以供給世界之食物；至於棉花爲製造最有價值原料品之一。高燥之地，居民從事牧畜，故產肉，毛及革。

(3) 熱帶沙漠區域

酷熱沙漠之地，幾無動植物之可言，惟沙漠中之草地 *Oases* 不在其內，至於藉河流與自流井水 *Artesian well* 可以灌溉之地，亦可耕種。在此等優良之地，有叢林灌木，產出樹膠及炬香材料，爲古代商業出品之大宗。沙漠本部，僅產花崗石，建造金字塔之材料，貴石以及沖洗沙礫而得之砂金而已。凡古代商人從沙漠駱駝隊所取得之大半產物，皆來自草原人民：如奴隸，皮革，蠟，駝鳥羽與柏香木 *Oriental wood*。

(4) 溫帶森林區域

溫帶森林區域，可區分三類：一爲溫暖森林而有冬令雨期者，二爲溫暖森林而有夏令雨期者，三爲寒冷森林而雨量四時平均者。第一種爲地中海區域，其地最著名之產品，原爲葡萄酒，果品及阿列布油。桑樹爲育蠶之用，然爲外來之植物，原產於夏令雨期或季風 *Monsoon* 一帶之地。此二種溫暖森林區域之草木，均四時

常青，惟一切重要之樹木如柏香木、檜木及桉樹，皆來自後者。夏令雨量甚多，宜於氣候溫暖之農產物，如印度是也。至夏令少雨，則不適宜，如地中海沿岸之地是也。

大概在季風一帶之地，穀類出產富饒，故其人口稠密，尤以在冬令可以灌溉之區域爲最密。在印度、中國、河流沖積地上之城市，工商技術發達最早，故古代世界各邦，咸有其織品、寶石，以及珍貴木材之雕刻品。溫帶森林較寒之地，所產軟質木材 Soft wood，因不能使之光滑，故對於藝術用處較少，但對於近代工業用途甚大。（如建築、礦坑柱、造紙等。）松柏類又產樹脂與松節油。此外捕獲動物以取毛皮，亦爲森林居民之一重要職業。大概古代之天然森林，所佔溫帶面積，比今日更爲廣大，此則毫無疑義者也。此等森林，現在日漸墾闢，爲各種耕種之用。

（5）溫帶草地區域

溫帶草地，可分二類：（一）原來森林之地，水分充足，故宜深耕；（二）草原 Steppes，水分不足以養活喬木，且牧場中所生青草稀少，僅足供羊類之轉移就

食。前者爲近代文明人種聚居之所，爲以前佔據苦瘠牧場種族之苗裔，此等民族不復務農爲生矣。百餘年以來，務農之人民日漸減少，務工商者日漸增多。此蓋因人民受天然之壓迫，故努力而生各種之發明，此與寒帶人民終歲勤勞而仍窮迫不堪者，固大不相同也。自發明煤礦及煤可用爲燃料之後，人類工作能力，奚啻增加千倍，且應用於工業方面之發展。故若吾人念及人類幸福之一端，則知此等區域之內，物質財富之增加，達於極度，此則不可否認者也。

(6) 溫帶半沙漠區域

大概草原一帶之遊牧生活狀況，使其地與鄰人發生商業關係者甚難；實際言之，居民與外人通商，恆爲一羣移動迅速之遊牧者所搶劫或侵擾，故甚苦之。羊羣卽爲居民之財產，一切衣食住之需要，皆仰給焉。草原居民，因逐水草，故不得不時時遷居，因之家中器具，大多輕便而易帶。自與近代文明接觸之後，居民之生活方法，僅稍稍變更。因感於食料之缺乏，故漸用灌溉之法，以補水分之不足，而草原

亦漸漸可以通商矣。當游牧人民進於安居生活之後，其第一餘物可與外人交換者，厥爲皮革，毛，及毛織品等。

(7) 隰地區域

隰地區域之地心，終年結凍，惟當夏令，地面融化。植物多苔蘚地衣之類，間亦有生長不大之樹木及灌木於其邊地者。居民以游牧爲業，冬則遷南以獵獸，夏則遷北以捕魚。隰地之主要經濟財富，僅土產之馴鹿，麋，及漁業。與外人交易之物品，爲毛皮，海豹皮，海豹油，及鯨油之類。此等地域之商業，係被動性質；換言之，卽其冰凍地域財富之開拓，全在來自溫帶氣候人民之手中，土人僅藉此以交易而已。

(8) 兩極冰雪區域

兩極冰凍之地，一片荒涼，吾人若斷定此等區域，將來永爲商業企業所不及之地，則鑒於近代科學發明之長足進步，此言殊近於臆斷，然在今日，此等區域，與商業固無甚重要也。

第二章 古時世界之商業

除運輸上有物質的阻礙，及因盜匪之搶劫而有損失之危險外，尚有二大障礙，足以妨礙古代商業之發達。二者惟何？即其時社會階級之嚴分，與奴隸制度之存在是也。而二者比較，尤以受後者之影響為更大。古代人民，對於奴隸制度，不復有道德的或倫理的顧慮，直視奴隸制度為造物所前定，但吾人須當注意，即不可以近代之眼光，即以爲古代社會制度，以十分之九的人民皆受奴隸待遇者也。夷考其實，殊不如此。其時奴隸，雖操作卑賤之工作，然亦恆受相當之教育，並常執榮譽之職業。恐上古社會所享真正經濟的自由 *Economic Freedom*，爲近代工業制度各階級所不及，此實無可諱言。但商業之能發達，僅基於社會的自由 *Social Freedom* —— 來往自由，買賣自由，賣產自由，以及不受統治者之任意剝削，此則我人不可不知耳。

吾人討論上古商業史，切勿以太近代之眼光，來解釋古代之事物，此層須常注意。吾人討論各時代之經濟發達，易起時代之錯誤，前後時代之相距也，若此之遠，吾人欲斷定當日經濟事實與理論不相符合之程度，殊屬困難，况吾人生今之世如此注重物質價值，則對於已往之研究，自易將偏於宗教的或社會的事情，列於經濟事實之範疇，此則不可不留意者也。

(甲) 埃及之商業

埃及者，『尼羅河之賜物也。』河水每年汎濫一次，因沈澱之歷久堆積，而地味日益肥沃。其地幾無雨量，幸賴河水，故可以灌溉。埃及四面沙漠環繞，洪水不能衝過沙漠高原，其地恰成一狹長沖積地，平均橫約十哩，縱約五百哩，絕少樹木，毫無礦產物。居民大都務農爲業，惟從前則事畜牧，後因土地被河水沖灌，漸漸肥饒，故宜於耕稼。因其地面缺少變化，故國內商業殊難發達，即與外國，亦絕少發生商

業關係之機緣。因埃及本國維持生活必需品，堪以自足，無待外人之供給。如食品生產甚富。麻棉生長繁盛，足爲人民衣服之原料，至於住宅及家用器具，則因其地氣候之酷熱，故住宅可以固陋，器具可以從簡也。

國內外商業之性質

埃及人民以穀物交換『少許芳香樹液，沒藥，堅果，及巴旦杏』故舊約中有雅各 Jacob 遣其子攜帶諸物往埃及向約瑟 Joseph 而與之交換穀物之語。此外間亦運入金，象牙，葡萄酒，油，及珍貴木材以補國內之缺乏。但此等物品，皆不過供奢侈上之用而已。大抵古時交換之物品，類爲價貴而質小，此爲古代商業之特徵，吾人所已注意者也。蓋其時運輸困難，物品數量，自必限制，且運費浩大，危險甚多，惟有珍貴奢侈品，始有轉運之價值。

埃及國內，既無礦產，而其古代人民精於金器雕刻之技術，此實令人驚駭之

一事。大抵埃及藝術昌盛，適當青銅器時代。或者其銅乃取諸突入紅海之西奈 Sinai 半島，錫則取諸腓尼基 Phoenicia，而腓尼基人則得諸不列顛。若夫埃及人民陶器技術，何以如此十分發達，則因其地內均有陶器必需之原料，此則吾人所較易明白者也。

商業企業之缺乏

埃及人民殊少與鄰邦自動發展商業之關係。彼等但任別種商人——尤其歡迎塞姆人 Semites 進其境內貿易，自己並不越過其國境一步，如是者甚久。僅當紀元前一七〇〇年時，某一國王始遣一軍隊越過東部沙漠，而至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流域，建立一外藩統治迦勒底人民 Chaldeans，此實為埃及打破孤立之始。幼發拉的河流域者，一沖積地也，與尼羅河相似，但與埃及產物大異。迦勒底以羊毛見稱，而埃及則有亞麻布。迦勒底產馬，駱駝，染品及刺繡品等，並由北部

山原產木材。惟於兩地間進貢品與交換品之區別，殊屬甚難。蓋當法老諸朝 Pta-
rahot 軍威衰微之時，埃及之亞洲屬地，完全喪失，而商業來往亦由是中斷。

埃及及文明，並未移播於各地。當其盛也，既無殖民地之建設，亦無海權之發展，此與古代腓尼基，希臘，羅馬諸國不同之點。法老奈羅 Nero 繞航非洲沿岸，為古代最大之航行，然實賴腓尼基之舟子，以實現其大計劃。質言之，埃及及為一陸上強國，縱實際上有橫過沙漠之冒險事業，然其人民則僅在尼羅河流域物產之發達，因無向外發展之野心也。總之，埃及對於商業所持之態度是被動的，接受的。埃及及巨大事業之成就——巨大的金字塔及他種大工程——使在近代為之，或必有賴工商業之利益，然在當日，固與商業無關也。此類工程之成就，大抵由於強迫徭役。大概其時社會與政治的制度並無經濟之自由。凡關於自由的與自動的商業觀念，勢必有待於後人之發展。

(乙) 巴比倫之商業

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 Tigris 二河之與巴比倫也，猶尼羅河之與埃及，二者皆有同一之意義存焉。巴比倫爲一沖積地，發生燦爛文明，其財富與奢侈，實爲前代所不及。其地既有二大河之灌溉，復藉人工建造運河與堤堰，而天然利益更顯；由每年河水汎濫而灌溉之面積更爲擴大。故沙漠不毛之地，悉成繁華之區。河流之航行，因開濬而大爲便利，凡各地河口與印度及錫蘭 Ceylon 相距較遠海岸之間，船舶皆可往來。巴比倫當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王朝（約在紀元前六百年）實爲全亞商業之中心點。

通商路程

巴比倫位置較諸埃及，較適宜於國外貿易之發達，因其地適當駱駝隊行程

會萃之點，爲中亞細亞，南亞拉伯，東非洲，地中海各海口，埃及，小亞細亞往來必經之孔道。巴比倫都城之生活，爲國際性質，其地五方雜聚，各地人民，皆可在街市上遇見。尼布甲尼撒曾有建造百貝塔 Tower of Babel 之計劃。太爾 Tyre 者往大馬色 Damascus 之一要道也，由其地可至幼發拉的河沿岸之塞不塞克斯 Thapsacus，再過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即注於各河流域之地），可至底格里斯河沿岸之尼尼微 Nineveh，此第一行程也。再經過帕米拉 Palmyra 可達太爾海岸，此第二行程也。又由幼發拉的河下游橫過敘利亞沙漠而至埃及，此第三行程也。與此行程適成正交者，則爲由巴力斯坦 Palestine 至亞拉伯之孔道。

通商行程可以直達於五海：即地中海，黑海，裏海，波斯海灣，及紅海是也；因此巴比倫之商業，能擴充至周圍各地，東與西遇，南與北遇。故當埃及及與外人較少往來之時，而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流域與外人之商業已臻發達，南至亞拉伯，

西至敘利亞，北至亞美尼亞 Armenia 與小亞細亞，東至於波斯，至就二大河流而論，則幼發拉的河之位置實較適宜於底格里斯河，故巴比倫在商業上之重要，殊爲尼尼微與報達 Bagdad 一地所不及者。昔希羅多德 Herodotus 於紀元五世紀前曾遊歷巴比倫，盛稱其城之面積，約有二百方哩之譜，其城牆甚闊，故可馳逐馬車於城上。其『空中花園』 Hanging gardens 列有樹木，穹門並列其間，矧可稱爲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也。

巴比倫之財富

巴比倫以農立國，蓋其地每年可獲數次之收成，故農產物實爲其國財富之大宗。但除農業之外，各城之重要工業，亦頗發達。巴比倫工匠所製羊毛，亞麻布，棉等之織品，價值甚貴。地毯，牀帳，衣服，棉紗等物，其花樣新奇精巧，亦著稱於時。由黏性泥土而製成磁器與陶器。此外還有極大的貨棧商業，商人由北部山原地域攜

入珍貴之金屬及寶石，象牙，金剛沙，琉璃，葡萄酒，及精緻木材如烏木等。此外則有亞拉伯之香物；印度之絲，香料；及小亞細亞之葡萄酒與阿列布油，無一而非借給於巴比倫者也。巴比倫之商人又從斯昔西 *Scythia*（或南俄羅斯）之遊牧民購進毛皮，皮革，由中國輸入獵狗。

一切外地輸入之貨物，其陸上駱駝隊轉運事業，大半操於亞拉伯人，敘利亞人及希伯來人之手。至海運事業，則概由腓尼基人經營之，蓋在此時，腓尼基人不但在地中海沿岸，即在波斯海灣（峽刺 *Gerrha*）與巴林羣島 *Bahrain Islands*（即鐵洛 *Tylos*）間，皆已設立埠頭。巴比倫內地之貿易，大都操於猶太種之塞姆人手中，此與埃及及情形相髣髴。

巴比倫商業之偉大，綿綿歷數百年之久，後為亞西利人 *Assyrians*，波斯人（在昔拉斯王朝 *Cyrus*）及希臘人（在亞力山大時代）所征服，此等戰勝之民族，雖非擅長商業，然商業之勢力因此而擴充者甚大。蓋由數小國而併成一帝

國；由兵隊之運送，而沿此道路之交通爲之大便，有強有力統一之統治，而邊疆之法律與秩序於焉提倡，凡此種種，皆足以協助商業之發達者也。

吾人於此又須重提本書前章所言之注意。考古代民族之中，無一民族而以商業爲唯一職業者。凡與外商交易之貨物，大都限於奢侈物品。人民之經濟生活，厥爲畜牧與耕稼二種；惟內中僅有極少數之商業階級，至於經營商業者，大半皆外人也。大概古昔民族之中，惟腓尼基民族與迦太基民族 Carthaginians 可稱爲真正之商業人民，本書於此，即將討論焉。

(丙) 腓尼基之商業

腓尼基之面積與人口，皆無足稱述者。其國爲一片狹長之濱海地面，位於黎巴嫩 Lebanon 那夫塔來 Naphtali 一山脈與洋海之間，闊約十二哩，長約一百哩，後擴至二百哩。其地居民，大概先居波斯灣，後西遷至於其地。背後山脈綿亘，南部

則海沿曲折，腓尼基人民本爲好動活潑之民族，因有高山爲天然之屏障，故無外寇侵入之虞，因得專心從洋海方面發展財富與國威。山脈蜿蜒自西而下，故海岸構成無數天然之良港，居民建築城市於多岸之海角上。除水路外，交通甚爲困難。地面既多岩石，又不平坦，故所產食物，僅足敷少數人口之食品，惟在黎巴嫩山森林區域間，產有饒富之木材，足供造船之用。

太爾之商業

西頓 Sidon 者，腓尼基最古之一大城也（約紀元前千五百年），惟後日就式微，太爾 Tyre 代之而起矣。太爾略在西頓之南，原建於海島之上，繼則擴充至於大陸。愛此克爾預言 Prophecy of Ezekiel 第二十七章上盛稱太爾當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攻擊之時商業之盛況，描摹盡致，活躍於紙上矣。其書首述太爾之位置『適在海口，』其城爲『來往各島間之商人。』繼述其船舶皆甚著名：船板

爲塞尼爾 Senir 之樅樹，船桅爲黎巴嫩 Lebanon 之柏香木，船槳則巴謝 Bashan 之橡樹，『橡牙之橈，連自幾丁姆 Chittim 各島。』船帆之布，爲埃及之刺繡細麻。太爾人民與他施 Tarshish 商人所交易者爲『銀，鐵，錫，鉛之類。』與哲凡 Javan，條巴爾 Tubal，美昔 Meshech（在鄰近海岸）商人所交易者『爲人之買賣（卽奴隸）及銅器之類；』與吐格麻 Togamah（卽亞美尼亞 Armenia）商人所交易者爲『馬，騾，及馬夫之類；』與達丹 Deban 人民所交易者『由達丹人民運入象牙及烏木。』敍利亞人與太爾人所交易者爲祖母綠 Emerald，紫衣，刺繡品，細亞麻布，珊瑚，瑪瑙之類。猶太 Judah 人民貿易小麥，蜂蜜，油，芳香樹液。與大馬色人民則交易『各種物產』焉。由達 Dan 及哲凡而運入『鐵，桂皮，及籐物；』由達丹而運入『四輪馬車之貴重布疋；』由亞拉伯而運入『羔羊，山羊；』由謝伯 Sheba 及拉麻 Ramah 而運入香料，寶石與金。外此商人則運入各種物品，青色衣服，刺繡品，及華麗衣服裝於柏香木箱中。

總上一切之物品，太爾人民一面由四周各地搜集，一面則轉售於地中海沿岸一帶。『爾之貨物一運出海口，而許多人民皆可享受矣；爾惟以爾之財富與貨物，使地球上之君王富矣。』太爾之人民，其始僅作近岸之航行，如至居比路 Cyprus（其地可以望見），羅德斯 Rhodes 及東地中海各島而已；後則漸漸建立商港於黑海愛琴海，最後更至於西地中海沿岸焉。由克里底 Orete 而至馬爾太 Malta，由馬爾太而至西西里 Sicily，沙地尼亞 Sardinia，巴爾力克 Balearic 羣島，最後至直布羅陀海峽，皆足以顯明其商業航程進展之階段也。由直布羅陀而至大西洋，建根據地於葛達斯 Gades（即加迭斯 Cadix），再北向直衝至康瓦爾 Cornwall 而發現寶貴之錫礦，至波羅的海而發現琥珀。由此各地腓尼基人民所得原料品則為製造之用，而以製成品轉售各地而獲厚利焉。

太爾之製造品

太爾境內之最著製造品，厥惟織染品。居民由一種貝類之殼中，取出黏液質，曝於日光之下，數日後即成橙、青、藍、紫、紅各色，最後而為紫金色。上述各種顏色，皆可任意造成。故太爾之染色，甚為珍貴，其紫金色且為一種高尚尊貴之表記。昔預言家愛此克爾曾對太爾人而言曰：『青、紫二色所以掩蓋爾曹者也。』此外製造玻璃業，亦為腓尼基工業特色之一，其原料品概得之於利凡得 Levant 沙岸。

商業方法

腓尼基人民對於所用製造之方法，原料品之來源，嚴守祕密，蓋一則恐他人之模仿，而一則恐他人奪其壟斷利益故也。昔希羅多德曾記一故事云：某船主適為他人所注目，恐其航駛目的地被人發覺，於是急將其船擱於淺灘，拋棄貨物於海中，船主回國後，將此實況報其船之損害，仍被償還焉。即此一端，亦可窺見其居民之心理矣。因其嚴守祕密，故吾人對於腓尼基商業之材料甚少。希羅多德曾有

一記事，足以表現太爾商民商業道德之高尙。『迦太基人民（註一）常航至直布羅陀海峽以外，在利比亞 Libya 沿岸之國貿易。當其抵岸也，搬貨物於岸上，焚火以告土人，乃回至船中。土人見火即走近海濱，投黃金於岸上，以爲貨價，亦回去。迦人於是再至岸上，見其所投黃金，是否已足。若已足也，則取之而去；倘不足也，則仍回至船中以待土人之增加；而土人亦再帶黃金，必待商人滿意而後止。此腓尼基人交易之方法也。兩方交易，絕無欺騙情事，蓋迦人必待土人取去貨物之後而後取黃金，而土人亦必待黃金取去之後，而後始取貨物也。』

腓尼基之殖民地：迦太基

腓尼基人者，歐洲航海術之導師也，腓人航行，藉天上之行星以定航程之方向，後來歐人亦摹仿腓尼基人之航行，非賴時會之到來，乃有組織之團體，聯絡各處殖民地與商場而建立於交通方便之處。各殖民地搜集其內地之物產而轉運

於腓尼基船中。腓尼基之殖民地最多，而以迦太基爲最大，且最後凌駕於母國之上。其位置適在海道之交點，迦人亦建立小殖民地於歐非二洲沿岸，及地中海各海島中。不特此也，迦人又發展內陸之貿易，沿駱駝隊行程之旁而與北非洲往來，南至於奈遮 *Niger*，東至於尼羅。

迦太基之與外人通商也，卽抱有商業上之目的，換言之，卽藉商業以達發展政治權力之目的，其工業之規定，市場之開闢，外人之排斥，以及其他經營有利國家之目的，此爲古代經商國家之一明例。求之古史，殊不多覩也。迦太基之殖民地，皆各經濟獨立，母國不能收指臂之效，故厥後與羅馬大戰，殖民地不能救助，若與近代殖民史一比，實一例外也。

腓尼基之衰落

腓尼基人並無帝國之成立，蓋其人民非尙武好戰之民族也。其城市雖有商

業上之聯盟，然組織鬆弛，在政治上，皆爲自由獨立之團體。因其本國人口稀少，經濟物產，又極缺乏，故不能建立一強有力之政治權，與大陸強國相頡頏。腓尼基之殖民地，相距既太遼遠，又極散漫，且在軍事上又勢如散沙，不能收指臂之助。厥後鄰近大陸強國慕其國威，起而窺伺其地，其海上之附屬城市，一一爲其鄰邦所吞併。希臘人因天然地位之利便，起而與腓人競爭，模仿航海及殖民地之方法，結果腓尼基人逐漸退避，海上管轄之地，盡讓諸敵人矣。

歐洲受諸太爾商人之恩賜實多。太爾人運載貨物，每到一處，卽散播其文明。故人民仿擬腓尼基之方法，而各地之工藝業技術遂以萌芽。自有字母之發明，不特商業上交易之記錄大形便利，而歐洲諸國文字之基礎，亦肇端於此焉。

(註一) 迦太基爲太爾殖民地之最重要者。

第三章 希臘與羅馬之商業

俗稱希臘境內無一山巔，不可以眺覽羣島與洋海者，我人聞此，亦可明希臘之地勢矣。歐洲各國每方哩面積海岸線所佔之長，無一能及希臘者。羣島邊境，犬牙相錯，遙相在望，而彼此間之海航，平易安穩。希臘國內因山谷綿互，故各地往來，水路較易於陸路。

古代希臘與腓尼基相似之方面甚多。天然情狀，適於市府之發達，此類市府，雖爲獨立之政府，然藉宗教及宗族觀念之相同，彼此得以聯絡，有時亦由政治的聯結而組成團體。希臘邊境，有山脈爲天然之屏障，既無外人侵犯之虞，故居民可傾注全力於洋海事業之發展，以達本國爲一航海殖民之國家，蓋希臘之所以如此者，良以其地密邇洋海故也。

希臘借助於腓尼基

關於希臘人感受腓尼基人恩賜之程度，頗爲紛雜。據荷馬 *Homer* 詩上所載，則可證明希臘人對於腓尼基人之製造物，非常珍視，吾人從希羅多德亦知腓尼基多種特出的工藝方法，亦爲後人所承襲。雖在地中海沿岸殖民地之腓尼基人，均爲希臘人所驅逐，然民間之制作，因仍沿襲成規，並無間斷也。凡一國之商業，根據其天然之產物，故從大概情形言之，希臘之商業，非不與腓尼基相似。惟有一重要之異點，如克寧漢 *Cunningham* 所善能指出者，卽此兩種民族應用從商業得來之財富，目的不同是也。（註一）腓尼基人之使用財富也，並無政治之觀念與政治上之野心，財富者，不過用之而已，財富之外，並無其他作用也。故預言家常譏曰：『汝之智慧，所以退落者，烟烟之物（財富）害汝也。』 *Thou hast corrupted thy wisdom by reason of thy brightness. 旨哉斯言也。所謂人類精神上之偉大*

成績，腓尼基皆一無遺留於後代。故吾人今日殊難知或尊敬其遺留之成績，此其彰明較著者也。

至於希臘人民則不然，其視物質財富也，不過一種手段，借此手段以達到其目的。彼等即以財富為基礎，而建立政治的制度，此種政治制度為歷代政治家所希冀之模範也。希臘人明知商業與國家生活之適當關係，故利用商業以達到理想上之目的。希臘人智慧上之成就，度越千古，後代人類天才之產物，恐鮮與之倫比。希臘人以物質上之財富，盡力發揮而為藝術，科學，文學上之成績，其遺留世界之宮殿，與精美絕倫之雕刻，其文學為不可思議之貴品，為二千年來學子所潛心研究，而莫能聞其道者也。吾人知希臘人，可以觀止矣，世界其餘古國，可不知也。吾人苟知希臘之一二大人物，則在吾人歷史上之任何大人物亦可熟知也。

希臘之擴張

腓尼基一完全西向發展者也，至希臘半島，則東向兼有西向發展者也。其主
要之發展，首在東面海岸，推其原因有二端：古代東方文化已由利凡得與愛琴
羣島而至歐陸一也；最好的天然海港，皆在東海岸一帶，而西海岸多爲巖石邊地，
二也。因此二故，是以希臘與其相對之小亞細亞最早發生商業之關係。以愛琴羣
島爲中間地，希臘移民攜帶其本國之文化、商業，及城市組織於小亞細亞沿岸，而
建立各處商業之中心點，如密爾他斯 Miletus，蘇薩 Susa，士麥拿 Smyrna，愛
弗色斯 Ephesus，色麻斯 Samos，密迭兒 Mitylene，切奧斯 Chios，及羅德斯皆
最繁盛之地也，彼等且航過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與博斯福魯 Bosphorus 一
地而直達黑海，雅典 Athens 藉此獲得大宗之小麥，以補本國之不足，蓋其時雅
典人口膨脹，故國內生產感覺不敷也。希臘人民既移殖於亞洲城市矣，而人民再
由其地，折回而向西發展。殖民於地中海最遠海岸，且約在紀元前六百年之時，建
殖民地於南意大利，西西里，馬賽 Marseilles（卽麻薩力阿 Massalia）瑪拉加

Malaga 與非洲沿岸之地（施勒尼 Cyrene）同時希臘之勢力，且波及於其南部，如埃及，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a 之地，而下尼羅河流域與河口間，一變爲東西商業之重要樞紐。

此等商場及殖民地與母國間之聯絡，雖較腓尼基時殖民地爲密切，然其經濟上之關係，仍甚與腓尼基時相似。各殖民地皆爲供給母國內地出產之物品。各殖民地達到某種程度發展之時，即可再行向外殖民。密爾他斯遣其人民至瑪摩拉 Marmora 海岸，西哪拔 Sinope 並黑海沿岸之特拉撥色斯 Trapezus 查爾昔斯 Chalcis 遣其諸子東北向與西北向而至色雷斯 Thrace 及伊利亞 Illyria。甚且有人航過西西里而建一殖民地於意大利半島上之邱米 Cumae 地方，由佛斯亞 Phocaea 出發殖民地探險隊殖民於麻薩力阿直與迦太基人相競爭。母國與屬地之關聯，真若母子者然，二者痛癢相關也。母國城市之組織，屬地具有之，而屬地亦得享受母國公民應有之政治權利，故希臘母國與屬地間，有親

愛之關係存焉。『若除密爾他斯以外，無一海口可以起航施勒尼者，一若惟從佛斯亞可以航抵馬賽者。』（註二）

希臘之市府

古代希臘之大權，掌於愛琴拿小島商人手中。後來科林斯 Corinth 因其地適位於土腰，兩邊有一海港，交通便利，故其商業臻於極發達之域。相傳科林斯之水夫，非常能幹，能藉盤車與輪軸之力，將此海之船，拽過海峽，而入於彼海。凡希臘西海岸之殖民地，大半屬於科林斯，尤其以對科佛 Corinth 貿易爲重要。

當紀元前十五世紀時，雅典人民起而奪取伊齊那 Argina 之海上霸權，於是雅典都城遂一躍而變爲東地中海最重要之商業中心，歷時二百年之久。此時代也，乃雅典文學、藝術及哲學極昌明之時代也，此時代也，乃伯里克里斯 Pericles，蘇格拉底，柏拉圖，達莫斯色 Demosthenes 所生之時代也。可稱爲雅典黃金

時代。惟後來雅典，科林斯，斯巴達諸市府，日事鷸蚌之內爭，國力凋敝，卒不能抵抗。馬其頓腓力 Philip 王及其子亞力山大 Alexander 之猛攻，竟爲所吞併。自是在尼羅河口新立之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a 遂一躍而爲首城，發展印度地、中海間最重要貨棧貿易。亞力山大又建二大商城：一爲塞琉細亞 Seleucia，一爲安提阿 Antioch，皆因東方商業之復興而獲利甚厚。

希臘之農業

古代希臘土地，全爲小地主所佔有。其時國內之食料，不但足以自給，而且有剩餘小麥，可以運出。迨後城市人口，逐漸膨脹，於是民食漸成問題矣。梭倫 Solon 者，希臘大立法家也，爲使國內食料多而且賤起見，禁止小麥之出口，而獎勵小麥之輸入。此政策使地主日就貧弱，低首下心於資本家，抵押田地，無力贖回。多數人遂任田園荒蕪，遷移於城市而作勞動工人。梭倫有鑑於此，乃多發通貨計欲減

低地主債務之價值，以恢復人民經濟之自由，卒未成功。故農民所有之小數產業，率為投機資本家所兼併，富者田連阡陌，彼輩雇用奴隸，目的在於獲利，非在於維持自由的，獨立的農民也。雅典於是仰賴穀物之輸入，有如今日大不列顛者，故其以後商業政策，率在外源之調節。

希臘之實業

希臘城市之工人，大半為自由人。彼等家居作工，一如大不列顛十八世紀工場制度未興以前之手工業者 Handicraftsmen。有若干之公共奴隸，作工於社會公有之礦場，坑道，海港，倉廩，以為公共之利益。還有別種工人建築公共房所，如希臘女神廟 Parthenon 者。又富人家中之雜務，多由奴隸操作之。紡織匠與成衣匠，木匠與細木匠，風箱修補匠與機器師，與夫從事於羊毛，木材，皮革，及金屬之作工者，均極普遍。希臘更特色工業，厥惟陶器事業；希臘之陶器與點綴屋角用之陶

人物 Terra-cotta 爲輸往地中海一帶各國之重要物品。造船業與修船業，在各海港與各小港，皆極發達。希臘金器攙合之方法，爲工人聯合會所共同嚴守祕密，以防他人之摹仿。青銅與黃銅，皆爲雕像、家宅器具及甲冑武器之用。希臘人首以鐵供普通用途。金（由色雷斯）與銀（由羅立溫 Laurium 之公共礦內）則充裝飾之用者也。

希臘之財政

希臘得稱爲商業發達國家者，並非由於其工業，實由於交易方法之進步。希臘人者，世界首先應用貨幣經濟代替自然經濟之民族也。其時租稅之繳納，以通貨而不以勞役。工資之支付，以錢幣而不以工作。地租之償付，以錢幣而不以物品。希臘人首先發明大規模農業、工業及殖民墾植之方法。銀行與保險機關，亦已發生。洛德斯之商人制定海船商法典，此於財產之安全與商業契約之保障，大有關

係。自市場與定期市場 Fairs 之組織（如中世紀英格蘭恆與宗教的節目有關者是）而工商業大爲振興。總之希臘境內，商業之組織與城市之制度，彼此攜手並進，二者皆大有助於人類個性之發展與『善良生活』之到達也。

（甲）羅馬

羅馬與西地中海

迦太基者，太爾之殖民地也，其商業發展，一面沿非洲海岸而至直布羅陀，一面至施勒尼至西地中海羣島（如西西里，沙地尼亞，波爾力克）甚至及於對面大陸上之西班牙，高盧 Gaul 及意大利。但迦太基爲一海上之強國，並無陸上帝國之建立，所謂『水上卽其家也』*Her home was on the waters*。迨後迦人與羅馬之侵略主義發生衝突，而西西里因適位於兩地之間，故爲兩地最先之戰場，此則甚易明白者。兩國戰爭綿亘甚久，互有勝負，迦太基之海軍，不足以抵抗羅

馬陸軍。然此兩國間之相競，非不與納爾遜 Nelson 與拿破崙之戰爭相似，斯役法國佔領大陸，而英國佔領洋海，相峙者歷時甚久。

意大利之海岸線，不宜於航海國家之發生，非與腓尼基希臘人民可比者也。羅馬人民對於航海術及造船法，懵然不懂，迨後逼於時勢需要，始漸學習之。羅馬公民，視航海者，下儕於販夫走卒之鄙賤，外人優爲之，本國人不屑爲也。故曰：『羅馬人之野心，僅限於陸地以內；此尙武人民缺乏如太爾、迦太基及馬賽航海者之冒險精神，能擴充天下之界線，而發現遐遠之洋海岸也。羅馬人之視洋海，爲一可怕之事，而非視爲奇異之物。』（註三）

其初羅馬不得不強迫已被征服之沿岸市府，供給其船隻，以抵制迦太基之海軍勢力，然亦不能得勝，迨後羅馬人民，始知對於航海雖甚厭惡，然強壯之海軍實爲急切之需要，故銳意振興，卒獲大捷。羅馬城之位置不宜於直接洋海貿易，其地距太白河 Tiber 口約二十哩，而河流急湍，航駛困難。當共和時代幸有普地力

Puteoli 海口，距羅馬七十哩，故貨物由陸路輸至羅馬，然後輸至國外。後來在太白河口奧斯鐵亞 Ostia 建立一船塢，所費甚鉅；又於海中建立石堤，以利船隻之停泊，貨物之起卸。

羅馬之法律與秩序

羅馬之偉業，非基於其商業，基於政治上行政之強固有力。羅馬人者世界法律與秩序之鼻祖也，全國境內建設羅馬之和平，法治之規則，使全國人民養成秩序之進步。羅馬人雖非擅長商業之人民，然國中秩序井然，實適宜於商業之發展。其人民雖無改良工藝之能力，然由太爾人及希臘人所傳受之文化，卻能傳播於國中。

國外貿易之性質與趨向

羅馬輸出品甚微，惟輸入品則最多。蓋自羅馬帝國成立以後，遠方屬地進貢金銀貨物者，不知凡幾。其在高盧，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埃及，非洲及不列顛行政之官吏，每年俸祿所入，亦屬不少，萬方來朝，道路之上，一切上選物品，幾爲塞滿，以供富人娛樂之用。『古代世界最遠各邦，亦皆悉索敵賦，以供羅馬之裝飾輝煌焉。』（註四）

羅馬由各方輸入貨物，而構成都城之財富，故由羅馬，即可藉知當時經濟之狀況。大概西班牙爲當時最大海外貿易場。一切金，銀，銅，錫，鐵皆由其地運至加迭斯，迦太基拿 *Cartagena*，塞古太母 *Saguntum*，與畢爾波 *Bilbo*。由西班牙之葡萄園與阿列布園，而有酒，油，果，蜜，蠟之輸入。其他產物則有穀，鹽，馬，羊毛與銀硃等。其次爲高盧諸省，亦輸入大宗之同類物品，概由納朋 *Narbonne*。與馬賽二地運入。不列顛產物亦循同一水路而輸入。除上述物品之外，間亦有亞麻布，皮革，珍珠，牡蠣，乳酥及鹹肉等。由北部阿爾品地域而輸入樹脂與瀝，青由日耳曼及較遠之

波羅的海 Baltic 則貢進琥珀，毛皮，及奴隸。

與羅馬通商之東方城市，最要者如亞力山大城，科林斯，安提阿，士麥拿，愛弗色斯與密爾他斯是也。由亞力山大城主要之輸入品爲穀物及顏色玻璃，此外埃及供給亞麻，棉花，鹽，樹膠，紙草，繡衣，大理石及雪花石膏。希臘及愛琴羣島供給馬陶器，顏色大理石，染料與細薄亞麻布。雅典與科林斯輸出香物及青銅。居比路則輸出銅與無花果。由黑海各海口輸入細羊毛，瀝青，大麻，蠟，革毛，祖母綠及奴隸等。太爾與西頓運入紫衣，玻璃製品，柏香木，及刺繡品。由遠東，亞拉伯，波斯，印度，中國，亞力山大城搜集物品，而再輸出香料，炬香，真珠，寶石，金屬絲，及毛皮於羅馬。

施勒尼及北非洲海口爲搜集內地產物之市場：如馬，獅，象爲鬪獸之用，外此如象牙，駝鳥羽，金及奴隸。此外，羅馬且由意大利半島輸入各種之產物：如北部平原之穀物，伊特路力亞 Etruria 之木材，亞平寧山 Apennines 之大理石，西西里島上赫勃拉 Hybla 地之蜜，皆其著者也。魚類爲普通之食品，金鎗魚 Tunny 及其

他地中海出產可食魚類，皆爲羅馬各級人民所喜食，故需額甚鉅。

觀於各種巨量貨物之湧入於羅馬，則羅馬城人口之稠密，消費標準之高可知矣。據葛朋 (Cithon) 氏之估計，羅馬居民約爲百二十萬。至亞力山大城爲帝國第二之大城，居民亦有百萬。此種大城人口之增加，卽可以表示行政組織之強固有力。羅馬城與最遠各省，交通便利，故政府之命令，朝發夕至，敏速異常。國內道路不啻人身之血管，羅馬不啻心臟也，由此大心臟而血液環流於全身。

各省總督及軍隊之供養，以利國內行旅之驛站，各種公共之建築——如海港，運河與溝渠也。戲場也，度量器與浴室也，宮廟也，凱旋門及拱橋也——凡此種種，皆足以『增進下等人民之康健，熱誠與娛樂』。然支費浩大，國家非徵收重稅，不能維持。此羅馬皇帝所以徵收關稅與產銷稅，以關國家收入之源泉也。凡奢侈輸入品，值八抽一，必需品值四十抽一。至零售物品，則悉納產銷稅。迨後又採用遺產稅，稅率爲百分之五。爲獎勵穀物及必需品輸入起見，乃設獎勵法，凡船主運載

麥物於羅馬者——尤其在冬季——則給以獎賞，且立有保證利益之制度，給輸入商以保障。

經濟之衰落

國家徵收公共收入，乏一律之制度，虛耗甚大。且羅馬帝國因購買絲、香料等奢侈品，現金日漸外漏，流入於亞拉伯與印度各地，尤以銀之外溢爲最甚。據說以一磅重之絲換一磅重之金。貴金屬輸出如此之多，故公共金鑛，皆被極端收稅，政府乃不得不減低錢幣之成色分量，藉將餘額以支付餉項。於是銀幣價格跌落，金融恐慌迭起，實業利源減少。且也投於生產事業之資本（即購買物品，以爲創造將來財富之用）皆耗費於不生產方面。國家虛糜帑項，大興土木，建造巍峨之宮殿，不但無益於公共收入，且修築時起，開費滋多。實業資本逐漸減少。社會一般深知貴金屬之漸減，其價必貴，皆相率窖藏其金銀於地下，而不願投資。因商業資本

之缺乏，故商業凋敝，利潤低落。而同時，因租稅繁苛，社會企業，爲之大沮。

斯時也，羅馬因財富之積聚，一時外表，雖極繁盛，然經濟衰落，無可避免。貴族與資本家，日事奢侈，安能注意及於中等工業階級之衰落。下級自由民，因失業而日就貧窮，乞丐爲生（公共地方大都使用奴隸），終日耗費光陰於莊華大理石澡池，任人玩弄，民德日墜，至此已極。蓋當時此等澡池，建築於羅馬城內各處，或爲公共出資，或由野心政治家私人出資，因彼此爭名而建造者，皆所以供武士角鬪及游覽之用者也。羅馬窮奢極欲既如此，社會腐敗又如彼，故不待哥德（Gothic）蠻人，兵臨城下，而羅馬之命運早已決定矣。蓋其國民精力，耗損殆盡，往時急公好勇之精神，今則一變爲日事歡樂怠傲之惡習，向之慄悍之風，全歸消歇，愛組織之精神，皆墮落爲腐敗，怠惰，自私之習氣矣。

蠻族之侵入

約在紀元後三世紀間，條頓 Tentonic 民族西遷，遂逐漸窺伺羅馬帝國北部境疆之全部。羅馬大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e，叙力安 Julian 及萬能丁寧 Valentinian，曾竭力防止蠻人之侵入，以保持五六百年來所建立文明，使得免於沉淪。先則有哥德渡過多腦河衝破帝國之防圍，繼則有匈奴 Huns 酋長阿提拉 Attila 率衆大舉，因羅馬與邊地交通方便，敵人遂長驅直入，羅馬各省總督乃向後急調兵士，退保意大利。於是各省盡入蠻人手中，淪於野蠻狀態，任西來強盜之蹂躪，而莫可如何。百年以後，蠻人乃大舉來攻，羅馬亦陷落焉。在條頓民族之後，萬特 Vandals 民族又來寇掠，其酋長與本地之習慣性質，皆不相同，然自居於執政之地位，而擁帝王之徽號焉。此等侵略種族，文明殊低。彼等大抵來自草野，殊無商業之智識。在此等統治之下，公共秩序，日就破壞，此等蠻族，對於道路，既無大用，故任其毀壞，而不事修理。社會秩序，紊如亂絲，向之所謂羅馬和平 Pax Romana 者，今則變爲干戈擾攘之狀態矣。故古代文明與商業之基礎，勢必有待於重行建

築。

(註一)見克寧漢 *Cunningham* 古代西方文明 *Western Civilization, Ancient Times* 第

六九——七二頁。

(註二)見同書第八九頁。

(註三)見葛朋 *Gibbon* 羅馬帝國之衰亡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第一章。

(註四)見同書第二章。

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初期

(六) 自羅馬帝國崩裂以後，羅馬時代所經營之行政秩序與商業法規，使地中海沿岸各國與其稍遠之地，聯成整個經濟單位者，皆已消滅無遺，於是商業歷史家不得不另闢新開端。羅馬雖亡，而羅馬之偉績，仍傳播於新都城綿綿不絕如縷也。

君士坦丁城

三三三年君士坦丁帝 Emperor Constantine 自羅馬遷都於歐亞地壤相接之拜占庭 Byzantium，而改名該名爲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此新都城之位置，最適宜於貨棧貿易之發達；因位於海運中心點，故能供給羅馬之缺乏。其所運貨物，南自埃及；北自黑海沿岸；西自地中海沿岸陸地，東自小亞細亞。君士坦丁堡位於一半島之上，故敵人難攻，千餘年來，終不受蠻族侵凌之患者，地勢爲之也。故哥德民族與萬特民族雖蹂躪東羅馬之偉績，而羅馬之文明，巍然獨存在君士坦丁城也。

自遷都於君士坦丁堡後，不及百年，而其地之重要與面積，幾與羅馬相埒。查士丁尼帝 Justinian 者羅馬法之編纂家也，不僅建築宮廟，紀念碑，公共場，花園，以壯國都之觀瞻，而且輸入栽桑育蠶之法，獎勵東方貿易往來，以振興國都之工

商業。此時西羅馬日就貧窮，其富人尚且住居湫隘之茅舍，爲今日公共衛生所不許者，下至貧者，更何堪言。至東羅馬之都城，不僅有文明之享樂與安適，且日就繁華之境，因商業之發達，而城市日富；因工業之興盛，而文學與藝術亦爲昌明。試與西羅馬社會之粗野敝俗比較，則知東羅馬社會禮教之發展，彬彬然有禮也。在查士丁尼統治時代，敘利亞已恢復腓尼基時代之繁盛舊觀，猶太人崛起而爲商業國。後至第七世紀，謨罕默德 Mohammedans 蹂躪敘利亞，而君士坦丁堡卒能抵禦回人之侵略，故其地日就繁盛。自第八以至第十世紀時代，君士坦丁堡遂爲歐洲商業上最重要之中心點。中間雖經斯坎的那維亞 Scandinavians，莫斯科威 Muscovites，及諾耳曼 Normans 諸民族之侵略，然而卒保持其獨立。在十字軍時代，君士坦丁堡之商業大爲發達，後至一二〇四年，卒爲威尼斯人 Venetians 所克服，西羅馬遂亡。

新勢力之作用

故君士坦丁堡者，由羅馬帝國走入中世紀歐洲民族國家之過渡物也。『舉凡羅馬時代之集權制，科學的法學，有系統的行政等等之遺風餘俗，獨賴此以綿延也。依照未斷的行政經驗，及未斷的組織習慣，東羅馬之人民，行之甚熟練，至西部蠻人，則感覺甚難。』（註一）至於西部蠻族佔據之地，羅馬遺風，殆已完全熄滅，何以其地之商務，復行興盛？此則吾人必須研究者，此為完全不同之歷史。性質上，是不同的，背景又是各異的。西羅馬亡矣，而舊名仍存；仍有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從表面觀之，仍有統一存在，使吾人回憶昔日羅馬之統治狀況者，但名雖存，而名之意義則已變。新勢力已開始作用，吾人對於新勢力之由來，將加以相當之注意焉。

新勢力中足以形成歐洲新文明者，厥有二端可述：一為有組織的基督教

Organized christianity 一爲民族思想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一二者之中，前者有合併之勢力，後者有分化之勢力。僧侶爲普遍之法則，拉丁爲教會之文字，通於全歐，爲學子，外交，法律，商業所通用。故基督教對於人類經濟事務如有所表示，則其教訓之勢力，北可及於愛爾蘭，南可及於伊利里亞，商業行爲之法典，固可以指導萬隆協 Valencia 之商人，亦可以指導威尼斯商人者也。

基督教與商業

『公平價格』 Just price 者，歐洲中世紀商業理論上之中心原則也。其時貨物之交換價值，悉爲倫理原則所支配，不受供求之變動，此與近代競爭制度不同之點。物價定於一般忠實商人公同之估評，故物價甚爲合理。若夫買進賤而售出貴者，皆有背於宗教道德也。歐洲十五世紀道德家有言曰：『無論何人，若購買穀類，肉，葡萄酒以擡高物價，積聚錢財而損害他人者，按諸宗教法律，其罪戾不

輕於普通犯罪也。』

凡商人在同一市場之內，趁便宜買進，等漲價賣出者，謂之『居奇』Regraining，貨物未登市而先行囤積貨物，以爲一時專賣之計者，謂之『買占』Forestalling，『居奇』與『買占』二者皆違反中古時代商業之道德，市場上之規則，須多方設法阻止此類行爲之發生也。實際言之，晚近商法（換言之，即關於市場買賣之法律）類多源出中世商人規定一切交易須受『公平價格』支配之立法精神也。

與上之觀念有密切關聯者，爲倫理上責任觀念，即手藝人 Craftsman 應供給良好物質與良好手工是也。中世行社制度 Guild system 之目的，在使同行之內維持品質與手工之誠實標準。行社內之輿論有強迫個人遵奉團體沿習之勢力。行社職員得能巡查紡織店內，視察有無伸長布疋及垃圾劣質羊毛之事實。如屬證實，輕者罰金，投罰款於行內慈善箱中，重者除名，開除其社員之資格，蓋犯罪

者自此即被剝奪執業之權利，不能在本鎮或與本鎮聯合之地操作也。

由公平貨物而賣『公平價格』之倫理原則而更引伸『公道的工資』 Fair wages 之觀念，換言之，即『勞動』亦有公平價格之謂也。自中世紀人視之，凡雇主與傭工互相乘機爭價，以圖自利者，皆非基督教之道也。公道工資與一般物價有關，故勞動之報酬大都視本地狀況或規則而定之。中世時代鮮有勞資之爭執，惟當非常困難時代，則屬例外。例如英國自黑死疫 Black Death 發生後，社會受空前之災難，一時使舊時工資標準，不能適用，故必須修改，以適於當日經濟之狀況。

中世紀對於重利之意見

宗教規條 Canon Law 上亦有述及重利 Usury 之事者，凡貸借與人除收回借物外，又取添加之物者，則其人應受貪婪無恥之懲罰也。『若貸金與友，而欲

取其利息，友誼之謂何？』宗教有箴曰：『借貸與人，毋希他物，』斯言也，卽視借貸取利爲道德上不法之行爲也。然此誠不無例外，如借主因借貸而受真正之損失，蓋彼不借與人，反可以生利，則其人由法律上或道德上觀之，皆宜得相當之賠補。重利之應當受罰者，爲其乘人之困阨而勒索高利也；不然，借款有投資之性質，借貸者真以借主之賤冒險以營利爲目的者，則借主亦得受風險之賠償。更有進者，借貸者到期不能償還債務，則應由借款之多寡，以定其罰金之大小。自投資之風氣逐漸開發，宗教禁止取利之制度漸弛，於是此嚴厲之規則，遂不得不改變而與商業社會相適合。昔時羅馬法律有放款取利之允許，今則宗教規條亦有例外之規定，皆社會之情狀使之然也。

猶太人

基督敎院嚴禁『重利』之事，殊不足以影響猶太人之任意盤剝重利，故歐

洲中古時代放債之事業，全在猶太人手中。猶太人者原非經商理財之人民也，溯其最古時代，大都以牧畜耕稼爲業，卽降至羅馬帝國時代，在商業世界上猶寂然無聞也。洎乎後來，猶太種民散布歐洲，處處與信仰基督教人民相衝突。彼等自以爲超出法律以外，既毫無公民特權之享受，在主權保護之下，不啻主權之私有物也。猶太人之財產，皆君主之財產也，君主可以任意徵收租稅，惟不可害及於彼等之生存爲限度，猶太人住居於中世市鎮之特定場所（稱爲猶太窩 *Jewries*），既不能參加行社，又不能購買不動產。猶太人既爲種種限止所束縛，又受加害之苦楚，故猶太人愈欲其不在與宗教直接衝突之範圍內經營職業，此放債事業尙矣。蓋此種事業，在彼等行動範圍以內，宗教固不能干涉也。猶太人理財之天才，大有助於中古王侯，故王侯甚袒護之。然王侯之袒護，殊不足以去人民疾仇之心理。一般社會，痛恨於猶太人民之極端盤剝，故先後驅逐猶太種民出境，由法，英，西班牙各國逐出之後，猶太人竟變成東方之漂流者，大都僑居於埃及，亞洲，俄羅斯之

地。英國不及克林威爾 Cromwell 時代，允許猶太人僑居。後則漸漸獲得公民之資格，因有經商之驚奇天才，故其對於近代商業銀行之發達，影響甚大。

民族國家之興起

其次之勢力足以形成歐洲中古時代社會者，民族思想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也。羅馬人民以武力征服各地，凡所屬歐亞非三洲之地皆受其普通之文化，帝國各地內之政治的與經濟的生活，皆熔冶成爲同一之模型，普天之下，莫非王有，率土之人，莫不貢獻 Each rendered 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were Caesar's。中世時代，帝國與教皇，亦將同一『普遍』觀念，廣播西歐社會。歐洲社會分成各種職業。若僧侶，若武士，若商人，若工人，無論屬於何國，皆各遵守一律之模型。自帝國教皇權威凌夷之後，民族思想隨之發生。人民顯有法蘭西人，佛來銘人 Flemings 或嘉斯特力人 Castilians 之分別。曩昔由一社會之共同利益而

生親愛之觀念，使掃桑波敦 Southampton 與熱那亞 Genoa 兩地商人聯成一氣者，今則因政治關係之分離，而漸起利益之衝突矣。

商業組織受此變遷之影響者甚大。自此遂有國民經濟之發生，新興各國競講商業之政策。至此視『貿易』爲建設政治勢力之方法。國家規定或禁止商業之進行，全以增進國力爲前提。實在言之，商業者乃國家抵制與防衛之武器也。兩競爭國間之商業關係，變爲協約之題目，國際條約上，關於經濟問題者日益增加。國民經濟之發生至中世紀末葉而更速，本書以後當詳細討論之。至於本章所論，不過使讀者略知商業發達之普通傾向，並知普通理論與各別事實之關係而已。

莊地制度

西羅馬帝國崩裂以後，歐洲社會紛亂之原因，緣於歐洲缺乏智識以指揮，缺乏意志以統馭其命運故也。先之以道路之腐敗，恰如神經之痿弱，繼之以死之麻

痺。各種刺激不復能外達四肢，內達中樞，社會頓成麻木不仁之狀態。全體機管組織細胞，四分五裂，故各細胞不得不重生新的組織以維持文化生命之官能，故歐洲之發生新組織者，亦時勢使然也。

封建社會所謂『莊地』者，即發生歐洲新社會組織之胚胎也。此種莊地爲獨立的，自足的社會單位。每一莊地，約爲二十餘家族組成，其食品皆賴家宅四周之土地。佃戶耕種地主之土地，而貢獻所產物品於地主。其生活均受習慣之支配，大都安土重遷。佃戶得藉莊地法庭 *Manor-court* 依照社會習慣之保護，免除壓迫。惟農奴 *Serfs* 或奴隸，爲地主之動產，絕無習慣上權利之享受，且無自行耕稼或畜牧之特權。惟農奴得享一種之保護，蓋無論土地或人民，皆其財產，財產之安全保障，固有利於地主也。

莊地之經濟構造

莊地者乃一種獨立的，自給的經濟單位也。凡莊地居民衣食住之需要，皆由自己生產。居民在家宅內一切謀生之操作，如食品之保藏與預備，家畜之飼養，衣服之紡織，皆自己經營也。在此時代，殊少職業之分工。有時鐵匠或木匠，常助其鄰居不易做之事，尤以磨粉匠爲更多，然就一般而言，莊地內之任何家宅，幾皆自足自給，其對於鄰居之獨立不倚，恰如各莊地間彼此之獨立不倚也。

在此種情狀之下，社會生產之標準必定甚低，此則甚明。其時耕具粗陋，收成不豐。牛羊瘦小，因飼料之缺乏，故大半牛羊可以越冬者，皆早於秋時屠殺而爲醃肉矣。結果家畜之糞物缺乏，故地力之不足，每年可耕之地，半屬荒蕪。卑濕之地，因未疏濬，可耕田畝，亦逐漸減少矣。

故經濟狀況甚爲低落。飢饉之薦臻，疫癘之流行，飲水之不潔，智識之缺乏，衛生方法之不講求，皆由天之作怒於民也。中世人民愚而多疑。外人之入其地者，土人輒疑而畏忌之。至於各國之下等階級人民，卽前代羅馬帝國之國民，皆淪於貧

愚，而王侯則彼此爭鬪，幾無寧日。因無強權以統馭一切而維持社會之秩序，羣雄割據，干戈擾攘，歐洲社會頓成虎狼世界。私人間口角，不由法律判決，乃由武力解決。流血之爭鬪，擾害社會之和平者，殆亘數百年。此時代史家稱謂『黑暗時代』Dark Ages。迨後商業重興，打破分崩離析之現象，擴大村落生活之界線，恢復前代之秩序與法律，歐洲社會始重觀太平景象，在此黑暗時代之人民，受教堂之文化勢力者實大。

沙立曼時代之商業復活

至於政治秩序重行建設之後，商業始有復活之可言，不然，殆無望也。紀元後八百年時，沙立曼 Charlemagne 登極於羅馬，一時勵精圖治，翕然稱盛。帝銳意恢復交通，尤注重於萊因多腦二流域之地。一時農工商業，大爲重興。帝又立度量衡及貨幣之制度，藉以振興西歐之商業，於是被蠻族紊亂之各地羅馬單位及計

算方法，亦得重行劃一。（註二）此種劃一貨幣制度之事頗饒趣味，蓋當時分一銀鎊 *Libra* 爲二十沙立迪 *Solidi*（或先令）分先令爲十二特那力 *Denarii*（或辨士）^{*Præfixionem*}此即現代英國貨幣計算之源泉也。

英國史上最早之通商條約爲沙立曼與滿昔亞 *Mercia* 王奧佛 *Ofta* 所訂兩國間互保商民及旅客之安全條約。『凡外人之信奉上帝及抱救世爲宗旨欲登上帝之門者，皆可安然旅行於各內地，毫無留難。否則若外人中發現非帶有宗教的業務，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則在特定地方繳納規定之租稅。凡商民在帝國之內按照吾國之命令經營商業者，亦得受法律上之保護，若商民在各處真有冤抑情事者，得能伸訴或請求判決，本國務秉公辦理，以示不偏不黨之精神。』

惟復興不久即衰，自喀羅林 *Carolingian* 王朝四分五裂，歐洲中原，復入於昔年之混沌時代。在查爾大帝 *Charles the Great*（即沙立曼）崩殂（紀元八一四年）與紀元後千年之間，西歐文明之低落，達於極點。中央政府，全行分裂，

一時興盛之羅馬市府，異常貧窮。昔日城鎮自市制度發達，貿易興旺，今則一落而回復村落狀況，即就倫敦而論，舉凡羅馬時代之重要，皆已喪失，滿目荒涼，甚可悲也！

封建制度

十世紀與十一世紀時代歐洲封建制度盛極一世，當時社會與政治之秩序，爲之煥然一新。封王侯以采地，王侯對於下屬，有武力保護之責任，下屬對於王侯，有服從勞役之義務，而王侯臣事更高之君主，亦如之。故社會階級之發生，君主者統轄采地也，君主賴有多數之佃戶，而佃戶亦賴較低之佃戶，佃戶之下，則有奴僕階級土蕃而居也，奴隸惟有服役之職責，並無捍衛之義務。有時貴族建立城堡，儼如一小君主也。抵抗君主恢復中央權力之計劃。惟封建時代，下屬對於長上義務之服從，大足以啓發西歐政治狀況回復權力與紀律之概念，而社會更高之組織

基礎，於是復行建設焉。

謨罕默德之勢力

方西歐人民努力爭鬪，以求社會秩序之實現，西方商業殆瀕於滅熄，惟當時東方城市則甚繁華。但繁華之城市非獨君士坦丁堡已也。七世紀且有謨罕默德之崛起，震動一世。不數年間，亞拉伯沙漠之半野蠻種族，佔據敘利亞，耶路撒冷

Jerusalem，安提阿，且由東羅馬帝國奪取大馬色各地。轉瞬之間，亞力山大城陷

落，埃及亦亡。由是百戰百勝之薩拉森 Saracen 種族，遍布於非洲，越施勒尼，過迦

太基，長驅直抵直布羅陀海峽。越過海峽，而得西班牙，數年之內，西班牙之地，被其

蹂躪不堪。薩拉森人且逼近法蘭克人 Franks 所住之領域，但不待七三二年查

爾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大戰於都爾 Tours 之時，薩拉森人之戰鋒已挫，於

是回教徒席捲之形勢漸退。此入寇之回人退至西班牙南部，住居其地者約有七

百五十年之久云。

謨罕默德東向之勢力，方至歐洲之門戶（譯者即指君士坦丁堡），輒被阻止。君士坦丁堡抵禦回人之猛攻，與之相持不下者，亘八百年。當謨罕默德時代，東方城市之舊有繁榮，頓爲復活，且商業亦非常活潑。東部之極大商業城市則有報達，大馬色，亞力山大城，與開羅 Cairo，西部之最大中心點則有可度瓦 Cordova，回人在西班牙之都城，格來那達 Granada 與塞維爾 Seville。東西二地有商業上之密切聯絡，且沿地中海一帶航路與北非洲陸路之交通，而帝國內之天然產物與製造物皆得互相交換焉。

△回族者一文明之種族也。其科學，數學及地理之智識，皆極發達，農業方面則應用灌溉法及肥料法，交通方面則濬河道，建道路，橋梁，掘水井於沙漠，回人且已發明各種新製造方法。

報達

報達之繁榮，足以代表謨罕德帝國商業之偉大，其極盛時代，約在紀元後八〇〇年——在亨隆阿爾拉其賢君 Haroun Alraschid 極盛時代。

亨隆者乃沙立曼大帝之朋友，同時代之人物也。報達城內居民約有百萬，非常富庶。報達宮殿花園之宏麗與繁多，恐無他城可與比倫者。在百貨商場之內，陳列東方所有之奢侈品，工人舖中工人以貴金屬及稀有金石刻成華美之珍飾；以最貴重之絲料，製成極美麗之衣服。故報達之繁華，實在巴比倫之上。蓋巴比倫之財富，吸收東方之精華，如埃及、印度、敘利亞及亞美尼亞。至報達則僅取於謨罕德帝國以內，其由非洲之費茲 Fez 與西班牙之可度瓦 Cordova 所得之財富，實不少於莫沙爾 Mosul 與撒馬爾罕 Samarkand 一地也。

(註一) 焦契 Church 中古時代之發軔 The Beginning of the Middle Ages 第一一七——

第五章 中古時代前半期：南部歐洲

方西方社會之構造日就崩圯之時，教會實爲當時魯靈光殿，後來社會改造之基礎，端賴於此。寺院爲八九世紀經濟活動之重要中心點。當時僧侶亦躬事各種製造，其所用之原料，乃取之於寺院之田園中，即購自他處，而以其需要剩餘之物品，出售於人，故當時經營商業者，僧侶也。至於田園，一獨立之單位耳，彼此之間，因無通商之必要，故鮮來往；而寺院與市院之間，往來頻繁，此不特同國間然，即在異國間，亦時有往來。當時僧侶恆享免除租稅之特權，故寺院之所以變成商業活動之中心點者，此其大原因也。寺院院長旅行於各地間爲商業代理人，經營巨額之域外貿易。試觀波爾多 *Bordeaux* 之酒業，法蘭特 *Flanders* 之羊毛業，皆首爲此等古代商業旅行者所發達，此其例也。故寺院常爲當時一區域內之中心點。

城鎮之勃興

吾人須知一個『城鎮』Town 與一個繁盛的『村落』Village 不同，大概重要的特點，不在於其『大小』Size，但在於其『職能』Function。一種團體，不論如何之大，若其居民完全務農者，則爲村落；至若其多數居民，專事買賣，與從事於工業者，則其村落即失卻原來之性質，已變成城鎮矣。

各城鎮發生不久，其居民殆完全從事於商業與製造業。大概道路四通八達之地，如河口（牛津 Oxford），津梁（劍橋 Cambridge），或諸河之匯點（科不林士 Coblenz）或山間之口徑（伯山松 Besançon）或海岸之港灣（加的斯 Cadix），皆有利於城鎮之發生。蓋在此等地域，商民常能彼此遇面，一也；貨物易於起卸，二也；有錢幣之媒介品，三也；各種工匠（如鐵匠，馬鞍匠，機器匠，及成衣匠）應來往商人之需要，易於覓事，四也。商民感於保護之需要，故咸聚居於封建城堡。

四周而成一社會。在此等社會之內，農業雖仍重要，然不復爲居民之主要職業矣。居民之幸福與不幸福，端視市上交易之多寡。交易愈茂盛，居民之職業愈專精。人民以其經商獲得之利潤，向其鄰村購買糧食。

市場與定期市場

歐洲社會，由『村落』進入『城鎮』中間，有一過渡階段，卽市場 Market 或定期市場 Fair 之組織是也。商民感常缺少充分之交易，而一般學成工藝技術者，每不能執長久之職業。在此等情狀之下，故有一種市場或定期的市場之開設。定期市場常於宗教祭日時行之，蓋其時衆多人民聚集一處，先之爲祭禱，次之爲宴樂，且不時購買物品。定期市場常受王侯之特許保護，故有法律上之根據，不受其所在地之法律規束。按照常規，外人不能經商於其城鎮之內，至於定期市場，則外人亦得加入，惟立有規則限制外人之行動。定期市場之各種商務甚爲發達，

至今猶有其遺跡者，惟有則變成貨攤聚會之場所，失卻古代之盛況者，但有數地方仍佔國際貿易之重要位置，如萊比錫 Leipzig 之以書業名，以及下諾弗哥羅 Nijni Novgorod 皆中世紀定期市場，爲今日之最著各市場者也。

當市場與定期市場發達增多之時，凡從前依賴封建王侯或寺院院長之社會，皆由『村落』進入於『城鎮』爲獲得特許狀以便經商起見，居民協議或每年納稅或一次納稅，以取得自由之特許。對於每年納稅之款項，有時向外人（凡同國中之鄰近城鎮商人，亦包括在內）征收貨物通過稅；此種收入，居民積蓄生利，恆成鉅大之數目。既得特許狀，居民即可建設市府之組織，選擇職員，組織商業。因此居民仍能脫離外面之干涉，且能規定其租稅之數目，並決定租稅之用途。外來居民經商於城鎮之內，繳納市邑稅，以得享免除繳納貨物通過稅之特權。

貿易保護

中世紀之貿易，大受本地之保護。凡貨物入口與進口，一律納稅，當其時歐洲西部與中部分成無數小獨立區域，此疆彼界，儼成小國，故邊界如此之多，貨物經過多次之納稅，賦稅繁苛，是以貨物之賣價甚高。保護之制度遍及於最小之城鎮。每村之中，貨物過路有稅，過河有稅，過橋有稅。故市場之租稅及行社之入會費，爲當日城鎮之大宗收入，不准一切外人經營零賣業，不准本地人出售貨物與其他『外人』。且立有市府之各種規則，訂定物價工資之最高數與最低數。嚴禁學徒改入他行學習，故其時自由處處皆被束縛。

商人行社

執行權威者，或爲行社，或爲本地之官吏。行社與官吏作用不同，行社者 *Gilds*，各行各業生產者自行組成以圖同業利益也；本地官吏者，主持全市消費者之事務也。城鎮爲一經濟單位，以振興本地工業利益爲目的。商人行社 *Merchant guilds*

至十二世紀，大爲勃興，蓋當其時城鎮復活，非常迅速，故行社發生於各重要之城鎮。行社之作用，在於抵禦外人之競爭，保護同行之社員，維持公平之交易，提倡慈善之事業。當日行社爲非常重要之組織，故其社員組織城鎮之政府，執行全鎮之大權，故有時對於行社，殊難區別其爲城鎮官吏抑爲行社職員也。城鎮長官及行社職員管理租稅及別種事務，洎乎後來常遣城鎮中之公民出席於議院以代表其全社會。

工人行社

工人行社制度 *Craft guilds*，發生較遲。其組織之目的，亦在於獲得獨占之利益，有如商人行社。惟商人行社，只求貿易之獨占，至工人行社則不然，其社員阻止未曾認可之技工加入執業。原來行社有等級，曰主工 *Masters*，曰常工 *Journey-men*，曰徒工 *Apprentices*，工人必須先經過常工徒工階級後，始得加入爲主工。

行社之最先目的，乃爲保持同行手藝之精巧保護社員之生活，抵抗低劣工人之競爭，初意未嘗不善，積久弊端叢生。行社漸成自私自利，排斥性質，惟社員之子及繳納入社費者始得入社。此種偏狹政策，卒有害於城鎮之利益，因拒外太甚，故同業技工不得入社者，不得不退至小村落，脫離其束縛，而此輩既脫離行社之統轄，且免除徒工居住以及其他之瑣碎生厭之限制，故起與行社競爭。行社之存在，實爲商業進步之障礙物，故後來行社之種種特權及限制，不得不悉被剷除，而後工業新智識可得發達。夫行社之種種規則，原爲保持同行技術之精巧，但積久弊生，不能獎勵製造方法之改良，以致爲工藝進步之障礙。行社爲中古時代之產物，至在機器時代，若行業分離，仍有補鞋匠之痛怨鞋匠侵蝕其專利，或手錶匠與鐘錶匠因競爭而至涉訟公庭之事實，不但使工業無發展之希望，且事實上亦不容其存在。在商業史上，英國打破行社之專利特權，慣例，實較德法二國爲早，此種事實，殊有影響於工商業，後來英國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其工廠制度之

進展，比較大陸諸國爲速者，此一重要原因也。

(甲) 十字軍

歐洲中世紀城鎮之勃興，緣於特別勢力之刺激，十字軍其主要勢力之一也。貴族因戰費孔亟，乃不得不允許社會之自由，以徵募大宗之款項，而社會亦由繳納年稅而換得地方之自由。十字軍之出征也，軍隊多向海口移動，此種活動，大有助於城鎮之進步。海上運輸，遂成重要問題。故船舶需要甚大，此蓋西歐若經過歐洲中部而至於東部，取道陸路，既多危險，費用又大，故必取海道。當此之時，海口之最得利益者，厥惟威尼斯 Venice，熱那亞 Genoa，比塞 Pisa，及馬賽等處，此四地者乃多數十字軍隊之起航點也。

威尼斯

威尼斯卽在十字軍未興以前，已開始與東方貿易，其初逃難人民，避蠻族酋長阿拉列克 Alarie 軍隊之蹂躪，乃相率來此隱避，建立城鎮於其地，時在紀元後第五世紀也。此等人民殖民在亞得里亞海多泥小島上之畔，其始捕魚爲生，後又從事製鹽業，鹽爲中世紀商業最重要物品，蓋當冬令鹽爲醃肉品之必需物，故其用途甚大。

波河肥沃流域之產物經過此等島嶼，得以輸出於亞得里亞海沿岸一帶之地。故威尼斯居民以魚鹽交換北部平原之穀物，酒，油等物，與更北山原交換木材及金屬。威人漸變爲大陸依斯特力 Istria 與特兒馬迭 Dalmatia 沿岸間重要商人。威人更推廣商業於希臘及埃及之地。威人亦爲歐洲中部商人——尤德奧二地商人——之運夫，其運輸行程卽今所謂馨拉納山峽 Brenner Pass 者是也。住居島上，旣無蠻族侵凌之患，故其人民得以安心從事於商業，威尼斯之商業聞於世界者，雖曰地理上之位置，亦由其民族擅長商業之故也。

威尼斯之轉運業

在威尼斯之地，熙攘往來之精神，幾爲尙武好鬪蠻族所絕滅者，至此復活，此不特威地爲然，卽在亞麻兒腓 Amalfi（卽在沙拉諾 Salerno 海灣上），熱那亞 Genoa（約在熱那亞海灣之地有北亞平寧山 Apennines 山徑聯絡海沿與波河流域者），及比塞 Pisa（在西海岸）等地，亦頗如是，在十字軍時代，此等海口之位置，極適宜於轉運業之發達，彼等可以利用船舶，商業組織方法，與任何人締結合意之商業行爲。意大利商人之伴十字軍也，與其謂之爲十字軍之兵士，不如謂其爲運夫之經紀人（居間人）之較爲適當，無論如何，威尼斯人已轉視十字軍必需品爲其生利之淵藪。『在此十字軍遠征時代，及以後數世紀間，此沿海各共和國注其全力於軍用品，鐵與木材，及與薩拉森人及土耳其人間之貿易，無復供給船上用品，盡忠效勞於宗奉耶教之歐洲者矣。』（註一）威人既別有主要

目的，誘惑十字軍，乃復行賄十字軍，利用十字軍攻擊各種與威尼斯競爭商業之城鎮。而此各城鎮則真信奉耶教者。

對於多數兵士及行李物件之轉運，食料之供給，威尼斯商船甚爲重要。威人之供給船舶也，純以營業爲目的，除與十字軍運費多少言明外，又添經手費 Comission。此類經手費卽以十字軍戰勝獲得之財富或特權之半數充作之。一二〇二年威人擔任運載四千五百武士，二萬步兵，以九月爲期。其運費定爲四萬八千銀馬克 Silver mark，而經手費則如上所述。十字軍所募之數，尙短少三萬三千馬克之數，無以應威人，威人乃始則要求十字軍助其圍攻薩拉 Zara 城，爲其不服威人之命令也。繼則促其克服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者，東方一大勁敵，故威人忌之，結果攻克甚速（一二〇四年）。君士坦丁堡既爲威人所得，於是東方繁盛之貿易，威尼斯亦佔其一部，故東方威尼斯帝國自此成立。

威尼斯商業帝國

十字軍之兵隊一經戰勝，威人即堅求條件之履行，迨後十字軍征服之地，四分之三歸諸威人之手。故威尼斯之共和主裁 *Doge of Venice* 嘗曰：『吾乃羅馬帝國疆域八分之三之君主也。』凡在利佛 *Levant* 每處征服各地，威人即將其佔領部分，自行劃界，商人即於其地經營商業，建立貨棧及宮宇。從此等中心之地，威人統轄至亞洲內地及過波斯灣至印度之駱駝隊大道。威人又驅逐熱那亞人在克里米 *Crimea* 與黑海之繁富商業，且鞏固俄羅斯商業之壟斷，其貨棧適在頓河 *Don* 口之太納 *Tana* 之地。威尼斯勢力風靡一世，轉瞬之間，威尼斯駐外大使遣派至歐洲各國。威尼斯執商業之牛耳，歐洲各國之君主皆俯首從命於其大使。凡威尼斯之商民及貨物，皆可自由出入於市場，至他國貨物之入口，則必徵收重稅。

自十二世紀以至十五世紀，威人爲歐洲之極大輸運家，其由運輸業所得之財富，爲數甚鉅，試觀當日鉅商大賈沿大運河 Grand Canal之兩岸建築宮殿之宏壯，及其禮拜堂紀念碑之美麗，以壯城市之觀瞻者，吾人卽知其國之財富矣。威尼斯貴族竭力提倡美術，雇用大美術家創造無數之鉅大建築及雕畫，精美絕倫，甚足以表現商業之雄大，此如與舉行威尼斯與亞得里亞海表示結婚之儀節，同一意義也。（註二）

威尼斯之船隊

威尼斯與各國間商業關係之擴張，可由其商業組織知之。威尼斯爲互相防禦海盜及爲財政管理方便起見，每年備有大隊船隻，由國家委派之船長節制，運載貨物，均陳設於公共場所，依投標法，依商人貨物在貨艙所佔之若干面積及肯出若干運費而定之。不准其他人民送貨物於各海口。船舶開駛之日期，由政府決

定，航程亦預先嚴厲規定。計自出駛及回國中，間約百一年之久。黑海船隊航駛於愛琴海羣島，君士坦丁堡，太納及克里米各海口之間，由各地運回穀物，葡萄酒，蜜，安哥拉山羊毛 Mohair 所織之物，及精美衣服。埃及船隊航駛於威尼斯與亞力山大城或開羅城之間，與其南方之陸路聯絡，且越過蘇彝士海峽，故威人運回絲，香料，象牙，及印度，亞拉伯二地之棉花等物。亞美尼亞船隊駛至亞力山大勒達海灣 Gulf of Alexandretta 之亞洛斯 Aros 地方，恆有定期。法蘭特 Flanders 船隊西向而抵納勃士 Naples，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英格蘭及法蘭特之諸海口，其最後目的地，乃在勃拉格斯 Bruges，其地即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之中樞也。此外猶有一部航駛至於北非洲海岸，直抵突力波里 Tripoli，突尼斯 Tunis，阿爾及利爾 Algeria，及摩洛哥 Morocco 諸海口。此等海口，皆為經過撒哈拉大沙漠 Sahara 之駱駝隊行程之終點。摩洛哥商人沿此陸程運載奴隸，象牙，金屑，海棗，及穀物於海口，而與威尼斯精巧技工所製之絲織品，亞麻布，呢絨，棉

織品、玻璃品、皮革物、甲冑、及武器等類相交換，至於威人製成之物品，皆賴海外原料品之輸入也。

貿易政策

威尼斯依照當時之風尚，採用保護貿易之政策。一切輸入製造品與本國競爭者，均徵收入口稅，以保護本國之工業。但爲增加數種必需原料品如金屬之輸入起見，威尼斯立法院定有輸入獎勵品。鹽爲政府之專賣品。頒布航海法令，嚴厲執行，與英格蘭自理查二世 Richard II 以後之情形相似。此等法令，載明凡貨物由外國船隻運至威尼斯者，必納一種補助關稅，凡非由威尼斯船隻運載之貨物，有時一概不准輸入。總之，威尼斯政府凡可以設法強迫外商退還其本地貿易者，必竭力而爲之。外人入其地貿易，必先將其貨物送至於島市 Rialto（威尼斯商業最盛之地），然後可送與其他各地之商人。當此之時，威人實際上壟斷東方產

物之貿易，故日耳曼，匈牙利與波希米 Bohemia 商人惟有俯首聽命於威尼斯立法院所勅定之各種限制，而無可如何。此居於沼澤之人民（指威尼斯人）自斯以往，不僅爲輸運家與製造家已也，且爲歐洲之銀行家。

倫巴銀行家

威尼斯國家銀行成立於一一五七年。所謂倫巴銀行家 Lombard Bankers 者，遍布其金融機關於歐洲沿海全部，且設立各種支店於各商業中心點。迄今倫敦之主要金融大街亦命名爲倫巴街 Lombard Street，蓋取其名而紀念也。其時銀行制度甚臻完善，與近代銀行制度相髣髴。卽信用制度亦已發達，而匯票 Bill of exchange 之用，殊頗通行。現金之儲存，以預防恐慌發生時之信用。金融營業，分類甚細，所謂存款銀行，放款銀行，貼現銀行，換兌所，及經紀人等。

熱那亞

威尼斯雖有壟斷商業之雄心，然有意大利諸城市——尤以熱那亞，比塞
Pisa 及佛羅稜薩 Florence 爲勁——及法蘭西馬賽城之競逐，威尼斯不能完全
超過之。一二六一年熱那亞意欲覆滅拉丁王國，乃與希臘皇帝結條約於格拉太
Galata 與皮拉 Pera 之地。從此等中心點，熱人擴大其勢力者先後幾亘百年，既
與威尼斯角逐商業，又在敘利亞之商業亦大佔勢力。熱那亞人大爲驕傲，乃轉向
要求東方帝國割讓土地。於是帝國之皇大怒，乃投降於威尼斯，合攻熱那亞，威尼
斯與熱那亞間之戰爭綿亘甚久，互有勝負。結果，熱那亞人大敗，不得不讓其海上
勢力與威尼斯，故自此熱那亞之財富與領域，遠在威尼斯之後矣。

熱那亞人缺乏威尼斯人所具之專一心，此其弱點也。其城市位置適宜，爲倫
巴平原之西半部及阿爾卑斯山之哥忒德 Gothard，新普倫 Simplon，塞尼山

Mont Cenis 諸山峽以外區域之天然出口，但不能維持其政治上之獨立如威尼斯之善，是以失敗。熱那亞與法蘭西，彼得蒙 Piedmont，米蘭 Milan，及其他國家間日尋干戈，虛擲錢財，國力於無爲之戰爭中，既無利益，又無榮譽，殊可惜也。

十字軍之影響

十字軍之遠征也，地中海海岸海口隨之勃興，海運事業，大爲發達；此外，還有別種重要經濟界之變化，使西方與東方往來貿易發達。自與亞拉伯文明接觸之後，西歐人民生活程度頓爲提高。方十字軍初出發時，逆料東方人民，爲好勇無信仰之未開化種族，迨後見薩拉森人之文明生活，住居於雄壯城市之中，生活優美，爲彼輩所夢想不到者，驚駭之餘，羨心以起。西歐人民耳聞，見於東方之出產物品，一切古代奢侈品變成必需品，因當時習俗日就奢侈，故中古時代屢頒戒奢崇儉之法令。當此之時，新穎食品，如香料調味物品之類，已成民間之常用物品，絲綢，細

亞麻布，及氈毯已成民間之使用，生活之享樂與優美，自此更爲提高。家宅亦裝設玻璃窗與煙囪者。而同時東方新市場之開闢，使西方出產物品，銷路推廣，尤足以促西方製造業之發達。十字軍人見東方人民尊重學術，大爲所動，由此傳得各種地理學，天文學，科學，數學，哲學，邏輯，語學與文學之有用智識以及許多重要工藝之祕術。

自十字軍之遠征，歐洲經濟情狀，生大變動。此層卽在前章關於城鎮發生，亦略述及。中等商人階級漸佔勢力，封建貴族，日就衰落。新戰術之發現，與兵士階級之發生，皆足以破壞封建勢力之基礎。十字軍之浩大費用，取之於貴族，使貴族日就貧瘠。因社會乏權勢過大之巨族，故君主乘機得以集中權力於中央。且十字軍貴族出征戰死沙場者甚多，其產業悉爲君主之所有。故西歐全部在十字軍時代已開始入於君主專制時代，而商業亦自此操民族主義之政策矣。

國際通貨

最後十字軍之遠征，大足促歐洲貨幣經濟之普遍。十字軍隊之軍備，食用工資及運輸，需費浩大，故愈覺使用貨幣之需要。且東方與西方商人間之交易，亦有利便的交易媒介品與價值穩定標準之需要。自喀羅林 *Carolingian* 帝國崩裂以後，歐洲社會，紊如亂絲，封建社會之通幣殆已完全消滅，或價值降低，幾等於零。但地中海沿岸之大商業城市發行通貨，尤以君士坦丁堡 威尼斯二城為最多，因幣質純粹，故凡此等城市商業所及之地，皆能自由流通，即至偏僻較遠之區，亦能流通也。

自九世紀至十四世紀之間，君士坦丁堡時代發行之金幣『培贈』*Bezant* 流通於各處。惟人民頗感金幣之不便，乃以銀幣『培贈』為國際間之主要通貨，其價值時在一先令與二先令間漲落變化。其時一般最通用之貨幣，概為銀便士，

或稱『特拿力阿斯』Denarius。外此如威尼斯之發行『杜克』Ducats，佛羅稜薩之『法洛林』Florins 各種貨幣，以及至十六世紀，甚能流通於社會，蓋當其時國家財政之基礎穩固，故得社會之信仰。

佛羅稜薩之銀行家

在國際財政發達上，佛羅稜薩之銀行家，尤為著稱，可與威尼斯之倫巴 Lombard 相伯仲。當十四十五兩世紀之時，佛羅稜薩為歐洲金融之中心，而其藝術所以發達者，亦多得力於銀行家之提倡，如巴地 Bardi，皮路齊 Peruzzi，及梅地西 Medici 其最著者也。此等銀行家為首先經營金銀及信用之買賣業者。銀行經營本國及外國營業。佛羅稜薩工匠可要求銀行放款，以作購買絲綢羊毛之資，君王亦可向銀行大宗借款，以充兵費之用。

(註一) 東德溫 Jendrine 帝國及貿易之研究 Studies in Empire and Trade 第五八頁。

(註二) 每年威尼斯共和主裁於昇天節 Ascention Day 泛舟至亞得里亞海，擲一金戒指於水中以作結婚之記號。

第六章 中古時代後半期：北部歐洲

當威尼斯之大商船雄飛於地中海之時，日耳曼各部與夫北海 North Sea，波羅的海沿岸諸城市，有聯盟之組織，蓋欲統轄各城市範圍以內之商業也。此等同盟團體之發生，由於當時社會秩序之紊亂，蓋自喀羅林帝國分裂以後，歐洲社會極爲不安，康莊大道之上，竟然有『盜匪武士』 Robber-knight 之擾亂，建立砲壘，發號施令，徵收物稅，甚至一羣不能抵抗的商民或小販之運往貨物於各市場者，若一過其地，即強行擄掠，要求贖金。此就陸上情狀而言，即海上亦有同樣之不安。海上搶劫之行爲，自丹麥瑙威二國貴族之後裔視之，爲一種尊榮之職業，有冒險之精神，且有發財之希望，甚或能藉此佔領土地，權力，如羅爾夫甲 Rolf the

Ganger者，爲瑙威之海盜首領，乃威廉得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之祖宗也。

聯合之需要

內地市民城僅四周，既極厚固，又於夜間關閉城門而防守之，故自無搶掠之患。沿海居民大都住居河溪之上游，離海口稍遠，故稍免海賊之注目，被其攻掠者較少。惟商人經商不得不冒險出城或航駛入海，鮮有保護，故有結合互相防衛同盟之必要，此同盟之所由昉也。

萊因同盟 Rhine League 之最重要分子，爲科倫 Cologne，科不林士 Coblenz，梅士 Mainz，法蘭克福 Frankfurt，渥姆斯 Worms，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及貝塞爾 Basel 諸城鎮所組成，此同盟分子得共同航行於萊因河間，萊因河者南北日耳曼與熱那亞南部海口間葡萄酒業之最重要航路也。此等城鎮亦彼此締結通商互惠條約，各種通過稅，皆被免除。同盟事務，取決於代表會議。斯懷

賓同盟 Swabian League 爲在多腦河岸或附近之諸城鎮所組織，主要者如奧格斯坡 Augsberg，奴倫坡 Nürnberg，蘭格斯堡 Regensburg（即雷地斯朋 Ratisbon）與可斯塔士 Constance 是也。此等城鎮在地中海商人與北海商人之間執居間業務，蓋所以聯絡威尼斯與德奧內地之商業也。此外聯盟各分子又聯合保護航行之商人，鎮壓不法之封建盜匪，改良交通，以及關於同盟範圍內，權利平等與自由貿易之設施者，無不竭力建設之。

因諸城鎮間之聯絡，故有各種實業之發達；如奴倫坡之鐵器珍飾，玩物，與木工雕刻馳名於世者，其一例也。當時各城鎮悉成一重要的銀行中心點。奧格斯坡市之腓格人 Fuggaris 與威士斯人 Welsers 爲金融家，國際馳名，甚且與佛羅稜薩 Florence 之梅地西並駕齊驅。其所投資本大都用以開採『鐵絡爾 Tyrol 之銀礦，匈牙利之銅礦，西班牙之水銀礦，委內瑞辣 Venezuela 之殖民，西班牙地產之管理。』雖僅爲商人銀行家，然欲能接濟神聖羅馬帝皇，帝皇必須賴其幫助，亦

可見其勢力之偉大矣。

(甲) 漢薩同盟

北歐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亦緣同樣之狀況而起。其始在十二世紀

後半葉由漢堡 *Hamburg* 與律貝克 *Lübeck* 商人締結同盟，蓋欲謀互相抵禦海

盜之搶劫，及互惠貿易之權利也。迨至十三世紀，其他城鎮，羣相要求加入於「漢

薩」*Hansa*（或商業聯合 *Commercial Association*）如汶德城鎮 *Wendish*

towns 之威斯馬 *Wismar*，羅司託克 *Rostock* 及斯特拉爾松得 *Stralsund*；威

斯特發里亞城鎮 *Westphalian towns* 之多特蒙德 *Dortmund* 與科倫；薩克森

城鎮 *Saxon towns* 之不倫瑞克 *Brunswick* 與馬德堡 *Magdeburg*；普魯士與波

羅的海東沿岸，由丹齊 *Dantzic* 至里加 *Riga* 間之諸城鎮，凡此諸城鎮，皆紛紛

加入，故漢薩同盟，勢力甚大。一時北歐諸大城鎮有聯盟之風尚，此種聯盟之目的，

在於彼此互助，故與意大利市府之互相排擠，互相嫉妒者，顯有上下牀之別。『漢薩之盟主』 Queen of the Hansa 實爲律貝克同盟代意會議，即假其地開會，一切文卷與庫藏，皆保存於其中。

漢薩商場

除各城鎮之集中組成大同盟之外，又有別種較遠之區，所謂『商場』 *Mark-
tories* 者，註一）漢薩代理人依照商約得許於場內管理及經商。此等商場之最重
要者爲勃拉格 *Bruges*，倫敦，般根 *Bergen*，與諾弗哥羅 *Novgorod* 等。漢薩
商人與威尼斯商人以勃拉格爲其互市之地，威尼斯人者，樂於冒險，有雄飛北
歐洋海之野心也。勃拉格城適在其地，至北海運河之邊，爲法蘭特艦隊 *Flan-
ders Fleet* 航程之終點。威人在所到之各海口，載運西西里，意大利，西班牙，萄葡
牙貨物於勃拉格之地，而以交換歐洲北部一帶之出產品。當其航回也，復將此

種出產品分配於所到之各海口，一往一返，而威人大獲利益焉。勃拉格斯與大陸兩地，貿易往來，亦甚頻繁，蓋其地適在三大河流——萊因河、墨斯河、Meuse，及鮮爾特河 Scheldt——會流入海之附近，交通便利，故商業能茂盛也。

北歐之經濟的出產物

歐洲北部按照漢薩商人之營業範圍，可分為四大經濟區域：（一）森林帶，包括斯坎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之傾斜地，與北俄羅斯平原；（二）瑞典 瑞威之狹長濱海面積，芬蘭及波蘭；（三）坦平低窪國家（指荷蘭比利時）與其對面之東安格利亞 East Anglia 平原；（四）上日耳曼之北部山嶺一帶。此等地域之本地出產品為城內商業之基礎。北部森林帶出產（一）木材，而以松柏赤楊為大宗；（二）松香 Resin，柏油 Tar，與瀝青 Pitch；（三）毛皮。濱海區域生產金礦，而以銅鐵二類為最多。且沿海漁業，更為重要之實業。其北海南半部

所產之青魚 Herring 可以暢銷於一切信奉舊教之國家 日德蘭 Netherlands 東安格力亞一帶產有亞麻，革，羊毛，穀物，果實與磁器等。由北歐內部出產酒，蛇麻，礦產，加里，蜜，大麻，蠟，油脂，及各種木材。

最特著之工業爲法蘭特 Flanders 之精緻紡織品及鐵器製造品，瑞典 瑞 威之醃魚業，英格蘭之熔錫業，皆聞名於世也。凡麤的紡織品在所有農民之草舍內，皆能製造，而每個城鎮均設有釀酒所。

威尼斯商人由南歐所輸入之主要物品爲葡萄酒，果實，油，及西班牙葡萄牙之蔗糖，蜜及蠟；威尼斯之玻璃製造品，絲，與甲冑；北非洲之出產品——金屑，象牙，海棗，羊毛，與穀物。此外，北歐人民亦賴威尼斯人輸入東方所出產之一切奢侈品，如：香料，香物，染料，真珠，華美紡織品，手織精美的氈毯，金銀，小珍玩及裝飾品等類。

法蘭特在商業上之重要

當十二世紀之時，法蘭特之商業，發達甚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溯其原因，厥有三端：法蘭特之市民爲最早解放封建租稅法之一民族，一也；與享十字軍遠征時代沿海城鎮之繁盛，二也；與享十字軍貴族出征以後，歐洲社會之和平，三也。法蘭特諸市場既爲法蘭特人格外提倡振興，且又受許多商人行社與工人行社之竭力及推廣於勃拉格斯，根脫 Ghent，盎凡爾 Antwerp，伊泊爾 Ypres 及里爾 Lille 諸地，凡織工，染工，及衣商之各業行社整理此等市場之市務，如整頓運河，江河兩岸之運輸，規定物價最高度，保護外商，組織金融換兌機關，嚴密監察奸商之售賣摻雜劣品，或假冒貨物，魚目混珠之事。法蘭特城鎮向與意大利共和市府相競爭。一時法蘭特城鎮既爲北歐之運輸者，且發展自己各種重要製造業，尤以紡織業爲最。法蘭特人民利用一種放任商業政策，獎勵外商加入營業，既與外商以特權，又多方保護之。在勃拉格斯之地，十六個『外國』城市立有貨棧，亦可見外商商業之繁盛矣。勃拉格斯者英格蘭羊毛之一大城市也。漢薩商人雖在其地建

立一商場然究不能完全勝過法蘭特人之商業，如其勝過其他地域之商業者，推原其故，皆因法蘭特人賦有一種堅忍不倚，自高不屈之精神，實不在於漢薩商人之下，此其所以難與競爭也。勃拉格斯之商業冠於各地，至十五世紀始不及盎凡爾之盛，方其盛也，爲北歐極大之商業中心，亘二百年之久而不衰，嗚呼，何其盛耶！其市場最爲國際性質，其製造品乃最重要之貨物，其商人最有進取心，好的腓立 Philip the Good 曾製金絲絨之徽章，以爲彼等商業之表記。

在倫敦之漢薩商人

與鮮爾特河河口相對之處，有太姆斯 Thames 河之河口，在此河口，漢薩商人建立別種商場於倫敦之『居留地』Steel-yard，科倫 Cologne 商人已殖民於其地，且首受理查第一 Richard I 特賜之保護。意斯特令人 Easterling 波羅的海商人，英幣之斯特令 Sterling 卽源於此字，與漢薩人聯合殖民地，佔據於倫敦城。

中之一部，建設貨棧與住宅，且實際上離開城市的其他受治而獨立，不受其約束。此等商人自有法律，一切行政統由其自己的官吏組織特別官署管理之。且受英王之保護，藉以抵抗競爭者之侵凌。因有種種之優越，故漸握英國商業，且擴張其貿易及於諾威支 *Norwich*，挪恩 *Lynn*，約克 *York*，布里斯它爾 *Bristol* 及其他城鎮。英人既賜給漢薩人以特權，於是漢薩人亦許英人在波羅的海沿岸貿易，以示報惠。但當此時期，英國商業未甚發達，故實際享受此權利者甚微，且「丹齊居民對於英國商人船主及水夫等時有粗暴不和睦之行爲」故英人時有起憤恨之概。

在瑙威與俄羅斯之漢薩商人

漢薩同盟勢力及於最北之地，爲瑙威之貝根 Bergen。其地之居民，草昧未開，素無商業來往，故日耳曼商人易於壟斷商業。貝根爲一良好地位之海口，既爲

北海之咽喉，且無海盜擄劫之患，爲青魚漁業一重要中心點。漢薩之第四大商場是爲俄羅斯之諾佛哥羅 *Novgorod*，自此處而同盟得與歐洲東北部各地通商往來。諾佛哥羅爲歐洲最著名市場之一，遠在十二世紀之時，歌忒蘭 *Gothland* 之威斯培 *Wiskiv* 商人，常至其地貿易，歌忒蘭者乃波羅的海之一島也。漢薩商民握諾佛哥羅之商業，固無異於其握貝根商業，取之若探囊取物耳。迨後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建立，位置甚宜於波羅的海之海上商業，於是諾佛哥羅遂大失內地市場之重要。

漢薩同盟之衰微

漢薩同盟之起也，緣於當時社會之情狀阨蹙不安，而此等情狀，當屬暫時性質。自喀羅林帝國崩裂以後，歐洲各國之強固政府，重行建設，政府法令漸次推行，故人民畏懼海盜流寇之掠劫，不復如前之甚，合力抵禦強暴之需要，不復如前之

急。且也，人民之部落觀念日弱，而民族自覺思想日熾，故彼此漸漸融合團結，感覺政治獨立國家之需要，於是民族國家與國際利益間發生衝突，人民的國家觀念日益濃厚，國際觀念日益薄弱。『十四世紀時，英人侵入波羅的海，而奪取漢薩同盟之衣服專賣業。而同時漢薩商人之在俄國者亦嚴被俄人之排擠，結果，漢薩同盟因英俄二國漸起民族國家主義而衰落。』於是內訌紛起，各城市一時陷於暴動之象，而同盟會議亦自知無強制同盟中之頑抗分子之權力也。於是專賣之制度取銷，競賽之制度代興。聯盟城市先後爭相退出同盟，宣告獨立，最後僅律貝克、漢堡、布勒門 Bremen 仍聯結同盟。

同盟之解散，除由上述政治的原因外，還有經濟的原因之作用。漢薩同盟貿易之主要物品爲魚，而尤以青魚爲最，此等青魚，經過醃製之後，輸往於歐洲信奉舊教各國。青魚大都生產於波羅的海，但在一四二五年，因某種緣故，青魚遽移往北海以爲繁殖。自此以往，青魚漁業，遂落於荷蘭人之手中，而荷人經營貿易於英

格蘭丹麥沿海各地。由此觀之，漢薩勢力之衰，此其一原因也。雖然，漢薩衰落之最後之大原因厥爲約在十五世紀之末美洲新大陸之發現。因此世界商業之形勢爲之大變。商業有向右移轉於西南方面之趨勢。昔日國家與海口僅注其視線於大西洋背面，今則沿新航路而二半球之貿易聯成一氣，至此趨向波羅的海地中海之商業，不復如昔日之繁盛，而漢薩商業，遂與威尼斯熱那亞同一命運，一蹶不能重興。南則立斯本 Lisbon，波爾多 Bordeaux；北則有倫敦與盎凡爾皆爲商業之主要場所，自此以往，二三百年間西班牙、法蘭西、荷蘭與英格蘭各國時有商業上之競爭——發生國運一盛一衰之狀況。

(乙) 中古時代之商法

商業法典，殆淵源於洛德斯 Rhodes 之海船法乎？法律之制定，約在紀元前三世紀之時。洛德斯之法則肇其端，古代商業率依此法則而行，後來漸次集成一

系統焉。

洛德斯之海船法

洛德斯人首立各種規則，凡關於船長，職員，水手，合夥與報酬依各人對於船上之利益按股分配，此等辦法，至今捕鯨船上猶沿用之。此外制定法律為在船上之旅客與運貨者所必須遵守，若因由船上油布之缺乏，或不注意於抽水筒，及疏忽不盡職而船上之貨物致有損壞情事，則船長與水夫，應受相當之懲治。且彼等如有搶劫其他船隻而被人稜訟者，或因怠忽而致兩船相撞者，亦應懲治，至於無論何人，若已受看守之責而潛將船隻駛去者，則應受嚴重之刑罰。乘船舶撞破之際，肆行搶劫者，加以懲治，水夫服務船上，因出險而至死亡者，則其後嗣，應得撫恤金。洛德斯人首訂關於租船之合同，運貨單，公司或聯合冒險之契約之法規。彼等又關於船舶抵押，平均與打撈，立有法規，貨物沉沒海底之取出依照水深半呎，十

二呎，及二十二呎半而定其報酬之大小，此外船舶延誤損失之賠償，洛德斯人亦訂立法規。

至羅馬時代仍沿用洛德斯人製定之法規，羅馬亡而法規還傳於中世紀。論此種法規，自屬國際性質，與國定法律，顯有比較，一切商業上爭端，都由特別法庭取決。至中世紀定期市場發達時，乃設立『臨時法庭』Pie-powder or dusty foot 遵照一般原理而取決各外國間商人之訴訟。至若本地人與外人發生爭執情事，則由市民與『外人』雙方各推相等之代表，組織法庭解決之。

奧立隆之法規

因商務發達，而商業法典漸有推廣以適合時需要之必要。修正法典中之最著稱者，『奧立隆法規』The Roles d'Oleron 是也。據云理查德心王 Richard Cœur de Lion 由第三次十字軍回來時，制定此法規。法規中先討論船主與船長

之法律上關係；次定船上人員之組織及各人之權利（例如打撈費之分配）應罰之懲治，雇用及辭退之法律；船上之管理；貨物缺少之責任，及停泊處船舶所受之損害；貨物之聯運；食品之限定；工資，船舶延誤之賠償；領港費；破船而浮於海上之貨物 *Flotsam*；船遇險時欲減輕重量而投河之貨物 *Jetsam*；以及其他與船舶生命有關之事件，莫不詳細釐訂。『奧立隆法典』為歌忒蘭之威斯培 *Wisby* 商業法規之基礎，其時通行之商法，流傳後代，為日耳曼，丹麥，瑞威，瑞典 *Sweden* 與英格蘭所沿用。

至後又有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之習慣，與盎凡爾之法律。威尼斯遍佈各地之領事制度足以補關於規定本國人與外國人關係海船法之不足，故在中世紀時代風行之主要原則，遂變成近代之國際公法。

（丙）中古時代之通貨

就大概而論，歐洲中世紀商業不能發展之主要原因，是爲通貨之稀少。羅馬人民之以現金購進東方奢侈品也，歐洲金融漏溢不少，降至中古時代，教堂又鎔鑄無數金銀以爲教堂之裝飾品與器皿，故用以鑄成貨幣之金屬物，其量大爲減少。此當時社會流通之貨幣，所以缺乏也。因通貨之缺乏，故歐洲由天然經濟進入貨幣經濟時代，甚爲遲緩。且加之一國通貨爲他種原因而不能自由流通，此蓋因硬幣雖由國家造幣廠所鑄發，可爲一國之法償幣，然各地封建王侯，各自私鑄通貨，故不易暢流於各地。

貨幣質之低下

降低幣質，人所易爲，故難防止。而尤以私立造幣廠爲更甚。卽政府，不明貨幣學原理，往往爲救濟一時財政之緊急起見，摻雜劣質，從中取利，至後人受無窮之損失者，亦所在多有。結果，貨幣之價值無定，於支付大宗款項之時，不得不請化驗。

師 Assayer 之鑒別幣質。化驗師先估定標準貨幣之成色，次若證明幣質低下，則計算其折價之近似數目。此等手續，殊爲煩重，且極遲緩，使交易不定，貿易滯緩。因硬幣純質之常變，而一般物價亦漲落不定。因之商人難結未來交貨之契約，而商業難得推廣也。由上觀之，無論何時，若有強有力之政府積極維持幣價，認真整頓幣制，則商務自能蒸蒸日上矣。

金銀之積聚

至中世紀後半葉，歐洲社會人士，始知一種適量流通貨幣，對於商業之重要。政治權力之發展，端賴國內流通之貨幣，蓋貨幣者，乃一國最輕便，最流動之財富也。於是政府禁止金銀之輸出，獎勵金銀之流入。外國貨物爲本國不能生產者，則以本國出產貨物交換之，以代金銀之付與，而本國貨物之輸入外國者，則換進現金。例如外人輸入貨物於英格蘭出售以後，外人必須購買英貨。是故人民若以現

金貢與教皇者，即爲社會所藐視。

於是各國勵行金銀之積象。此種政策之結果，使東方金銀復行流回西歐，而大獎銀之出產（例如在西班牙），一時國家用種種方法，而得適量之金銀者，其商業進步之速，自較通貨缺少國家爲速。在此等通貨充足國家之內，由天然經濟度入貨幣經濟，更爲迅速，而一種基於信用之上的新經濟組織，亦於是發生；習俗之束縛打破，企業蓬勃發達，此種企業不僅在於舊慾望之滿足，而且在於未來慾望之滿足。

大商場

大商場 *Staples* 之組織，按照中世紀商業保護之性質者也。此類市場，含有永久的市場 *Permanent market* 性質，市場之內僅有幾種貨物之買賣。此等市場多建立於海口之地，因如此君主便於收稅，而無漏稅之可能，且較易控制貿易以

達政治之目的。商場或建立於國內，或由商約上訂定建立於國外。曩者僅有勃拉格斯，爲英格蘭羊毛出售之主要市場；後來則在紐喀斯爾 Newcastle，倫敦，諾威士，布里斯它爾 Bristol，卡雷斯 Calais 及其他城鎮等，皆有市場之設立。凡商旅之往來於兩地之間，必須行走於特定之路程，故保護商人免於搶劫者自較易。抑更有進者，會聚多數種商人於一處，於商人營業，大有利益。是故貿易愈集中於一點者，行社之職員監察商人之能力愈大。市場內設有職員，其職務在於考察每種交易所所有純得之現金幾何。國王統轄市場（知市場於本國不利）常用最後之手段，以作外交之後盾者，此爲屢見而不一見之事。如撤移本國在敵國領土內設立之市場，或對本國領土內之外國市場，撤銷保護，皆脅制外國之有力武器也。

△（丁）英格蘭在中世紀之商業

英格蘭之一切國外貿易及國內貿易之大半，降至十四世紀，猶在外國之商

人手中，此等商人皆受君主之保護，故得以安心營業。英格蘭至此尙未能脫離『被動』的商業之狀況；換言之，英格蘭倚賴他人，其企業及工商業之激勵，希望外國輸入製造品，而以本國原料品交換之。英人至此尙未表顯其有商業之天才，尙不知其將來爲世界極大商業國也。僅有極少數人民，住居於市鎮之內，其時最重要之市鎮，率多在諾曼特 Normandy 相對南海岸一帶之地。諾曼人之來入英格蘭也，給英格蘭商業一重要之棒喝，前數代之鞏固政府，使社會安寧，此大有利於商業之發達也。但英格蘭偏於歐洲商業舞台之西部，且歷久僅與最近鄰邦如法蘭西法蘭特，貿易往來，此外則甚少。威尼斯商務雖遠及於歐洲，但英格蘭受其利賜者實少，迨至一三一七年，威尼斯國家船隊航行於勃拉格斯而至掃桑波敦 Southampton 之地，英格蘭始稍稍得利。其時社會痛恨於猶太人，強迫愛德華第一驅逐猶太人出境，於是威尼斯人或倫巴人遂乘機而入，爲英之財政家，如外國匯兌（例如付與教皇）及以租稅爲抵押而募集款項，皆賴威人之襄助。

國家主義之發生

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及其後繼之二主，皆欲打破受各種行社支配之下各種城鎮之壟斷而創造一種國家主義之商業。藉外國商人而與地中海波羅的海商人之接觸，似大有利於此種目的之達到。前日英人愛國之心素濃，痛恨猶太人，強迫愛德華驅其出境，今又轉反對倫巴人（即威尼斯人）與漢薩人矣。但外國商人受英皇之保護，仍在英格蘭佔勢力。愛德華第一渴欲國內貨物之豐富與便宜，而欲達此目的，莫如門戶洞開獎勵外人之自由出入。英格蘭之實業發展也，如此其慢，企業如此其缺乏，行社之規則如此其保守，斯時也，設無外人之幫助，則英王恐難經營大規模之財政，安能與各國並駕齊驅哉。外商之旅居英境從愛德華第一以至第三 Edward III 所享受之自由，自近代自由貿易論家視之，似爲十四世紀時代之非常文明政策，然究屬時間太早，國內商民大聲疾呼於外人奪

取國人之麵包，且時起不公平之怨言，因英國商民不能入於外國享同等之自由權利故也。

英格蘭自黑死疫發生後，經濟界陡起紛亂，國內商人，大譁於社會之不安，最後強迫國王變更政策，於是英格蘭又行閉鎖政策矣。至此不許外人經營零賣業，（除在特定地方，如漢薩人居留地 Hansa Steelyard）凡外商輸入貨物者必須繳納關稅，到一市鎮，必報於其地政府，且外人必須於三月之內以其賣得之錢購買英貨。約在同時（一三八一年）英格蘭又通過航海條例：除由英格蘭船舶裝載之外，一概不准貨物輸出入於英境。

漢薩商人之被擯

漢薩人之放棄各種特權也，亦非不經過一度之奮鬪。自協助愛德華第四 Edward IV 以後，漢薩人在倫敦，波士頓 Boston，挪威 Lynn 各地之特權，不

僅鞏固，而且增加。但此時英格蘭貿易方蓬勃發達，大有不可遏止之勢，以前國外貿易悉爲意大利人，漢薩商人，或喀他洛尼亞 *Catalonia*，或南部高盧人所經營，今皆漸次入於英人之手矣。英格蘭商人殖民於佛羅稜薩與威尼斯之地。英格蘭商船出現於波羅的海。

波羅的海貿易之主要物品多爲船舶用品：大麻，亞麻，纜，繩索，桅，帆，瀝青，及柏油等。此等物品對於英格蘭與西班牙競爭海上商業，甚爲重要，因西班牙亦購運此等貨物，英格蘭若非脫離漢薩船運之依賴，實不足以與西班牙競爭也。因倫敦商人之請願，而漢薩商人在英之特權漸漸爲杜度朝諸王 *Tudors* 所取銷，迄伊利薩伯女王 *Queen Elizabeth* 之末世，下令漢薩人於十四日之內一律離開英境。於是倫敦國外貿易轉入於冒險商人所掌有。漢薩人在英之居留地曩日曾爲工業匯萃之區，不數年間而變爲滿目荒涼之地焉。漢薩商人在英經營商業，雖亘四百年之久，而其遺跡至今鮮有留存者。

英格蘭商業之發達

自此英格蘭之商業，由被動的狀況，進入於原動的狀況。英格蘭人民始有冒險進取之精神，不復仰賴於威尼斯或漢薩船舶之轉運矣。在愛德華第一時代，大商場 Staple（如在英格蘭外商之一聯合所）之商人始輸出羊毛。至理查德第二 Richard II 時代，冒險商業家（均為英格蘭本地人）大擴充其貿易，因愛德華第三聘用外國織工以振興毛織業，於是國外貿易量，大為增加。不僅如大商場商人 Staplers 僅僅輸出羊毛原料品，而且輸出製成的衣服。探險家自由經商於各地，凡有利益之可圖者，無不前往，非如大商場商人，堆存羊毛於固定的商場，僅在一處貿易也。十四世紀之末葉，冒險商業家出外貿易遠及於西班牙與葡萄牙，法蘭特與荷蘭各市場，船舶航行於波羅的海與西部地中海各海口，恆有定期雜貨公司 The Grocers' Company 設立於一三八三年，販賣織物公司 The Mercers'

Company 倡立於一三九三年。自英之商務勃興以後，北歐之漢薩，南歐之威尼斯，遂不能獨佔貿易市場矣。

製造業與航業

迨至十五世紀，英格蘭已爲大宗原料出產國；至此又一變而爲製造品國家。向來英格蘭輸出羊毛，錫，鉛與鐵，及一切奢侈品與陳列品，皆仰賴於漢薩同盟，威尼斯或東方之大製造業中心點之輸入。降至中世紀之後半期，國內製造業，常由英王之獎勵，大爲發達。英格蘭毛織業，藉愛德華第三竭力禁止行社之拒外，遂爲蒸蒸日上，此層吾人已知之。至造船業在理查第二與顯利第五 Henry V 時佔重要之位置。迨至一四〇〇年，英格蘭商人，常雇用外人，載運其貨物，中以佛來銘人 Flemings 及威尼斯人爲最多。當十五世紀航海條例通過後，英格蘭國外貿易貨物由其本國船舶載運者日漸增加，而昔克 Cinqe 海口與掃桑波敦二處

之商業，非常繁盛。

政治的原因之重要

在中世紀之後半期，英格蘭商業之所以進步者，大都由於國內之政治情狀也。英格蘭內政早已統一，而島國孤懸海外，與大陸不生關係，故其各種自由政治制度，得能發達甚早。英之領土，因無敵國外患之侵凌，故能使政治制度，提高人民自由之標準。政治自由爲遍佈全球之盎格羅薩克森民族之特點，世界各民族所望塵莫及也。惟人民享自由，社會極靖平，商業始能蒸蒸日上；專制與壓迫，政治之不統一，『飢饉，兵事，火災，』皆商業之毒害物也，有一於此，則商業卽爲之停滯。徵諸歷史，西班牙之宗教獄起，不特致工商業之生機斷絕，而且使文學，藝術亦難振興。『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 使中歐塗炭，商業之不能發達者，殆百餘年。他如日耳曼與意大利二國因爭政治上統一而起內爭，綿亘至五六十年前而

始息，國力耗敝殆盡，人民企業阻止，歷史事實，班班可考。至於英格蘭幸而無此等對於政治商業發展之障礙物。其在經濟之進化行程上，無中途忽斷或驟變之事故，宜其商業順序發展也。

(註一)此字有商業場所之意，爲一切商人經營買賣業之地，原意毫無現在工廠之意。

第七章 十六十七世紀時代之商業帝國

至十五世紀之末葉，西歐社會上發生之事實，皆足以革新西歐之生活與思想。火藥之發明，封建制度，爲之根本動搖，使封建社會之附屬物：如城堡，着制服的扈從 *Liveried retainer*，甲冑，比武，(註一)特樂巴圖 *Troubadour* (註二) 及其他等等，悉成過去之廢物。指南針之發明，爲洋海航路及新世界發現之先導。因物質上之界線推廣，於是中古時代之精神上界線，亦爲之推廣。十五世紀新文化之醞釀，吾人所稱爲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者，解放『黑暗時代』之思想與企業，而

不爲習俗及宗教勢力所束縛，社會耳目爲之煥然一新。世界第三大發明是爲印刷機之發明，乃傳播智識之利器也。因智識之廣播，而新地球開闢更速，因精神上各種之發現，日益推廣而產出一種敏捷的判斷，獨立的思想，且使人類於物質方面及智識方面，都有日征月邁之野心。

△『第三階級』之勃興

一方面因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宗教勢力之衰落，而別方面因封建權力之式微，於是中等階級 *The third estate*（或第三階級）漸佔重要之地位。中等階級以市鎮爲其勢力之所在地，以工商業爲其階級之利益，此與古代社會上佔優勝階級之以軍事與農業爲利益者，同一情形也。自十六世紀以還，一般平民首起而爭政治上之自由；野心的，冒險的，想像的人民環佈於全球而經營各種企業，卒使人民脫離窮苦生活而享物質上之幸福，由愚魯無知一變爲求知心。

十六世紀之主權，在於商業階級，自此種階級得重要之地位，乃起而與教堂及封建貴族爭權力。教堂與貴族持反民族國家 *Anti-national* 之態度，宗教家堅持大同主義，凡在耶穌天父之下，皆同胞也，是故國家精神之任何表現，皆與其大同觀念相背馳，必鄙夷之。至於封建的王侯視其采地爲社會與政府之一單位，反抗國王建設一大政治組織——所謂王國者於民族思想基礎之上。社會上惟商人之利益與國王之利益一致。蓋商人亦渴望有國家主義政策之商業。『十六十七兩世紀，及十八世紀大部分的政治家贊成國王規定一切工商業，故英國較諸其他國家，易提高其權力，且爲實現此目的起見，政府對於各種私人間利益之犧牲，無所顧慮。』（註三）

△國家主義的商業政策

故商業不復受行社或市府之束縛，而有國家主義的商業政策出現，商業之

進步，變爲外交策略上主要目的之一。自理查第二通過航海條例以往，英國國會頒佈許多法令，並先後締結國際條約，其目的皆所以犧牲他國，謀本國物質財富之興盛也。『吾英國政治家之觀察英國狀況與進步也，不在於吾英國本身，但在於與他國狀況進步之比較；所欲企圖者，不僅在於吾英國國內之進步，乃欲吾英國比其餘各國富強。英人非僅達到物質享福之標準而滿足，且實欲雄飛於全世界各民族間。實在英國政治家野心之目的，在於國家勢力之增進，而所謂更大勢力者，指比較其他各國勢力更大而言；欲比各國勢力更大，惟有損害他國以利本國，故必明白吾國與他國比較的狀況。』（註四）

上述政策，非僅英國行之，即在十六世紀由中世紀歐洲崛起之民族國家，亦持相同之見解，如法國迨吞併不列特雷 Brittany 之後，始完成領土之統一。西班牙自喀斯丁爾 Castile 及阿雷綱 Aragon 聯合之後，輒驅逐摩爾人 Moors 於境外，而促強固專制制度之興起。他如葡萄牙，丹麥，瑞典，波希米與匈牙利，雖國勢

較弱，但其民族國家之侵略，不亞於英法帝國也。

宗教改革及於經濟之影響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爲一普通術語，吾人指國教脫離羅馬教堂以及同時在信仰上之主義與方法的改變而言) 非無經濟之影響也。因宗教上之紛爭，引起極慘酷之刑迫，人民不堪其虐，爲宗教自由信仰起見，乃激起僑住海外之動機，冒險生命於舉世不知之樂土，而建立一新社會，此宗教之爭與殖民事業，所以大有關係也。抑更有進者，寺院產業沒收之後，於是國內財產，得以大大重行分配與信仰新教之人民。曩者中世紀之財富，落於僧侶之手，多以此等財富鎔成寶貴裝飾品與器皿，不復有生產之功用，社會產業，遂以凋敝。今則自沒收之後，多數之聚積財富，屬於官吏與朝臣，而此官吏與朝臣皆本屬商業及職業階級，因十六世紀君王之拔擢故得顯貴。此等人民喜將其新得財產用於投機的企業之一途。

因此死滯的財富又變爲流動，且易流動於任何有利可圖之方面。卽在中世紀，西歐亦非無資本化企業之組織。英國之紡織業已爲資本家所組織。但十六世紀此類企業大爲擴張，尤其位於商業要道之國家。此等流動資本之增加，與企業之發達，互爲因果，流動資本愈多，企業心愈活躍，愈足以促新世界之探險與開闢，殖民地之拓殖，愈促製造業之發達，以應擴大市場之需要。

(甲) 探險與發現

自上古腓尼基時代以來，歐洲卽有可以繞航阿非利加一週之傳說。在一四二〇年葡萄牙亨利太子 Prince Henry 果作此種試航，其動機非純出於好奇心者。蓋當時歐洲人士都知若能繞航阿非利加一週，則毋庸陸行卽能達到印度。土耳其亞托曼 Ottoman 之征服亞洲也，已將歐洲與印度陸路交通，截爲一大幹線：一路由利凡得海沿至安提阿，底格里斯，報達，而達波斯海灣之巴士拉 Basra，

又一路則由黑海沿岸之特拉畢從 Trebizond 經亞美尼亞而至底格里斯，然後如第一路而達巴士拉。當時歐亞二洲間僅有一陸路，可以平安旅行，即經過亞力山大城，開羅，而至亞丁 Aden，而達於紅海。惟商旅往來於此路線，因埃及及蘇丹對於貨物之通過，徵收重稅，旅費甚昂，且取道沙漠，時有輾轉搬運，物件拆散之苦，甚爲不便。威尼斯人取道此線，壟斷東方之貿易，以歐洲產物與印度產物交換於波斯海灣沿岸之海口，威人即在其地與亞拉伯人相遇，亞拉伯人者，握有印度洋之商業權也。故歐洲與印度間若有洋海航程之發現，則葡萄牙商人實有巨大財富之希望，蓋如此葡商能直接運往貨物於印度，而無納稅搬運，物件拆散之苦，又可藉於威尼斯人之搬運，免除手續費之支付與損失。

至印度之航程

亨利太子之努力於試航非洲也，積四十年之久（一四二〇——六〇）卒

未達成功之目的，費志以終。但賴此而得航海術與造船術天文學術者頗多，自亨利死後，後人繼其遺志，繼續探航。一四七一年橫過赤道界。一四八七年巴沙洛繆迪士 Bartholomew Diaz 航至『風浪角』 Cape of Storms（後改名爲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十年後葛斯可達 葛蔓 Vasco da Gama 繞過好望角，沿東海岸而達美林達 Melinde 之地，後由亞拉伯舟子航駛，橫過印度洋而至喀力 喀達 Calicut。各次探險隊之旅費，取資於非洲沿岸之金屑與奴隸，且葡萄牙由國際協約，遂得此航路商業之壟斷。

自此卽有喀勃拉爾 Albaroz Cabral 其人者於一四九九年建立商場 Factories 與代理處於非洲。葡萄牙人五年之間雖受非洲本地酋長之保護，然終不免別國商人之嫉視。且亞拉伯人握印度洋之商業，威尼斯人爲其主要之顧客，彼等不能坐視其商業獨占權爲葡人所攫取，故決計驅逐敵人於非洲境外。但亞拉伯與威尼斯之遠征隊失敗，於是葡人乘勢攻擊，闖入紅海沿岸之亞拉伯駐地，

直達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並越過其地。故在二十年之間，葡人握南亞細亞之商業，橫行於日本與波斯海灣之間，無一人敢與頡頏也者。

△(乙) 葡萄牙之商業帝國

△因此葡萄牙人遂繼襲古代東方之極大財富。葡人之對於東方也，無所用其華路、檣樓之草創，垂手而得發達的商業組織，精美的本地製造品，海口與海港，明白規定之道路，以便於貿易往來，此無異購買前人慘淡經營之產業或商店，繼承前人固有之『招牌』Goodwill 而『繼續進行』，坐享其成。貨物之來源如故；航程目的地亦如故；所不同者僅航路耳。自新航路發現後，運費大減，故葡商獲利倍厚。但葡人經營東方未能建百年不拔之基，所得主權，徒擁虛名，實際上勢力除沿岸軍隊駐紮地商業地及海港而外，殊少擴張。葡人未嘗有深入東亞內地之野心。故葡人仍可視為貿易家與航海家，而非殖民家統治家也。

△葡萄牙商業之性質

葡萄牙之貿易爲國王所獨占，私人交易，必經政府允許，否則禁止。巡邏隊當巡行於哥阿 Goa 之南北兩岸，凡本國船隻，未經允許可者，不准載貨。物價由與本地各親王商定之。葡人雖許亞拉伯人與摩爾人 Moors 深入內地貿易，但須得葡王之特准，且祇許與葡人間買賣。每年之初派遣一隊護衛商人之軍士，隨以兵船，由立斯本駛出。先駛至非洲各處海口，而後停泊於納塔耳 Natal，麻特嘉斯嘉 Madagascar 或麻柴姆別克 Mozambique 各地，迨季風改變風向，卽順道航於印度洋。哥阿者爲葡萄牙東方之貨棧之中心點及政治的都城也。凡歐洲之貨物，及由非洲駛出所搜羅之產物，葡人皆在其地交換香料及絲。在回歸航程中，艦隊駛入大西洋，遠達於聖海力拿島 St. Helena。此等艦隊自出發以及回國，計歷時八月或多於八月之久。當其回至立斯本也，此艦隊卽將其所載來之貨物，出售於

英格蘭、法蘭特及漢薩之商人，於是非洲及東方土產物品，分配於北歐各地。

△ 教皇判決書

葡萄牙人屢次航過好望角，即無哥倫布之探險，終有可以達到西大陸之一日，此則甚有可必者。蓋在葡人由加迭士(Cadix)南駛程中，嘗受赤道風及赤道流之力而遠及於大西洋。一四九九年喀勃拉爾繼萬斯可達葛蔓之後航行，竟達於巴西海岸。一四九四年，教皇下諭與葡國，謂在威德角羣島(Cape Verde Islands)之西距三百七十里格(League) (約合三哩)之一點經過此點之經線之地域，及凡在西班牙以西同經線以內之地，可以發現。喀勃拉爾知其所發現之地，在於葡萄牙分得之範圍以內，即揭國旗宣布其地爲葡屬，並回國以告國人。翌年葡王

厄曼厄爾

King Emanuel

遣亞美利加斯味斯浦奇

Americus Vespucius

探險

『新世界』亞民沿聖洛克角

Cape St. Roque

而至巴拉他河

Plate River

遂強要其地爲屬葡。新大陸遂因其名而名爲亞美利加洲焉。

在巴西之葡萄牙人

人言葡萄牙人爲各國貿易家，航海家所不及。葡人經營東方貿易獲利甚鉅。萬斯可達葛曼初次探險所獲之利大於其所耗費者六十倍。但葡萄牙之弱點，在於其本國工業之幼稚。本國僅有數種製造出產品，可以交換東方香料品。其國外貿易貨物，率多仰給於他國，尤以英國與荷蘭爲最多。巴西之工業尙未發達，其不能多助葡萄牙，亦猶葡萄牙之不能多助巴西也。故在巴西所得之利益甚微，迨葡萄牙與西班牙聯合，（自一五八〇——一六四〇，互六十年，）葡國獲利更微。自此西班牙之不良的殖民制度，施行於巴西矣。在此六十年期間，葡萄牙東方屬地，喪失大半，與此屬地西班牙殊無大關係也。東方島嶼屬地歸入荷人，大陸屬地歸入英人。除哥亞及其他一二駐地外，帝國屬地，無一存者，惟西方之巴西，則仍屬葡

人。

從一六五四年左右荷人被逐後，巴西工業發達甚速。既發現金鑛，後更發現金剛石（一七二八年）。而其更重要者，則爲甘蔗之栽種。巴西森林產有各種貴重木材，可以製藥料及染料，樹皮可爲鞣料之用。但巴西貿易之利益，入於他人者多於葡人。因葡人運至西大陸之貨物非葡人本國之產物，乃英國之產物也。葡人在經濟上依賴英國實始於一七〇三年麥修恩條約 *Methuen Treaty* 之締結，當時英國允許供給貨物與葡人，而葡人亦允英人輸入毛織品於葡國市場，英國應修正稅率優待葡酒之輸入，而禁止法蘭西酒之輸入。（註五）

△（丙）西班牙之商業帝國

△葡萄牙貿易探險隊沿非洲海岸航行，獲利甚鉅，於是西班牙羨慕之精神大起，與葡競爭。但羅馬教皇已允葡萄牙獨占東方海上之權利，故西班牙惟有西航

發現新航路。自古以來，已有西方大陸之傳說，而此時地球圓形之學說，漸爲社會所相信，故向西航行，愈信可以發現陸地之可能，此當時所以必有冒險者出而試航也。

哥倫布

一四八四年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以西航之事向葡王約翰 King John 游說，請與以一船，哥氏解釋其計劃，並臚述確信可以達到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 之理由。葡王不允哥倫布所請，而命其本國船主依照哥氏之計劃試航，但此船主多未能實現此計劃。哥倫布既不得進於葡王，乃轉而遊說西班牙王斐迪南 King Ferdinand。越數年，西班牙王始允，哥氏乃於一四九二年率水手九十人乘三船由貝落斯 Palos 出發。

關於途中之故事，本書無須敘述。計自八月三日起程，至十月十二日，中經二

閱月之久，哥倫布初登陸於聖薩爾瓦多爾島 San Salvador 上，由此而發現古巴 Cuba 與昔斯培尼奧拉 Hispaniola。當時哥倫布相信已達亞細亞東海岸之島上，而當時一般人士亦以爲如是，決無人想及此爲西大陸也。迨數年之後，亞美利亞斯味斯浦奇登陸，西大陸乃得名爲亞美利加洲，其實初次發現此新大陸者乃哥倫布之力也。哥倫布復繼續航行，各島相繼發現，卒達於西大陸。惟當時社會人士尙不知大陸之地位，迨至一五一三年波爾巴 Balboa 橫過巴拿馬海峽，看見太平洋，始恍然於西印度與東方之間，尙有一大洋海也。當麥哲倫 Magellan 初次繞航地球（一五一九——二二年）西行經過麥哲倫海峽，橫過太平洋而達香料羣島，最後回至好望角，誠一巨大發現也。

西方之西班牙帝國

西班牙以教皇權威爲後盾，立刻宣布西方商業爲獨有，與葡萄牙之獨占東

方貿易無異。惟此兩商業帝國之情形，顯有比較。葡之屬地在東方，東方之地，人口繁盛，自古文明已發達，至西班牙之屬地爲新大陸，荆棘滿地，一切物產端賴開闢。土人愚魯，墨西哥雖已有城鎮，然商業幼稚，本地土人因不知西方之技術（包括火器之使用），故易爲敵人所侵凌。西班牙帝國對於殖民地，實施專制手段，有甚於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虐待土人如奴隸，令土人作工於暗無天日之金銀鑛中。土人漸漸缺少，乃輸入非洲黑奴以補之。

西班牙人見美洲之貴金屬非常豐富（尤以銀爲最），自愛爾度雷度 El Dorado 回國報告後，一時破產之朝臣，相率西往發財。數年之間，銀艦隊 Silver Fleet 輪過大西洋者，恆有定期，一時銀條流入歐洲者，爲量甚鉅。

此時西班牙在殖民地之興盛仍未著實，且係一時性質，蓋因其殖民地非以西班牙本國之工業爲基礎故也。西班牙鄰國人民均享政治上宗教上之自由，至西班牙人民仍束縛於宗教，封建貴族，及腐敗官吏勢力之下，不能推展工商業之

活動。西班牙人民本富有冒險性，但長於短期間之企業之經營，而短於遠大事業之開創，蓋此種遠大事業需要堅靜膽量及忍耐始能成功，但此非所望於西班牙人也。西班牙國內之最勤苦最技巧之製造家與商業家爲摩爾人與猶太人，西班牙人視商業爲『不名譽』 Dishonourable 之職業，外人優爲之，本國人不屑爲也。在一四九二年摩爾最後之防守地，格來那達被佔之後，摩爾人被逐出境；狂妄的牧師勒令猶太人出境。外人既逐，國內工業，不免頓受影響。西班牙將此巨量之『新得財富』用以購買歐洲各國之奢侈品，而不用之於生產事業，以開發本國之富源。一時金銀之富足，僅發展本國少數的工業，中以羊毛，絲，皮革與皂之製造業爲最，因人民一般購買力提高，故此種工業頗爲得利也。

貨幣充漲之影響

國內幣價不免下落。社會上流通貨幣數量，增加如此之速，商業交易之數目

不能同一增速。以故通貨之價值低落，銀幣之購買力跌至面價三分之一以下，換言之，即物價至少增加三倍也。因工資之增加，不及物價增加之速，因生活費用之提高，故勞動階級頓受極大之痛苦，而同時金融界投機家與交易家，從中獲利甚巨。此種銀幣過漲之影響，不僅限於西班牙，即凡西班牙銀幣所及之西歐各國，皆有同一之現象，觀諸西歐各國經濟史，即可瞭然。因此政治上發生重要之結果。各國君王之收入，因行政經費提高，不能與支出相抵，入不敷出，故不得不添增租稅名目。惟各國發生結果，不甚相同。如英國當英王與國會爭管中央財政之時，英國民治政府之基礎，藉以成立。至西班牙人民缺乏政治之天才，受不納租稅之貴族之害，而莫可如何，貴族對於各種工業，甚至於零售業，皆徵收重稅，人民阨腕於負擔太重，皆裹足不前，國內大有商罷於市，工廢於店之情形，此西班牙企業所以凋敝不堪也。

殖民地企業之束縛

西班牙殖民地亦受不良商業制度之困苦。殖民地人民之唯一目的，在於握得礦產所有權，而政府之唯一目的，則欲以租稅名義，取得其礦中出產之十五分之一。西班牙政府對於殖民地之農業，牧畜業，或開發原料品，絲毫不加獎勵，否則或有助於本國製造業之發達也。如美洲阿列布與葡萄之栽植，卒因偏袒本國阿列布葡萄生產者而反被壓制。依照重商主義，完全禁止殖民地之製造業。凡殖民地之商業，全以本國利益為前提，有涉及於本國競爭性質者，皆絕對禁止。政府為嚴密干涉殖民地事業及防止海盜之搶劫起見，特遣艦隊巡行於特定二海口之間（通常由加迭士 Cadiz 至克羅士 Cruz）。

西班牙政府對於人民移殖及殖民地市場之發展，殊少提倡。凡非生長於西班牙者，一概不許經營商業。不許殖民地人民離開原來所在地，為免除本國政府

收入短少起見，不許各殖民地間之互相貿易。殖民地人民必須向有護艦保護之商人購買歐洲貨物，而物價則在西班牙定之。

犯禁的貿易 Illicit Trade

因約束及管理制度行之太甚，故易誘起殖民地人民之犯禁貿易。海岸線如此之長，政府實無法防止商人之私運，當時私運之風如此盛行，故不待護艦之威德克羅士 Vera Cruz 而殖民地人民皆已由商人私運百物齊備矣。新荷蘭 New Holland 之荷人，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之英人，在十七十八兩世紀間，皆由私運貨物獲利甚鉅，英荷兩國商人以西印度 West Indies 間所屬之島嶼爲其大本營。西班牙欲保持其商業上之壟斷，結果與英國發生海軍與殖民地之戰爭，歷時甚久，推求戰爭之基本原因，實因西班牙要求『檢查船隻之權利』
Right of search。西班牙政府雖屢屢約束各殖民地間之貿易，但殖民地貪圖偷

運之大利，競相私運，政府防範雖嚴，亦徒然耳。

西班牙經濟之衰落

西班牙因政治上各種原因而經濟之衰落愈促。一五七九年尼德蘭 *Netherland* 之反叛成功，是爲第一次受極大打擊。無敵阿馬達艦隊 *Armada* 之失敗，是爲第二次打擊。而第三次打擊，則由於英國，當斯時也。英國『海狗』 *Sea-dogs* 襲擊西班牙運金銀船艦 *Treasure-Fleets*，且擄掠海港，載運擄物，雖此種行爲出於女王伊利薩伯之獎勵，然直無異於海盜行爲也。

（丁）荷蘭之商業帝國

△尼德蘭在一五〇〇年與一六五〇年間，僅經百五十年之經營，竟能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商業國。在十六世紀前半葉時，盎凡爾爲南北歐洲商業之中心點，

至此時遂代勃拉格斯 Bruges 之地位矣。由潮水之力船隻可以進出於海港，故交通甚爲便利，且城之後面，有一肥沃之牧地，出產羊毛甚富，可爲毛織品，牛乳品可以輸出。盜凡爾對於波羅的海與北海之青魚業，位置甚爲適宜，且漁業爲全城主要富源。其地實行放任貿易政策，故貨棧貿易極爲發達。醃青魚爲一種經久不腐之食品，銷售於信奉舊教的歐洲各國，由萊因河而至日耳曼，由海道而至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荷人亦由北部產穀之區——俄羅斯，波蘭與普魯士——運往穀物於西歐各國。卽當十七世紀時代，荷人奪取葡人之香料貿易時，歐洲西北沿岸一帶之航業，仍爲荷蘭商業之背骨，迨後英國在克林威爾與查爾第一 Charles II 時代，嚴行航海條例，且戰勝荷人海上勢力，於是荷之航業始不如前之盛矣。

惟吾人對於尼德蘭南北二部各省，必須辨別清楚，蓋與西班牙長期之戰爭，南北各部所受戰爭之結果，皆不相同故也。尼德蘭本爲西班牙腓立第二 Philip II 大帝國之一部，腓立第二者，英女王伊利薩伯同時代之人也。尼德蘭北部（卽

近代荷蘭地）人民已信奉新教，且在一五七六年宣告獨立，至於南部（即近代比利時地）則仍信奉舊教，服從西班牙。南部各省，包有盎凡爾、勃拉格斯、根脫、伊泊爾及喀姆布來（Cambrai）各城，至此時人煙更爲稠密，商業更爲進步，但受荷蘭獨立戰爭之兵禍，繁華爲之滅滅不少，且當兵火連天之際，百姓相率遷往北部農業區域避難，而難民多爲技巧之工人也，於是國內不免減少上等工人，盎凡爾城即遭墟滅。至一六〇九年戰爭告終，信奉新教北部之人口商業，凌駕於信奉舊教南部之上，於是自由的進取的荷人建設大規模的商業制度，而以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爲中心。阿姆斯特丹之商人，富有雄飛海上之野心，此與盎凡爾商人之限於歐洲西北部沿海商務，而以此沾沾自喜，滿志躊躇者，不可同日而語。

在東方之荷蘭人

向來東方之香料，先運至葡萄牙之里斯本城，然後由盎凡爾之船隻運往北

歐各國。迨荷西二國戰爭起後，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封鎖里斯本海口，不許荷蘭商船進入，計圖斷絕尼德蘭地與西班牙半島間之一切商業，而以此爲戰爭策略也。但此種封鎖政策，結果失敗，蓋西班牙之穀布二種必需品，向皆仰賴於荷蘭之供給。腓立之政策，首即顯出進口物稅收入之減少，而大部分之利益，皆落於偷運者手中，此實自殺政策也。不特此也，阿姆斯特丹人因香料不能進口，乃不得不起而奪葡萄牙人香料貿易。荷人欲取道北海北冰洋而達東方，但後知此道不能航行，乃在一五五九年遣派大隊商人經過好望角而至爪哇 Java。國人鑒於此冒險事業之成功，於是商人紛紛組織團體，探關東印度 East Indies。及至一六〇二年，商人團體聯合而組成荷蘭東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初二十一年之間由荷蘭共和國允讓公司獨占東方貿易，公司獲利甚厚。荷蘭人之入東印度也，或用和平方法，或用武力方法，不久遂獨握一切東方貿易權。此時葡萄牙貿易之基礎，甚不穩固，此其所以易爲荷蘭所攫取也。

△荷蘭東印度公司

荷蘭壟斷東方貿易之主要中心點，在羣島中是爲爪哇（巴達維亞 *Batavia* 城即建立於此），蘇門答臘 *Sumatra*，及摩鹿加羣島 *Moluccas*，在大陸沿海是爲馬拉巴 *Malabar* 與卡魯滿德 *Coromandel* 各地。荷人且建立商場遠及於暹羅臺灣與日本等處。因東方貿易全爲奢侈物品，故荷蘭人故意使貨物稀少，冀以擡高物價，有時荷人甚至摧毀荳蔻及丁香之森林，或焚燒此多餘之收穫物，亦所不惜。荷人強迫土人開墾殖民地，蓋欲以廣事開闢，使公司可以獲得巨大之利也。當其時，荷蘭與東方之一切貿易，均由商人護艦運載，而以兵艦保護之。荷人之外航也，多運歐洲精製品與銀，當時東印度鑄造銀幣，故需銀甚大。荷人所航之路程，嚴守祕密，且不許香料羣島之地圖，出版於世。

荷蘭東印度公司漸漸取得權利，幾成海外獨立主權國。對外有與各統治者

締結條約權，有設立法庭權，有軍隊以維持海陸交通之治安權，不特在海外如此，即在本國政治上，亦佔絕大之勢力。公司反對私人經營東方之企業，私人企業卒不能實現於東方者，爲時甚久。東印度公司非個人集合團，乃由許多小公司所組織也，故論其性質有類於『託辣斯』Trust，而非如股份公司之資本由個人集股而成者也。又有荷蘭殖民地，所謂『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者，受東印度公司之支配。殖民於南非洲，且成立好望角市Cape Town，時在十七世紀也。荷蘭來往東方間之船舶，即在其地修繕與裝備糧食。

在西方之荷蘭人

當荷蘭獨立戰爭時，荷人巡邏大西洋及潛與西印度貿易，已得重要之利益。荷蘭自亨利哈得孫Henry Hudson探險西方後，大注意於西方之商業，哈得孫在一六〇九年欲發現東北向航行至印度之航路，結果失敗，乃西航而欲發現

西北向之航程。沿加拿大北部積冰洋海航行，一再失敗，乃向南駛航，沿臘布刺多 Labrador 海岸，駛其船名爲『半月』Half-Moon 者於寬闊之海口，冀發現大西洋兩洋間之海峽。哈氏順哈得孫河 Hudson River而下，至其與摩和克 Mohawk 河匯合之處，遂名其地爲荷蘭共和國 Dutch Republic。在曼哈特島 Manhattan Is.上之河口，建立一殖民地，稱爲『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時在一六一四年也。未幾又殖民於圭亞那 Guiana、庫拉索 Curacao與巴西各地。爲聯合商人與各殖民地間貿易利益起見，乃於一六二九年組織荷蘭西印度公司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公司由十九會員組織董事團，由各商會依照出資之比例，而選出之。國王首給公司二十四年特許權，惟後屢經修改。公司商業之勢力，遠及美洲大西洋沿岸，北起紐芬蘭 Newfoundland，南迄和倫角 Cape Horn，又及於美洲太平洋沿岸，北自和倫角，南至巴拿馬。卽西非洲沿岸自直布羅陀以至好望角，亦屬公司勢力範圍。

荷人壟斷西方之商業，恰如在東方。荷人在北美洲之貿易，率以皮貨爲大宗，而以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爲貿易中心點。凡皮商必先攜生皮於公
司貨棧，繳納租稅。因殖民地之製造業（例如織業）恐與本國工業競爭，故被禁
止。凡荷人與土人及與鄰近英國、瑞典殖民地通商來往，皆嚴行規定，不得任意自
由。對於與各國殖民地之貿易，如此重重約束，徵收物稅，如此繁苛，故人民之事私
運者，日漸增多。不但自由的殖民地，從此私運，致不利於荷蘭西印度公司，即公司
之代理人，亦私行販運，致不利於其他各國殖民地，尤以西葡二國殖民地爲甚。庫
拉索位於加勒比海之上，爲商人偷運之巢穴，亦當時英人掠劫西班牙運銀艦隊
之逋逃藪也。公司之股利，端賴犯禁貿易所獲之利益，其時非洲沿岸販運奴隸業
亦包括其中。

荷蘭之財政

吾人試一展讀荷蘭史，則知荷蘭本國領土內有一自由的文明的政治宗教制度，而其域外商業制度則採獨占貿易與嚴厲束縛之政策。荷蘭共和國對於外國政治犯及宗教犯，皆容納保護，蓋意欲借才異地，網羅鄰國卓絕人才也。此種政策之結果，可以增進資本，人才，企業，此三者皆大有助於荷蘭商業之發展也。卽如荷蘭收羅猶太人，而國內營業資本，大爲增加，其一端也。阿姆斯特丹變爲歐洲金融中心點，開闢一市場，專事十七世紀大貿易公司股票之買賣，熱鬧異常。荷人賦性儉樸，非如葡人與西班牙人之耗費經商所得之利益於各種浪費及不生產用途也。荷人喜投資，有所獲利，再行營業，故常有豐富的流動資本，以備經營商業或借與政府之用。據云在十七世紀之末葉，荷蘭國內之利率爲百分之三，而此時英法二國之利率爲百分之八以上，於此亦可見當時荷蘭國民之富力矣。

鬱金香之風潮

因荷蘭國內流動之資本過多，於是狂熱投機之事情發生，『鬱金香之風潮』Tulip boom，其最先投機表現之一也。至於荷蘭人民對於此物之何以如此狂熱，何故如是狂熱，頗爲神祕之事，殊令吾人大惑難解，論其事雖屬荒謬不經，然其影響則甚大。鬱金香雖極一普通之物，但各種亦有人爲之價值。因需求者增加，而鬱金香之價格提高，在非常短時間之內，人民相率競買鬱金香球莖，風起雲湧，舉國如狂。人民由積久辛苦努力聚累之錢財，一旦悉購諸鬱金香，抑若將來有不可思議之財富可以償得者。不僅競相買賣現有的球莖，而且買賣『未來』的球莖，鬱金香價值之一漲一落，爲全國發生重大的經濟事情。商人待價而沽，花未開時先行賣出，故因此獲利甚厚。惟市上風險之突來，甚於萬浪之澎湃，人民知有損失之風險，爭擲鬱金香於市上出售，有時非特無利可獲，而且資本殆完全消滅也。鬱金香風潮之故事，在商業史上，殊爲重要，爲一件可以大書特書之史事。蓋吾人藉知歐洲在此時代已有股票市場之組織，其股票經紀人之經營投機事業，卽與晚近

無異，且其時已從事於『期貨』 Futures 與『買賣選擇權』 Options 之買賣。

△航海條例

荷蘭僅於五十年之間（約一六〇〇年至一六五〇年）一躍而爲世界第一大強國，與英國勢力並駕齊驅，且二強國在新世界中勢成犄角利害之衝突，所難免也。英荷兩國競爭雄霸，而荷蘭因財產較富，一時竟佔優勝。荷蘭國內造船業較英更爲發達，其製造品較英更爲繁多。據云若以每英船進入一荷蘭海口計，則有十五荷船進入英國海口。抑更有進者，荷蘭貿易之資本，非常豐富，爲英所不及，此吾人所已知者也。

刺里 Sir Walter Raleigh 證明英國商船不能與荷蘭商船比較，荷人者，擅長航海術也，同一之船舶，荷人所能駛者，英人須要三倍之水夫。刺里又言荷國所

採之商業政策，較英放任。故荷蘭與北歐之航業，遠出英國之上；『然英國天然之位置，對於東南與東北諸王國，爲一良好之棧房，比較荷蘭爲優，若吾英人善自運用天然之位置，則必有更良好之方法也。』（註六）此外荷蘭之佔據好望角，可以經營東洋貿易，此與荷人以絕大之利益，爲英所不能及者也。

爲振興英國西方航業起見，遂於一六五一年通過航海條例，一時歐洲諸國，爲之震懼，其條例謂『凡輸入商品於英格蘭或愛爾蘭者，不問其由亞細亞、阿非利加、由亞美利加，其船舶必爲英國所製，或爲英國人所有，其船長必爲英國人，其水夫四分之三亦必爲英國人。』又云：凡歐洲出產品除在英國船舶或在原屬於出產地之船舶外，一概不許輸進大不列顛。

第一第二與第三荷蘭戰爭

頒布航海條例之目的，顯欲打倒荷蘭商業之獨占，荷人雖握世界之商權，然

本國僅有少數物品出口，其船舶大都輸運他國之產物。其結果積五十年之商業忌嫉，終煽起兩國之開戰，時在一六五二年也。以英國海軍元帥勃刺克 Blake 之將才，固守不列顛海峽，戰勝荷蘭，俘獲品甚多；一六五四年，兩國締結條約，荷蘭讓其領海霸權與英國，且荷蘭船舶，對於英國之船舶，下旗爲禮，此英荷第一次戰爭也。查爾第二朝，法令禁止荷蘭貿易更甚，於是二次戰爭又起，時在一六六四年，是役也，新阿姆斯特丹被英攻下，更名爲紐約。一六七二年，因法皇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煽，又起戰爭。荷蘭商人艦隊，大敗於海峽，而羅特 de Ruyter 大勝於熟耳培 Solebay 之地。

荷蘭之衰微

經數次戰爭之結果，荷蘭之海上霸權，轉入英國。荷蘭西印度公司在一六七四年破產而改組。後來荷人曾改變干涉政策，而爲放任政策，以期貿易之復興，雖

後公司存在至一七九〇年，但終不如前之興盛矣。惟荷人尙能立足於圭亞那之地，至於敘立納 Surinam 則於一六六七年由勃雷達條約 Treaty of Breda 割讓於人，此外僅非洲西海岸少數小埠仍在荷人掌握中。是以世界商業霸權已由荷蘭轉移於他國，而十八世紀英法兩國間之商業競爭，風雲變幻，方興未艾也。

(註一) 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盛行之比武，與賽者各披甲冑跨馬而持槍劍。

(註二) 自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在法國之南部，與意大利北部佔勢力之一派詩人。

(註三) 見克寧漢著英國工商業之發展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

四三五——六頁。

(註四) 見同上書第四二三頁。

(註五) 欲知麥修恩條約之詳者，可參閱本書第九章。

(註六) 見林達賽 Lindsay 商人航業史 History of Merchant Shipping。

(註七) 見同上書。

第八章 英國與法國：帝國及商業霸權之角逐

英王亨利第七 Henry VII 登位以來，英國社會及政治，大爲刷新，此種刷新，實足以促進英國貿易之振興。亨利第七首卽鞏固王室權威，建設『杜度王朝之和平』 Tudor peace 後來英國商業之發展，端賴於此。亨利拔擢貿易階級之人民於閭閻之間，授之以大權，聘爲王室之顧問，封建貴族，皆屏而不用。亨利第七以營業積蓄財產甚富，且與當時大陸強國（如法蘭特及佛羅稜薩）締結最優惠條約。自與法蘭特通商後，羊毛貿易，得以重興，不復如前之禁止貿易於兩國皆有害也。當杜度王朝，英格蘭人民之財富，復大行分配，使封建的與寺院的產業，可以自由買賣，人民可將其財產購置田產。故農業與工業，得能攜手並進，農業與而工業進步，工業進步而農業亦愈發達也。

（甲）大貿易公司

英國國外貿易，在十五世紀末葉，掌於冒險商人之手中，此層吾人已知之。此等商人漸漸伸足於漢薩同盟之市場，甚且迫進地中海。溯吾英國海洋貿易之開始，實因早代杜度王朝諸皇之獎勵。在一四九六年亨利第七給特許狀與僑居布里斯他爾之威尼斯商人，名爲約翰凱卜 John Cabot及其二子，命彼等探航於東西北各部分國家與洋海，『惟旅費一節由凱卜等自行設法，』惟以探險所得利益的十五分之一歸入英王所有爲條件。一四九七年第一次航行出發，目的在於發現駛往印度之西北航路，凱卜登陸於紐芬蘭。一四九八年又作二次航行，此時許多英商交給凱卜少數貨物以爲出賣者，且有百人隨凱卜而志欲建立殖民地。數年之後凱卜效勞於西班牙王，後因年老，乃於一五四九年回歸布里斯他爾之地，彼於航海上及商業探險上，多所提倡。探航至俄國海岸更爲重要，蓋自此而

英國開始與俄國通商。

△莫斯科威公司

威洛培 Sir Hugh Willoughby 與財政大臣理查 Richard Chancellor 於一五五三年以一小艦隊自太姆斯河出發，冀欲會合於瑙威目的地。中途浪起，二人分離，威洛培與其二船上之水夫，驅入極北冰洋區域，卒皆凍餓以斃。而理查則幸得向東北航行，登陸於阿堪遮 Archangel 附近之地，初則與其地之土人表示親睦之後，乃深入內地。理查氏抵莫斯科，且與俄羅斯人交易，未幾俄國第一次遣派大使抵倫敦，而後莫斯科威公司 Muscovy Company 成立。

中亞細亞貿易之略述

自陸路行程與東方溝通後，英格蘭向之因葡萄牙壟斷海上貿易，而不能加。

入者，今則亦能吸取波斯與裏海市場之出產物品矣。貞琴孫 Anthony Jenkinson 於一五六一年攜帶伊利薩伯女王之函『與大沙腓 Great Sophie，沙腓者波斯，曼德斯 Medes 及其他各地之皇也。』自貞氏周遊裏海沿岸四周之地，吾英人對於中亞細亞及其商業之情形，因此格外明瞭。黑克洛迪 Hakluyt 曾引徵貞琴孫之言，敘述布哈爾 Bokhara 之商業，頗饒趣味——

『貨幣有銀銅二種，惟絕無金幣之流通。僅有一種銀幣，約值十二便士，國王常使幣價漲落，以圖自利，或每月而一變，或每月而兩變；壓制下民，毫無畏懼，蓋國王心存五日京兆之心，二三年統治之後，又不知被人弑慘或被人放逐也。國王屢易如傳舍，大有害於國家及商民……每年各地商人，麇集於布哈爾城中一次，其商人從鄰近各國如印度，波斯，巴爾夫 Balgh (在布哈爾與阿富汗之間)，俄羅斯各國組織旅行隊旅於其地，昔日與契丹 Cathay 路通時，契丹商人亦嘗會集於此。但此等商民窮苦不堪，所載貨物為量甚微，二三年內僅出賣一種貨物，故難

有營業旺盛之希望，如下所述者。

『上述各國商人所帶之主要貨物如下：印度人必帶各種精緻白布，韃靼人即以此布圍裹於其頭上，其他種類之白布，爲衣服之材料者，由呢絨織成；至於金銀寶石與香料，印度人所毫無也。余曾經探考察，知此等貿易，運過洋海，悉由葡人所經營。

『印度人再由布哈爾攜回精製熟絲，紅革，奴隸，與馬及其他等等，印人對於羊毛布及他種布疋，殊少珍重。余與來自印度最僻遠之地，甚有來自孟加拉與恆河流域之商人交易，余以羊毛布與之交換，彼等總不願此粗布。

『波斯人必帶粗厚的呢絨麻布，各種精製花色絲，阿哥曼克斯布 Alpo macks 及其他等等，而由其地再帶回紅革，及其他俄羅斯貨物，與各國奴隸，惟彼等絕不購買布疋，蓋經余之詢查，知彼等已由敘利亞之阿勒頗 Alippo 及土耳其各處購買，故不在其地再買也。

『俄羅斯人之輸入布哈爾者，必有紅革，羊皮，各類呢絨，木器皿，馬韁，馬鞍等，且由其地必帶回各種棉毛合織品，各種絲綢，及其他等物，但交易時默默寡言語。』

『來自契丹各國之商人，在平靜時及交通方便時，常載麝香，大黃，綢緞，花緞，及其他各種物品於其地。』

東陸公司

由迂迴圍繞的阿堪遮航路而至莫斯科，終有與漢薩管轄波羅的海航路轉競爭之困難。然英之冒險商人之企業率在其地興盛，且在一五六八年，東陸公司 Eastland Company 組織成立，與波羅的海沿岸一帶之地貿易。英商輸入此等國家之主要輸出品為本國布疋，及運自東印度之出產物（如香料）。至英商則轉由各地吸收造船之原料品，如木料，柏油，瀝青，及繩索所用之大麻，動物產品，如皮

革，油脂，蠟，蜜與金屬，而金屬中尤以銅，鐵，與水銀為最多。



利凡得公司

地中海

依照黑克洛迪之言，倫敦，掃桑波敦及布里斯他爾之船舶每年航行於利凡得之地，開始於一五一一年。既於比塞 Piza 設立一商場以出售英國羊毛後，乃又衝進至東地中海各島——切奧斯 Chios，克里底，及居比路——最後且伸足於大陸之上，如非洲之突力波里 Tripoli，敘利亞之貝魯特 Beirut，及小亞細亞之士麥那與阿勒頗之地。貿易物品概由雜貨商店經營之，例如無子小葡萄乾，咖啡胡椒，肉桂，甜油 Sweet oils（一名意大利食品 Italian stores）此外英人以粗細羊毛布與各地之絲綢，毡毯，大黃，芳香葡萄酒 Malmseys，麝香葡萄酒（乃以麝香葡萄 Muscat 釀成，此葡萄芳香如麝香，故名），及昂哥拉山羊毛相交換。一五八一年雜貨公司中有數股東合組土耳其公司 Turkey Company 與威尼

斯及佛羅稜薩人民競爭商業。此公司至一八二五年始不能獨佔地中海貿易，惟自大西洋貿易崛起，地中海貿易衰微之後，該公司不待至一八二五年而早失商業上之重要矣。

△東印度公司

英國貿易公司之最大者，首推經營東印度貿易之倫敦商人公司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即俗稱爲東印度公司者是也。英國掠奪一葡國東印度船所載之金、香料、印花布、絲綢、真珠、藥材、磁器、與象牙之後，英人對於東方財富大爲垂涎。黑克洛迪說吾英國自此對於東印度物產富饒之詳情，更爲明瞭，故亟思分嘗一鱗。二百餘之商人、船戶，與公民遂於一六〇〇年，集成七萬二千鎊之資本。此巨大之款項，以四萬五千鎊而造五船舶，其大小自六百噸至百三十噸不等，餘二萬七千鎊則用以裝備貨物、武器及軍火等。彼等載運銀條、鐵、錫、羊毛布、刀叉、

與玻璃等。初至於蘇門答臘島，歸途運回貨物出售後，獲利一倍。

荷蘭之競逐

但倫敦商人知必與荷人競爭，荷人已於一六〇二年組織一東印度公司，與英人競爭商業，公司之原有資本有五十萬斯特令 Sterling 以上，其資本之雄厚，殊出一般英國公司之上。當英人開始設立商場於蘇門答臘，蘇拉 *Surat*，爪哇，婆羅洲 *Borneo*，麻刺甲，暹羅 *Siam* 及馬拉巴與卡魯滿德沿岸之時，荷人即提起抗言，謂英人侵略荷人奪取葡人之市場貿易權。

英荷二國間對於東洋貿易之競逐，結果發現許多慘劇，如一六二三年英人之被刺於安波拿 *Amboyna*，其一例也。但後來二國調和，約定荷國公司營業限於羣島一帶，而英國公司則大都限於大陸之上。聖佐治礮臺 *Fort St. George*（在瑪德拉斯 *Madras*）建築於一六四〇年，五年之後，商埠建立於孟加拉

Bengal 沿岸。查爾第二與法王女亨利他 Princess Henriettas 結婚，法王以孟買 Bombay 之地贈英，以爲妝奩，此地遂轉移與公司。一六八九年，蒙兀兒 Mogul 割讓喀爾喀答 Calcutta 後，駐兵於威廉礮臺 Fort William 以保護之。大陸上貿易之利益，遠不及於羣島上貿易之利益，故一六一七年東印度公司股票之價格漲至百分之二百零三，在共和時代跌至百分之四十，亦可見公司貿易盛衰之一斑矣。然公司仍舊繼續努力。公司在國內在東洋皆有外人之競逐，戰勝一時，殊覺困難，幸於一六九八年，本國政府與法國開戰，需款孔亟，乃提出願得二百萬斯特令之代價，允許新公司以獨佔權，此新公司得能繼承舊公司權利以三年爲期，三年期滿，新舊公司合併而爲聯合東印度公司 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遂有新活動之出現。

獨佔權之廢除

當十八世紀之時，利物浦，布里斯他爾與格拉斯哥 Glasgow之商人先後呈請英王，反對給許狀之更變，贊成東洋『開放門戶』之政策。公司壟斷貿易之利益，或不如一般意料所想之鉅大。惟公司中之人員私自經商，因是聚財甚富者甚多，證諸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之考察（一七八八——九五）確實無疑，此則政府實有監察制裁之必要也。至一七八四年，政府果然實行監察，當時樞密院指派一管理部 Board of Control 監視公司區域內之軍民行政，至表面上仍許公司董事有商業上之自由，毫不加以束縛。一七九六年，開放東印度一部分貿易，私人得以營業，惟規定商人貨物，必僅由公司船舶載運，故商人雖得公司之讓允，獲利仍極微也。最後在一八一四年，政府允許人民『海外』貿易之要求，於是『門戶開放』政策，就印度一地而論，可稱完全實現矣。約翰公司 John Company漸漸縮小範圍，不過為行政上作用而已。一八三二年之後，英國與中國開始通商，公司營業停止，船舶出售於人。一八五八年，印度暴動變起後，公司消滅，其遺留之

權力歸入英國駐印大臣矣。

△ 阿非利加公司

英人首至阿非利加沿岸貿易者和吟茲 Capitan John Hawkins 也。和氏於一五六二年由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載去三百黑奴以售與在昔斯塔尼奧拉地方之西班牙礦主。當其時非洲沿岸之貿易，爲葡萄牙人所先佔，但一五七一年之英葡條約，訂定對於黑奴之買賣權利，英葡平等享受，除黑奴買賣營業之外，英人亦得與享金屑與象牙之有利貿易。至一六三一年，英王須給英國阿非利加公司特許狀，自此以往，公司之特許狀，不時修改，迨及沿岸一帶領域爲英王屬地時爲止。

約自一六四〇年英人開始與荷人競爭奴隸貿易。一六六二年阿非利加公司與牙買加 Jamaica 商人訂約，每年輸入定數之黑奴，奴之身材有定，年齡有定。

由此市場轉運黑奴於北非洲英國墾殖地 Plantation 或在南非洲之西班牙殖民地。一六八九年，當阿非利加公司壟斷貿易廢除之時，每年輸出黑奴已達於二萬頭。一七一三年西班牙與英國締結供給黑奴之契約 Assiento，每年供給四千八百黑奴於美洲西班牙屬地，由英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承擔之。

△(乙) 英格蘭在新世界之商業

溯吾英人殖民於北美洲之歷史，實始於一五七八年英王頒給吉爾伯特 Sir Humphrey Gilbert 特許狀之一事，初英王允許吉氏凡發現深遠，信奉異教及野蠻之地，未爲信奉耶穌君主或人民所佔有者，即可佔爲私有，惟必須常繳納所有金銀礦之五分一與英王。吉氏大半向掃桑波敦公民募集資產，於一五八三年率二百人登陸於聖約翰海港 St. John's Harbour，遂豎英國國旗於紐芬蘭。惟殖民者不能結成殖民團體，吉氏死於回國途中。

△維幾尼亞公司 The Virginia Company

吉爾伯特失敗後，繼其後者爲刺里，英女主伊利薩伯亦給刺氏以相同之特許狀。一五八四年刺氏駛二船探得北美之中部海岸地域，刺氏卽名其地爲維幾尼亞 Virginia。翌年格蘭威爾 Sir Richard Grenville 攜百零八殖民者，彼等昧於當日之情形，且不知習於勞作。結果引起一場戰鬪，幸達雷凱 Drake 不期而至其地，將彼等攜回本國，不然，殆覆滅矣。但別個探險隊又於一五八七年出發，數年後，發現同一地域，然中有一隊影蹤杳然，殆爲土人所殺乎？

早年失敗之原因

推原此種試探失敗之原因，一由於彼等誤會應當解決之問題，二對於所抱目的缺乏一種明瞭的觀念。至於探險之目的，各各不同，有欲發現東洋之新航路

者，有爲避免宗教紛爭尋求海外桃源者。有爲神奇故事所激動，聞東洋金銀豐富，亟思前往得之者。有欲爲英國製造品開闢新市場，爲英國實業開發新原料者。又有抱自由探險之精神，而伴拯救紅色人種之教徒者。目的不同，成功自難。抑更有進者，此等探險隊食糧既甚缺乏，而對於探險必需之器械，又多設備不完。殖民者初未有耐勞之訓練，故當土人不和氣之時，生活遂極困難，此其所以失敗也。

維幾尼亞之殖民

十七世紀殖民之進行，比前較爲謹慎。一六〇六年對於維幾尼亞之殖民，英王給一新特許狀與倫敦公司 London Company，而此時殖民地之根基穩固。受過以前失敗之教訓，竭力矯除前弊，故當一六〇七年斯密斯 Captain John Smith 至若姆斯鎮 Jamestown，卽函告國人勿抱奢望，謂在其地除作苦工外，別無他物可冀也。後來殖民者，類多精巧之技匠及東安格力亞農人之後嗣，慣受

露天之辛苦。彼等酷好政治之自由；與土人相處甚善；其組織社會，極力仿照本地之舊俗。彼等之視殖民地也，爲一新闢之樂土，可以享受快樂幽靜之自由，脫離舊世界宗教之束縛。此等人士所抱殖民地之觀念實高出於西班牙人萬萬也。

既而煙草栽種，（註一）爲一有利之事業。自英格蘭輸入牛羊，栽植穀物，數年之後，殖民地之食料不復依賴於英格蘭之供給矣。殖民者之領土，非向他人租得，乃爲自由管業，故人民極力改良其產業，田間栽種由非洲黑奴爲之。殖民者，無論買賣，直接與歐洲貿易。

新英格蘭

清教徒 Pilgrim Fathers 既佔據新英格蘭，知其地沿岸一帶，地味礪瘠，較

不適宜於農業。但河流甚多，供給充分之水力，利於製造業之發達，造船之木材甚富，沿岸之港灣甚多。且其魚業甚爲重要，故殖民者漸漸奪取法國在紐芬蘭之繁

魚貿易。新英格蘭人與北方之森林人民貿易皮革毛皮，營業甚為興盛，此北方森林人民於一六七〇年加入哈得孫灣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新英格蘭之南是為荷屬新荷蘭 New Holland之地，橫亘英南北二殖民地之間，因之英國殖民地，不能打成一片。後於一六六四年，征服新荷蘭之地，於是英國在大西洋沿岸之屬地，結成一片，未幾由紐芬蘭伸長而下至卡羅來納 Carolina，內地則深入阿帕拉契安山脈 Appalachian Range。

西印度羣島

當十七世紀之時海島領土較大陸領土，更有價值。英國在西印度羣島中之殖民地以巴培度斯 Barbados 島為最重要。其地與鄰近羣島所有甘蔗，則自巴西輸入，以蔗糖為最重要出產品。此外如煙草，棉花，靛青，可可，薑，亦其地之出產物也。各處墾植皆用奴隸，毫無商業中等階級，墾植者類為貴族地主，與英格蘭之王

族鄉紳皆有關係者也。海島人口起初較大陸更爲繁密。於一七〇〇年，以巴培度斯一島之人口，在五十萬以上（其中三分之二是黑奴），多於美洲大陸殖民地人口之總數，惟在北部黑奴減少甚快耳。

△貿易公司之組織

△公司之組織，大別可分爲二類：一曰『規制』公司 Regulated，一曰『股分』公司 Joint stock，二者之中，以規制公司爲較早。規制公司者，乃一種商人之聯合團體，商人入社，必須納費，政府特許公司有獨佔之特權。公司營業之範圍，悉在特許狀內限定，凡關於商品交易之種類，航行之路程，停駐之海口，皆詳細明白規定，公司不得不遵守此種規定也。政府特許狀明白規定輸出入納稅之數目及其他許多事項。貿易股票絕不屬於公司全體，各人以自己之資本營業，以圖自己之利益，惟各人均在規定以內營業。但各人亦各欲每年募集一種款項，以應公司全

體之開支，如鞏衛商場之開費，及大使或代表之薪金等是也。英國規制公司如商業冒險家 Merchant Adventurers，莫斯科威公司，利凡得公司，與東印度公司皆是也。惟後來東印度公司改組為股分公司。

股分公司

股分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為一種更有進步之商業組織，更適合於近代之需要。規制公司 Regulated companies 之公共儲金，雖足以應本地貿易之費用，然對於外洋商業之財力，則嫌太薄，此其一弱點也。更有進者，規制公司間之公共利害關係，不甚密切，私人利益往往與團體利益，發生衝突，此其二弱點也。且個人往往以不願營業，任意退出，公司團體發生瓦解，有不永固之弊病，此其三弱點也。職此之由，故在長時間內，企業不興，此規制公司之所以必須改組也。股分公司之最大優點，在於私人利益與團體利益相一致。私人利益之大小，全視公司營

業之發達與否，是故個人與團體，休戚與共，利害攸關者也。公司之股東，可直接管理其資本，股東授董事會以大權，董事會決不放棄公司事務也。因公司之組織變為永固性質，營業繼續，決無中斷之虞。股份公司吸收私人聚蓄少數之款項，積少集多，可以經營更大規模之事業。故團體更為永固，因基礎擴大，危險更微，使資本可以經營長期的企業。所謂長期的企業者，即投出資本，須經長時間而後有利可圖之一種企業也。故規制公司之與股份公司，性質全異，規制公司之組織寬鬆，壽命短促，資本微少，而公司組員之目的，鮮有一致。至股份貿易公司則不然，組織堅密，性質永固，有雄厚之資本，有單一之目的。自股份公司出現後，獨佔之特權，遂讓歸公司獨有，其故有二，一則因公司放出鉅大資本之危險之賠償，二則因公司有開闢商業新地域，引導國家貿易之洋海航程之大功勞。股份企業最先發生於意大利。維幾尼亞公司與馬薩諸塞公司 Massachusetts Company，發生較遲。十八世紀以來，股份公司風行一世，至十九世紀而公司組織更佔勢力，凡個人出資或合

夥出資之企業，殆皆爲股份公司之組織，惟股份公司不復得壟斷之利益耳。



貿易公司之重要

此等先驅公司對於世界商業之發展，有絕大之價值。蓋公司雖享有特權，然經營企業，需具非常之膽量，堅忍，活潑。公司之人員，素無政治行政之訓練，既在文化落後民族所居之地，經營商業，自不能不負起管理地方之責任，而管理此等地方，非常困難。卽有精明強幹政治家，亦恐難應付裕如也。彼等雖不知戰術，且缺乏武器，然有時不得不離開公司，徒手而率領軍隊，以防商埠或保護被壓迫之人民者。彼等既爲水夫，探險家，先鋒家，又爲兵士，縣長，財政家，管理家，傳教家，醫士，外交家，以及貿易家。草創功高，誠不愧爲帝國建設家，然而當日彼等固不自知其爲如此也。

達令公司

股份公司之早先歷史，發現許多失敗的事情，如達令公司 Darien Company（一七〇〇年）與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一七一〇年）其明例也。達令公司創立於蘇格蘭，目的在於建立殖民地於達令 Darien 之地，而經過巴拿馬海峽與遠東貿易者也。公司提議與達令之地自由通商，不受約束，英國一般擁護航海條例者，聞之大駭。且該公司既欲發展與阿堪遮之貿易，又欲經營鯨魚業，此必引起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 與格陵蘭公司 Greenland Company 之衝突。在中美雖難免與西班牙發生利益之衝突，在英格蘭雖計畫不受人士之歡迎，然公司在蘇格蘭仍熱心進行，不遺餘力，視英格蘭政府之反對，不過受視荷蘭之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之忌嫉耳。蘇格蘭社會各級人民，紛紛輸集資金，於是遠航隊抱極高之希望而出發矣。兩年之間，殖民者不善於計劃，卒遭失敗。公司

提倡人既不知應當輸出何種物品，且又無充量之資金。而氣候惡毒，水土異宜，環境之惡劣，殊有甚於西班牙人之競爭也。同往者僅有少數人幸脫於難，奔回蘇格蘭，將其失敗之慘狀，告於被難家族云。

△ 南海公司之風潮

南海公司以發展南大西洋沿岸一帶之貿易爲目的。初成立於一七一一年，獲得專賣非洲黑奴與美洲西班牙屬地三十年期間之特權，兼營鯨魚業。後得國會之同意，公司以全國之債負，換作公司之股票（約爲千萬鎊），國家債權人以政府債票換作公司之股票而爲公司之股東。一七一三年與西班牙締結友特拉克條約 Treaty of Utrecht。特由公司供給非洲黑奴與美洲西班牙屬地，公司專享特權。

提倡人對於未來之預料，言之鑿鑿，一若可操左券者，於是全國狂熱之投機

起矣。人民無論男女老幼，成千累萬，競購股票。在一七二〇年四月與七月之間，南海公司股票之市價，由百二十鎊而漲至一千零二十鎊。公司提倡人趁此一般狂熱之機會，提倡各種新計劃，計劃固不乏佳者，但大多爲狂妄或荒謬之類。『共有十一種魚業計劃；保險公司十；匯兌公司二；鹽業公司四；糖業公司二；專爲殖民於美洲或至美洲貿易之公司十一；建築公司二；土地公司十三；油公司六；河港公司四；專以供給倫敦煤，牧畜，與芻草，及修築街道爲目的之公司四；大麻，亞麻公司六；製造絲，棉公司五；以栽植桑樹於且爾西園 *Chelsea Park* 並養蠶爲目的之公司一；礦業公司十五；以及六十個以上之各種最荒謬性質之企業，不勝縷述。以上各種泡沫事業，竟得募集資金，以爲此種目的。』在一定時內，定能實現者。』此外又有一種公司，欲使鹹水變淡水者，並欲尋求永久活動之發明。

此等公司中有幾種，欲竊取南海公司之存物，竟被發覺，南海公司乃控告之，後公司忽宣告停業，舉國之人，始恍然大悟，知此等新公司——甚至於南海公司

自身——提倡人之希望，乃等於海市蜃樓，破淳暴露，股票市價，一落千丈。因此而破家蕩產者，不知幾千萬人也。後經國會查究，發露朝臣與政府中要人串通作弊，造謠以騙國人，政府改組，瓦爾波爾 Sir Robert Walpole 得勢，使英國國內，太平甚久，因之英國商業上企業發達，國庫日富，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一七五六——一六三) 之戰費，得能維持者，胥賴此也。

股份公司失敗者甚多，不失敗者厥惟王家兌換所 Royal Exchange 及倫敦保險公司 London Assurance Companies 而已。

凡金融營業範圍甚大如南海公司者，其資本總數，率由個人少數資本集液而成，用以實現大計劃，若無信用作用與銀行以利金融之流通，則公司營業，必難進行，證諸南海公司之失敗而尤信。

(丙) 法蘭西之擴張

法蘭西幅員廣袤，西濱大西洋，北濱英倫海峽，南濱地中海，且其國內河流縱橫，宜於航行，地味肥沃，宜於耕稼，氣候溫暖，四季不變，居民不致受祁寒酷熱之苦，而停止作工，陸上天然出產品，種類甚繁。雖然法蘭西有以上諸種之地利，然迄不能升為商業上之先進國，如威尼斯，漢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與英格蘭者，此必有其所由來矣，其故可得而言之。

法蘭西商業發展之障礙物

當中世紀後半期，法蘭西商業之進步，一阻於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二阻於封建貴族之反對，三阻於宗教戰爭，而此種宗教戰爭實為中古與近代間過渡時代所發生者也。貿易僅限於內地，卡局林立於封建領土之邊界，物稅重重徵收，此種不良制度，大足以妨礙商業之自由活動。

當十七世紀之時，在瑞士邊境與巴黎之間，僅酒稅一項之徵收不下十六餘

處。當時賢君如亨利第四 Henri IV（一五八九——一六一〇），良臣如蘇雷 Sully，李協留 Richelieu，皆曾竭力獎勵農商業，製造業。然究不能剷除病根，故商業終難振興。法蘭西社會分成水平線式之層序。換言之，即其國內並無垂直向下之移動，貴族望其子孫為貴族，農工之子自甘農工，其門第低賤而升為高貴，貴族許其子孫從事於商業而不為人所鄙賤者，此在英國社會恆有之，而在法國則鮮見。其輕商之風蓋如此。法國絕無一種社會，其羣益起於自由社會制度。社會階級，待遇不平。貴族與教士，不但毫無益於國富之增加，而且享豁免一切的租稅之特權。王室之揮霍，官吏之俸祿，戰爭之浩費，舉凡一切之經費，皆取之於生產階級，如田野之農民，市廛之商人也，此等人民除繳納租稅之外，其所剩存者，甚在於半數之下，僅一些幾微耳，因此人民皆裹足不前，此實業所以因此束縛，企業所以絕滅也。

商業不能發展之原因，既如上述矣，而此外法人建立海外殖民地之失敗，亦

甚有影響。在十七世紀之前半期，法國爲開闢新世界，組織貿易公司，不下二十二，惟苦於資本之缺乏，及不適宜階級人民之遷往，故鮮有成就。法人遷往新世界亦欲居社會尊榮之地位，故不能立足於新社會，故除少數殖民地（即在加拿大，西印度，麻特嘉斯嘉與西非洲）以外無一建立者。法蘭西在紐芬蘭之魚業，頗有價值，至今猶繼續佔有。但法國上自君主，下至人民，對於殖民事業，均不甚熱心；其舉國上下所努力者，在於武力經營也。

△行社之影響

最後行社制度妨礙法國商業之進展。行社者培養壟斷精神，而排斥企業者也，建立一種嚴板的工業方法，使國人不能輸入改良方法及新原料。不許行社社員介紹任何改良，致有害於其本行社或其他行社之利益。『行業之分離』達於如此程度，行社一日存在，即家宅制度工業，一日不能脫離。在昔生產者與消費者

在內地市場上，皆有直接關係，行社於此固可保持工人之手藝，維持商業之道德之功用。至當市場推廣，生產需要增加之時，生產者勢必不能在市場上與消費者密接，則此種行社制度，變為一大障物矣。是故行社必被廢除，新式工業必代之而興，此亦勢使然也。法國行社制度，迨及法蘭西大革命時始被革除，故其工業發展甚遲。

國內貿易與輸出貿易

法國最重要之工業是為製絲業。亨利第四輸入育蠶栽桑之法，而僑居都爾 Tours 與里昂 Lyons 之意大利技工教以紡絲之術，故製絲業甚發達。他種工業如製造亞麻，玻璃，羊毛，紙，與手套等，亦頗發達。法國農產品，除供給本國外，尚有餘物如穀物及葡萄酒輸出於鄰近各國。漢薩仲介人且經營鹽，魚貿易，甚為重要。法國最大海外貿易場為西班牙與西屬尼德蘭，此二地即以金銀購買法國之奢侈

物品。

△柯爾培之事業

法蘭西商業因柯爾培 *Colbert* 之提倡，一時爲之勃興。柯爾培者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首相也，乘當時法國佔軍事上，外交上之優勝地位，乃建立一強有力之商業制度。法王路易十四連年用兵，國庫收入不足以敷軍費及王室之用。故柯爾培倡設保護本國工業，抵抗外貨之大計劃。柯氏分消極積極二方面進行。柯氏入手即撤消一切內地關稅之壁障，使法國變爲單一的商業單位。又革除租稅負擔上最不平等之弊端，採用禁止稅法 *Prohibitive duties* 以阻止外國製造品之輸入，禁絕本國原料品之輸出。此消極方面工作也。至在積極方面，則爲製造業之獎勵，獎勵之法，或允許政府信用，或用獎勵金，或出金懸賞。延聘外國之精巧工匠，並採探貿易之祕術，集款項以改良交通。如道路，橋梁，運河，港灣等。柯

氏且與國外強國締結幾種通商條約，並提倡私貿易公司（例如法蘭西東印度公司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柯氏採用國家干涉及保護之原則，似嫌太甚。其制度殊過於『嚴酷』。柯氏未能鼓勵法國商人一種自動獨立之精神，如吾英國商人之所特長者，殊為遺憾。製造者必須仿照政府制定之標準。就布疋一項而論，其長闊，質料，樣式，一一皆有準度，紡織匠與染料匠對於每件布疋，皆有特別之標記。柯氏且藉行社協助監察工匠之技術，因此行社之流害延久。總之，柯氏之制度，有二特著之弱點：一為僅努力提倡製造業，而忽略農業上之福利；夫食物之低廉，於振興工業上，非常重要，農業不興，工業何由發達？且農村之利益亦端賴市鎮物價低廉而增進，徒振興工業，且輕視農業，於國仍無濟也。且農業不興，農民枯餓以死，更生一大弱點；因德國海外殖民缺乏來自田野，習於耕稼，自幼即慣於牧養動物，及耕種方法之農民，法國殖民事業之不興，未必非此故也。

自柯爾培死後，因路易十四好大喜功，注全力於域外領地之征服，柯氏計劃大半失效。法王不向西大陸發展，而日惟東方陸境尋事擴充，此其根本上之錯誤也。一六八五年，呼格諾 Huguenots（十六或十七世紀之法國改革教會新教徒）之被迫出境，使法國工業受一極大打擊，而先後與英格蘭及荷蘭（一六八八一七—一四）二國開戰，法國財政殆瀕絕境。國內賦稅非常繁苛，農工商業遂再衰落矣。幸法國得法蘭特、勃艮第、布爾格特 Burgundy，及阿爾薩斯 Alsace 三地，此三地工業繁盛，出產重要礦產，故得完全免於危境。

△法蘭西貿易與殖民公司

柯氏殲精圖治，使法國一躍而與英國海權爭雄長，為英國海外殖民地之一大勁敵。荷人敗退後，英法二國之競爭，時升時落，懷恨莫解者甚久，卒釀成英法滑鐵盧戰爭而始熄。因柯氏之鼓勵，公司先後組織成立，專以發展貿易與殖民事業。

爲目的，其區域有五：（1）西部（從哈得孫灣至佛洛力達 Florida——包括英人殖民之新英格蘭與維幾尼亞一帶之地）；（2）東印度，在其大陸上英國之商場及羣島上之荷人，皆被攻擊；（3）東北部（即波羅的海地域）；（4）利凡得地域，尤以在土耳其爲最；（5）西非洲塞內加爾 Senegal。法國政府對於以上地域，管轄甚嚴。法人移殖者必須得政府之允可。已殖於其地者，不得離開他徙，呼格諾不得來此。一切貿易之權，悉操諸特權公司或私的壟斷商人。『土地之耕種，悉爲法律所規定；農夫之播種麥物或畜養牛羊，皆受政府之指揮。在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註1）之地，有時人民非先得巴黎之命令，或不能出賣牛羊物價以魁北克 Quebec 地方所決定者爲標準決定之。故無所謂競賽或自由企業。不准殖民地人民與英國殖民地或與外國貿易；蓋法王欲盡取殖民地不能出賣之物產，攬爲己有也。故農業不講，土地日蕪。壯者從事野獵，而不事正業。海狸皮爲其地之主產物，變爲普通之通貨，恰如煙葉之在維幾尼亞；但爲專賣品。租稅尙輕，

且不禁止殖民地之製造業，但法國對於殖民地之經費則甚鉅。雖政府竭力獎勵人民移殖，而殖民地之人口增加甚慢，在立茲尉克和約（Peace of Ryswick）時，不過於二萬五千人。大部人民，皆窮迫不堪，且不願努力作工。（註二）

法蘭西在十八世紀之財政

當十八世紀之時，法蘭西之財政，幾瀕於破產之境。法王路易十四好大喜功，國用日匱，故繼其後者必在財政上大加改革，以資補救。勞和 John Law者，蘇格蘭人也，奉命襄理財政事宜（派為政府之財政顧問）。勞和設立一土地銀行（Land Bank），以法國土地為擔保，發行不兌換紙幣。而同時因國內紙幣充漲，乃建立密士失必公司（Mississippi Company）以為投資之地，政府特許公司經營路易斯安那之殖民事業。（註三）於是投機隨起，公司股票大增——大於面價二十倍。曼德隆女士（Madame de Maintenon）曾誌其事曰：『法國何以今日財富驟增？殊為不

可思議。人民動以幾百萬爲言。』但後知欲得路易斯安那墾殖之利益，在流通的紙幣之外，必有代表紙幣之實物。但紙幣所代表之實物，法國土地也。而法土地不能移至大西洋對岸，紙幣所代表者仍等於空物。當時路易斯安那之地須要更有流動性質之資本。『勞利之制度，似未辨清通貨與資本之性質。』紙幣發行愈多，幣價愈跌，而國家財政達於破產（一七二〇年），而投資者受害甚大。連年戰爭，（如西班牙繼位戰爭，一七四二——四八；七年戰爭，一七五六——六三；美洲獨立戰爭，從一七八〇——八三加入）中間僅有一時期無戰爭，但社會仍不平安，使國家元氣大喪，無復有能恢復之望。全部租稅，仍爲農民與中等階級所負擔。一七八九年，政府財政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國家財政，勢必改革，是年總督集議，不久而大革命之爆發，遂不可禦矣。

就殖民事業而論，法蘭西在西印度羣島之殖民大告成功，馬丁業克 Mar-

tinique，高德洛 Guadeloupe，聖多明谷 San Domingo 與其他羣島發展甚速，

其主要生產品爲糖，咖啡，酒，與糖漿。至在加拿大之殖民事業則較差，雖在其他殖民者因宗教的與社會的聯絡以及行政之集中，關係密切，故在軍事方面，能協力同心抵抗新英格蘭人大爲有利。但其經濟政策則錯誤，因政府祇顧取得獸皮貿易之利益，故無暇注意農業與製造業之發達，且法人不願移殖於其地，故居民稀少。當七年戰爭破裂時，新英格蘭有百萬之居民，而新法蘭西 *New France* 之人僅有六萬云。

△英國執商業牛耳之基礎

由上而論，英格蘭與各國競爭商業霸權與帝國殖民，英竟度越各國莫與比倫也。溯吾英國成功之原因，非由於有特殊之天然利益，亦非由於吾英人有特殊天才，實由於政治的與經濟的制度，較各國爲自由，使吾英國企業，得能蓬勃發達，且外國技師之遷入，英國盡量容納，國外投資，盡力進行，非如各國之有許多阻礙

也。政府之穩固，而又賴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制度之健全，故各國對於英國之信用十分信仰。倫敦代阿姆斯特丹而為世界之金融市場矣。英國脫離古代理社制度之種種束縛，及偏狹的保護制度，妨害商業之自由活動與發議人之自由發議，關於此種障礙物之除去，實比各國為早。英國政治家——瓦爾波爾，且沙姆 Chatham，與皮特 Pitt——雖無明確之目的，然皆向放任商業方面努力經營者也。瓦爾波爾之國產稅提案 Excise Bill 原欲開放倫敦與其他為自由海口，使輸入煙酒二物而以再輸出為目的者，自可免除納稅。方少皮特 Younger Pitt 執政十年之初（一七八三——九三）即將複雜的稅則表，大行簡單，租稅種類，大為減少，此於矯除過度保護制度弊端上，殊有功也。因政府對於商業如此獎勵，故雖與法國及拿破崙（一七九三——一八一五）戰爭亘二十年之久，既補助與英聯盟用之財政，且負鉅大之國債，而無危害國家之信用，最後卒能戰勝法國，雄霸一世，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註一)自一七〇〇年以後，煙草輸出於英格蘭者，每年達於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註二)見吳達瓦 Woodward 不列顛帝國之擴張 Expansion of British Empire 第一六六頁。

(註三)路易斯安那包括北美洲阿帕拉契安山 Appalachian Mountains 與落磯山 Rockies 間之一廣大平原。

第九章 舊商業制度

殖民政策 Colonial policy 者，所以指導母國與『墾殖地』Plantations 間之一切關係也。此種政策，率以十七十八兩世紀以來一般歐洲人士所奉爲圭臬之經濟原則爲基礎，殖民政策，風行一世，約歷二百餘年之久。

經濟的自足自給

政治家以帝國自足自給之概念爲第一原則。墾殖地應發展各種工業，盡量供給母國各種物品，如糖，煙草，靛青，棉花，俾母國不至向外國購買。故英國對於卡羅來納 Carolina，維幾尼亞與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三地之絲業，紐芬蘭之漁業，布勒通角 Cape Breton之煤礦，維幾尼亞與馬里蘭 Maryland 二地之種植煙草，西印度羣島之蔗糖，咖啡，可可，棉花墾殖地，無不竭力獎勵之。此外紐芬蘭與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之船舶用品之生產，亦大行獎勵，蓋如此可以不用瑞典之木材，瑙威之柏油，瀝青，俾英格蘭免受瑞典俄羅斯之過重出口稅及過高物價之苦也。（註一）總之，殖民政策之目的，在使英格蘭經濟上不倚賴任何外國，所謂『使貿易行於帝國領土以內』者是也。是故英格蘭向外國買物愈少者，則『貿易差額』 Balance of trade 之危險亦愈少，換言之，即貨物入超之風險，可以減少也。蓋若萬一發現入超之現象，則入超之貨物，必以本國金銀支付之，金銀外溢之現象，自商人與政治家視之，爲有極大危險之性質。

由此觀之，可知自足自給之政策，原以圖謀英格蘭之利益，而非圖謀殖民地之利益也。惟英國獎勵美洲屬地之生產，以應本國之需要，往往不能排除天然之不利。如本國對於佐治亞 Georgia 與維幾尼亞二地絲煙之生產，固多方獎勵，然卒不能使殖民地之產物與波斯葡萄牙二國之產物競爭，國家耗費資本勞力於此種方面，仍無結果，殊爲可憾之事。

約束殖民地企業

英國亦在消極方面用禁止方法管束殖民地之工業。凡殖民地之工業，有與本國製造業競爭性質者，不准建設，又殖民地之使用物品，母國所能供給者，亦不准其自己製造。故殖民地固可以貿易海狸皮，但不可製造海狸皮帽。固可輸出生鐵於母國，但不能輸出馬蹄鐵或釘。羊毛製造業則限制之，冶鐵火焗之製造則禁止之。更有進者，爲母國貨物富而且賤起見，幾種「列舉的」殖民地產物，如煙草，

薑，糖，棉，銅，海狸皮等祇准其輸送於英國各海口。至船舶輸運，約束更嚴，惟船舶必在英國船塢建造者，爲英國人民所有者，船上至少有四分之三爲英國水夫，且受英國船長之指揮者，始可運載殖民地之產物於英國，或自英國輸出於各地。自航海條例施行上述種種束縛後，英國海上勢力大形膨漲。但此種條例，亦足引起殖民地之煩厭。例如英國對於新英格蘭人一則強迫其資本鎖藏，二則新格蘭人運往貨物於古巴時，必須經過倫敦，二次航過大西洋，運費加倍，故彼等反對之。再如新英格蘭人不能直接向地中海貨物出產地購買阿列布油與果實，殊爲殖民地所怨苦。且此等產物經過英國海口之轉運費停泊費，使物價增高百分之二十五，令殖民地負擔。而英國製造之海狸皮帽價格高於生產費三倍，如此待遇，故使殖民地憤憤不平。（註二）

論殖民政策之得當

殖民政策，從表面觀之，似爲專制政府之自利行爲，然細考殖民地由來之性質，則亦未嘗不對也。溯殖民地之開闢，賴於英國募集之貿易資本，提倡人投下資本，故提倡人應有紅利之取得，此則爲一般所承認者也。迨公司註冊期限已滿，公司所享之一切權利當爲英王所收回，而公司之紅利亦當移屬爲國家全體之財產，此亦無可否認者也。惟所獲利益，既未可以租稅名義直接向殖民地徵收之，故祇可享貿易特別優待之權利，此亦有何不可者。况殖民地全賴英國海陸軍之保護，不然，則此等殖民地恐在十七世紀已爲荷人所有，十八世紀必入法人之手矣。此母國保護之功，烏可以埋沒也。母國在海陸軍上之開費，從道德方面言之，亦宜有相當之補償。

母國之海外屬地猶如母國之田產也。開墾田產，以謀利益，此屬當然之理，殖民地人民對之自始非但不能抗議，抑且未嘗抗議也。厥後，此風大盛，各國相繼仿行，惟英國統治殖民地，較諸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蘭西諸國之統治殖民地爲寬

大耳。

在殖民地發展早年之時，母國施行殖民地之約束較不令人煩厭，因起初在抽提工業 *Extractive industries*（如農業礦業等）方面資本與勞力之報酬較厚於製造業。原料品之生產其利益不僅大於製造業，而且對於初殖民者之生活，甚為適宜。彼等樂於戶外之遊戲，而以非洲黑奴擔任酷熱地域之苦工。

（甲）十八世紀之國外貿易

英國在韋格黨 *Whig Party*（一六八九——一七七六）得勢時代所採之經濟政策，與法國柯爾培執政時代所採之經濟政策大略相似。夫規定貿易之政策，可使本國之工業興盛。各國政府培植本國幼稚工業不外二種手段，或用關稅保護之，或用獎勵金扶持之。人民受關稅提高與物價提高之直接損失，為圖最後之利益也，故亦視為應當之事。各類貿易，細加考察，出超者為有利貿易，當鼓勵

之，入超者爲有損貿易，當禁止之。政府在本國與外國關係上之考慮，政治較重於商業，商業之最後決定當以貿易差額爲轉移。視『輸出』爲唯一有利之貿易，『輸入』爲有損之貿易，因有損於本國之金銀，故制止之。

英國韋格黨政府所最畏忌者厥惟法國貿易；視法國爲英國之主要勁敵，其理由則因法國所製造之物品，皆爲普遍日用品，英國貨物決不能銷售於法國，故甚畏之，此英國之見解也。至法國對於英國貨物，亦持同一之見解。故英法兩國各高築關稅之壁障，以阻止外貨之輸入。結果兩國間之合法貿易大形減少。一六七八年之國會條例 *Act of Parliament* 宣布與法國斷絕某幾項貿易。當十八世紀前半期時代英國輸出入額，僅略略增加，此外私運之數額必佔大部分，此則毫無疑義。且此時英國貨物運往於荷蘭與法蘭特者，或自以上二地運往貨物於英國者甚多，推原其故，則半由商人祕密輸入於禁止市場故也。

在此時代英國締結最重要之二條約：一與葡萄牙一七〇三年締結之麥修

恩條約 Methuen Treaty 一爲一七一三年之友特拉克條約，此二條約與吾英國國外貿易，有極大之關係，亦爲十八世紀商業史上之樞紐，故不可不詳細討論之。

麥修恩條約

葡萄牙亦如西班牙，產有佳良之綿羊甚多，巴西爲葡之屬地，人口繁盛，足爲銷售毛織品之市場，故葡國漸有建設本國羊毛工業之可能。一六八一年且由信奉舊教愛爾蘭之地聘請織工從事毛織業，不及三年葡萄牙之市場不復容納英國之布疋矣。向來葡英貿易，英國視爲最有利利益之貿易，因葡萄牙需要英國製造品甚多，而葡國貨物運入英國者甚少，故葡之金銀，流入英國。至英法間貿易，英處於不利之地位，因英人必須以金銀購買法國葡萄酒品，而不能以貨物交換之。但至十七世紀之末英法戰起，法國酒品禁阻輸入，此種狀況足使英葡間之貿易，可

以順利進行。一七〇三年麥修恩磋商訂條約，由葡國允許英國布疋之輸入，而英國亦准葡國輸入酒品於英國，入口稅率較將來徵收法德酒品減少三分之一以下。此卽所謂麥修恩條約是也。此條約約亘八十年之久。自此英國貴族席上之酒不復爲法國烈酒，乃爲葡國之深紅色烈酒矣。英國輸出毛織品之價值，遠過於酒品輸入之價值；其差額卽由葡人輸入金銀以償之。（註三）葡人之金銀何自來？卽來自巴西也。葡人所得之金銀，由葡人販運英國布疋於巴西所得者，至少佔一半。若此英國既能增加金銀，又能銷售布疋，一舉而兩得，計無善於此者矣。善夫，古人有云：無所利於英國必不予，有所予，必有所利。（註四）

大量金銀之流入，發生重要間接的結果。第一使政府能恢復財政狀況，第二能接濟大陸上聯盟國之財政，而聯合與法國抗爭。第三使英有充量之流動資本，得能推廣印度與遠東之貿易。東洋所最感需要者貴金屬也，而英國卻能盡量供給。東印度之英國商民可用葡萄牙之金銀購買棉花與絲品，購買之目的當非專

爲輸入英國，蓋此乃自殺之政策也。故英國絕對禁止印度棉絲之輸入本國出售，凡由東洋輸入之棉絲，重行輸出於歐洲大陸各國，以交換農業出產品，原料品或貴金屬。擁護麥修恩條約者之言曰，吾英國印度帝國之基礎得能鞏固者，賴此條約也。奪取荷蘭東洋之最重要商場，亦賴此條約也。賴此條約而使巴西幾變爲依賴英國之國家，換兌率可降低百分之十五，使英順而葡逆。而印度洋、地中海、波羅的海以及附近洋海之航業，皆因此而大大發達。

亞丹斯密與麥修恩條約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對於麥修恩條約，別有見解，獨非難之。

(註五) 斯密之言曰：此條約雖有利，而害亦未嘗無也。斯密謂麥修恩條約之締結，加增法國之仇恨，延長法國之仇恨，使英國十八世紀時代之軍費更加增加。至損害葡萄牙之工業，將來在適當時機定有反動之一日。此條約誠然有利於英國布

正等數種之貿易，然須知英國並不因此條約之締結而能製造更多之布疋也。此蓋因葡萄牙之輸入酒品，雖享受英國之特別優待，而英格蘭輸入布疋於葡國，則未嘗受其特別待遇也。是則英國毛織品之輸入於葡萄牙也，仍與法、德、荷、比諸國同等競爭，此與條約未訂以前，有何異哉？

友特拉克條約

第二重要的國際條約與商業極有關係者，是爲友特拉克條約之締結，乃一七一三年西班牙繼位戰爭之結果也。此條約之締結，含有政治與商業兩方之作用，至於二者之中何種作用佔重要，吾人殊難斷言也。蓋西班牙繼位問題，與英國商業關係至爲重大，若任法國在西班牙一旦得勢，則同時新世界之商業，必爲法國所壟斷，英國必在排斥之列。（註六）韋格黨人深窺此中之危險，故主張宣戰者多。至托來黨人 Tories 着重於政治方面立論，推倒韋格黨大臣波林勃洛克

Bolingbroke 之主張。波氏者主張與法國自由貿易之人也。波氏提議法國應先廢除高稅率與禁止，回復五十年以前之輕稅率，然後英國報以『最惠國』Most-favoured-nation 待遇。但英國布商與製造者咸畏懼若英國與法國訂此協約，不僅受法人競爭之風險，而且得罪於葡萄牙，即麥修恩條約之利益亦將因此而消滅矣。波林勃洛克之欲建設自由貿易，時機尙未成熟。故托來黨卒將波氏之理論推倒，武裝和平，而與法繼續關稅戰爭。

英格蘭與西班牙間合訂之販運黑奴契約（英允每年運送黑奴與美洲西班牙屬地）對於英國，有重要之利益。西班牙特許英格蘭每年輸入若干非洲黑奴於中美南美之西班牙殖民地，且每年遣送一船至保託貝洛 Portobello 海口。此種特許，實際上西班牙放棄一重要原則，即西班牙在西大西洋公海所領有之航權之開放也。當時西班牙曾歷一時之考慮而始允認之。此固使英人侵入西班牙在新世界之壟斷貿易，故推翻西班牙人也易。惟常受西班牙人之巡邏及搜查，

故貿易不免限制。此所以引起英國船主之大怒，船主因高傲而得罪，因得罪而屈服。西班牙人之橫暴兇惡行爲傳至英國後，遂燃起英國之公憤，英國人士爲之髮指，瓦爾波爾遂不能不宣告開戰。『貞琴茲割耳之戰』(War of Jenkins' Ear) 譯者按，船主名貞琴茲 Robert Jenkins，西班牙人割其兩耳，乃爲二國決裂之近因，故名。遂於一七三九年爆發，雖不久歐洲數國皆捲入旋渦，戰爭綿亘，然英國對於此等戰爭之主要利益則爲保護與推廣其商業，此則昭然若揭者也。『貿易』自然引起『戰爭』，『戰爭』所以保護『貿易』。實在言之，在舊式商業制度之下，『貿易』之爲物，乃戰爭之導火線也。

獎勵金與補助金 Bounties and Subsidies

凡各種有利貿易，則提倡之，不利貿易，則壓抑之，而通常獎勵有利貿易之方法採用獎勵與補助之形式。一六八九年，穀物獎勵金條例 Corn Bounty Act 通

過於國會。據克寧漢之言，謂『此方法之結果，非常卓著，自此以往，國人視穀物爲輸出之貨物……因此發生二種結果：第一，卽當年穀豐登之時，穀物可以運往國外，地主利益不至受穀物跌價之損失，故能獎勵人民對於土地之投資；第二，因獎勵稼穡，故本國糧食，可無缺乏之虞。』（註七）此外因穀物之輸出，而航業益可擴張。（註八）

此種政策是與當時風行之重商學派，獎勵輸出之理論，實相脗合。此政策在於培養國家之『權力』，蓋藉此可增進國家戰時之抵抗力。此政策乃欲擴張耕種之地域，提倡根本重要之農業，使本國之穀物，大大富足。

對於其餘各種之貿易，亦持相同之見解。此能達到入超乎？抑出超乎？此能提倡抑減少本國之職業乎？此能使物多價賤，抑使物少價昂乎？此能增加國家之戰爭力，抑反助長強敵之戰鬥力乎？輸出入之差額，能增加國庫之貴金屬乎？抑反減少貴金屬乎？

有利與不利貿易

英國在十八世紀時代之貿易，爲國人所視爲最有利益者，爲與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日耳曼與荷蘭之貿易，尤以與西印度羣島、北美洲之南部殖民地與非洲等地之貿易爲最利。一般人所視爲與國家利益衝突者，是爲波羅的海沿岸各國（挪威、瑞典、俄羅斯）及法蘭西之貿易此外與印度之貿易亦頗有不利。與葡萄牙等國之貿易，爲有利差額 *Favorable balances*，與法蘭西等國之貿易爲不利差額 *Unfavorable balances*。前者可銷售英國所獎勵之工業及『主要的』Key工業出產物，而可擴張英國之航業。後者則激起與本國工業之競爭，奪取英國重要原料或糧食，且無大助於航業之發達。重商派大爲珍重英國貨棧貿易 *Entrepôt trade*。此層吾人須注意瓦爾波爾所提國產稅議案 *Excise Bill* 卽所以獎勵英國之貨棧貿易也，但不幸受黨派之策略而大爲挫折。保稅貨物之

營業 Business of bonding goods 目的僅爲複輸出，所以獎勵此營業之理由，因此既無損於國家，而貨物重行出賣，船舶輸運，英國藉此可得金銀也。

阿非利加洲貿易

按照十八世紀一著作家之言曰：『阿非利加之貿易，爲其餘一切貿易之第一原則，且爲一切貿易之基礎也。阿非利加貿易，其猶機械之原動力乎……阿非利加貿易對於大不列顛，極有利益，對於大不列顛殖民地之存在，非常重要，倘若無此貿易，則大不列顛貿易，不但不能興盛，而殖民地亦恐不能長久維持也。』此事實緣大不列顛對於阿非利加之輸出品價值十倍或十二倍於輸入品。不但此也，由非洲輸入不列顛者，類爲金屑。間亦有象牙，蜜蠟，與未製之山羊皮者，此等輸入品固無傷於本國之工業也，此從輸入品一端而言。至輸出非洲之大宗製造品，如鐵，亞麻布，毛織品，火酒；且將印度棉製品重行輸出至非洲，英人獲利倍厚。

英國輸入阿非利加之寶貴物品，阿非利加殖民地僅有少數不寶貴之土貨可與交換，故其不足支付也明甚。支付之物品，當然以黑奴爲大宗，英人先運黑奴於美洲赤帶毗連墾殖地，由彼等種植原料品，然後輸送原料品於英格蘭。所以英國與非洲之貿易，是爲三角式的交易，卽非洲輸入製造品，美洲輸入黑奴，而英格蘭輸入原料品也；換言之，卽英格蘭輸出製造品，非洲輸出黑奴，而美洲輸出原料品也。一切貨物悉由英國船舶載運。英格蘭輸入甚多黑奴於美洲殖民地，蓋欲殖民地爲原料品之出產家也。英格蘭吸收殖民地之產物能力幾爲無限，而美洲殖民者——尤以南美洲之殖民者——亦知彼等僅在棉花，煙草，糖，以及其他墾殖地之出產物等方面之生產較爲有利，故專事此等物品之生產，以增進英國之貿易。

波羅的海貿易

吾人討論吾英國與波羅的海沿岸各地之貿易，以爲英國十八世紀不利貿易之一例。波羅的海沿岸貿易之最重要物品爲瀝青、柏油、大麻、木材、與鐵等，因此等物品關於船舶之建造、修理、與裝設，皆有要用，故普通稱爲『船舶用品』(Naval stores)。吾國仰賴此等必需品於波羅的海沿岸各地，國人視爲危險之一事。在政治上波羅的海爲歐陸多事之地，戰事時所不免，一旦地方紛亂，則吾英國船舶用品之來源斷絕矣。有人謂此等貨物，若由英國殖民地生產，不僅使英國在戰爭時更爲穩固，而且使英國製造品可以銷售於殖民地，蓋如此可使殖民地更可專心於原料品之生產，否則，殖民地恐有餘力及於製造品之生產也。故英政府給獎勵金與殖民地，獎勵瀝青與柏油之生產。又獎勵美洲輸入生鐵。殖民地輸入之生鐵，英人可以毛織品換之，至於波羅的海各地之鐵，則必以金付與之。故兩者比較，自以前者之貿易爲有利，後者之貿易爲不利也。惟此等阻斷波羅的海貿易之政策，試行未見大效，迨至十八世紀之末葉，波羅的海之貿易，仍遠過於殖民地之貿易。

也。

東印度貿易

就英國製造品銷場而論，東方實爲一清淡之市場。推原其故，則因印度民族擅長織染之術，幾百年來，印度之絲織業發達，足供本國之用。東洋工人多，工價低，原料品幾隨手可得。且印度地屬熱帶，天氣酷熱，其對於英國之毛織品之需要，總不如本地製成棉布，棉紗，絲綢需要之大也。就英印二地輸出入比較，印度輸入毛織品誠超過於其輸出本國之織染品，但印人不願毛織品銷售於國內市場，乃重行運售於歐洲或非洲各地。且英國除輸送金銀以爲東洋裝飾品及貨幣之外，其餘可供東方之需要者甚少，而同時東方又有一種佳品大批輸入英國，使英國在東洋貿易之差額上，大爲減損。此輸入品維何？即東印度公司由中國輸入之茶葉是也。一八〇〇年英國茶葉消費額已超過二千萬鎊之鉅云。（註九）

西印度羣島貿易

十八世紀之英國重商派特別鼓勵西印度貿易，羣島爲銷售英貨之最好市場，其本地之出產物，實不能與英國製造物競爭。因歐洲需要西印度羣島之糖日增一日，於是西印度田間之需要黑奴工作者，亦日增一日，因此英國奴隸貿易愈發達，奴隸貿易愈發達，英國製造品輸入非洲之貿易亦愈增。一七九〇年，西印度貿易需要資本約達七千萬鎊之鉅，而東印度貿易僅需一千八百萬鎊；西印度船舶總計十五萬噸，而東印度則僅爲八萬噸，兩地貿易之大小，於此可見一斑矣。西印度且與非洲中部貿易，獲利甚厚，惟多屬非法的貿易，西印度人民由非洲所得之銀，用以購買歐洲之貨物。

奴隸貿易

香料，蔗糖，煙草之出產物爲殖民地之最爲有利之貿易品，其次當首推奴隸貿易。美洲熱帶及熱帶附近區域之需要黑奴爲一切交易之發動機。英人先以英國布疋或自印度帶來之棉織品物購買黑奴於非洲岡比亞 Gambia，金岸 Gold Coast 或西挪里昂之地。其次，商人販運黑奴於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以交換銀，商人再以所得之銀再買印度棉織品，輸至非洲。在西印度羣島之殖民地，或北美洲之墾殖地，英人以黑奴與煙葉蔗糖二物相交換。

至在北部殖民地，奴隸之工作，並不如此之需要矣。土地周圍較少暴露，氣候又稍宜於白人之工作。田畝之平均面積較少，而此種墾殖地之方法 Plantation methods 又不能適用。然而新英格蘭人亦見此種貿易之有利，亦從事奴隸之販賣，先以穀物與西印度蔗糖酒 Rum 相交換，以蔗糖酒購買黑奴，再以黑奴出賣與美洲西班牙殖民地，而得銀子，再以銀購買英國製造品。若是交易不啻一大連環也，英國實爲連環之終點。英國之製造品可以暢銷而得銀，英人卽以此銀而購

買印度棉織品，再以棉織品交換香料羣島之調味物，或交換西非洲之黑奴。（註十）

奴隸貿易在英國商業發展上視爲一最重要之成因。輸運非洲黑奴於美洲，橫過大西洋，使英國船舶之用途，大形增加，而由奴隸貿易所獲之利益爲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貿易表上之鉅大項目。當十八世紀時代利物浦代布里斯它爾爲本國貿易之中心，自一七八三年至一七九三年十一年之間，利物浦船舶由非洲運至西印度羣島之奴隸數在三十萬人以上，售得之額金達於一千五百萬鎊以上。一七九三年，僅利物浦一海口占歐洲奴隸貿易七分之三云。（註十一）

（乙）航業

航業之獎勵爲重商政策之一重要原素。英國在十七十八兩世紀曾獎勵殖民地之瀝青、柏油、大麻、與桅之出產，冀以打倒波羅的海沿岸各地船舶用品之壟斷，此層吾人已知之。漁業爲訓練航海術之重要方法，故英政府曾給獎勵金與英

國公司使與荷蘭競爭青魚業。政府且賜補助金獎勵大船之建造，此外如設立燈塔，改良海港，測量海岸，凡有利於航業之進步者，無不竭力經營之。

自一六五一年頒布航海條例後，於是英國航業異常發達，惟是否直接受此條例之影響，殊難明白。在此條例公布後五十年間，荷蘭航業未曾衰減，而英國則蓬勃發達，推原其故，則因英國與殖民地貿易興盛故也。至於荷蘭後來商業因殖民地之喪失而大形衰落矣。（註十二）

雖航海條例施行種種之約束，而英國航業在十九世紀初期之發達，還不如後來廢棄航海條例後，自由制度盛行時代之發達。一八〇一年進口船舶平均每百噸英船，有八十四噸外國船舶。至一八一〇年，每百噸英船有一百三十一噸外國船舶。但從此以後，英國航業之進步，真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茲將每十年間之比例，列之如下：

一八二〇……………百噸英船——二十八噸外國船

一八三〇……………百噸英船——三十五噸外國船

一八四〇……………百噸英船——四十五噸外國船

當各國船業發達之時，拿破侖戰爭結果，使英國之船舶漸次減少。

一八一四年英國船舶與世界各主要地域之分配，分析如次：

商船噸數之比例——

- (1) 與歐洲各國貿易者……………64%
- (2) 與在西印度美洲之英國殖民地貿易者……………20%
- (3) 與在歐洲之英地貿易者……………5%
- (4) 與西印度美洲之外國殖民地貿易者……………4%
- (5) 與好望角及印度貿易者……………3%
- (6) 與格陵蘭及南部魚業區貿易者……………2½%

英國航業幾被合衆國所奪之時，各處商船噸數之比例，略有變動，合衆國在

一八〇二年之航業，遠不如英，其所有之船舶，僅佔總噸數百分之六云。

(丙) 十八世紀時代貿易方向之改變

唐英比 Arnold Toynbee 綜論英國國外貿易方向之改變如下：『在一七

〇〇年荷蘭爲吾英國主要貿易場，其銷路佔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在一七六〇年則減至七分之一左右。一七〇三年葡英貿易，佔出口總額七分之一，至於晚近僅約佔十二分之一。英與法貿易殊不重要。至於殖民地爲英國現今之主要市場，佔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一七七〇年曼徹斯得 Manchester 製造品四分之三銷售於美洲。一七六七年，英國輸出至牙買加之貨物，與一七〇四年英貨輸出於英國墾殖地之總額幾相埒。』(註十三) 一七八五年由東印度與西印度輸入品，約佔輸入額全數百分之五十。惟輸出額日趨減少，此蓋因殖民地殆無吸收英國製造品之能力故也，是以英國貨物必須在歐洲方面開闢一大市場。

白糖變爲一般消費品後，而香料之貿易漸次減少。迨及十八世紀之最末數年，小麥與其他主要食料爲世界上不甚重要之貿易物。至一八〇〇年城市人口增加，穀物貿易，即陡呈發達。而同時毛織物輸出額雖仍二倍於棉花輸出額，但棉花輸出額增加之速度，勝於毛織物之輸出額也。

棉花替代羊毛之一事大有影響於英國之國外貿易。英國至一八五〇年時毛織業之原料品，率多仰賴於本國，而毛織品亦祇能銷售於國內。至棉織業則不然，其原料品來自熱帶或熱帶附近各地，而棉製品則運售於氣候溫暖之區。故棉織業之成立，大有助於海外貿易之發達，而英國航業受奴隸貿易斷絕之影響而衰落者，至此亦賴以發達。最後毛織業之原料品，仰賴於海外各地之供給。於一八三〇年澳洲之羊毛漸爲重要，此等羊毛原料品源源輸入於英國，最後因機械發明而毛織業得利更厚。英國國內出產羊毛，爲量甚微，故羊毛原料品與毛織品，至晚近大半成爲國外貿易矣。

(註一)見黑士 Hertz 舊殖民制度 Old Colonial System 第四〇——一頁。

(註二)見黑士 舊殖民制度 第五八頁。

(註三)據云葡人輸入金銀於英國，每週約達五萬鎊云。

(註四)見包羅 Herbert Paul 安納女王 Queen Anne 第二九頁。

(註五)見原富第四卷，第六章。

(註六)見西來 Seeley 英格蘭之擴張 Expansion of England 第一一〇頁。

(註七)見克寧漢 英國在近代工商業之發展 Growth of British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Modern Times 第五四一頁。

(註八)見同書。

(註九)一八三五年，印度開始種植茶葉，至一八五六年，茶葉爲重要之輸出品。

(註十)參閱諾威爾 Knowles 海外帝國之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Empire 第七二——三頁。

(註十一)見哈芒德 J. L. and B. Hammond: 近代工業之興起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第二〇三頁。

(註十二)見霍洛克 Horrocks: 重商主義略史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第六九頁。

(註十三)見唐英比: 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第五六——七頁。

第十章 機器、機械力、及運輸

殖民地擴張之初，適當英格蘭製造業非常發達之期，二者殆互爲因果者乎？一六八五年法國呼格諾新教徒五萬人逃入英國，於是英國實業大爲發展。此五萬法人多爲聰明之工匠，彼等富有機織業之智識，尤以絲綢、亞麻之機織術爲最精，且灌輸造紙術及造玻璃術於英國，借才異地，殊有力也。其時英國毛織業之組織，尙爲家宅制度；換言之，卽紡織業大都行之於住宅之內，一家之人，或一二徒工

住於同宅之內，皆其助手也。一切線與布由商人到處搜集而至最近市鎮出賣之。一七〇〇年英國毛織業之主要中心點爲約克邑 Yorkshire 之西行政區 West Riding, 英格蘭之西部，東安格力亞與吐威特 Tweed 之山谷。其時無所謂棉花純線製造業，蓋其時尙未發明棉線可用爲織機上之經線也。對於棉製品之輸入，製造，及使用，加以種種約束，蓋所以保護英國毛織工人之利益也。在一七二五年以前之英國毛織業尙未利用機械力，紡紗機與織布機，類以人手爲之，與數世紀以來之情形，毫無區別也。

煉鐵

次於機織業者，當以煉鐵業爲最重要之工業。煉鐵業大都行於木材可作火爐燃料之處。蘇薩克斯 SUSSEX 其主要之中心點也。惟木材用作燃料，以致吾國最好森林，多半伐盡，童山濯濯，其可歎也矣。國會雖通令種植新森林，禁止斫伐，且

限制冶爐之數目，然亦無大效。因燃料缺乏，鐵之成本提高，故在十八世紀之初期，煉鐵業遂呈衰落之象。幸後有煤爲燃料之發明，故煉鐵業由森林區域轉移於煤礦之區，煉鐵業之基礎，亦形穩固矣。

英格蘭機械之發明

約在十八世紀之中葉，英國製造法，發生重大之改變，數年之間，竟有劇烈之反動及於工商業，吾人名此種改變謂『革命的』Revolutionary，非過言也。吾人所謂改變者，嘗指『機器之降臨』The coming of machines 而言。但吾人須知機械或節省人工之方法 Devices for saving human labour，遠在太古有史可知時代，卽已有之。如古代之紡車，其機器真如近代發明之電力紡錘所不同者，僅程度耳。在一七三八年與一七八五年之間，發明家如凱 Kay，哈格力夫 Hargreaves，奧克拉達 Arkwright，克洛姆通 Crompton，喀體拉達 Cartwright 及

其餘諸人之發明，皆能使一人之力做數百人之事。一輪轉動，無數之紡錘連於機架之上，旋轉轉動，而同時可紡等數之棉線。用水力而轉動機輪，機輪周轉不息，甚自如也。如此輪轉甚速，紡者在旁看之，以人手而綴合斷線，甚簡逸也。至於織線之方法亦因織機 *Power-loom* 之發明而進步。

此種新機器不特作工迅速，而且能紡更好之棉線。奧克拉達之水機織成棉線，較諸哈格力夫紡機織成棉線更細而且韌，其優劣比較恰如哈格力夫紡機織成之線之與前代紡車紡成之線之比較也。因有此種更細線，於是製成細棉紗及他種輕軟紡製品。而同時，可紡純棉成線，以代替棉麻之混合物也。在十八世紀末造之先，應用機器於製造紐帶及毛織品與亞麻布。同時印花紋之棉布，亦因旋轉圓軸之發明而發達，而化學漂白法亦於是採用矣。

蒸汽，煤，與鐵

其次發明一種天然力之應用，而此天然力，非如空氣之動盪易變，水之流動不定也，必也擇其易爲人類所駕馭者。此天然力非他，卽紐可曼 *Newcomen* 及

瓦特 *James Watt* 二氏所發明之蒸汽是也。其始用此蒸汽力以吸取礦中之水。其後在一七八五年應用於紡織方面。惟此蒸汽力僅用於燃料豐富之處。煤之可代替木材爲冶鐵燃料，自一七三五年以來卽已發明，此時亦知煤可爲蒸汽機之燃料。煤固可爲燃料，然亦可用爲製造鐵及鋼鐵之用，鐵與鋼鐵二者機器之所由造成者也。故除紡織業之外，鐵之重要製造業亦大爲發達。在蘇薩克斯曠野，一木炭爐出產額大約每年三百噸，而蘭開邑一焦煤爐出產額則五倍之。此卽謂鐵之非常便宜，且有千百之用途，爲前人所未想到者。第一鐵橋建造於一七七九年，而第一鐵船建造於一七九〇年。

因輸運原料品於產煤之區，不如輸運煤料於原料出產地之爲便宜，故紡織業漸漸集中於產煤之地。草舍茅屋間之紡織業，不復有利，而手用器具，已成無用

之物矣。東部平坦各區向來爲紡織業茂盛之區，但因其地既乏煤料，又無急湍之水，是以紡織業殆日呈衰落之象矣。

利用水力之機廠，多立於山陂之地，後則集中於低下煤田，而以蘭開邑、約克邑、諾丁漢邑 Nottinghamshire、斯丹福邑 Staffordshire 等地爲最著。在此數十城鎮，忽然勃興。

道路與交通

此等工業之發展，使英國社會上發生空前未有之變動，人民打破社會定所的習俗，開始由村落遷居都市矣。阿塞楊 Arthur Young 於一七六九年稱都市人口之增長較村落人口之增長甚速。當此發生空前大變動之時，社會人士始注意於英國水陸交通之不便，故即有人出而改良之。特兒福 Telford 與麻克丹姆 Macadam 者道路工程師也，勃林達雷 Brindley 爲一盲者，乃運河之設計家也。

之三氏者，其對於運輸上之改革，直可與英國鋼鐵業及機織業之改革相比擬。運輸一改良，而各種工業愈可集中於製造業之中心點，此蓋因交通便利之後，工人與物料必能自由趨集於生產效率最大之地，此生產效率最大之地，即製造業之中心點也。倘無便利之水陸交通，則製造業集中之都市繁密人口，即不能生存，此蓋因街市工廠發達之後，附近田地悉供商業之用，不復可以種植，則城市糧食之來源，勢必仰賴於遠地之供給也明矣。

人口之移動

在一七〇〇年時，除倫敦外，英國有一萬以上之居民者，僅有二城市，一為諾威支 Norwich (二九,〇〇〇人)，一為布里斯它爾 (二八,〇〇〇人)。諾威支城者，乃當時製造業最著名之地也，布里斯它爾者，與西印度羣島及北美洲殖民地貿易最繁盛之區者也。『人口最繁盛之州 Counties (惟在輦轂附近之密達

塞克斯 Middlesex 及薩立 Surrey 幾州不在此內) 其一爲格洛堯斯托邑 Gloucestershire 桑末色 Somerset 與威爾士 Wils, 此三地者, 乃英國西部製造業之區域也; 其二爲威塞斯托邑 Worcestershire 與諾爾桑波敦邑 Northamptonshire 此二地者, 乃中部製造之區域也; 其三爲黑士 Herts 及柏克斯 Bucks 之農業區域皆位於特辣達 Trent 之南部也』(註一) 六十年之後, 布里斯它爾有十萬人口, 仍爲第二大城, 而新興之城鎮如曼撒斯德與利佛普之人口, 則與諾威支相埒; 而伯明漢 Birmingham 設斐爾德 Sheffield 黎芝 Leeds 與赫爾 Hull 之人口, 增長甚速。大概南部舊城鎮之人口, 無大增加。

工場制度

工業界最特著之改革, 厥惟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之發生, 工廠制度與家宅工廠制度, 顯有區別。其先技工由資本家供給物料而於其家內行之, 製成

之物，則由資本家出售之。至於生產器具及工具，皆技工所自備也。其後則由資本家租借生產工具與技工。最後資本家則聚無數工人於一屋之內，不特供給機器與物料，而且親自監督工人之製造。此工廠制度由來之大概也。惟吾人切勿謂工廠組織爲十八世紀簇新驟然之發展。實在言之，工廠在十八世紀以前即已存在。吾人試一觀英格蘭西部之布商 *Clothiers* 之事蹟，『家中雇有多數之奴僕，有紡者，有梳刷者，有織者，有用水洗布疋者，有研布者，有剪裁者，』其人數有時多至千餘以上。惟在十八世紀工廠爲生產重要之單位。惟各地之改變率有不同，某種工業或某地域之工廠，較他種工業或其他地域，發達更爲迅速者，在十八世紀之末造，各地都由家宅生產制度，進入於近代工廠生產制度，此在英國各市鎮，均有普遍之現象也。

農業

當十八世紀後半期英國農業技術雖經許多之改良，然農作物之出產，不能適應城市增加人口之需要。農夫猶墨守古代舊法，耕種法爲習俗所強定，耕地四周無遮圍，耕作物之輪種者，祇數種，冬令牛羊飼料之缺乏，動物肥料之不足，以致土地荒蕪，牛羊之傳種不分良好，混雜飼養，沿用劣窳之農具，道路之不修，膠守不合時代之習俗而不知變，凡此種種，皆足以阻礙農業之進步也。英國農業迄無甚進步，降至十八世紀後半期，圈地運動發生，於是始用大資本的耕種法，此蓋亦迫於人口迅速增加之需要不得不斯然也。

大資本的耕種法

英人大都以海外貿易及新式製造品所得之財富，投資於土地。蓋惟土地之領有，使地主即可佔有社會之聲勢並享政治上之特權，否則若佔有其他產業皆不能有也。地主欲拓殖大片之田地，惟有購買或互換東西四散之地以聯屬之，或

由國會之特別法令圈圍公用之草地。凡圈圍之地，昔日耕種舊法即不能適用，而必以科學的耕種方法代替之。故選擇佳種牛羊而畜養之，變爲一有利之事業。自栽種塊根植物後，於是田野始免於屢次耕耨，自冬令畜料富足之後，而農夫得能畜養牛羊，更能以家畜糞料，施於田地，使地味日益肥沃，一般新地主，類皆富有資本，自有購置耕種機器之能力，且疏濬溝渠，樹植籬笆，改良道路，凡此皆足以助農業之進步也。因土地之生產力既如是增加，故南畝之農民適當市場推廣之時輸送穀物於遠近市場，一時極爲興盛。但農產物之增加，還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故英國仍不免爲一『食物輸入』之國家。

農民之衰落

還有一層，在昔耕種憑券管理之田地 Copy-hold Land 及經營手工業，農民藉自己及家人之作工，生活雖窮苦，猶能營獨立之生活。但農民類多缺乏資本，

無購置新式設備及飼畜牛羊之能力，有時雖由與他人交換一畝或半畝土地，而能換得一片圈地，但仍不能維持也。經濟上之壓迫，常使農民不得不出賣土地與其鄰近之富人。有時農人耕種於同一田畝之中，爲人作工，而繼續生活。農民因家人不能在家宅之內作工，遂不得不遷於城市充當工廠之工人，於是城市工廠勞工之供給，遂以膨漲。由此觀之，農業革命與工業革命，雖同經極大之變化，而變化後之情形則各異。惟此二種革命，與運輸上之改革，同有密切之關係。自此以還，十九世紀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爲期當亦不遠矣。

(甲) 交通與運輸方法之發達

因交通上障礙之排除，或因交通上及運輸上改良方法之發明，皆足以縮短道路之距離，而此種道路距離之縮短，皆大有利於商業上之發展也。在山林小路未通及航圖未繪以前，人民來往之自由，皆被阻止，其故有五：盜賊橫行，於生命上

及財產上，皆有危險，一也；鄰近人民間時起互相敵恨，二也；不知航海之法術，三也；人造的移動方法之簡陋，四也；對於商業之真正基礎及目的物，人民觀念錯誤，五也。但每當強有力政府成立之時，一時社會之秩序與安寧即告建立，或因航海術及機器進步之後，人民即奮勇前進，於是一時之商業興盛。但考諸古代運輸之歷史，運輸事業不是繼續不斷的進步。中間曾有幾多退化之時期，因社會之狀況而交通之阻礙更甚。至於晚近世界，商業之進步，日進一日。各種有助於商業進步者固甚多，然未有如運輸方法與交通方法藉科學與發明而發展之大者也。因一切商業，無非為貨物在各地間之轉運，故運輸事業，實為根本上之重要也。

航海術與造船業

迨至十八世紀，唯一重要之進步，厥惟航海術。當十三世紀之時，指南針已為一般所使用，航海者可以遠涉重洋。但當時所用者皆為槳船，如地中海一帶之槳

船率賴舟子之鼓槳，故運費甚爲浩繁。且當時船舶因船身入水甚淺（爲搖槳容易起見），不能抵制洋海大浪，故多旁海岸航駛，以便於停泊，此槳船之第一弱點也；且船身不大，故載物之面積，甚爲有限，貨物不能多載，此第二弱點也。歐陸北部，亦有使用帆船者，在十六世紀，帆船大形發達。帆船可藉風力航行，於是人工非常節省。用人手而移動船帆，甚爲自如，故雇用較小水夫，卽能航駛大船。船之艦板，可高出於水面。如此，不但航駛穩定，可免危險，而且有更大之面積，載運貨物。船中設備甚全，卽航行於洋海之中，歷數月之久，亦能支持，途中雖有風浪，亦無慮也。

除船舶面積增大外，迨及十九世紀之早年，應用蒸汽力用於航海方面，於是航海術更有長足之進步。在一八〇七年木汽船航駛於哈得孫河 Hudson River 間，越十三年後，汽船公司建立於杜白林 Dublin 與何雷海達 Holyhead 之間。一八一九年『沙佛奈』 Savannah 船乃用帆之汽船也，費二十九日而橫過大西洋；未幾而『企業』Enterprise 汽船航至印度之喀爾喀達。一八三八年一鐵

船名『大西方』 Great Western 者，歷十五日而駛達於美洲。

鐵船

鐵船 Iron ships 之使用，使不列顛執航業牛耳之地位，得以恢復，否則恐爲危險矣。因美洲造船師已發明一種新式快帆船 Clipper，其速度與容積皆遠過於其他種類。美海岸既富有良好木材，而沿海一帶，曲折綿延，小港甚多，宜於造船業之經營。因此合衆國在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〇年之時，有造船業之狂熱，其噸數幾與大不列顛相埒。但木船已成過去之物（英國鐵船代之而起），於是美國造船業光明前途，又成暗淡之景象矣。

美國在鐵煤工業上之設備，尙不能與英國競爭。英國著手用燃煤製鐵者，已有一二百年之久。製鐵方法，小心進行，不遺餘力。當時英國嚴禁機器之出口。因此美國之製造業退化者爲時頗長，而尤以鐵業爲甚，迨至一八六〇年始稍有發展。

當此之時，美國尚繼續建造木船，而英國則竭全力以造鐵船。鐵船優於木船之點甚多，如木船因木材之高度有限，故大小有限，至鐵船則可任意也。且鐵船較耐久，非如木船之易腐，且恆免火災損失之風險。此美國航業所以不及英國也。由國會之補助，明輪汽船成立於一八三八年。未幾而暗輪汽船，亦被造成。貝士麥 *Bessemer* 發明之鋼鐵製造法——一八五五年許其專賣——後經一八七〇年之西門馬丁 *Simens-Martin* 方法之改良，故鋼鐵製造法，大為進步，於是鋼鐵船又代鐵船而興，鋼鐵船既較鐵船耐久，且造費又較省。

在一八五五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美國造船業，大形衰落，自此以往迄於一九一〇年止，美國船舶之在國外貿易者，噸數漸減。至大不列顛則仍漸增加。一八八〇年，新商船總數百分之六十造於大不列顛船塢。

船身繼續增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在一八五三年有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四隻帆船，及一千三百八十五隻汽船，皆經政府註冊者也。帆船平均重一百五十噸，而

汽船則一百零七噸。至一九一三年有八千三百三十六隻帆船，及一萬二千六百零二隻汽船，帆船平均約重百噸，而汽船則約千噸，在此期內，船舶之數雖減少五千隻，而總噸數則增加八百萬噸。降至最近，船身建造，更有進步，內部裝置燃燒機器，以油料代替煤爲燃料而其火燭適合於此用。

不列顛洋海商船之勃興

自一六五一年克林威爾時代通過航海條例後，英國累代實行，其目的在於振興英國而打倒敵國之航業，尤以荷蘭之航業爲主。此層吾人已知之。條例中載明『英國本國海外貿易，由本國船舶經營之，英國以本國之勤勉與努力，竭其能力以經營國外貿易，』與荷蘭繼續競爭，著有成功，結果英國海港，大爲勃興，尤以在西部爲多。當與荷蘭競爭之初，英國船舶由稅關准予開駛者，幾達十五萬噸。在一七二六年至一七二八年時，噸數陡增二倍。一七六四年估計開駛之船舶共達

七十五萬噸，在此百年之間，每年輸出貨物之價值自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八世紀時代英國洋海商船之發達，實因工業之大大膨漲，殖民地之蓬勃發達。食料之輸入，製造品之輸出，皆須船舶之載運，此航業之所以發達也。大陸海口之封鎖，及拿破崙戰爭時代美國國外貿易之停歇，皆與英國獨占一時航業之機會也。

十九世紀英國航業之膨漲，一部分可謂航業政策改變之原因，一部分可謂其結果，迨至一八五四年，此航業政策之各種束縛，殊已完全廢棄矣。

英國航業約至一八九〇年達於最高優勝之地位。當斯時也，經營不列顛聯合王國國外貿易者，其總噸數四分之三為英國船舶。在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四年之間，世界船運之總數，來自英國船塢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年以降，所有輪船噸數在不列顛帝國各海口註冊者，佔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一三年不列顛聯合

王國航業之收入達九千四百萬鎊之鉅；約當全世界航業總收入之半云。

駛於二大運河間之航業

英國與各國間之船隻駛過二大運河間之航業之比例，可得研究焉。英國船舶駛過蘇彝士運河者，以在一九一一年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四。自此以後，漸趨減少，至一九二四年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九。其次佔重要之位置者，是爲德國，在一九一一年其船舶佔全數百分之十五。自此以及大戰爆發止，漸次增加，但今則減至百分之七云。至荷蘭船舶之數目，在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五·二，但以後仍不斷的增加，至一九二四年幾增一倍。至法國在此期間，約增加百分之一。意大利在蘇彝士運河之航業，發達極速。大戰前意國船舶航過此運河者約百船中之一船。但至一九二四年意國船舶之航過於此運河者，不下於百之六。其他國家在此運河航業最著進步者，厥惟日本與合衆國，日本航業之比例約增一倍，（平

均自一九一〇——一三年佔百分之一·八；一九二四年佔百分之三·七；合衆國現佔百分之二云。

以上所述，關於各國在蘇彝士運河方面之航業。至巴拿馬運河之航業之大部分，當屬於合衆國。一九二〇年佔百分之四十四；四年後增至百之六十。至不列顛帝國航業，除合衆國沿岸航業不計外，差可與在蘇彝士運河方面相等，即約佔百之五十九云。其次日本佔百之八，德國佔百之六以上（增加甚速），荷蘭與威二國約各佔百分之五（有減少之趨勢）。

英國航業之優勝

英國航業之盛，冠於世界各國，推其原因不一。大不列顛人民從事於製造業者愈多，則其仰賴遠地巨重之原料與食料之接濟亦愈甚，因此運輸需要巨大之船舶。輸出貨物之有價值者率爲質小，但英產煤甚富，輸出亦多，此種煤料之輸出，

故有『無定期貨船』(Tramp)之出現，無定期貨船者，與『郵船』(Liner)不同者也。『無定期貨船』無一定之航線，無一定之海口，往來於各海口間，以得貨物。有時『無定期貨船』出航經年不歸，其所得之數佔吾國輸入品之大半。至『郵船』則不然，有一定之航線，一定之海口。『郵船』又分爲『載貨郵船』與『載客郵船』二種。『郵船』載運郵件並恆運各種特別貨物，至無定期貨船則宜於裝載巨重之貨物如煤，木材，小麥，與羊毛。無定期貨船約佔英國洋海上商船總數五分之三，至『郵船』則佔五分之二云。

此外各國船舶於其歸程中易於獲得適當之貨物之一事，亦足以鼓勵外國裝載貨物者委託英國各海口售貨也。各海口幾無鎮壓船舶之物者，惟英國各海口獨有之，且運費常較他處低廉。在倫敦與各大海口既有種種之便利，稅關之俗例，又極簡便，此於貨棧業之發達，殊不可等閒視之也。英國殖民地遍布於五大洋沿岸，故英之航業，亦遍布各地，無遠勿屆焉。英國船舶駛過外洋而赴帝國之各海

口，其極大城市，皆在海口。英國航業，大都經營長距離之貿易。至合衆國之航業，則大都爲沿海之貿易，長距離之貿易需要更多之船舶，及更大之船舶。此英之航業所以發達也。此外英國鐵與鋼鐵業之非常發達，以及深水海港附近煤產之豐富與低廉，皆與英國造船業上以極大利益也。

早年之鐵路

英國鐵路首以蒸汽之力推動者是爲斯託克通 Stockton 與大林通 Darlington 二地間之一線。在一八二三年國會通過條例，授與公司載運乘客之權，越二年而鐵路通焉。是爲英國鐵路之嚆矢。未幾利物浦與曼撒斯德之鐵路造成。而未幾鐵路公司不但出售鐵軌與車輛，並且輸運貨物旅客，徵收一定之運費，在此時代私有一輪馬車，亦得駕行於鐵軌之上，但須納稅。其初權利僅屬於私人自己間之開行，但不久即被收回。

方社會瞭然於鐵路公司能擔任『普通運夫』之職務，換言之，即無論何人依劃一之車費皆得乘坐火車也。於是鐵路事業發達極速。在一八四七年，全國鐵道不下六百三十七線，每線平均爲十五哩之長云。當一八四〇年時，各線鐵路聯合爲一。於是各線皆能通行，車費與運費皆能劃一。而同時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亦行成立，分配各線通車之收入。國會又制定鐵路法規以歸劃一。

一八五〇年英國鐵道立有各大幹線，是年共有六千六百二十一哩之長。自一八四五年以至一八四七年爲英國鐵路事業最擴充時期，當時全國有鐵路熱之稱。後又造成多枝鐵路，歷久不能獲利，投機之狂熱，卒釀成金融界之恐慌。

外國之鐵路

當英國敷設鐵道，聯絡商業各中心點之時，而美國之鐵道，亦橫貫遍布於全國。此等地域向恃河流之轉運，既緩而迂曲，費時甚多。自鐵道成後，火車疾行如飛。

矢，雖疆域廣闊，亦不難朝發夕至矣，以故美人移殖於西部平原未開闢之地者，成千累萬。數年之內，西部廣漠農田之穀物，輸至東部，橫過大西洋，輸入英國。若水之湧入，而英國農業於是大受其影響矣。在一八六九年第一橫貫大陸之幹線（太平洋聯合大幹線 Union and Central Pacific）落成。一八七〇年創議造加拿大太平洋鐵路 Canadian Pacific，至一八八六年完竣。至一九〇九年橫過安第斯山線 Trans-Andean Line（自倍諾斯愛勒 Buenos Ayres 地通至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亦造成。

就歐陸而論，最早之鐵道，開始敷設於法蘭西西北部之地，但自一八四〇年以還，中歐各大工業國，莫不競事於鐵路之計劃矣。至西班牙，奧大利，瑞典，俄羅斯與其餘數國，迨至一八六〇年後而發達。巴爾幹半島各國之鐵路，發達更遲。一八七〇——一年普法戰後，各國始曉然於鐵路在戰爭上之重要，於是建築鐵路，專為戰爭目的，而非為商業目的者，亦為各國所恆有。一八四〇年北美合衆國有二

千八百哩之鐵路，而不列顛爲八百哩，歐洲其餘各國亦爲八百哩。二十年後，合衆國鐵路之長達於五萬二千哩以上，後至一八九〇年則增至十五萬六千哩。印度之有鐵路始於一八五三年，澳大利亞始於一八六〇年，至非洲則更遲云。

在一八五〇年與一八七〇年之間，外國鐵路大半由英國公司所訂約承辦。白來賽 Brassay 者，英國大工程師也，其對於歐洲中部南部，印度，加拿大，與阿根廷各國鐵路之建築，實司督察之責焉。自全世界盛築鐵路，於是英國之鐵與鋼鐵之銷路大增。至一八七六年止，十年之間，英國鋼鐵出口，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斯特令之鉅。迨至一八五〇年左右，不列顛三島之鐵產，僅足敷國內鐵路工業之應用，自此以後，日感不足，則不得不自外國輸入矣。其初英國企業，實有促進世界鐵路事業之迅速發達，其後各國鐵路事業之發達，則又促進英國工業之進展。英國自此各種製造品之銷售於海外，以應各國鐵路築成後之社會需要者，遂形激增矣。

鐵路之建築，在文明古國，則爲聯絡人口繁盛，工業發達之各中心點；在於新興國家，則爲創造以前未發達或全無之商業。『鐵推路廣至於居民務農之區域，此等區域之人民既乏貿易往來，又無餘物出售，自耕自衣，老死於一地。此鐵路未通以前之情狀也。鐵路通後，情狀漸變。耕稼之事愈興，人口愈增；深耕易耨，農產物供本地之消費外，尚有餘多也；貨棄於地之礦產物與天然產物，亦自此開始輸出於國外矣；交易以興，生計以裕，此皆鐵路之大功也。』近代運輸之利便，使工業國家得直達於未行開闢之地域，而商業發達，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汽車輸送與航空術

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汽車輸送業之大大發達，於是百年來鐵路獨占事業，頓受打擊。汽車按戶送物，無所不到。既非如火車之按時開行，汽車隨時可以開駛。僻遠之處，鐵路所不能到者，汽車皆能達到。而汽車自近及遠，傳遞重貨，實爲補助鐵

路之一最佳方法也。汽車輸送，對於零賣商業上，更爲有用。至飛機與氣球二者之功用相似，所不同者惟程度上耳。飛機已定爲裝載旅客，運送郵件及輕軟奢侈品之用，至商業上所用之飛艇則已由試驗階段進於實際應用時期云。

郵遞，電信，電話

自傳遞兩地消息之方法，大形便利後，商業藉以擴張者不尠。英國自一八四〇年導入便士郵局 Penny post 制度後，國家卽能擔任包件之傳遞，金錢之匯付，以及其他商人日常之信件之傳遞。至不數年間而電報、海底電線、與電話日見發達，商業實利賴之。今日『無線電』之發明，凡地球上各地之商情，如收成之狀況，市場與股票價格之變動，貨物之到達，以及其他等等，皆可藉此報告，不出戶能知天下事，斯又古今之奇聞也矣。

(註一)見唐英比工業革命第三四頁。

第十一章 新商業制度

即當十八世紀前半葉，英國社會不少反對領域擴張之聲浪，贊成國家對於貿易採取放任之態度。吾人已知波林勃洛克在一七一三年及瓦爾波爾在一七三三年已主張改變干涉的貿易政策爲開放的貿易政策矣。至十八世紀中葉，北美洲之人口已增至二百萬，（換言之，即等於當時大不列顛人口四分之一，）且顯出一二百年之後，殖民地之人口必能如母國人口之繁盛。故舊殖民理論漸漸不能適用於環境之狀況。況殖民地之貿易已如此發達，母國縱繼續實行限制，恐亦無能爲力也。本國政府實行放棄管束之政策，雖名義上仍有種種之束縛，但大西洋兩岸之官吏仍視爲具文，殖民地雖日日違反規則，官吏亦假作不知也。私運之風，異常盛行，尤以屬於各國之西印度各島爲最盛。

當一七六三年和平條約正在磋商之時，（譯者按，此爲英法七年戰爭結束

之時，英國許多人士主張放棄加拿大而贊成西印度羣島中之數島，其所持理由如下：（一）加拿大出產之麥物與木材質料拙劣，其國僅爲法國儲械庫之用；（二）將來難免有分離之一日；（三）僅移殖稀少本國人民於外人之中，而維持其地，費用浩大，所得不償所失，殊不值得；（四）與反叛的殖民地（指西印度羣島之已屬於法國者）通商貿易，利益百倍，故不如集中全力於取得西印度羣島之爲得計。此英國方面之主張也。至法國政治家則以爲英國之保留加拿大，與法國有利。英國商人質問不買瑠威之木材而必欲買加拿大之木材，於人民有何利益？（註一）從商人方面觀察其貿易自必趨向於最易得利之途徑；故政府雖欲多方限制，終不能禁止商人圖利之行爲也。商人之最要原則，是爲買之於最便宜之市場，而賣之於最昂貴之市場。To buy in the cheapest market and to sell in the dearest。『顧客仍爲顧客，即使顧客爲外國人民，亦所不計也。』（譯者按商人唯利是圖，有時犧牲國家利益，亦所不惜，觀於吾國商人之販運日貨英貨而益

信。

於是商業與政治，乃各走一途，絕不相容。古代重商派 Mercantile theory 之理論以建立國家權力爲貿易之最後目的地；國家之需要，高出一切，個人之利益，必屈服於此無上的全體利益之下。此舊派之理論也。至於新派之理論，則側重個人自由之重要。蓋若個人能自由從事於經濟上之利益，而無國家之干涉，則國家之財富，即可因個人之財富增加而增加矣，國家勢力，不期然而然強盛矣。註二

重農派

重商派以爲一國與鄰國通商，因鄰國之損失，而能獲利；購買貨物者對於國家之利益，常不如出售貨物者對於國家利益之大，此蓋因購買者勢必以金銀購物，即可減少國家之金銀數量，故於國不利；貴金屬較其他任何財富爲有用；此重商派之主要理論也。當十八世紀中葉重農派 Physiocrats 崛起，其理論大爲英

法人士所歡迎，此派竭力否認重商說之理論。重農者之言曰，交易者於兩方彼此皆有利益者也，倘若無利益可得，則交易之事，不能發生矣。在自由交易之下，吾人不能云此方之有利，即因彼方之有損。故於此商業政府當以不干涉爲妙，是故交易愈自由，則交易愈增多，而民生之利益亦愈大。誠如重商派之言，損害鄰國以益我，使我富而鄰貧，鄰固貧矣，然因太貧而無力購吾之物，則於吾亦殊不利也。

重商主義之理論，互相刺謬，若以貨幣數量論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證之，更爲不當。譬如甲乙兩國，甲國出售貨物於乙國，吸收乙國之金銀，此固與甲國有利矣，然乙國減少金銀，將來乙國買主之購買力，即勢必因之減低。不特此也，甲國金銀分量之增加，則貴金屬購買貨物之能力必減低，即甲國之物價必漲高。易辭言之，購買同一色之羊毛，將來需費更多之金銀也。此種物價漲高之結果，足以使乙國人民不肯購買甲國之羊毛物品。在此狀況之下，甲國或因壟斷乙國之市場，使乙國不能不購買漲價之羊毛或轉運羊毛於外地。但終久乙國之居民必發

現購買他種較便宜之羊毛，或其他代替物，以代羊毛。更有進者，乙國因甲國政策之結果，貴金屬減少，則其國內之一般物價必定低落。例如以同量之金，即可換得更多之小麥，結果甲國之人民亦將羣趨乙國購買便宜物品；向之向甲國購買物品者，今又轉向於乙國矣。如此，國際間貿易之均衡，重復發現。

所稱爲重農派者，因此派之概念，以爲土地爲一切財富之源泉，農業爲立國之大本，因其重視農業，故名之。首先創成此派系統理論者，爲法人之杜各 Turgot，（譯者按，杜各生於一七二七，死於一七八一，）杜氏學說大有影響於亞丹斯密。亞氏者乃經濟學之鼻祖，其創作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於一七七六年出版於世。

七年戰爭之影響

引起舊殖民制度之反應者，由於七年戰爭之結果，查戰爭之費用，大部分爲

英國擔負。英以金錢供給聯軍抵抗法國，尤以接濟普國爲最多。英國因此發生財政困難，勢非增加國庫收入不可。於是政府勅令海關官吏，海軍司令，及殖民地總督，嚴厲執行航海條例。外國船舶入於英屬西印度各海口者，輒被截獲。凡私運者，一經發覺，則從嚴懲治。自頒佈此令後，殖民地乃大嘩，而反英空氣，遂以濃厚。

在大西洋沿岸各殖民地間，平日殊少貿易往來，各殖民地之經濟生活，完全獨立。對待殖民地鄰地通商之禁止或束縛，直無異於對待外國之嚴厲也。故殖民地間之感情，素不和睦。自此次與英國反對之結果，足使各殖民地化除平日之惡感，團結一致，要求經濟上及政治上之自由。當時反抗空氣，甚爲濃厚，由和平抗議一進而爲同盟罷市，武裝革命，甚至於流血鬪爭，最後，於一七七六年宣佈獨立。

重商主義之式微

自工商界之論調變後，即發生實際之結果。一七八六年之皮特 Pitt 與法

國締結愛登條約 Eden Treaty，撤消以前禁止稅則，而代替以減輕稅則，且英法彼此均享以『最惠國』待遇，此與以前一七一三年之運動甚相同也。（譯者按在一七一三年，波林勃洛克主張與法自由貿易，）因法國北部製造家之利益與南部造酒家之利益衝突，此條約未能博國人普遍之贊成，故不久失效。但皮特受業於亞丹斯密之門下，平日受自由貿易之教訓，一旦在位，即實行改革英國之經濟政策。皮氏減輕各種普遍消費品之關稅，主張英格蘭與愛爾蘭間之自由貿易。皮氏修改航海條例，允許美洲殖民地以自己之船舶，輸出出產物於英格蘭。昔亞丹斯密攻擊麥修恩條約，且批評英葡貿易之差額上應有一種相反之結果，此層吾人已知之。英格蘭棉花原料品之消費，增加甚速，棉花由巴西轉由葡萄牙人輸入者日增一日，此種現象足以沖銷以前出超，使英葡貿易之差額相等也。故當皮特允許麥修恩條約作廢，並允許法國輸入酒稅，如葡萄牙之時，英國社會人士反對者，殊不乏其人。

拿破崙攻擊不列顛貿易

凡皮特之種種努力，皆所以適應不列顛貿易之擴張，而實行更放任之政策也。不幸法蘭西大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與革命後之戰爭，使從前之束縛及禁止，仍行恢復，殊爲可憾。當戰爭之爆發也，拿破崙實行其『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欲以毀滅不列顛之商業，使法蘭西升爲歐洲第一等商業國。其心至險，其膽至大也。拿破崙以蓋世之雄，以武力幾奄有歐洲大陸全部，但不能致英國於傷害之地，乃決計打擊英國之航業與商業，以爲如此，則此『店夥國』The nation of shopkeepers 卽失戰鬪之能力矣。拿破崙發佈柏林及米蘭勅令 Berlin and Milan Decrees (一八〇六——七) 聲言凡法國軍隊所佔歐洲各國之海口，(如法蘭西，荷蘭，西班牙，意大利，與日耳曼) 不准敵船進口，於是不列顛陷於封鎖狀態矣。凡中立國之船舶已入於不列顛之海口者，一概不許進入大陸海港。

不准與大不列顛通信。凡大不列顛之僑居於法國佔有地人民之財產，均被沒收。至不列顛亦發出『樞密院命令』Orders in Council，聲言不列顛各地海口，除不列顛商船外，一概不准進口，凡中立國之船舶之已進於不列顛海口，及已受特別執照者，一概不准進入大陸海港。

拿破崙之『大陸制度』，未曾嚴密組織，是以失敗。拿破崙既無充分之海軍，足以實行封鎖船舶出口之計劃。吾人亦知法蘭西軍需員不能向漢薩商人購得軍衣及軍靴，乃不得不轉向哈利福克斯 Halifax 與黎芝購買之。黑力各蘭、Heli-goland 一被佔領，卽以其地爲貨棧，與大陸各海口私行貿易。美國船舶在一八〇八年未被拿破崙截奪以前，私運不列顛之大批出產物於法國，船上時懸英旗，時懸法旗，以迷偵查者之耳目。

(甲) 中立國商業問題

當英法兩國競爭海上霸權之時，中立國之商業權利以不阻礙交戰國爲原則，極爲俄女皇喀德隣 Catherine 所主張，時在一七八〇年也。女皇極爲丹麥及瑞典二國所擁護。溯俄國爲歐西強國之後進者，迨俄皇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努力經營，使俄國變爲一等商業強國，俄國商業，始有稍稍之足述。

在彼得大帝時代之俄羅斯

當彼得大帝之遊歷於荷蘭，英格蘭，與意大利也，首先親身研究造船，造紙，印刷，磨粉之術，以及其他有用實業，爲俄國人民向所未知者。回國以後，延聘外國學者，工程師，及技工，立學校，建醫院，設工廠，及購置印刷機器。遊歷西方之時，深知交通之重要，於是造道路，開運河，墾森林，疏溝澮，建國都於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築海港於波羅的海沿岸，以爲西方商業之出路。在昔俄人運貨物於洋海者，必經過阿堪遮海口，而此海口每年六月凍冰不解。俄國積極向西發展，卒使彼得與瑞

典國王查爾十二 (Charles XII) 發生衝突，瑞王聲言波羅的海爲『瑞典之湖』
A Swedish Lake，非俄人所能享有，兩國卒不免於普兒托華 Pultowa (1709) 之戰，瑞典大敗，俄國遂一躍而爲北歐之霸王。彼得且拓殖疆域於西南二部，且遣旅客隊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

中立國權利之宣言

彼得崩後，女皇喀德隣第二 (譯者按爲彼得第三 Peter III 之后) 承其遺志，繼續努力，喀德隣者，乃一雄才大略之君主也。除提高本國人民之民德民智以外，女皇施行放任的經濟政策，將波羅的海及黑海沿岸之俄羅斯新立海口大行開放，與世界各國貿易。一七八〇年女皇發出『中立國權利之宣言書』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Neutral Nations。辭句強硬，儼有大國氣度。喀德隣申說其根本原則曰：『自由的船舶做自由的貿易』 Free ships make free goods

易辭言之：『國旗者保障貨物者也』 The flag covers the merchandise。女皇聲言中立國船舶應可自由來往於世界各海港，且可駛入於交戰國之海口間，此種『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s，換言之，即強以海軍之力不能有效之封鎖，吾人決難承認者也。中立國之船舶，交戰國若以禮貌行之，自可被其檢查，凡真正戰鬪品如軍器，軍火，軍裝等，自可視爲『戰爭違禁品』 Contraband of war。中立國之商人，如有軍艦保護者，當完全免除檢查。

此等原則，除大不列顛外，世界各國，無不極端贊成，惟不列顛堅持敵國船舶航駛於大洋之時，亦有追捕之權利，凡中立國船舶中載有軍器，船舶用品以爲敵國之用者，即視爲戰爭違禁品，英國應當沒收之，例如俄國之運載穀物，大麻，皆足以助長敵國之力量，應當禁止之。厥後武裝中立國同盟 Armed Neutrality League 當美洲宣告獨立戰爭時，施以報復手段，實爲吾英之極大障礙物，吾英國之所以不能鎮壓叛背殖民地者，受其報復之影響也。

航業所受之影響

一方面拿破崙頒佈封鎖勅令，他方面英國發下議院命令，二者皆排除美國船舶航行於歐洲。故船舶與貨物一時受損失甚大，美洲合衆國政府禁止國外貿易，僅許其在沿海一帶而已。因美人商業大受打擊，一時美洲人民反對不列顛之感情，日趨日惡，後來釀成英美兩國一八一二年之海軍血戰，皆自此始也。

當十八世紀末英國與拿破崙戰爭之時，中立國航行之權利適足使嫉妬英國壟斷航業之世界各國之聯合，一致與英國對抗。幸英國之航業受此損失者尙少，僅在波羅的海沿岸區域各中立強國如俄羅斯、瑞典及丹麥之販運船舶用品，獲利甚鉅。至在世界上其餘部分，大不列顛實達於航業壟斷之地步。至其他船舶航行於大西洋之上，皆受財政大臣之特許，因此財政大臣獲利者甚厚。運費如此之高，故船主得極大之利，外國輸入歐洲出產品之物價異常昂貴。

(乙) 自由貿易之運動

重商時代之保護政策，行之太甚，雖經新經濟學說之非難及新通商條約之試驗，而漸漸衰微，但迄至一八一五年戰爭終了之時，此保護政策仍實行如故也。戰後一二年，英國重行輸出貨物於歐洲，但在一八一六年，英國貿易忽顯出衰落現象。此時英國不復能壟斷貿易，大陸之製造業迅速恢復，與英國立於競爭之地。加以英國存貨堆積如山，不能出售，故此時英國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生產事業不得不爲之停滯。戰時貿易之興盛，純係假僞氣象，及至和平宣告之日，始知英國貿易界負債纍纍也。

在此等環境之下，國人於是再注意於指導全國商業制度之原則，而拔洛漢 Brougham 竟要求國會大膽討論『陳腐不合理之各種偏見，與吾人所處之進化時代既不相合，且不值爲國家之健全判斷。』拔氏謂此種『爲貿易而非爲物

物交換；有賣而無買；爲貨幣而非爲貨物』 All trade and no barter: all selling and no buying; all for money and nothing for goods 之偏見，背謬已極。國人雖無一而不贊成自由貿易之理論，但製造家無一而願首先實行之者。

倫敦商民之呈請

然而此種新概念之鼓吹，迄未少息。利物浦勳爵 Lord Liverpool 云：伊若重爲英國立法，伊必採用自由貿易之原則。一八二〇年倫敦商人及愛丁堡商會先後呈請政府，促政府善爲處置。此事頗爲著名。新時代之政治家，若皮爾 Peel，若赫斯克孫 Huskisson，若克寧 Canning 等，皆沐浴邊沁 Bentham 之個人主義學說者也。自一八二二年以往，三子著手於商業與航業之自由，使脫離於從前之約束，但以不犧牲國帑收入及擾害投資利益爲限度。第一步即將歐洲各國與大不列顛之貿易享受同等之待遇，取消一切不利於荷蘭、俄羅斯與土耳其之差別。

關稅制度。一八三〇年自經長期之關稅戰爭，西印度受損甚大後，不列顛殖民地之貿易大行開放，但各國須允相同之特權與不列顛船隻，以不違反航海條例之根本原則爲限。此原則爲何？即貨物必須產於該船所在國是也。而同時互惠條約先後與歐洲各國訂立，且爲獎勵英國海口『保稅關棧』Bonded warehouse 制度起見，使免繳最後復出口稅之物品種類大行增多。凡此種種方法，皆欲增進英國之航業，故鮮有反對者。

赫斯克孫的稅則改革

排除關稅障礙物，爲極困難之一事，因一方面必須顧及製造家之利益，而他方面則鑒於國家因戰爭而負債纍纍，國家之收入，稍一犧牲，則財政前途不堪設想矣。赫斯克孫之政策是爲『廢除一切外國同一物品之差別稅則而代以劃一的稅則；其次減輕稅則至以不違反國帑收入或必須保護本國工業之二大目的』

爲限度。』(註三)赫氏首卽減輕生絲與羊毛之入口稅，取消漁業及愛爾蘭輸出亞麻布之獎勵金，或用直捷之法，或用漸進之法。後更減輕金屬與其他原料品之入口稅，至於減輕外國製造品之入口稅，定最高額爲值百抽三十，此爲保護本國之工業，而非以收入爲目的者也。對於允許外國輸入製造絲之問題，意見紛歧，一時引起極劇烈之攻擊；斯別特沸爾達 *Spitalfield* 織絲之主工要求繼續排斥而自由貿易論者，則怒而展開其絲手巾曰：『私運之標準』 *Standard of smuggling* 也，言畢而以絲手巾抹其鼻涕。

實在言之，私運爲貿易興旺之表象也，私運者避免稅關上人員之徵稅，定能獲利，此種利益，對個人固爲利益，對政府卽爲損失，政府每當估定關稅時，亦曾計及，思所以彌補之也。稅則減低之後，不但使私運者無利可獲，私運之風，可以藉此消歇，且平日國家對於私運貿易之稽查，負養沿岸警士及海軍所費甚大，至此亦可以撤消，國家自此可以節省糜費矣。

『截至一八四〇年一月五日止，海關之純收入爲二二，九六二，六一〇鎊。在此總數中，內由十類商品之收入佔二〇，八七一，一三六鎊；其餘六類商品佔一一四七一四八鎊。若推廣言之，十六種物品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有多，至其餘海關稅收佔一，〇〇〇，〇〇〇有弱。若詳細考察，中有多數品目，收入太少，可令吾人一噓者；卽如水晶珠每千顆收稅二十九先令六便士，此項稅收從一八三九至一八四〇年間共爲一先令七便士；硫酸礬每百抽二十五，總數僅爲十二先令三便士；澱粉每噸抽九鎊十先令，總數爲一先令九便士；勃拉格斯線 *Bruges thread* 每十二鎊抽十五先令，總數僅爲一先令三便士。』（註四）一八二六年，收稅物品之數目，計僅一千二百八十類云。

自英國實行自由貿易後，英國製造家遂與歐人起劇烈之競爭，製造家乃不得不起而要政府取消一八一五年所頒行之穀物條例 *Corn Laws*，此條例載明穀物價格非至每四分之一噸爲八十先令時，不准穀物輸入英國。政府制定此種

條例之用意，所以保護本國之農業也。但製造家鑒於國內麵包價值之昂貴，故工人之工資亦不得不昂貴，以此種生活費及工資如此之高，其製造品之成本，自必較外國生活費低工資賤之製造品爲貴，故結果英國製造家不能與外國製造家競爭，此英國製造家之大所懼也。但雖經人民大聲警告，謂若英國國民食永依外國接濟，結果必致於如上所述，但政府仍不肯取消穀物條例也。一八二八年威林吞（Wellington）減低穀物入口稅，嗣後穀物價格跌落，則提高稅率，穀物價格漲高，則減輕稅率，如此者約歷二三十年。

對於完全取消穀物條例之鼓動

嗣後對於完全取消穀物條例之運動，仍進行不息，引導此運動者乃休謨（Hume）與維力埃（Villiers）二人也。一八三八年『反對穀物條例大同盟』（Anti-Corn-Law League）成立，柯柏登（Richard Cobden）與勃刺達（John Bright）

氏擔任向輿論方面，努力作反對穀物條例之宣傳。反對此條例者之議論以爲吾英國民食，仰給外國，既爲不可免之事實，誠如此也，則不如使全世界盡爲大不列顛之穀倉，使吾國民食依賴外國，變爲固定性質，而非爲或變性質之爲愈，誠如此也，豈不如將英之門戶開放，使穀物源源輸入之爲更妥耶？此派議論精闢，淋漓盡致。後加以愛爾蘭之馬鈴薯歉收，荒象已成，於是英國民食之恐慌愈促。最後一八四六年『反對穀物條例大同盟』卒佔勝利，於是皮爾勸其黨徒採納民衆之要求，逐漸減低穀物入口稅，最後乃完全取消之。（註五）

當國內盛倡反對穀物條例之時，鼓動者不僅保護自身利益者之主要分子（譯者按此指製造家而言），即主張自由貿易論者，亦未嘗不參預於其間也。除取消穀物入口稅外，皮爾對於入口稅問題亦依照指導商業政策之一般定律，提出討論焉。

在一八四二年時免稅或僅收甚低之稅率者，約爲七百五十種物品，一八四

五年復行減輕稅率，尤以原料品爲最；在此七百五十種之中免稅者，計有四百五十種，如生絲，大麻，棉花，與革皮，其最要者也。至一八四八年英國取消優待西印度糖稅，以此與歐洲大陸之甜菜製糖業以絕佳機會。英政府又爲本國消費者之利益起見，優待加拿大木材進口稅亦行取消，故瑙威木材亦得輸入，與加拿大木材相競爭。

而同時巍然獨存之航海條例亦提出討論。有人提議『將本國之全部航業，無論屬於何種類，何性質，』盡行公開，至殖民地之航業如達於可以開放之時期，亦可任殖民自由開放之。此主張取消航海條例之理論也。至反對此派之理論者，則堅持繼續航海條例之主張，其理由以爲不列顛之海軍所以能雄霸他國者，皆賴此航海條例也。此派再三聲言，維持強有力之商業航運之重要，蓋必如此，始有能力培植強有力之海軍，國家縱受高價之犧牲，亦所不惜也。其言曰：『保護物者較財富爲更重要者也。』*Defence is of more importance than opulence.* 但航海

條例之各項規定，每因競敵國之壓迫而施懈，尤以受合衆國之壓迫爲更甚，故實際航海條例能爲有效保護者甚少。至此種條例對於不列顛王國之航業，非但不方便，且爲障礙物，轉足以妨害殖民地事業之發展，尤以妨害加拿大爲最甚。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還，大不列顛之製造業，蓬勃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國內商人都欲侵入世界各市場，以銷售其製造品。故政府對於不列顛貿易之擴張，不如盡量使其自由發展，不加約束之爲有利，既如此，則莫如開放大不列顛各海口，使各國船舶均得自由航行之一法。

歐洲之『門戶開放』

柯柏登之主張自由貿易論也，確料英國行之於先，其他各國必能接踵於後，全世界之貿易，必能盡變自由。但各國主張自由貿易論者，力言縱使不能達到各國響應從同之結果，自由貿易之政策，決不能視爲無效。蓋此派之純粹主義以爲

自由貿易之所以提倡者，因有益於本國自身之貿易也，至於各國之是否賜以互惠行為，則非所問也。

方其初也，歐洲大陸許多國家競行減輕稅則，一若當初自由貿易論者之預料，可以實現者。如一八六〇年時，法國雖經國內製造家之反對，但卒與英國締結柯柏登條約 Cobden Treaty，法國允許減輕英國煤及焦煤，鐵與鋼鐵，器具，機器，化學品與線等物之入口稅，又革除以前刀叉，毛織品，棉織品，亞麻布，絲，與車輛等物之禁止輸入，但將來僅抽低稅率而已。此法國對於英國也。大不列顛亦優待法國，對於法國製造品之入口稅，一概廢除，製造品中之主要者為奢侈品及時尚品，如絲，青銅器，金匠雕器，珠寶，手套，人造花，及珍飾用品等為多。且對於法國白蘭地酒及其他酒類之入口稅，亦減至與其殖民地所繳者相等。兩國均享『最惠國』之待遇。

柯柏登條約之締結，足以開商業新時代之一紀元為商業史上可以大書特

書之一事蹟。此外一八六一年法蘭西與比利時，亦曾締結相似之協約，翌年比利時與不列顛訂立協約，與法國所訂者相同，此條約載明比國願平均減少英貨入口稅則之百分之五十。一八六三年法蘭西、意大利及普魯士間成立『最惠國』協約，不久大不列顛亦加入之，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利益。自一八六六年以還，漢堡、布勒門，與律貝克、荷蘭、瑞典、挪威、奧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皆已先後成立相似之協約，於是歐洲大陸全部似已傾斜於『開放門戶』之方向矣。

國家之干涉

從自由的原則實施於國內之事務後，於是國內之種種束縛，得以廢除，向之拘束個人企業活動之羈絆得以革除。一八五五年之取消新聞紙稅與夫六年後之廢止紙稅，皆足以推廣英國印刷貿易，使出版品低廉也。雖然個人自由固須保護，而一種比個人自由更高之自由亦不得不設法維持，此國家所以有干涉一國

工商業之必要也。五十年來鐵路股票投機盛行，國人始漸注意於合夥及股份企業法律未臻完善。此問題之發生，竟能促進股份公司之原則，在昔入會股東時，一旦公司倒閉，個人或負全體負債務為憂慮者，至此儘可放心。此無他，公司應用『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之故也。考此原則，利益有三：一、股東所負財政之責任有限，僅以其所認股票為限度；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必須經政府之註冊；三、公布法律，使眾週知，外人對於公司之情形，可以格外明瞭。此等方法實施後，股份公司之企業，迅速增加，此實出乎亞丹斯密意料之外也。據斯密臆度，以為此種營業組織僅能適用於銀行、保險，以及其他之可以用少數簡易手續之營業機關內，外此則不能適用也，殊不知股份公司之方法竟能廣用於各種企業方面，此則不能不使大經濟學家駭奇不置也。

由此以觀，工商業不但一方面採不干涉之原則，而他方面還採干涉之原則，二者似相矛盾而實相須為用，何則，蓋若企業缺乏此種規則，則徒有自由之表面，

而無自由之實質，於事何濟？按照嚴格的個人主義之理論，雖雇主與傭工若政府任其自由，可訂雙方最有利之契約，然證諸工業上事實之實在經驗，吾人明知婦女與幼童之作工，有背於公衆之利益，不應加入訂立工資契約之內，故立法上應限定勞動者作工之時間，限制幼童之雇用，明定一切勞動者須受合理之待遇，凡此種種，皆有待於政府之干預也。外此如關於房屋，衛生，公共康健，教育，以及各部的社會生活，國家亦將不束縛的自由原則，稍加修正，以期社會公共幸福之增進。

移民

且也在移民性質上與動機上發生一變化。在十八世紀之末葉，殖民事業，開始萌芽，人民之移殖於外國者，羣覓固定之室家，相與建設強國之羣社，由此而民族思想漸漸發生。此種變化之主要原因，當屬於經濟的力量。溯自工業革命及農業革命發生後，英國之農民，遂不能存在於本地，或走入工廠，充作苦工，或遠涉重

洋，從事墾殖，以營獨立之生活。英國當時之人口，增加甚速，此種現象，已足使社會人士之憂慮，蓋以馬爾薩斯 *Malthus* 人口論 *Essays on Population* 學說之傳播，統治者益信『人口過多』之禍之將至，乃急謀所以減少多餘人口之一法。故一時殖民之風，盛極於世，或由政府之獎勵，或由慈善團體之協助。

由蘇格蘭及英格蘭退出者，大都遷往於加拿大。此種移民，富有民族之思想，或擇居空曠宜住之地，或擇居於文明低下民族所居之地，俾易於統馭，此就一方面而言。再從他方言之，愛爾蘭人民及歐洲大陸人民所最注意者，厥在今日合衆國之地。此等移民之大部分，已失卻父母祖國之觀念，因此等白人，已凝成文明發達之社會，僑居海外，固已別有所建樹矣。此等海外殖民地性質之改變，實大有影響殖民政策之問題也。前代之實施殖民干涉制度，當時固以爲母國先『佔有』*Possessions*，而後可發達爲『殖民地』*Colonies*，由『殖民地』而後可化成『領地』*Dominions*也。殊不知殖民性質已改變，宜乎此種政策之失其效力也。

擴張之一新紀元

製造業之生產力 *Productivity* 因應用機械力及豐富之資本，而日益增加，而同時世界市場之發展，亦隨之並進，凡生產力所能出產者，即能盡量吸收，有巨大之生產力，而又有巨大之市場，宜乎工業界之蓬蓬勃勃也。十八世紀時代，英之棉花出產品則有東印度、西印度之市場，毛織品則有歐洲與美洲殖民地之市場。在十九世紀時代，英之鐵與鋼鐵出產品（如鐵軌，火車頭，鐵橋，鐵船，農業機器，以及其他等等）實有助於開闢南美洲，北美洲西部，非洲，及澳洲之新地也。英之商業漸漸推展，無遠勿屆，即至一線之微，一環之小，亦已環行於全球，地球上所有窮鄉僻壤之種族，亦莫不受吾英人之壓迫與刺激，此種壓迫與刺激，在二百年之間始則為本地之市場，繼則為一國之市場，迄後二百年間則擴而為全世界之市場矣。

其初海外市場，因商人難於深入內地，故範圍有限。迨新大陸發現後，英人仍在沿海一帶貿易而已。羣島之海岸線較長，故商人自有較大之營業機會，若夫人口衆多，交通難到之地，商人殊難經商也。英國大經濟學家馬沙爾 Alfred Marshall 之言曰：『外國貿易發達遲滯之一原因，實因海外之新闢市場，太窄之故。凡大陸上各洲之海沿線，強半以上雖已被「發現」，但在海岸內地，則人跡罕到也。西歐人民之到各海口也，僅可藉此與各小島貿易，而不能探往甚遠，所至之地，猶能聽到洋海波濤之澎湃，距海岸者不過咫尺間耳。西歐人民運至海口之貨物，誠然可由本地商民間接分配內地；但所能運入內地爲人民所需要者，僅戰爭所用之軍需品，富人所用之奢侈品而已，爲量亦至屬有限。不特此也，在東方文化發達之地，其人民所有之織製品及金屬品，類皆精巧絕倫，不亞於西歐人民之製造物品，故自難銷售。故彼等僅在海口售賣少數首飾物品與愚蠢之民，換得貴金屬，毛皮，象牙等物而已。惟與此等愚民交易，歐洲商民異常得利。但所交易之貨物，爲量

甚小，論其某一種貿易之總額，若以近代之標準目之，則亦微乎其幾矣。如香料、茶葉以及其他植物出產品之交易，分量增加而所得利益之百分率則漸減。』(註六)

在十九世紀之初葉，大不列顛之國外商業，率在歐洲大陸；其後則漸次進入美洲、亞洲、與非洲。當其時輸出貿易之總額約值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嗣後數年率在此數左右，無大變動。但其時貿易額實增加甚大，因大量生產，物價低落，故貿易額雖有增加，亦不能顯出也。此時貿易額之增加，實因於殖民地市場之發展。舊世界因受經濟之壓迫亦不得不開新擴張之局面。西歐各國之人口，繼續增加，故向之能自足自給或能輸出糧食於外國者，至此亦皆仰賴於外國之供給矣。各國政府渴欲得到糧食及原料之來源，故各欲握得政權以統治新拓殖之生產地域，十九世紀之時代，實足為歐人重新拓殖全球地面之時代也。

政治上權力每足以擴張商業。『國旗所至，貿易隨之』Trade followed the flag；但揆之實際，恆成相反，即先有商業的擴張，而後有政治權力是也。大概商人

先開闢一地，而後其地歸統治者之管理，吾人試讀印度之歷史，即可瞭然，考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之初設立於印度也，以經商爲目的，中經變遷，最後卒變爲行政機關，而毫無商業之作用，又如十九世紀時代，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ies （例如在非洲）初則以發展疆域爲目的，至後則變成帝國領土之機關。

輸出額，復輸出額，與輸入額

吾人試節錄不列顛聯合王國從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統計表，以討論不列顛國外貿易發達之概況。在初二十年之間（一八五〇——七〇）輸出額從七千一百萬鎊增至一萬九千九百萬鎊，復輸出額 Re-exports 從一千八百萬鎊（在一八五四年）至三萬零三百萬鎊。一八九〇年貿易額如下：輸出爲二萬六千三百萬鎊；復輸出爲六千四百萬鎊，輸入爲四萬二千百萬鎊。當此時代，人

口增加甚速，一八五〇年約爲二千七百萬，至一八七〇年增至三千一百萬，至一八九〇年達至二千七百萬，下列之表約示平均每人佔國外貿易額之比例。

	每 人		平 均		所 佔		數		
	1850	1870	1850	1870	1890	1890	1890	1890	
輸 出 額	2	12	—	6	8	—	7	2	—
復輸出額		13	—	1	8	—	1	15	—
輸 入 額	5	12	—	9	15	—	11	7	—
	1910		1920		1922		1922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輸 出 額	9	11	8	25	9	5	15	2	11
復輸出額	2	6	2	4	15	1	2	2	8
輸 入 額	12	15	10	36	9	7	18	15	8

當一八五〇年之時平均船舶進入於王國海口所卸之貨，大約不到六百萬噸，嗣後五十年間，則增至一千萬噸，一千六百萬噸，二千三百萬噸，二千九百萬噸，最後乃達至三千六百萬噸。不列顛航海上帆船及汽船噸數之增加，殊足令吾人驚奇者，茲列表如下：

年別	帆船		汽船		總數	
	船數	純噸數	船數	純噸數	船數	純噸數
一八五〇	三、七九七	三、三九六、六五九	一、一八七	一六八、四七四	二五、九八四	三、五五五、一三三
一八六〇	三、五六三	四、二〇四、三六〇	二、〇〇〇	四五四、三七七	二七、六六三	四、六五八、六六七
一八七〇	三、一八九一	四、五七七、八五五	三、一七八	一、一三、九三四	二六、三六七	五、六九〇、七八九
一八八〇	一、九、九六八	三、八五二、〇四五	五、二四七	二、七三三、四六八	二五、一八五	六、五七四、五二三
一八九〇	一、四、八一	二、九三六、〇二二	七、四一〇	五、〇四三、五二七	二二、五九二	七、九七八、五三六
一九〇〇	一〇、七七三	二、〇九六、四九八	九、二〇九	七、二〇七、六一〇	一九、九八二	九、三〇四、一〇八
一九一〇	九、〇九〇	一、一三二、九四四	二二、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七一九	二二、〇九〇	二一、五五五、六六三
一九二〇	六、三〇九	五八四、〇四六	二二、三〇九	一〇、七七七、〇三六	一八、六六六	二一、三六二、〇八四

船運統計表，表示國外貿易增長之概況，比較輸出入表所記載，更爲可信，此因輸出入表上所載之數字或因一般物價之漲落而有所增減，故不能顯示真確之狀況也。但從兩表合觀之，皆足以表示大不列顛貿易異常澎漲。

自有更自由的商業制度之實施，於是不列顛之貿易與航業，即與同時廣大發展，此實爲無可否認的。但吾人若不加以深切之研究，遂臆斷此種國運興隆之現象，由於某種單一的原因，此則殊爲不當者也。夫僅以明白的單獨原因來解釋歷史上的各種變動，殊難爲真實之解釋，故必須進而考求其他之勢力足以助成某種結果之發生，如此方爲妥當。

協助的成因 Contributing Factors

最重要之一種勢力，足以使英國商業爲空前之發達者，或者由於人類效率 Human efficiency 之增進乎？此種效率之所以能增進，一由於機械發明之進化，一

由於應用科學之進步。自蒸汽轉運及電報術發明以來，使商業在時間上距離上之不便利，不知節減幾許也。此種不便利之節減，而加以其他障礙物之排除，故商業益感便利。是故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之溝通，使印度航至英格蘭可以減少四千哩之航程。鋼鐵船之代替鐵船也，使船舶可載更多之貨物。結果，商人交易費時更少；資本流通倍加迅速；能以較小之資本而行更多之營業；絕少死滯不通之資本。因貿易愈直接，於是仲介人 *Middelman* 之作用愈少，幾等於無用。自一種更自由制度實施以來，即隨有廣大貿易市場之開闢，即有通俗教育之實行，職工待遇之博愛化，以其醫藥學，外科與衛生學之進步。凡此種種之結果，遂足以使生產富足，物價低廉，人工節省，而人類更有餘暇，更有創造新而更高慾望之機會與鼓勵，由是慾望愈進步，人類愈努力，而發明與組織之天才，亦愈進化，此人羣文明之所以日進無疆歟？

(註一)見黑士 Hertz 舊商業制度第一八八頁。

(註二)參考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由來之討論文，或克寧漢所著近代英國工商業之發展一書中之經濟的個人主義一節。

(註三)徵引貝其 *Page* 商業與工業 *Commerce and Industry* 第六一至六二頁。

(註四)見巴斯代字爾 *Pastable* 各國之商業 *Commerce of Nations* 第五九頁。

(註五)自一八四九年穀物入口稅爲一先令，至一八六九年完全取消。

(註六)見馬沙爾 *Marshall* 工業與商業 *Industry and Trade* 第三七頁。

第十二章 近代商業組織之性質

新社會之發生，影響及於歐洲各國之經濟構造者甚大。吾人已知自足自給之商業觀念，已凋零衰落，而所謂自由的及互相倚賴的貿易觀念，代之發生。職能之專門化 *Specialization of function*，在現代日趨日細，各國投其大部分之資本於其最有利之實業途徑。如巴西與阿根廷二國專事於生產食料及製造業

之原料。而不列顛則專事於紡織業與製造業，再以此等出產品與巴西阿根廷二國交換原料品。

職能之專門化

一國之製造業，若僅恃本國出產之原料品，則其國之工業，必為家宅工業制度之組織。家宅工業制度時代，一切之器具，物料，人工及管理，皆取之於家族之內，無待外求，此時雇主與工人之間，已頗有集中 Concentration 與分化 Differentiation 之趨勢。工人者，即其主人也；工人自己既有製造之物料，又有使用之器具，物品製成之後，此工人即自行出售於人。有時工人恆耕作其小數田畝以維持其家族之生活。此家宅工業時代之狀況也，降至晚近，則不然，一種新棉織業及製絲業，罔不依賴外地之來源供給，此種事實，使工業界職能之分化，愈分愈細。職能之種類不一，舉其犖犖大者如下：有所謂商業的職能 Commercial function 者——

一面恆從遠方出產地供給原料品，一面出賣製造品於遠近各市場。有所謂資本的職能 *Capitalistic function* 者——取積聚之財富以供給從事於商業者之必須維持費，迨生產完畢，即可收得利潤。有所謂技工或工人之職能 *The function of the craftsman or the laborer* 者——以習得之手藝或天然身力從事於製造業。最後又有所謂經理之職能 *Managerial function* 者——使一切生產上原素為最有效力的合作。

因營業單位之漸次擴大，而職能之分化亦愈趨愈細而愈確定。即就運輸業組織而論，其組織之內，分工甚細，有股東經理工人，以及許多下級經紀人，或經營股票，或招徠資本，以謀擴充，或保險以防風險。非特運輸機關如此，即製造業亦變為專門化之機關。近數年間，因戰爭時發生之狀況，遂有各部專門訓練人員之分別，若成本會計員，研究員 *Research workers*，動作時間專家 *Motion-time experts*，及幸福設備員 *Welfare workers*。出產品之售賣業實為真正之商業職能，以前

均由普通練習生售賣，今則亦招請專門販賣員矣。

批發商店 Wholesale firm 內分有販賣經理員，會計員，與商業旅行人 Commercial travellers；分配商店 Distributive firm 雇用專門廣告員，裝飾門面者（常為專門藝術家）與跑往各舖者 Shop-walker。一切商業組織，悉受董事會之支配，董事類為有勢力之人，恆具遠大之眼光，時機一至，往往能操縱報章雜誌或國會，以達其擴充營業之目的，且此等董事對於國內時事消息，甚為靈通，故能應付裕如。總之，無論何種重要企業，皆須專門職工之合作。合作 Cooperation 者，乃專門化 Specialization 之聯帶物也。

至於農業方面，自圈地運動發生 Enclosure movement 後，其狀況亦有發達職能專門化之需要。英國農業應用大資本的組織，於是自耕自種的小農民階級遂被淘汰，其組織則由地主或佃主（租戶） Rentier，及雇賃工人三方之合作，雖有此種之變更，但大不列顛農業對於大規模組織之經濟利益，所收之效力總

不如製造業所收效力之大。此蓋因商業的職能，尙未充分發達，農民常有種種之懷慮，不能迅速應用發明之新方法；且農夫之經營資本仍不甚雄厚，此農業所以遠不及工業之發達也。

合作

自吾人慾望之滿足，愈少直接，於是社會上愈感生產者合作之需要，藉以供給吾人日常生活之必要品。曩者亞丹斯密之著原富也，開宗明義卽敘述近代經濟生活之特色，描摹盡致，活躍於紙上矣。其言曰：『譬如工人日常所穿之呢製外套，視其質料，雖粗惡不堪，然要亦無數工人聯合製成之物品也。自牧羊者，類別羊毛者，梳洗羊毛者，染色者，塗畫者，紡者，織者，研光者，整理者，以及其他工作者，必經過以上工人種種技術，始得製成此種衣服。不特此也，且以上所說各種物件，由一地之工人運至遠處之工人，其間運搬之手續，又不知經過多少之商人，多少之搬

夫之手足耶！且也，染布者所用之各色顏料，大都產諸世界上偏僻邊隅，由此偏僻甚遠之地，運至各地，又不知幾經若干之交易與航運，更不知需用幾許之造船者，航駛者，造桅者，造繩者之工作耶！……若吾人細加探討，推而至於工人之各部衣服及家中器具，其所穿貼身之粗劣麻線汗衫，兩足所穿之鞋，所睡之牀，烹燒食物之廚竈，與夫燃燒之煤料，此種煤料掘諸地中，經過長途之水陸載送，以及其他一切之廚房用具，棹上之陳設，食物之刀叉，陶瓷白鐵之碗盆，所食之麵包與啤酒，放入日光空氣遮蔽風雨之玻璃窗，皆需一切之智識與技術，始能有此燦爛之發見，設若無此等生產工人之合作，則吾恐世界北部難得有如此舒服之住居矣，難得有各種享用之器具矣；若吾人對於以上諸物，稍加研究，且對於其任何一物，考察須費多少之人工，則吾敢斷言，吾人將恍然於合作之需要，社會上若無千萬人之通力協作，則在文明國內最下賤之人民，欲求如——即使吾人想像錯誤——今日所享受之平易生活者亦不可得矣。』（註一）

自亞丹斯密所處時代以來，生產者之彼此依賴合作，不特未曾減少，且日有增進。非特個人與個人間利益之聯合，且進而聯合各國間之利益，而為國際間之合作，此則吾人所已察知者。但若吾人以為由此互賴而生之合作，率由人類之自動，或由大智所組織，此則謬誤者也。合作必依計劃而進行，除在單一工業的企業或商業的企業之外，不能存在。在此二者之外，吾人各種利益之依賴，皆賴貨幣或信用在社會上集合之作用，蓋有貨幣有信用，不但吾人對於社會之工作及生產可以估量，即他人對於吾人之生產或工作，亦可藉此估量也。

晚近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已成為一種自覺的運動，且此種運動之進步，非常顯著。自一八四四年羅虛特爾合作社商店 Rochdale Store 成立以後，（譯者按羅虛特爾合作社先由二十八織工組成，為世界消費合作社之先驅，）消費合作社現已遍布於全世界。就不列顛聯合王國而論，已有一千三百以上之零星分配合作社，社員總數達於四百五十萬人。每年營業資本大約為三千二百萬金鎊。平均

計算每十人中有一人之日常必需品如食品，衣服，燃料，器具，以及其餘等等，皆由合作社供給。合作社所得之利潤，或依照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或以紅利分還各社員，或減低貨物之價格，以優待之。丹麥與荷蘭二國之合作社，在銷售農產品及牛乳業製品上，已有極大之進步，但普通生產者之合作社，尙未有顯著之成功。

向心力 Centripetal Forces

近代工業界及商業界之集中的傾向，爲專門化之別種情況，此種情況，自機器發明時代以還，即隨商業之單位擴大而發生者也。商業，工業，與信用三者皆受向心力之刺激者也是。故英之毛織業，以前經營於散處各個村野草舍中者，今則已集中於英格蘭西部之約克邑，及蘇格蘭低地之各工廠矣，在昔造船業爲沿岸一帶各漁業村落居民之主要職業，現則集中於少數大船塢之所，此種地方密邇於煤鐵之產區，且有深水通達大海者。即至於金融業，亦有同一之傾向。英之各銀

行向皆各自置有準備金，今則各銀行皆擲此責任於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身上，故信用之全部構造，都建築於一狹少基礎之上。

英國之人口，亦向各都市而集中，各國都市亦向限定地域內而集中，據學者估計，現今不列顛聯合王國全人口之三分之一，住居於大都市之內，此種大都市皆有一萬以上之居民。在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與維多利亞 Victoria 人民之住居於大都市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就歐洲全體言之，其人口之集中於大都市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已由百分之四增加至百分之十。在英格蘭與威爾斯 Wales，一切都市中之人口在一八〇一年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一八五一年佔百分之五十，今則佔百分之七十八矣。美洲合衆國人口之移動，亦有同一之傾向。在一八八〇年與一八九〇年之間，都市人口之百分率已由百分之二十九增至百分之四十六矣。

至於勞工組織方面，亦有同一向心力之作用。蓋工業界之人口，既如此而增

加，故勞動工人自能易於聯絡組織，以期改善生活之狀況。故當『資本』與『勞工』利益衝突，兩大階級間遂起工業的戰爭 Industrial war，恰如二軍善鬪隊間之戰爭，雙方各施用方法，而戰爭資本單位在營業上及製造業上之擴大，與夫各工業機關因歸併而減少，此二種事實，在工聯 Trade union 歷史上，皆有攜手並進之情形。由幾種特別團體之不重要利益歸併於全部工業之較大利益之內，此為近來一般之趨勢。

吾英國財政史方面，亦有同樣之紀事，此層吾人前已指明。昔馬克格來哥 Macgregor 有言曰：『十九世紀初葉，吾國之收入，大都取之於一千五百種物品之租稅，但每進一步，吾國之收入，即更集中於少數貨物與原料品之上。吾人已將徵收租稅之物品，由一千五百種而減至於二十種左右，吾英國財政勢力之一切的構造建築於極少數強固的支柱之上。』（譯者按此指少數貨物與原料品而言。）此種租稅政策之趨勢，將稅收之大部分完全集中於少數普遍消費物品上，

如茶與煙葉等類是也。

橫的 Horizontal 結合與縱的 Vertical 結合

在每種工業範圍之內，都有趨向統一管理 unified control 之有力運動，或合併競爭公司而為一，或因工業之發達而於公司之下增添新職能。關於橫的結合方面，吾人可研究銀行，鐵路，及汽船等公司合併之歷史，如德國之共同支店商店 Multiple store 與『喀特爾』Kartel，美國之『托辣斯』Trust，是其例也。至於縱的結合，吾人可觀諸某幾種工業，（即如造船業，棉花，肥皂之歷史，）如公司已能獨占原料之來源，或如製造公司已十分發達時，則另外增添商業的職能，專將其出產物直接出售於消費人，而不假手於仲介人。有時一規模宏大的製造公司竟設備船舶或鐵路，專司運貨，故公司能獲運輸之利潤。當前世紀時代，倫敦銀行之數目由六十二行合併為現在『五大』Big Five 銀行，及四五個私

銀行而已。外此若鐵路公司之合併，亦更可爲此種趨向之明例也。

市場與價格

猶有同一普通之傾向，試觀於市場之集中與價格之穩定，即可瞭然。古代商業大都行於之村落間之市場與不定期的市場。其時物價之高低，全恃當地之供求情形，故變動甚大。迨至十九世紀時代，有物品市場 Produce markets 之發現，如倫敦之波羅的克交易所 Baltic Exchange 及馬克術 Mark Lane，乃小麥之市場也；斯密斯費爾達市場 Smithfield Market 乃肉、家禽、與獵物之市場也；畢林斯門 Billingsgate，魚之市場也；可文花園 Covent Garden 花卉與果實之市場也。在各省則有棉花，羊毛，煤，鋼鐵，錫片，皮革，以及其他等等之出產物市場。此等市場使商品買賣，成爲標準化，不特此也，英國且有中央市場，專爲證券股票交易之場所，如英之倫敦股票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法之巴黎股票交易所

Paris Bourse 美國紐約之金融事業大街 Wall Street 之三地者，全世界之中心金融市場也，在此三地，凡買賣政府證券或工業股票者咸麇集焉，且決定市面之行市，此種行市，有操縱全世界金融之勢力。是故行市之微微變動，每足以使海上航運之貨物，由此洲改運至彼洲，或能使農夫改種他種之產物。在此種情狀之下，物價恆有趨向劃一不變的途徑，即有高低，其差別亦不過在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運費大小之差別而已。

勞力與資本之節省

多數技術專家與人力之集中，二者足以使工業界上應用之人力與物料大為節省。費勁的手工力 Heavy manual labor 之節省，由於機械之發明，此種節省，能促進人類智慧之進化，使發明日益進步於不可思議之域。人力之節省，已日進一日，同一勞力之化費也，今日勞力所得之報酬，維持生活，可當於古代豪富財

主之生活。其次亦有物質方面之節省。宇宙間肥沃疆域內之物產饒富，昔日貨棄於地，有負於造物之恩惠，今則無一物而不供人類之需要者。誠然有一少量的世界貨物鎖閉於貨棧之內，或在運送期間，貨物未足供消費之用，此誠不能爲一不經濟之事實，但此種貨物爲數極微，若與大地全部貨物相比較，誠不啻滄海之一勺，太倉之一粟也。自『內充耕』Intensive cultivation 方法導入以後，向之農夫僅能種植一片草葉者，今則能種二片草葉者矣。不僅此也，且陸上地味之各別，擇其土性之所宜以施耕種，故收效更大，費用更小。將此種耕田，草田森林以及其他等地，儘量的培植，故所獲得之財富，倍蓰增加。就資本而言，世界上大部分之資本，已變爲固定的與專門的性質，換言之，卽此種資本，不易自由流動，充作他項之用也。譬如資本之已落於油槽船 Oil-tank ship 者，卽專充此項用途，不可更改，因資本之充作特別用途，故效力愈大。

標準化

現代之工業既使用機器，實行大規模的生產組織，故有『標準化』Standardization 之發生，此乃不可避免之結果也。晚近以來製造業與商業，既各趨向『人力集中』與『職能專門化』方面運動，故『標準化』自亦隨之發生。大抵此種趨向之主要利益，實因於貨物有認識之度量也。凡樣式 Design，性質 Quality，速度 Speed，大小 Size，重量 Weight 以及其他，在晚近商業當中均已按照一般公認之單位規定之。倫敦投機家可僅藉指數 Index number 或符號 Symbol，即可購買馬業托白 Manitoba 之小麥，丹麥之乳酪，或印度之棉花，而無調查此等貨物樣本 Sample 之必要。商品品級 Grading 之規定已發達成爲一準確科學，每個商品都有其一定符號的術語，其功用之普遍，恰如化學上之專名術語也。此不但在製成商品 Finished products 上有之，即至於活動力 Moving forces 亦

然。煤力依照其生出某程度之蒸汽壓力，而定標準單位。煤氣之熱力大小，以熱力單位Thermus度量之。推而至於水力，電力，燃油力之買賣或使用，皆以單位計算，此種單位為科學家所提議，而為習慣或政府所規定者也。晚近工程學之發達，亦因器械機器單位標準之確定故也。使機器造物而造成相應合複部分 Spare part 之無方法，則汽車決不能成為普遍物品矣。

『標準化』且更應用於商業活動的組織方面。晚近各類營業，都有彼此公認的方法與習慣的手續。物品市場之發達也，實大有促進此等標準之創造，恰如專門職業家（例如律師，建築家）成立聯合會，故能有劃一的酬金，有劃一的職業儀式。商人所訂之合同，若能依照貿易之通行習慣，則法律將認為公允的，所定之利率，習慣將認為合理的。不但價格如此，即支付之方法，交貨之期限，結帳之日期，匯票與借款等之寬限日期 Days of grace，貼現率，中人費，手續費以及其餘等，皆為有成規之事項。此種劃一性之趨向愈趨愈甚，凡商業尺牘方面之成語，打

字機鍵盤之排列，目錄片之尺寸，皆莫不趨於劃一之性質。

自採用此等公共承認之標準，而工商業於是利便不尠。使用此等標準，可使商人行動變成習慣的與自覺的，人類之精力，因此節省不少。若每種交易之名詞，意義朝三暮四，則商人必無暇時，經營商業矣。反之，此種名詞若無特別之規定，則商業契約之訂立，亦必依照商業上之通行習慣。如一輸出商貨利奧特社 Lloyd's 船名錄列為第一號之船舶，商人可照此等級繳納相當之保險費，保險其貨物。航駛船舶之水夫，皆經商業部 Board of Trade 之認可，其體力及航駛技能皆能合格者也。水夫之工資，依照船主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shipowners 與海員工會 Seamen's unions 合訂之條例，航程亦依照國際協約之規定。若船舶遲誤，輸入商自可要求損失之賠償，賠償額率依標準率而定之。凡經營此項企業者，無論何人，皆必須遵守此種規定的或沿行的標準。

此種行為劃一之一般效力，在使近代商業達於高度的確定與準確，商業的

活動愈成自動的性質。殆無機會之原素作用於其間也。雖不免常有『人事的成
因』Human factor，然吾人可說近代商業之功能，實無異於鐘錶行走之準確。郵
電也，火車也，輪船也，飛艇也，皆有行走之一定時間也，總之全部都按照時間表而
行動，成效甚著。吾人亦敢斷言將來仍繼續如此也。

商人之籌劃將來也，藉海底電信或新聞紙傳達之消息，而能準確估量將來
生產之概況，商人能估料市面之物價，能預料需要之變動，能準知某市場將能容
納一種商品之多寡。其平日所繪之統計圖表 Working chart，使他能判斷物價
之趨向，並能留意於『平均律』Law of averages 之作用。若財政大臣爲政府籌
借款項，彼亦藉此等消息之助，以定所發行之債票之價格，蓋如是則所欲要之額
子，頃刻可以募集，且不能使納稅者負擔非目下情形所需要更重之利息。

風險之平均化 Equalization of Risk

在上古與社會組織尙未複雜之時，人民對於經濟的災難之發生，每歸諸『上帝之降災』。此種災難，每致一區人民於完全湮滅，而其鄰人則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在昔印度火車未敷設以前，若一地之收成歉收，則其地之少數人民，卽成飢餓待斃之象。迨至近代商業社會已成互賴互助之組織，社會上之風險，得以平均，故發生任何大災禍，卽云全世界人衆受兵爭或其他災禍，而均衡 *Equilibrium* 狀態卽定可迅速恢復。

保險事業，已極普遍，施行於各種商業活動。溯保險之始也，原以預防死亡，火災，水災之三大風險，此時尙在十八世紀時代，降至最近，此種分散損失之原理，已更推廣應用。疾病也，不測之人事也，手足殘廢也，地租之損失也，暴風浪之損失也，珠寶之遺失也，皆爲最普通之風險，吾人若付小數保險費，卽可得償此種損失矣。善彈洋琴者，保險其二手；電影戲院之『明星』，保險其二目；一種醫院基金委員會，保險其『淡日』 *Wet "Dag" day* 之風險。其他因在國家預算表上所得稅或其

他政變之損失，則由保險經紀人定出保險率。

近代經營保險事業之公司，已成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機關。保險公司已將由保險費收集之極大部分金錢，作為普通投資之用，其在商業上之功能，甚足以補助銀行之作用也。

資本之增長

當吾人說及一種工業建立於一種大資本基礎之上之時，吾人意即在生產資本上人工之原素，較少於資本之原素之謂也。譬如一船，為一種成本最大之生產工具，至於所付水手之數目，若較之當初造船之費用，則甚微小。大洋之郵船，資本甚大，郵船上水夫必須積多年之工資，始能購此巨價。推至於工人所用之播種機器，商人所用之打字機，皆必須一月之工資，始能購得此機器與打字機，若是資本之大於人工也明甚。在工業革命時代之機械發明，其最大功效，使在生產上之

物質要素更速於人工要素。工業界如此，推至商業界亦莫不然。在每種商業之中，工資日漸減少，使爲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之數目爲止。

改變是漸進的，其原因由於商人與製造者之銷貨市場與生產原料，悉依賴於外國。其初個人之儲蓄或信用，足可購置船貨或機器。因船隻日大，機器積十積百堆積於工廠之內，規模甚大，故必由無數人之集股，始有巨大之必要資本，個人之能力，則不足也。後來工業之組織愈加宏大，故不得不吸收千百投資家之資本，以實現鉅大計劃也。

爲達此目的，不得不有財政新技術之發明。股份公司之形式，實適宜於近代之用也。銀行業發達，信用事業因支票與其他同等方法，而大大推廣。故積聚財富藉此流動，投入於此種善能生產人之手中，從事生產，因此物質財富之股票外，附添大宗資本矣。

據傑佛爵士 Sir Robert Giffen 之估計，從一六九〇年至一八〇〇年英格

蘭國民資本之增長，如下列之表所顯示：

年次	人口(以百萬計)	財產(以百萬鎊計)	平均每人財產
1690	$5\frac{1}{2}$	320	58
1720	$6\frac{1}{2}$	370	57
1750	7	500	71
1800	9	1,500	167

由上表則知英國在十八世紀後半葉時代，國力增長率非常加速。但十九世紀之資本積聚之速度，竟大於人口增加之速度者。吾人且更觀自一八六五年以後國民資本之估計表如下：

年次	人口(以百萬計)	財產(以百鎊計)	平均每口財產(鎊)
1865	21	6,113	291
1875	24 $\frac{1}{2}$	5,548	345
1885	27 $\frac{1}{2}$	10,037	365
1895	30 $\frac{1}{2}$	10,663	349
1905	34	13,036	384 (註)

(註)此因是年物價跌落之故

大部分之財產，在於房屋，土地，鐵路，船舶，工廠，礦產，股票，器具以及其他等物。至較少部分則為流通之貨幣，或屬其他不生產用途之財產。在歐戰以前，英國每年國民進款計約為二十四兆鎊云。

投機

從一方面言之，每個商業的交易，皆含有投機之性質，蓋無論買主與賣主常注意於利益多少之較量，故每一交易，卽有『現在』對於『將來』之估量，估量有得失，交易自含有投機性質。但『投機』之名詞，普通用以指定近代商業上之一重要成因，卽含有商業爲有風險原素最大之意義。當定貨之時，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爲個人的與直接的關係，則風險之原素，常可消除。若兩者之間，毫無直接之關係，而僅賴仲介人之居間媒介，則調劑供求更爲困難，風險更大。更有一種生產專供將來之未定需要，一旦生產完畢，而至時社會毫不需要（例如『時髦』 Fashion 貨物），則前途之風險，不堪設想矣。

現今社會之中，雖誠有幾種之投機事業與賭博者之孤注一擲，毫無區別，對於商業，並無絲毫益處，然吾人未可因噎廢食，將投機之功用，一概抹殺也。合法之

投機事業，皆能使市場平穩，物價穩定，於商業上甚有用處。人將疑吾言爲似是實非之詞乎？請得舉一二之實例以證明之可也。

某一製造家欲建立一新工廠，乃向銀行抵押借款，銀行經過估量之後，願借款與製造家。製造家既與銀行訂立借款之契約矣，其次乃與建築家訂立合同。製造家知其最高度之負債，足能承擔，遂着手動工。但建築家既承諾包工，則對於建築之材料，必須於數月以前預先定購齊備，而此數日內之物價或須變動，致遭不利，建築家爲預防損失起見，乃與木料商人及製造磚瓦，水泥，鐵桁，玻璃以及其他種種物品者訂立合同。如此，以上各人都訂立在一定期間供給某數貨物之合同，故各人之購買原料價格已定，將來成交萬無或有之損失。

各人之如此互相輾轉訂立合同，結果可使一切風險，分散於多數代理人之身上，但代理人亦並未聞受若何大之風險也。雖各人定購未成之貨物，定雇容易變動之工作，但每種風險，最後乃由於代理人負擔，代理人者，富有此種之專門智

識，足使其最有負擔風險之能力也。若此而論，對於社會上之總共風險與夫個人分得之小部風險，皆可減至最纖至微者矣。

再舉一例，加拿大農夫某，有小麥出售，若單就日前消費之需要而論，則除此人之小麥物外，必尚有從千萬田畝出產之小麥湧起於市面，超過於市面之需求，適當此人支出最大之時，則其收穫，有何價值可言。但實在言之，小麥物之需要，在一年中，是平穩，物價在收成前後，無變動，與每人均有益。故將小麥先賣與麵粉商，將來交貨，而此時則存儲於倉廩或特設之便利運輸穀倉 Elevators 之內。如此則農夫之資本，復得自由活動，可作任何用途。但麵粉商九月間定貨，至次年一月間取貨，已有風險之可虞，倘小麥價若因阿根廷或他處之豐收而跌落，於此市價比麵麥商以前定貨之價格低落甚大，麵粉商豈非受極大之損失？因此磨粉商一方面九月間定購加拿大小麥之時，一方面又出售相等之小麥。要履行所訂交貨之契約，麵粉商遂不得不在一月間買進小麥物，按照契約而交貨，但若價格自九

月至年底果然跌落，則第一次向加拿大訂立定貨契約受損失，而其第二次之交易則爲獲利，一得一失，二者可以對消。反之，若小麥價漲高，則新購因受損失，而在九月間之出賣則獲利，二者仍互消也。故結果麵粉商既無獲利，又無損失。其經營『未來』貨物之買賣，實含有保險之性質，而少賭博之意味也。故風險實分散於麥物市場上之多數商人身上，因危險屬於相反之性質，對此爲跌價，對彼則爲漲價，一漲一跌，適相沖銷也。故『免兩方之損而行賭』Hedging 或爲未來之投機交易，皆足使物價變動甚低，其有影響於市場之穩定，豈淺鮮哉？

凡現今商業上之大宗交易，其所組織之市場，皆由經紀人 Brokers 買賣未來之貨物——如棉花此時尙未播種，動物之屍體或羊毛，此時尙未產生。蓋必如此而未來之生產，可以興旺，至低能使『人工』與『資本』將能投於消費者切要之生產物品上面，且使生產與消費恰恰適合而無浪費之弊。

商業之漲落循環

在工商業方面，其間盛衰漲落 Ebb and Flow 之往復循環，爲輓近商業上之顯著現象。當十九世紀時代，歐洲接連不斷發生恐慌，前章業已述及，茲篇將略論此種恐慌之特點焉。大概此種漲落之現象，最能明顯指出者，莫如各種統計表所顯示之各種變動，如關於輸出入之貿易額，銀行率，銀行清算所之交易，所得稅，各種倒閉，新發行資本，鐵路每噸哩之運費，煙品消費額以及其餘等等，此外社會統計上之關於結婚率，貧窮之程度，與犯罪各種調查統計，亦能明瞭商業之盛衰概況也。

分析商業衰落之原因，最先由於『生產過剩』 Over-production，由生產過剩而釀成物價跌落，於是商業之衰落時代至矣，推原物價跌落厥爲最早原因——即物價漲高——之結果。而物價漲高，則由於流通貨幣過多於普通貿易所

需要所致。貨幣之過多，或由於現金之流入，或由於信用票據（銀行紙幣，匯票，支票，流通券）之濫發，此種過多之發生，實緣於政府，銀行，或貼現所 *Discount houses* 之誤謬判斷。然無論如何，其所釀成之結果，則固同一也。

當貨幣增發 *Inflation* 之時，一般物價之漲高，實速於生產費用之漲高，一般人見大利可圖，拼命生產，於是投機家吸收呆板之資本，從事工商，一時企業，甚形活躍。建工廠，購機器，生產之速度，日速一日。商人以為物價仍能繼續如此漲高，乃竭力增貨物，以獲大利，直至最後不能增加始已。但若貧民之購買力，並無變動之時，（因若職業好，工資固可提高，而此增加之收入，已為一般高漲之物價所抵銷，）則貨物仍在批發商與零賣者手中，不久商人對於期貨之定單，打銷者有之，減少者有之，工廠閉門，工人失業，而貨物亦以賤價出售矣。當物品市場變成恐慌狀況，金融市場，立即變動，因股票價值下落，持票者為免避損失，競行出賣，於是市面上之賣主多於買主。工業投資者競行收回資本，存儲於銀行，或購買政府之債

券。如此，貨幣停滯，信用縮小，此物價所以愈趨愈跌而不止也。

原因與結果，既循環完畢，是爲一周，於是周而復始。蓋至此社會上留待投資之貨幣，堆積甚多，足以慫恿提倡工業公司者重行營業，且引誘銀行家在規定數目之內允許商人開發支票，以增加流通媒介物之數量。於是生產復行振興，隨後仍發生同樣之結果。

最近二百年間商業膨脹之歷史，概爲此種漲落循環之歷史。其事恰如潮水之移動，當潮水之來也，一高之後，必繼之一低，水流之漲落上下，終乃漸流達於海岸，此潮水之移動也。商業之進步亦如此。商業之發達也，其間雖經呆滯衰落之一段時期，然每經十年之貿易活動，使社會商業即達於更高一層之境域。晚近世界，一切阻礙物足使兩經濟地域遠遠隔開者，現已漸次排除，即最遠地域之商品，皆能繼續的移動前進，商業之潮水，將永久湧進不已也。

感覺性

國際商品交易至現代建築於信用基礎之上，其交易之差數，普通即以證券轉付於債權國。自海外新生產地域開闢後，舊世界之積聚資本，即有投資之出路，此種投資獲得之利潤，又大部分作同一之投資，如此成立為一廣大的國際信用組織，使全世界所有之工廠，墾殖地，鐵路，船舶與海港，田地，礦產，銀行，商舖及市場，皆聯絡成爲一種互相關係的複雜系統，恰如人類身體之組織然也。

因世界上之經濟生活，日趨複雜，社會單位之相互倚賴，日趨密切，故對於刺激之反應，更爲敏捷，一部分稍受震動，即立刻傳達於全部構造矣。故貿易之漲落現象，同時發現於最遠之地，世界上之天涯海角，無論距離多遠，終無一避免經濟擾亂之影響矣。雖然，感覺之敏捷程度亦至不一也，有甲部分之感覺，更敏於乙部分者，請試論之。無論何處，當其地脫離天然經濟之運動，已進行甚久，而貨幣經濟，

已經成立，使用多數之信用票據，當此之時，社會之感應非常靈銳，外來勢力一來觸動，即立刻傳達於各地。但若某種經濟社會為一種自足自給的農業制度，初無所謂貨幣，人民尚以物物交換，工資與地租，均以『工作』為支付品，則其社會對於外來勢力之感覺，甚為遲鈍。此時全社會之生機，恰如一蚯蚓也，蚯蚓縱截成數段，其各部分仍能蠕蠕運動，其時社會亦如此，社會上縱有一部分發生困難，其餘各部分仍能獨立生活，而此等社會之孤立，各不相謀，並不能謂其在經濟階段上之退化落後，蓋農業社會之感覺性自是如此也。

競爭

自交通與運輸之方法，日趨便利，於是社會日近於競爭 Competition 制度，在此競爭狀況之下，買主與賣主雙方各有考察情狀之機會，以影響於供求，故市場上之『均衡』得以迅速成立也。一方面有生產者與生產者之競爭，他方面又

有消費者與消費者之競爭，結果足使貨物數量，質料，價格成爲密接之關係。獨占制度 Monopoly 或由於人爲，或因於天然而發生，獨占制度若代以自由競爭制度，則利潤漸減，屬於每種物價之質料，亦被改良，當古代運輸事業仍未發達之時，某地之物價，即決定於當時當地之貨物供給量之多寡。至於此外遠地貨物之豐富與稀少，與其地之物價，毫無關係也。晚近時代之商業因運輸之便利，與夫商人熟知各地需要貨物之數量，皆足使二市場間一物之價格大小之差別，難得過於兩地間運費之差別。

吾人惟有一事不可忽略，即近代商業表面上甚似競爭，而實質則真正有獨占性質者。例如有二肥皂公司，聯合爲一托辣斯，壟斷性質也，而二公司在表面上互相競爭主顧，此其明例。惟此種事情，其利益當歸於消費者，其故因此等聯合的二公司之競爭，彼此努力於生產之經濟，且建立更完全的生產組織與分配組織，消費者自可享受便宜。

競爭之能力，結果足以決定商業組織之優勝劣敗。以更完好的工商業制度與不完好的工商業制度競爭，則後者輒被淘汰，而前者即代後者而存在。制度之優勝劣敗如此，個人間之生存競爭亦如此。總之，競爭爲進步之母，足以淘汰其不適用之商業組織，且能使善有商業上訓練者，經營商業，此商業之所以日益進步也。更有進者，競爭且不啻爲一公斷人，決定何種貨物宜生產，宜生產多少貨物，且何種性質，最合時尚。競爭有指揮投資於何種工業之能力，凡工業之有大利可圖者，則資本激增，故資本豐富，反之無利可圖之工業，則必萎縮，而資本亦必減少。

競爭之有利於商業，既如此。雖然，利之所在，害必隨之，因競爭漫無約束而人類幸福爲之毀損者不少。在商業競爭上，最後決定何種商業有獲利之能力者，卽爲生存，而此等能獲利能生存之商業，絕難容道德的判斷。譬如白人之販售武器火酒與野蠻人種也，爲一種大利可獲之營業，若以道德家視之，則難逃其責罰也。商人製布，設有劣質之布爲之，而冀圖小利，是否須道德的判斷，雖不可定，但競爭

制度，是否爲促進福利之必需品，尙是疑問。設若國家對於價鼎情事無法律上犯法之規定，則可任買主自己留心。倘買客精於辨別物料，如製造家與買主之精明，則自無被騙之情事。但商人魚目混珠之術，非常巧妙，買主縱精明聰慧，亦恐難發現其假冒之術也。

廣告

晚近以來，大量生產事業，已有一日千里之進步，而同時分配組織，亦有同等之進步。零賣業之股份企業之發生較遲於製造業或躉賣業之股份企業，約始於一八五〇年，而最早之百貨商店，首立於巴黎。迨至十九世紀末造，而『普遍供給者』Universal providers，『共同支店』Multiple shops 與『郵寄商店』Mail orders 大爲擴張，故同時廣告業，亦非常活動。因生產家不復以供給固有需要爲滿足。爲收獲大規模生產之經濟起見，自必擴大貨物之需要。或引起以前未有之

新需要，此則有待於廣告之作用也。

近代廣告之主要作用，在於提醒反覆宣傳人民之需要，蓋若無此廣告之提醒作用，則人民恐難激刺需要之感覺也。惟幾種廣告，實為社會之浪費，尤以競爭營業之廣告為更甚，此因廣告費必增加於物價之上，轉嫁於消費人身上，因是大多數人民，無故受此損失。惟多數廣告，則為生產性質，蓋藉此可以擴大營業之單位，應用專門的機器，人工，與管理。

一般人常謂今日商業上最富之人，屬於化費廣告費最多之人，吾人試一研究羣衆心理，即可解釋其所以然之理由。因商品上常有『烙印』Brand 之名稱，故商品得能馳名於社會。因廣告之反覆宣傳作用，故若吾人一提起某商品，則商品名稱 Trade name 即湧現於吾人腦際中，可以想像。不僅此也，特別商品名稱，舉世知之，則此商品名稱，將變為普通語言，而大部分買主之所以買此商品者，皆以其有特種性質或為『獨一無二』Specialities 之故也。昔年老婦人必欲得某

種之果漿一吃，問其故則曰：『因彼見廣告上說其物甚佳，』此婦人因廣告而起之嗜好心理，與自動嗜好心理，究有程度之不同也。

且也最近時代，不特廣告業大大擴充，即廣告術，亦大加改良。商人多應用美術之作用。且其技術日益進步，近代各有名公司之廣告不復粗鄙可厭，且反引起吾人之美感也。近代廣告之技術，更爲精巧，深知用間接譬喻法較之用虛張或實說法，能生更大之效力，故當廣告登佈一種商品，廣告色彩既美麗動目，且歡諧雜出，詞句優雅，令人一見，而愛好之心理，油然而生。

自股分組織之推廣，而近代商業，多已進於一種『非人的』Impersonal 階段，此在本書，已經指出。買主——與真賣主無直接之可能。『公司』乃一抽象物。廣告又有隱匿其手段之傾向，普通在電車上所見之『多吃果子』Eat more fruit 之廣告，吾人對此究不知出於何人之揭貼。但吾人可斷定有商業的動機也。不特此也，有時通俗報紙或電影雜誌上所登之商品廣告或各項新聞，皆有引導消費

趨於特別消費途徑之作用。

直接貿易

前二十年間之商業特色，即仲介人之漸漸消滅是也。在分配上，躉賣商已失其地位。貨物經零賣店『由工廠直接至於消費人』而無仲介人之必要。此等方法尤以在已登廣告食品及本國製造品爲然。惟外國輸入之生產品如乳酪、乳酥、雞蛋、小麥等，仍有經紀人與躉賣商之作用。此外商業旅行人，攬攬生意者與代理人，近日異常增多，此等非爲獲利，但得公司之薪水及手續費而已。貿易方法，已發生變化，而汽車輸送，實佔重要。迄今英國多數村落人民之貨物，皆賴『車上商舖』Shops on wheels 之供給焉。

國家管理

某一時代之商業，恰如其他人類之活動，亦必有某一時代通行之商業道德標準。惟商業道德標準，受教育之勢力而繼續進步。故一種企業，昔日視爲合法者，今則遭人非難矣，此無他，道德標準不同之故也。當社會輿論凝成風氣之時，則社會非難之企業必爲法律所干涉，證之往事，大都如斯。百年前之奴隸貿易，早已爲公共所反對，厥後卒爲法律所革除。卽如最近美洲合衆國酒之販賣，亦被政府所禁止。此其明例也。

但國家之實行管理，不特由於嚴厲之禁止已也。而且訂立詳細之規則，管理經濟界之事實。如政府以關稅而管理輸出入，常置國家全體之利益於商人利益之上。國家定普通租稅之高低，分別禁止或獎勵某種消費品。國家以公共款項而爲直接之貿易。國家與外國訂立商約。國家定法律以定工資之大小，物價之高低，股息之分配，且規定商業交易之合理的利潤。

此外國家嚴用標準度量衡，及委派官員偵察僞造與不公平情事，藉以鞏固

社會之公正交易。國家規定某種貨物必須烙印（例如苦苣咖啡 Coffee containing chicory 及乳酪。）別種貨物出售，僅爲某種之容器（例如有毒液體。）此外國家規定每種之商業契約，商人必須貼印花於其上，始得認爲合法，蓋國家已加入而爲契約之第三者矣。

國家立法保障一切勞動階級之利益，如作工時間之限制，疾病，年老，失業保險金之給與，因不測而遭死傷之撫卹金，工作狀況標準之確定，日光，空氣，衛生以及其他等等。此外立有註冊商標與專利權以保障商人及發明家之利益。凡股分公司或合夥事業必須依照某種形式，向政府註冊，否則不能享受法律之保護。國家亦注意於人民教育之普及，且以公共款項而辦商業教育，凡人民欲受商業智識者，皆得進入。總之，今日國家之勢力已及於商業上之任何部分，殊爲數百年前人民所夢想不到者也。

幸福事業與商業理想

國家爲保護勞動工人之利益，而規定工人某種最低生活費。同時多數之雇

主不但願意供給，且已建設極重要的幸福計畫。晚近『花園城市』Garden city

之運動，已極發達，卽爲此等計畫一種之運動也。設備之計畫甚多，舉其犖犖大者，

則如休息室，飲酒室，圖書館，俱樂部，戶外娛樂場，醫診所，以及其餘等等，凡此種種

皆所以促進商業社會各分子之康健與快樂者也。更有進者，直接爲公司謀利益，

用利潤分派或聯合資本，自由保險，與養老年金之方法，使公司營業日臻興旺。其

初由一二最文明之雇主創之於先，風聲所播，不但工商界職工之全體標準，已漸

次提高，卽對於勞動法之改良，亦大受刺應。吾人試觀一八八〇年之雇主的責任

條例 Employers' Liability Act of 1880，一八九七年之勞工撫卹條例 Work-

men's Compensation Act of 1897，一九一一年之國民衛生保險條例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of 1911, 一九二〇年之失業保險條例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1920, 一九二六年之寡婦養老之給與 *grant of Widows' Pensions* 凡此種種立法之訂立，以上願給勞工優良待遇之雇主，實與有大力焉。

大戰時國家實行管理糧食，並規定物價與利潤，於是消費人咸集中某注意力於零賣分派人之方法，此種方法之日漸公開，於是近數年間商業道德之平均標準，亦日漸提高。社會輿論繼續要求最善之標準。消費人議會 *Consumers' councils* 以制定刑罰爲後盾，嚴禁不良分子之欺騙與乘機牟利之行爲。此種理想，漸次推及於工商界，最近數年間且發生各種之重要運動，其最值吾人之述者即所謂職務遞嬗運動 *Rotarian movement* 是也。此事在商業史上，含有特別之意義，因此種運動之普遍已於商業界放一新曙光，『商業』發生新意義。蓋至今日，視商業爲一種含有尊榮道德之職業，其本身自有社會之真正貢獻，與其他任何高尚之職業相等。此等觀念，若與曩日商人以『買之於最便宜市場而賣之於最昂

『貴市場』To buy in the cheapest market and to sell in the dearest 商行爲，唯一之規則者相比較，相去奚啻霄壤哉？

(甲) 商業與戰爭

吾人試問近代商業促進和平而非助長戰爭乎？初視之，國際貿易有利於雙方，此事甚明，何待言喻。可見經濟之動機原爲繼續世界之和平，此爲古今主張自由貿易論者所根本相信者也。但參考百年來歷史上之事蹟，殊難給吾人以明證。爲商業航路之管理而引起國際上之爭端者，殊不乏其例，日俄戰爭之一主要原因，實緣於俄國之慾望。換言之，即由於俄國商人之欲在東方得一『暖流海口』(Warm-water port)也。蓋因俄國北部海口，終年結冰，其南部海道之交通，可隨時爲佔據達達尼爾海峽之強國所截斷。因此俄人急欲向遠東覓一出口，以圖商業之擴張，結果與日本利益衝突，此日俄戰爭之所由起也。

商業階級之野心，實足以強迫政府拓殖海外殖民地，蓋殖民地可給母國工業原料品，且爲母國精製品之市場。凡本國商民在外國發生商業上之爭端者，本國政府每不惜大力以袒護之。一八五二年之緬甸戰爭實因英商與印商反對仰光總督之憤恨所激起。一八三八年與一八五七年之中英戰爭，實緣於英人在華財產之被劫。（譯者按，此役卽世所稱鴉片戰爭是也。）一八九九年之波愛戰爭 Boer War，實所以保護不列顛在蘭達 Rand 金礦之利益。

國際借款（例如埃及及向英法所借借款）往往使各債權國之政府不得不負擔責任，干涉其政治。政治的聯盟，兩國原爲軍事的互助爲目的，但因此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更爲深切順利者，亦時有也。大戰前，俄國向法國借債幾百萬，而俄法之邦交更爲和睦密切。日耳曼地處中原，環其東西各國皆締結經濟聯盟，德處四面楚歌之中，迫而有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更有進者，軍械軍火之製造，實易誘起國際戰事之謠言。總之，近代無論何工業國，其國際政策最着重之利益，厥惟商業

上與財政上利益。雖戰事未必由財政家直接所製造，但苟非財政家之從旁竭誠協作，則近代戰事之能操必勝者鮮矣。

戰爭及於商業之影響

吾人又試設問曰：戰爭果能促進一般商業乎？曩昔幾位經濟學家以為戰爭雖勞民傷財，為一種極不生產之消費，然此種耗費，國家忍受一次之苦痛，而因此獲無形之利益者甚大，蓋戰爭一起，軍械軍備之設備，足以鼓勵國內發明家與製造家之格外努力。新方法之發明與代替物之發現，足以使一國之生產力，永遠增加，是戰爭有形之損失僅一時，而無形之利益則永久也。大戰時，德國發明以空氣中之氫質原素補充某種人造肥料之缺乏。頁岩乃礦場冶爐視為廢料者也，而英國大戰時發明此種岩石中含有石油及其他商業上極有價值之化學物質。識者常謂最近機器貿易之衰落，強半因為戰時機械之繼續增多，戰後銷路減少之所

致。觀於上例而知因戰爭需要而引起生產力之增加，實大於和平時代之生產力增加。

政府每當戰時濫添貨幣，以濟軍需，此種貨幣之充漲，殊有影響於商業也。人民爲消費力之增加所引誘，易入於奢侈，一般人民除依賴年金，年俸與投資之一定收入者外，皆提高其生活費用。夫交易之作用，甚關重大，吾人已知之矣。一國之中，其幣價跌落者，則市場上買者多，而賣者少。方德國之以紙幣爲通貨也，其輸出製造品價格實在世界市場價格之下。但自一九二四年以金馬克代替紙馬克，於是其生產物價格增加，而使德國之國外貿易困難。

此外戰爭賠款之支付，亦爲擾害商業之一原因。戰後，戰勝國所得之賠款，若以金爲支付，則其國一時流通之媒介品，自必陡增。此種金幣之過多，足使一般物價漲高，生產費增高，則其出產品，難得銷售於國外市場，使其生產輸出品之某種工業受極大之打擊，此戰勝國受害之一端也。戰敗國城下一盟，割地賠款，國內通

貨頓爲一減，物價便宜，於是外國之人，競來買貨。吾人觀於普法之戰，德勝法敗，其因賠款之一付一受，而普之工業衰落，法之工業興盛，豈非其明效大驗也耶。以上所述，就以金支付賠款而言，至若以貨物或勞役支付者，其結果仍相同。蓋債權國因外國貨物之流入，本國工人因此無所事事，於是失業現象釀成矣。

（註一）見原富第一部第一章。

第十三章 銀行信用，與恐慌

貿易之盛衰，與近代信用之組織，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於此宜先述銀行與貨幣沿革之概略。

銀行之作用

銀行之作用，約共有六：（一）儲款之保存；（二）借款；（三）貨幣之換兌；

(四)發行紙幣或他種流通券以補足或節省貴金屬之使用；(五)證券之轉移；(六)票據之貼現。以上六種功用，在銀行制度上，非有同等之重要，吾人試研究每一銀行之沿革，則知其制度變化之發生，皆所以適應當日商業構造之改變也。

貨幣之換兌

中國遠在二千年前，已有紙幣之流通，(譯者按吾國在唐代有飛券鈔引，宋代有交子會子，明代有大明寶鈔)而古代巴比倫、雅典與羅馬之初步銀行亦已實行貨幣之兌換與貴金屬之保存等簡單作用。銀行肇端，遠在古代矣。迨至二十世紀，意大利商業之復興，時為貨幣經濟社會，金屬通貨之使用更為推廣，於是銀行事業，亦漸漸發達。凡國外貿易發達之地，商人須有兌換之智識與技術，以計算各國貨幣交換價值與劣質及磨損貨幣之真實價值。

北歐十字軍人所帶之貨幣與南歐流通之貨幣交換，足以鼓勵意大利市府之金融業之發達。阿姆斯特丹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之原始功用，即爲貨幣兌換業務也。漢薩商人之來南歐貿易也，率以現金交易，並無信用制度，故其通貨之種類甚多。其初貨幣交換之優先權，猶如造幣之特權，概歸市府辦理，但後市府歸私商承辦，此私商皆爲阿姆斯特丹銀行之創辦人也。爲便利外國商人之交易起見，阿姆斯特丹銀行取各國各種貨幣之真實價值，而另發特種硬幣（所謂『銀行貨幣』 Bank money）以交換之。此等銀行貨幣，因其成色之優良，故其市價高於面價之上，所謂『升水』 Agio 是也。阿姆斯特丹銀行向商人收納各種貨幣時，必扣除若干以作鑄費及其他造幣之必要費用。

存款銀行業

威尼斯之最早銀行成立於一一五七年，爲國家之一金融機關，當時政府爲

救濟海上戰爭之軍費起見，乃向人民募款，於是國家設立機關於各地，專營政府股票之買賣，持票人可向之領取股票之利息。此等機關於後來之徵募借款，大有功用。十四世紀以還，威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對於私人存款業務，已大為發達，但對於私人不放款，又不發行紙幣。因政府財政之窘迫，與其不能償付債務利息，使威尼斯銀行時有停付存款情事之發生。

紙幣之發行與銀行信用

銀行業再進化一步即為紙幣之發行。瑞典銀行 Bank of Sweden 初建立於一六五六年，越二年發行銀行紙幣。此紙幣實為現金儲款之證券，既便轉移，又能分割。行使紙幣，利益有三：使價值在兩地間之轉移，費用低廉而穩妥，一也；既少盜竊之虞，即遇破船，亦得免於損失，二也；無鑄造費用之損失，三也。

自銀行發行紙幣後，銀行即易貸款於私人以便貿易。因紙幣之流通力愈大，

而人民之要求兌現之平均數目，自難越過銀行儲款之一部，此銀行家之經驗也。除充作兌現之儲款外，其餘數（爲應付緊急之需）即可貸借與需款之人，銀行放款與人，其所取得之利息，足以抵付存款之利息（利率較放款低），是以票據（銀行紙幣，匯票，支票）流通力愈大，則銀行放款與商人及製造家所得之利息亦愈多。

金匠與貼現銀行

迨至一六四〇年，倫敦商人始儲其寶貴之物於託威 Tower，其地有造幣廠立焉，但當是年查爾斯第一 Charles I 因庫空如洗，乃強取值十三萬鎊之金條，此皆倫敦商人之財產也。幸後貨幣收回，信用尙未完全動搖。當內爭 Civil War 時，一般商人及豪富，競相委託金銀硬幣珍飾等物與金匠 Goldsmiths 保管者，盛極一時。金匠分別硬幣之種類，輕者留爲國內之支付，重者則爲購買外貨之用，

因此獲利。金匠對於儲款，初無利息之支付，亦無其他費用之徵收。但後當存款增多，金匠乃以一部分之存款，經營外票貼現及短期放款之業務。金匠發出存款之收據所謂『銀行票』 Bank bill，『金匠券』 Goldsmiths' notes，或『籤條』 Tallies 流通於社會，以補硬幣之功用，與阿姆斯特丹銀行發出之存款證券無以異也。

付款之停止

當十七世紀後半葉，金匠定存款利率為百分之六，而放款與政府或貿易公司之利率則為百分之八，故金匠從中漁利百分之二，至查爾斯第二 Charles II 向金匠借款數逾一百三十萬鎊，以租稅為抵押品，到期政府無力還本，僅付利息。此事一開，商界陡起極大之恐慌，金匠信用一時墜地。此項借款政府卒未償還，乃改為國債之一小部分。政府允將每年國產稅項下抽出百分之三，以作還本之用。

厥後僅清償半數，政府即不繼續償還矣。

(甲) 英格蘭銀行

近代銀行制度，實濫觴於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之成立，英格蘭銀行者，乃威廉倍特生 William Paterson 所首先籌畫者也。初英王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與法國構兵，國用缺乏，故不得不思募款之一法。一六九三年之彩票計畫，果能以小款而吸引大款，政府斂財之目的雖達，而國內清教徒羣起反對，抨擊政府獎勵賭博之行爲。翌年，傾向韋格黨之多數倫敦商人，公募一百二十萬鎊，以百分之八利息借與政府，政府指定啤酒與葡萄酒之附加稅及外國進口之添加海關稅所得之收入，作爲付利之用。

當時許多人謂一個銀行之成立，危害國家之貿易者也，彼等確信『此提議之英格蘭銀行將吸盡全國之貨幣而盤剝商業』。『銀行將以高利吸收全國

之貨幣使全國缺乏工商業之資本；』『銀行之權力太大，勢必爲商業之樞紐，一旦銀行失敗，則英國貿易全部恐亦隨之墜地；』『銀行僅有利於少數商人，此等商人利用銀行以壓倒其競爭者。』

托來黨憂『一種國家銀行必易傾向共和制度方面，因此等制度與專制制度互相矛盾故也；』至韋格黨則不然，彼等『惟恐一銀行成立，將趨於絕對專制之途徑，因英王將假銀行爲斂財之具，而國會恐無法實行財政之監督矣。』（註二）反對此計畫者，尤以英國地主爲最力，至商人及財政家雖遭地主之反對，但其勢力甚大，卒將銀行議案通過於英國國會，於是英格蘭銀行成立矣。溯英格蘭銀行之成立，厥賴於阿姆斯特丹銀行之大成功，此則無疑。該行在十七世紀末葉，營業發達，臻於極點，其勢力之有助於英格蘭銀行之創辦運動，豈淺鮮哉。

發起人乃爲英格蘭銀行公司之總裁等，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且受當時『有限責任』之特權保護。其債券卽爲銀行之基金，換言之，此債券卽爲永久性

質，並無償還之期，借款者僅能永久收取利息。英格蘭銀行亦為政府進行借款之代理人，保管政府之餘款，統馭全國之通貨。

股分原則

股分原則 Joint stock principle 初次應用於銀行業務，可稱別開生面。以前大銀行業務之健全與否，全視金融家私人之財產如何，故事業缺乏永久性與穩固性。自十七世紀以還，股分原則雖已廣用於某某數種企業，代替舊式規制公司矣；然而人民對於此種無形質的 Intangible 公司——尤以金融業——則不願意應用之。

故借款合同常為個人間之契約；『時間』在契約上佔重要之問題，至由政府債券之置基金償還，則以前所未有也。初次股分銀行之成立，適當銀行初應用債券基金，二者遇合絕非偶然；因『永久』為二者之一根本特色也。英王規定英

格蘭銀行之營業永久繼續，與原始創辦人生命無關，此事實足使持債券得有永久可獲分紅之保障。

特許狀之修改

一六九四年條例允許銀行有十二年特權之享受。一六九七年政府又允許英格蘭銀行可以發行紙幣，至一百十二萬鎊之原有資本。同時規定銀行以後再借款與政府，而尚未付清者，不得設立銀行，於是英格蘭銀行遂握『完全獨佔』之權利。

一七〇九年英格蘭銀行特許狀又被修改，權力擴充。政府向英格蘭銀行新借款時，政府在特許狀上又加入一款，禁止『凡在英格蘭六人以下之契約或合夥事業，不能以票據借進款項或任何數或多數之貨幣……』此加入之條文，甚關重要，因在十八世紀視發行票據與銀行存在甚關重要。

地方銀行

一七四二年銀行特許狀一再修改，對於發行票據之獨佔權，仍嚴爲規定。仍禁止他種銀行及六人以下之合夥事業不得發行票據，惟英國工業革命時代商業蓬勃發達，社會實有增加通貨及信用之必要，企業家急欲購置機器，故急需大宗之借款。此時有人經營放款業務而以期票給人，自可獲利甚厚。舖主慣簽寄匯票於倫敦以爲自己之貿易，其對於顧主及鄰居亦如此，雖無發行銀行紙幣之可能，然常於門首印有『銀行』The Bank 字樣，且於其簽發支票上鐫有銀行等字，據云無論何小商人，無論何雜貨商或售乳酥者，雖缺乏財產，動於某地建立銀行，至股分公司，不論資本如何雄厚，或六人以上之團體，不論個人如何好名譽與如何豪富，反不能爲之。

在一七五〇年與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之間，『地方』銀行“Country” banks

自十二增至四百。當一七九三年恐慌發生之時，銀行倒閉者至少在百數云。此等銀行根基既不穩固，存款有利息，濫發過度信用，現金存款太少，不足以應付兌現之用，此其所以失敗也。

獨占權之廢除

因條例特許英格蘭銀行有股分銀行之獨占權，故發生以上不幸之結果，因法律不許根基穩固，存款豐富之大商號發行好票據，社會通貨不敷流通，故小商人得以發行不好票據以補之。至一八二五年因投機時有金融之恐慌，地方銀行倒閉者，計七十有六。當日社會情形，英格蘭銀行獨占權必被取消，而以自由制度代替之，最後至一八二六年，國會通過條例，允許倫敦六十五哩以外，可已設立股分銀行。不久又有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調查結果，知所謂獨占權者，僅限於發行紙幣之一端，而股分銀行法律上，並未禁止倫敦之設立他種股分銀行也。故對於股

分存款銀行不應設立於倫敦之事由，毫無理由。英格蘭銀行雖欲爭擴特權，但仍無效。一八三四年倫敦威斯明斯達銀行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設立，不久而其他許多銀行亦相繼成立焉。

一八四四年之銀行特許條例

制定英格蘭銀行條例者，乃皮爾 Peel 於一八四四年所起草也。條例分銀行為兩大部：（一）發行部 The issue department；（二）營業部 The banking department。發行部以證券爲擔保，得發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兌換券，超過此數目以上者，兌換券之發行必以硬幣或金條爲擔保（譯者按一鎊金可發一鎊票）；至其他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以條例公布後十二星期內之公共流通平均額爲限度；若任何銀行不欲有此發行之特權者，則英格蘭銀行可以證券爲擔保，以添發收回之紙幣之三分之二，兩種銀行歸併，則任何一銀行之發行權，即

行取消爲一，且規定無論何人皆得依每盎士可換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標準金之定率，以券換現金。銀行每週刊布報告 *Bank return* 一次。

至營業部之作用與其他銀行相似，一切租稅項下之收入，皆歸入政府帳上之貸方，一切財政部之付出，皆由銀行簽發支票。除政府大宗帳款外，亦有私人之帳項，且屬於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之一切股分銀行之餘額，亦存於英格蘭銀行，各銀行間之結算，皆在英格蘭銀行帳簿上轉帳，此等銀行大部分之準備金，皆儲於英格蘭銀行，故英格蘭銀行有操縱全國銀行準備金之絕大勢力，英格蘭銀行對於存款無利息，故不與其他銀行競爭，英格蘭銀行借墊於政府，而以租稅爲擔保品，且爲政府擔任募集公債事宜。

一八四四年條例制定，英國銀行制度最重要之特色，是爲銀行紙幣之兌現，雖在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先後發生恐慌，停止執行銀行條例，以便銀行便宜發行。當此數年間之第一第三年，因一般對於銀行之信用，迅速恢復，

銀行實並未超過法定額，一八五七年英格蘭銀行發行額之超過法定額者，最多僅一百萬鎊耳。國會通過賠償條例 Act of Indemnity，保障該銀行總裁之破法行爲，在一八六六年與大戰爆發期間，銀行特許條例 Bank Charter Act 仍照舊執行。惟一九一四年國家發生空前未有之變故，爲儲存現金而不得不停止兌現，迨至一九二五年預算成立，恢復金本位制度時而後止。

(乙) 英國之貿易循環

銀行制度之發達，對於商業，雖極有價值，然起初商人對於信用票據之使用，仍不甚明白，及許多大錯誤之發生。英國各銀行（英格蘭銀行除外）即至今尙未刊布其帳目者，故一般人無法確斷各銀行之財產內容。此銀行之所以易於誘起風險也。夫銀行之濫發信用，易使物價漲高，且易產生有害投機之事業，此銀行濫行信用之弊也。反之，若信用驟加以約束，必易引起商界一般之驚惶，釀成莫大

之恐慌也。

十八世紀之財政史上，充滿恐慌之事蹟，推厥原因，當時銀行對於貿易之前途，太抱樂觀，以至濫發紙幣之所致。一七二〇年法蘭西勞和設立土地銀行之失敗，即由於此故也。一七七二年，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二地，因阿爾銀行 *Ayr Bank* 發行八十萬鎊之紙幣，不能兌付，故一般信用掃地，亦其明例。綜觀當日之紙幣過多或太少，換言之，即濫發與少發，二者必每隔十年而發生一次，每五年之紙幣充漲，而必繼之以五年之紙幣減縮，往復循環，歷歷不爽。美國戰爭後之一七八二年及一七九二年，因貿易擴張卒致信用破壞，此吾人所已知者也。

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告終，隨有別種恐慌發現，蓋以英國代聯盟國軍用品製造之停止，大陸與英國商業競爭之復起，大陸封鎖後存貨之待售，歐洲人民缺乏購買力，致英國工業之發展遂以停滯等原因，有以釀成費雪夫人 *Mrs. H. A. L. Fisher* 謂一八一五——二〇之困窮，其病根與一九一八——二五實相

同；如『社會之奢侈，租稅太高，外國關稅，人口過多，生產過少，戰時之負債，國外紙幣之增發，紙幣之減發，與其他等等。』（註二）

在一八二四年國內外忽發生公司熱。此投機熱甚且遍傳於窮鄉僻壤之地，與百年前南海公司風潮甚相同，運河與船塢之投機，墨西哥與南美洲之投資，在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三二年之間，有二十六外國政府之借款，僅十種借款在一八三七繼續付利息。皆狂潮中之高浪也。在一八二一年與一八二四年之間，公司組成者計有六百二十四，面額資本爲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但至一八二五年四月間忽呈衰落；棉花與絲品輸入太多，以致英國之金額輸出超過輸入，故國內之金遂感缺乏。當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五年間銀行準備金由一三，五〇〇，〇〇〇鎊減至一，二五〇，〇〇〇鎊。銀行業務，一落千丈，許多銀行停止兌付。幾種股分公司計畫遭受不幸，應募人受極大之損失，此紊亂之真正原因由於地方銀行之濫發紙幣太多；此爲一般人所公認，與同時美國

之情形相同。結果頒布銀行條例，允許倫敦六十五哩以外得設立股分銀行，而在此六十五哩以內發行紙幣之特權，則仍屬於英格蘭銀行。

在本世紀中葉之三十餘年間，因貨物之需要日增一日，於是國內之股分公司企業，大形擴張，鐵路吸收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左右；銀行公司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公司七，〇〇〇，〇〇〇鎊；礦公司七，〇〇〇，〇〇〇鎊。法蘭西、比利時與合衆國之恐慌，使三國需金之程度甚高。而同時地方銀行之現金，因投資於貿易漸漸流盡，英格蘭銀行在先未曾提高利率，預備風險之方法太晚，故終於無濟。當時議會對於該行總裁之極力批評，與夫一八三七年之提議有限責任原則之推廣應用，實為將來立法之先聲。

其後之貿易循環，包括銀行特許條例 Bank Charter Act (一八四四年) 與穀物條例之取消（一八四六年）。一般人士咸希望限制紙幣發行以防止物價過度之變動，必能使商業狀況更為平穩，但銀行條例僅規定紙幣之發行，至於

其他信用種類如匯票與支票則未規定也。此種匯票與支票，皆可以代替現金，與紙幣之功用無以異也。此二者流通之數量多寡，隨諸當時貿易之狀態，甚不易支配得宜。以故信用恐慌，每隔若干時間必繼續發生，金融界紊亂之特象，與紙幣濫發時之現象甚相同。

鐵路風潮

一八四四至一八四五年之間，為英國鐵路股票投機最顯著之時間，一般投資家抱極大之希望，而所建之鐵路，非俟一二百年後，或不能得到股息也。西部大鐵路 Great Western 之股票，一八四五年為二百三十六，三年後，降至六十五有半；倫敦西北鐵路 London and North-Western 股票由二百五十四降至九十九。愛爾蘭馬鈴薯之歉收，與一八四六年之收成不佳，必須輸入大宗之穀物，以救濟民食，故輸出現金以付之。因當時現金之流出，於是市場上愈感流通貨幣之缺乏，

需要更多之貨幣。銀行率提高百分之五有半，但屢屢失敗。

金礦之發現

物價之下跌，同時而有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金礦之發現，此發現金礦之一事，爲商業史最佔重要之事蹟，可以大書特書者也。至一八五一年隨有澳大利亞金礦之發現。自金初次之運入，而物價漲高，於是商業重興。英國航業因金之輸運，而大爲得利，而英國輸出入額之價值，在一八四八年與一八五六年之間幾增一倍。股分銀行在一八四七年之存款爲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十年後陡增至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據推算，在此十年間流入於英國市場中之金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距一八五〇年約有二百五十年前，每年平均生產額不到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八五一年與一八六〇年間，平均超過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世界上無論何商業國，皆因一般物價之漲高

盡量投資與貿易也。

有限責任

自恐慌之屢次發生，於是而一般投資家——大半爲中等階級——受極重之損失與極大之痛苦。爲經營工商業的股分公司之現行法律，載明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不特使股東有喪失自己所有公司股本之風險，而且使家產負公司全部損失之責任。因懼有損失，於是使許多『可能』的投資家，皆裹足不敢冒險，而公司不公布帳目，使一般人對於董事之鹵莽投機，無從防制，尤足使彼等不敢投資。一八六二年公司條例 *Companies Act* 之頒布，足給投資家以保障。此條例載明七人或七人以上組織公司，各股東僅負有限責任，且公司必須公布發起說明書及每年帳目。而同時合夥事業之法律，亦復行改正，故以後人民有資本借貸者，可以無債務或責任之危險矣。

奧佛蘭貴納公司之失敗

此等公司條例公布之結果，卽有幾千私人商店 Private firm 轉換爲有限責任公司，新冒險之希望，湧現於國中，所謂新冒險者，多半根本上不甚健全者也，但大部分閱歷不深之人民，昧於此事實，爲熱望所引誘，竟將平日『預防不測用』 For a rainy day 之儲蓄，投資於新冒險上，在彼等信以爲真有希望也。爲恢復金融界安全起見，英格蘭銀行乃於一八六四年提高銀行率至百分之九，但貨幣之昂貴究不足以遏止此人民狂熱之鼓奮也。奧佛蘭貴納公司 Overend, Gurney & Co. 爲一貼現銀行，其收足資本爲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而損失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卒遭失敗，時爲一八六六年也。因此重要公司之失敗，而其他有名公司與投資家之破產者，不勝枚舉也。銀行率乃更提高至百分之十，復將銀行特許條例停止有效，迨及信用恢復而後止。

棉花之缺乏

此恐慌因棉花缺乏而更甚，當時棉花之缺乏，實因美洲南北美戰爭時，南部海口之封鎖故也。當其時英國所用之棉花原料，其五分之四以上，來自美洲南部各省。數年前，英國棉花製造品，多堆積未售，故無論如何，英國生產事業，必至停頓，紡織場一時倒閉者至半數以上，人民失業之痛苦，如此之甚，五十萬人民之失業，幾佔棉織業城市全部人口四分之一，此失業人民皆亟待社會人士之設法救濟也。棉花之他種來源，如此稀少，故『高原』棉花“Upland” cotton 原料之價值在一八六一年每噸爲六先令，過兩年陡增至二十九先令有半。但因棉花之缺乏而產有良好之結果。蓋當時竭全力注意從埃及、巴西、印度、阿爾及利亞、與西班牙開發新來源。又因美洲國內戰爭頻仍，商業退步，而普魯士、奧大利、丹麥、法蘭西、與意大利從事於一八六六年——七年間之戰爭，無暇經營商業，故不列顛得此良好

機會，擴展其海外貿易也。

當此時期，適有鋼鐵之製造，於是各種船舶、軌道，以及其他，皆以鋼鐵代鐵，而商業藉以進步。鋼鐵至現在更爲便宜，更爲耐久。在一八七二年與一八八二年之間，鋼鐵之出產，增加十倍。至於歐洲信用制度，因一八七一年法國賠款之支付而紊亂。德國以法國賠款，爲改金本位制度之用，故一時金融市場，大爲紊亂。一八七三年，英國貿易之非常擴張，一時爲之一阻；受此影響之最劇者，厥惟德奧二國。由法國輸入新資本，努力經營，商業頓形疲乏。大概言之，英國商業，迨至一八七九年，復大進步。

農業之衰萎

適在是年，英國農業之忽然非常失敗，使社會情形，更爲嚴重。村野之人，室如懸磬，『鄉村退出者』Rural exodus 麇集於城鎮，於是英國竟變成城鎮居民之

國家，野無農夫矣。幾百萬畝之土地，坐視其荒蕪而無救。英國農業自不能與美洲天然農業國相競爭。英國農人既缺乏資本，又墨守古法；而一般較強壯之農人，大率移居於城鎮或美洲，故南畝之農人大都能力低下。英國連年收成不佳，而繼之以一八七九年『空前荒歉』Unparalleled disaster 之災難。按諸常理，凶歲穀價必高，但當時因美國多餘穀物，源源輸入英國，故穀價反低落，於是農人及地主，受損失而至破家蕩產者，比比是也。因此村落日趨衰落，土地日趨荒蕪。據推算在一八八六年農業階級（地主，農人，與工人）之總共收入，比較十年前，約減少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云。

雖有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之復活，但僅屬一部分，一般持悲觀論調者咸信英國之盛運，已成強弩之末，欲求如昔日之興隆不可得也。隨後先有紡織業之衰落，其後及於鐵業，鋼鐵業，及航業。據王家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之報告，其時貿易衰落之原因有五：（一）生產過剩；（二）物價低落；（三）英

國貨物在外國保護市場之排斥；(四)外國因運輸之利便及工人技術之精進而生產費低廉；(五)外國競爭商人，無論在英國或他國市場，常常減價出售。

最近之恐慌

前四十年間，英國恐慌最劇之年爲一八九〇，一九〇〇，一九〇七，一九一三，及一九二〇年。觀每次發現恐慌之相距時間，現在較昔日更短（二十世紀早年大概每隔十年以上發生恐慌一次）。一八九〇年投資之狂熱，於是而貝令恐慌 *Baring crisis* 發現矣。蓋當其時英人爲開發阿根廷之天然財富源，及發展自治區域，乃狂熱入股，組織公司。但對於新國家之希望，終成疑問，阿根廷政府借款之忽告失敗，貝令兄弟公司 *Messrs. Baring Bros.* 貼現銀行雖未破產，而一時不能應付債務，於是恐慌釀成矣。當此之際，幸賴英格蘭銀行之救濟，故得挽回。當時英由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取得現金，益藉南非洲蘭達金鑛之新發現，金

乃源源運入，故國內信用，得能恢復舊觀也。

雄霸之競爭

一八九六年英國物價之跌落達於極度，但物極必返，其物價之繼續漲高，理也亦勢也。當波愛戰爭 Boer War 之初年，英國商務極顯發達，尤可稱者，各種工業（如紡織業，鐵業，鋼鐵業，與海運業）在其時十五年前一般人視爲幾無希望者，至其時亦有顯著之興盛。推原厥因，實由於工業上生產力之極大進步，兼藉運輸之利便，農業上科學方法之應用。英國物價低，工資高，社會一般生活標準，遂不免提高，人民均講究衣食住，器具，娛樂，教育，以及其他能力之所能辦到者，莫不極其收入以花費，國俗日奢矣。惟有識者又同時怒焉如擣，憂吾英國享受獨占而成之『世界工廠』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 將自此斷送而不可挽回矣。

工業新興之國，若美，若德，其人口，領土，與天然產物，皆在大不列顛之上。昔日

大不列顛產煤之多，冠於世界，今也何如？美國在一九〇〇年竟凌駕吾國之上，而德國則步武後塵，方興未艾。吾英國生鐵之製造也，亦爲世界之冠，乃至一八九〇年卒不及美國，至一九〇〇年而居於德國之下矣。美國之輸出貿易，在一八九八年爲一世之雄，但未幾卽失。自一九〇〇年至大戰期間，英美德三國商業之競賽，不相上下，可謂伯仲，至法國則瞠乎後矣。惟航業一項，英國向居世界第一，卽至今亦仍繼續進步。

波愛戰後隨有工業之停頓，凡歷二三年。當時顯有人大膽鼓動不列顛貿易政策之改變，幸一九〇六——七年之商業局部恢復，此計畫遂未實現。當一九〇八——九年工商之衰萎也，英國上下恍然知『工業界不安』Industrial unrest之危險，將暗伏而待發。工資漲高，不及物價漲高之速，工人之真實工資 Real wages 日趨日跌，於是人民之消費能力日趨日下。頻年戰事，工業上有用之資本，大半耗盡，而生產費之增高，足使英國之貨物，更難與外國競爭。

大戰時之商業

然至一九一四年之夏間，英國海外貿易量，漸見增加，斯時也，設若無大戰之爆發，不使順利進行之商務，陷於混亂，則吾英國之商務，將必繼續發達，此則吾人有充分之理由可以置信者也。大戰之風雲一起，政府即宣告延期付現 *Moratoria*，凡人民之有債務者（如銀行）得許其停止清債，於是信用制度，遂為破壞。股票交易所，宣告停業，一時無股票公布市價。政府自始即注重於糧食分配之管理，以防止人民食品之私藏。政府之監督，且漸次及於國內之工商業。平常商業之競爭，殆完全停止。禁止資本出口，紙幣必得財政部之允許，始得添發，凡人民在外國有證券者，必強其收回，以作政府戰爭之借款。鐵路與船舶，暫歸政府所有，給人民以利息。為保障民食之充足起見，政府嚴行監督糧食輸出入額。民間工廠亦被政府收回，舉全國之工業量，集中於軍需品之製造，與夫維持全國強健之必需品。管理

部 Control Boards 購買全部出產收成（即如澳大利亞羊毛）而後分配之，若干與兵士，若干與平民，若干爲輸出貿易。推而至於棉花，小麥，糖，煤，亦由政府之管理，爲使小麥糧食廣布起見，政府得強迫攙雜次等穀物於小麥中。每個消費人之口糧，每日皆有限定，凡歸政府管理之商品，其價格每日由行政命令規定之，私人不得擅行自定。有時即無公布之市價，而輿論之力甚大，足以制止商人『乘機牟利』之行爲。故商人不敢抬高物價。凡不能實行禁止商人過獲利潤者，則政府向商人徵抽其大部分之利潤，作爲『過多贏利稅』 Excess Profits Duty，是故經濟界之自由競爭，若與國家戰時之目的衝突者，不論何時，概行制止也。

以上所述，皆爲戰時之方法，政府不過出於權宜，用以救濟一時之緊急而已，孰料此種方法，在戰後仍舊存在，爲吾英國永久經濟制度性質。自戰時金融界恐慌，於是有每張一鎊及十先令國庫券之發行，至戰後此等庫券即爲不兌換流通券。戰時幾種監督方法，仍行存在，如現在『消費人會議』 Consumer's Council

其一例也。戰時謀工業界調和及增進工業界福利方法（如會特雷會議 Whitley Councils）仍舊有效。許多工廠或新行建立，或添購新式之機器，用以增加戰時物料之出產，現在此等工廠皆轉為和平時代生產之用，國家生產能力，遂形倍增。方歐戰之起也，大不列顛糧食及原料品之來源，皆被斷絕，於是英人遂不得不發展新來源。當時政府竭力以激勵帝國內棉花、油、橡皮、糖等之生產。吾英國戰前，仰賴外國木材之接濟，至此則撥款振興森林事業。政府對於科學工藝研究，至今猶繼續贊助獎勵，收效甚佳。

戰後之狂熱與衰落

戰後二年間，為英國貿易盛旺之時期，實為向來所未有。商業各方面之束縛，無論為法定的或為習慣的，皆悉為祛除。公家役務先後一一趨於『不管理的』
Decentralized 途徑。戰爭荒涼區域之改造，亟須不列顛大量之貨物。失業人數，達

於最低限度，僅居百分之一耳。當一九二〇年，物價與工資之高，達於高度。當是年最初幾日間，工業的與投機公司股票市格，達於『頂點』Peak，而鐵路與輪船運費之昂貴，亦爲向來所未有。一九二〇年三月間新添資本至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六月間鋼鐵出產額最多，在七日間輸出價值，達於最高度。總之一九二〇年之前半年爲吾英國貿易非常活動之時期也。

是年十月間失業之人數，忽然增加，於此始知吾國戰後之元氣，尙未十分恢復，過量之生產，其爲害恰如病後之急施補劑，適足以加劇病象也。此種現象，迄至年終以前，尙未有轉變。十二月之一月發出之資本，皆不如此三年間之任何月發出資本之多。運輸業衰落，貿易輸出入額，異常減少，殊令人驚惶。煤礦之罷工，既發於十月，又發於翌年（一九二一）之春季。當冬令時物價始一落千丈，且繼續下跌，互二年以上之久。失業人數，達於極點（佔工聯會員之百分之二十三）時在一九二二年之六月間也。

下表數字，以商業部公報 Board of Trade Journal 爲根據，係表示英國輸入額，輸出額，復出口額衰減之程度，其數目乃以百萬鎊爲單位，以一九一三年之物價爲標準，列之如下：

	1913	1921	1922	1923	1924
輸入額	769	570	659	735	824
輸出額	525	262	362	404	423
復輸出額	110	86	89	94	106

觀上表可知一九二四年之輸入額，已回復戰前之狀態，甚且超過之，至輸出額則仍不及戰前遠甚。此戰後商務之特殊現象，於英國大有不利，此英國人士對於本國工商業之將來問題，所以急急討論補救也。

國家已竭全力於恢復國外市場舊有之地位。但因難橫生，一時殊不易易。蓋

經此次空前之世界戰爭，不特各國受戰爭之損失而購買力減低，且與各國經濟仍甚紊亂之外人貿易，英之輸出商，亦恐難擔負如此大風險也。政府爲補救起見，乃有『輸出信用計畫』Export Credits Scheme 之發明，凡願再經營外國貿易之商人，其因政治的原因而受損失者，政府得以賠償，蓋所以保障商人之利益也。而便利條例 *Facilities Act* 亦已通過於議院，凡任何工業企業家其願經營建設事業，而能容納多數之人民工作者，政府當依某種條件補助之。

(丙) 貿易之差額

吾英國國外貿易之特色，最顯著而又最悠久者，莫如每年輸入額超過輸出額之一事，換言之，即『反貿易差額』Adverse trade balance 之一事也。(註三) 於此點，不列顛聯合王國幾與其他一切工業發達國家相類似。世界上每工業國，因製造業之發達，其資本必迅速倍增，超過本國之需要，故必有餘剩之資本，此餘

剩之資本，即用之於海外之投資事業，故有利息之流入。但因資本與利息之匯付，皆以商品爲之，故有形的輸出入數之變動，將影響於外國彼此債務之變化。然要知資本之輸出，經過之時間較短，而由此資本所生之利息，則互數年以上之綿延。故不列顛聯合王國對於海外投資所獲之股利，在尋常每年之中，僅略多於新投資而已。

國外投資與利息之支付，因足以影響於國外貿易之均衡，然此外尙有他種成因也。如本國船主，商人，代理人，與銀行家等經營國外貿易，其所做之工作，皆可以抵減輸入品之價值也。綜計不列顛聯合王國船運業上之收入（一種『無形的輸出』）實超過於英國最重要『有形的輸出』（即棉花。）其他尙有多項之國際支付品，並未列入於輸出入額之統計報告表上；如往外國旅行家之花費，投寄郵包之價值；養老年金；租稅支付；以及其他向外之匯款，皆是也。茲姑將此等項目捨而不論，吾人僅討論運業收入及國外投資之大小影響及於不列顛聯合

英國自一八五四年以來中間之貿易統計，茲列表如下：

年 次	輸 入 額 超 過 數 (以百萬鎊計)	年 次	輸 入 額 超 過 數 (以百萬鎊計)
1854	36	1915	358
1868	67	1918	783
1872	40	1919	653
1877	142	1920	375
1886	81	1921	275
1893	128	1922	180
1903	182	1923	203
1907	128	1924	341

觀上表可知在在貿易膨脹時代，輸入額之超過數低，反之，在貿易衰減時代，其超過數高。其理由因當商務發達之時，海外投資之數目必鉅，故一時輸出必較輸入爲多。但當商業衰退之時，海外投資爲之一阻，故輸入又多。實在輸出資金數量多少之變動，更甚於輸入投資利息之數目，且一年間之投資額若與外國現有債額之總數比較，僅爲一小部分耳。

大戰時政府禁止資金之輸出，且人民在外國許多證券，皆爲政府所強收，以爲購買軍需品之用。大戰時，大不列顛向美國借款，結果美國貨物往東流入，使英之輸入額常激增。如此者約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互五六年之久，後貿易差額，始有轉機，迅復戰前之狀態。英國自一九二一年始每年償還美國戰時債務，約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因此英國輸出入額差可相等。

航業之收入，雖難於精確估計，但在平常之時，每年間之收入額或無大變動。據傑芬爵士 Sir Robert Giffen 推算，英國每年收入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以上，而據最近之計算，則知戰前之收入還不到一○○○，○○○，○○○鎊，而戰後貿易興盛數年間之收入，則超過此數云。（參看本書附錄一）

帝國商務

下附之表，指示不列顛貿易之近似價值（以百萬鎊計）及百分率比例：（一）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二四年與外國者；（二）在一九一〇及在一九二四年與帝國所屬各國者。

此表顯示重要之變化，計有二點：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1910		1924		1910		1924	
歐 洲	255	44%	331	33%	147	34%	247	31%
非 洲	21	4%	41	4%	18	4%	31	4%
亞 洲	17	3%	36	4%	31	7%	69	9%
北美洲（包括中 印度與西印度）	113	20%	215	22%	37	9%	63	8%
南 美 洲	48	8%	89	9%	48	11%	59	7%
帝國所屬各國	121	21%	263	27%	147	34%	327	41%

(一) 與歐洲各國貿易之退落，此因大戰後各國受戰爭而貧乏，通貨之減少，及提高稅則與稅卡林立；(二) 就帝國殖民地與全體貿易比例，則帝國殖民地貿易之激增。至於歐洲貿易衰落之原因，茲從缺。

若吾人將帝國殖民地貿易更分析之，則可推出他種重要之事實。

觀上表之數字，若從不列顛聯合王

國之眼光視之，則與南非洲、澳大利亞及印度之貿易為『有利』貿易，因輸出品大於輸入品，故輸入現金於英國故也。南非洲在一九一三年運入英國之金鋼石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二三年則值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強，而

帝國貿易之分配 (百萬鎊)

	輸入從：			輸出至：		
	1904	1913	1923	1904	1913	1923
加拿大	23	30	53	12	27	29
南非洲	5	12	16	20	25	30
澳大利亞洲	24	38	49	20	38	62
新西蘭	13	20	43	7	12	22
英屬印度	36	48	67	42	72	87

上述貿易數並不包括此數。至由該地運入英國之金，每年約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尚不在其內，嗚呼何其鉅耶！誠使將此等數額均列入其內，則不但貿易差額即成顛倒，而且從南非洲投資之利息，運費，英行政官吏之職務以及其他等收入，亦可顯出矣。

至對於澳洲出超之理由，須作別種之解釋，因自澳洲輸入之金條及現金，現在不多（一九二三年僅五四，〇〇〇鎊）。澳洲現因通貨之需要增加，故以所產之金，充作貨幣，澳大利亞近年大量之輸出，實因此共和國及其各州政府在倫敦流通有借款之故。此等借款，即以貨物輸出爲之，故輸出倍增。如一旦澳洲支付利息，而運入貨物之時，則輸出品之多餘，自可因之抵減。

在此十四年間，帝國領地貿易之發達，輸入額與輸出額爲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四十一之比例，此殊爲一重要之事實。由此可知本國工業之將來，與帝國領地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晚近『買英國貨』Buy British Goods之呼聲，即所

以挽救吾國商務之方法也。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在佛姆不來 Wembley 所開之不列顛帝國博覽會 British Empire Exhibition 實足爲『統一之表徵』Symbol of unity，亦足爲『帝國商品陳列窗』The shop-window of Empire。蓋此乃促醒吾人知殖民地之天產爲無限也。故曰：『無一必需品，無一奢侈品而不生產於殖民地之內……誠使帝國與殖民地在佛姆不來之展覽會爲獎勵帝國貿易之最有效力證據，則此等展覽會亦可供獎勵帝國殖民地之貿易也。』

但不列顛聯合王國與帝國殖民地之貿易，若與王國全部貿易比較，因爲發達，然而帝國殖民地與不列顛聯合王國貿易，則頗衰減，吾人殊不可昧於此事實也。加拿大與印度二殖民地購買貨物於更便宜之地，而少向母國購買。卽此可見帝國殖民地若開闢產物，不特更能供給吾人所需要之食料及原料品，同時且更能爲吾國製造品之廣大銷場也。但吾人切勿謂帝國殖民地之經濟充足與母國之關係。吾想在最近一二百年內，屬地之人口將超過母國，其工業發達之後，屬地

之商務，將來可與母國並稱，前途殊未可以限量也。

(丁) 美洲合衆國之貿易循環

嘗考各國商業變遷之歷史，其間漲落循環亦有同一之特點，如吾大不列顛者。若除大不列顛之外，至少再引徵一國經濟發達之漲落循環事實，詳爲討論，則對於各國之比較殊爲有用也。本章擬以合衆國之商業史，使讀者更感有趣焉。合衆國初有第一銀行 First Bank，獨占銀行業。至一八一一年，此銀行獨占權取消，於是合衆國之銀行業大爲擴充。因各州銀行之反對，故特許未改。但許多私發行銀行建立，因當時硬貨之缺乏，故發行紙幣以補之，但無適當之準備，故在一八一四年，停止兌現，美國此時不啻以紙幣爲通品，歷時頗久，紙幣面價下落，先之以百分之十折扣行使，續後跌至對折行使。

政府曾欲藉第二國立銀行，恢復兌現，但此舉失敗，自一八一四——一九年

間之過速膨脹，結果釀成大恐慌。小銀行因縮減流通之紙幣太甚，以至不敷金融之流通，其因此而致貿易停歇，猶如以前發行太多之釀成恐慌也。

西部之擴張

合衆國建立中央銀行，試驗失敗。至一八三二年卒被廢棄，自此時後惟各州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此時爲美國西部發展最速時期，當時人民對於曠地之投資，大爲激起，其故有三：（一）因交通運輸之改良，（二）因英國工廠需要棉花原料之增加，（三）因世界上國際和平空氣之瀰漫，毫無戰爭。於是西部許多銀行成立，發行紙幣，凡先至其地者，卽可以此而購公地。

欲改變『不利』貿易差額（卽輸入增加更速於輸出），故運送現金於國外，於是通貨減少。因此一八三六年發出現金通告 *Specie Circular*，凡此後購買公地者不准以紙幣當以現金銀支付之，因此而促恐慌之發生，且有影響於英國

一八三六年商業之衰落。棉花之需要減少，墾殖者頓受一打擊，至新英格蘭之製造業因自一八三三年以來，關稅之遞減，故外來競爭者越多，亦大受損害。合衆國經濟狀況日就衰落者互數年之久。國外貿易減少三分之一。發行紙幣減縮三分之二。一八四一年公地之買賣僅及一八三六年熱度甚高時二十分之一。至一八四七年因鐵路投資而發生恐慌，而此時歐洲亦有恐慌之發生。

運輸與交通之發達

一八五〇年爲進步極迅速之時期，推其原因實由於有全世界影響之各種原因。因運輸交通之利便，而天然的與非天然的障礙爲之排除。鐵路也，電報也，與輪船也，皆所以縮減距離與增進商業關係上之經濟利益，使人類交易時間減短，損失危險減少，貨物便宜。此其一原因也。

其時各國政府盛行減輕關稅，故通商日趨便利。與從前封鎖經濟寶物者，顯

有不同，此其二原因也。而其最受直接影響者，厥惟金之流入。投機熱即隨之而起。過多資金大多投資於鐵路與工廠，換言之，即使資金固定板滯而不能迅速流動也；故一時流動之資本缺少，而少數公司之金融即不能週轉，向之社會信託於公司者，一朝頓變為疑惑，而釀成恐慌。一八五七年俄亥俄人壽保險公司 Ohi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倒閉，迅速影響於其他公司之倒閉——鐵路，保險公司，銀行與零賣公司。

紙幣之發行

南北美戰爭以前，合衆國之法償幣僅爲金銀二種。一切公共收支，皆以硬貨，雖其間私人營業，使用一千六百銀行發行之紙幣者仍不在少數。其時尚無各州紙幣之發行也。但當合衆國發生內戰，國用缺乏，於是合衆國政府遂於一八六一年發行不兌換紙幣，此恰如歐洲大戰時使不列顛政府在一九一五年之發行國

庫券之情形相同。此不兌換紙幣，所稱爲『綠背紙幣』Greenbacks 者，價值低落，（換言之，卽物價漲高，）現金升水，仍然絕跡於市面。工資雖增，但終不及物價之提高，於是『真實工資』低落，而工業界困難發生矣。戰後政府收回紙幣，商務因之衰落，此種情形，大不列顛在一九二一年所經過也。紙幣過多之時，人民慣於揮霍浪費，易誘起不健全之投機。至一八七三年而生投機之反應，公司先後倒閉，釀成大恐慌，當此之時，股票交易所停閉十日。

迅速擴張之結果

嗣後數年，合衆國工業之發展，而其人口每隔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如此迅速，貨幣遂成爲刻不容緩之問題矣。因流通貨幣之缺乏，故在一八七八年後鑄造大量之銀圓，發行大量之兌換國庫券，而人民亦得兌換金。因兌換者多，於是儲存之金，幾爲用盡，一八九三年遂呈危險情形，爲十九世紀當中恐慌最大之一年。是

年各業倒閉者，計在八千以上，內有五百七十三銀行與幾種重要鐵路，一時生產事業，陷於停止狀態。

投機與托辣斯

幸在一八九八年阿拉斯加 Alaska 金礦之發現，遂得挽救危險，而使工商業復有起色。除在一九〇三年之稍稍阻礙外，合衆國各業發達甚速，迨及於一九〇七年，此時期爲托辣斯最發達之時期，托辣斯 Trust 者乃各生產家，營業家，或代理人同業聯合，其目的在於消滅同業之競爭，以達壟斷市場之目的者也。市場上工業之利潤既大，於是投機家大形活躍，不幸受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地震，損失財富甚大，銀行深知發出信用與顧客，超過安全限度之外，故從速退縮。而顧客亦爲『安全第一』Safety First 之心所勸誘，速將證券變成現金，結果遂生各銀行之『擠兌』Run 風潮。

聯合準備局

大概合衆國發生商業恐慌結果，其人民受苦之程度，遠甚於英國人民所受之痛苦，蓋英國雖時時發生恐慌，而幸有英格蘭銀行，得能挽救金融界困難於最初，而合衆國則無此種完善銀行也。當風險時，英政府即停止銀行特許條例，換言之，即國家允許銀行在法定限度以外可以發行紙幣也。故信用立即恢復。況英格蘭銀行之信用，足以吸收其他各銀行之準備現金於中央金庫，使國內營業之範圍，即形縮小。

美洲合衆國在一九一三年以前，尚無聯合準備制度也。至是年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s 成立。此等聯合準備局真可謂銀行家的銀行，與私人間無往來。聯合準備局分十二區，設於全國交通之中心點，爲商業之指南針，貨幣十足，金融界絕無危險之發生，此聯合準備制度之利益也。雖然，合衆國採用中央準

備金制度，將來是否能穩定金融市場，使信用不至如曩昔之破產，社會免於蒙受大害，此則待諸來日之證明，吾人目下殊難預言也。

(註一)見愛達刺達 *Andréads* 所著英格蘭銀行史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第六八——九頁。

(註二)見費雪夫人著從前與現在 *Then and Now* 一書。

(註三)以前重商主義家所分貿易差額為有利的 *Favorable* 及不利的 *Unfavorable* 二含義，雖無實際上之根據，但此成語，至今一般仍沿用之。在一七〇〇年之反貿易差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下；在一七五〇年為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八〇〇年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第十四章 自由貿易之反動

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各國締結之商業條約，大都載有『最惠國』待遇之條

款，此種商約，其影響所及，至爲廣遠，何則？蓋一國對於他國之稍有特別待遇，其餘各國，亦藉口要求待遇平等，自亦沾享此等待遇之利益。故當時有一般之趨向，卽關稅之減輕是也。但商業之解放，同時又趨於他方向。許多禁止，均被革除，對於特別國不平等之差別漸次撤消。輸入製造品除大不列顛與荷蘭二國之外，各國仍課以減輕關稅，至原料品之輸入，各處幾無一徵稅者。且自日耳曼、意大利二國政治上之統一，其內地局卡，悉行掃除，於是國際間通商往來更爲自由。

趨向保護貿易之反應

自由貿易論盛行於世，繼續約迨至一八六九年，而反應發生，遂漸次衰熄矣。一八六〇年所訂柯柏登條約，原定十年爲期，至此亦達修正之時期，而各國適當此時亦正在調查保護政策之得失若何。大約當日之情勢實有使國家積極干涉之必要。放任制度施行，積久工業界弊竇叢生，國家亟宜矯正，此後來所以有商業

之規定也。發生此運動之最速者厥惟德國，德國視國家有干涉公民活動無上之權力，以前許多事情，不受國家管轄者，至此實行管理矣。

更有進者，當十九世紀中葉時代，歐洲各國均富有熱烈之民族思想，皆欲排除外國之貨物以保護本國之工業，此出於愛國心斯然也。各幼稚之殖民地亦漸次成長，欲藉保護本地之工業，以謀經濟上之獨立。即如加拿大之放棄自由貿易主義，與日耳曼意大利二國約同時發生。民族國家主義，常燃起國際間之戰爭，兵連禍結，國用匱乏，國家遂不得不擴充收入，而擴充收入，自不得不將輸入稅提高，此保護政策尙矣。且也運輸交通之發達，各國工業金融組織之日趨完善，蒸蒸日上，故同時國際間之競爭，亦必日趨日惡，生產家與貿易家，從事於商業上之戰爭，痛怨國家不實行保護關稅。社會杌隉不安之現象，既如斯日甚，政府處於此等情狀之下，不得不亟出保護，以應社會之需要，此保護貿易之所以復興也。

最後，一九六〇年農業之衰落，更足以激起反應之運動。歐洲糧食自美洲源

源輸入，於是穀價日跌，幾百萬畝之土地，荒蕪滿目，投資於土地上之資本，損失甚鉅。南畝之農夫，麇集於城市，於是各種新社會問題發生矣。

惟是農業上保護之需要，與工業上保護之需要，雖同基於競爭，但此二者利益實相衝突。因農人須要提高農產物之價格，謂農業與一國之命脈攸關，若農業興盛，則可保障一國戰時之穩固及健全，故糧價提高，可使一國免除倚賴輸入糧食之危險之便利方法也。此農業階級要求保護之目的如此。

至於工業界則以為彼等之利益，在於海外市場之擴張，以銷售其製造品，而鞏固其大規模之生產。彼等知有與工資便宜之外國競爭之一日，故食物及原料價格之提高，則生產費增加，使製造物愈不能侵入外國之市場，此乃大可憂也。是故生產費——包括工資——不減低，則輸出貿易不能維持。但生產費之高低，最後決諸糧價之高低，故彼輩之主要目標，在於糧食之多而賤。

法國之關稅

法國雖在普法戰後，即宣布一切舊約之終了，然在一八七七年之前尙未發生反應大運動也。一八七二年始改變公開航運制度，此制度成立於六年以前，載明無『國旗之差別』Flag discrimination，換言之，即凡利益均沾之特權或便利，不但不應給與任何外國船隻，而且不應給與本國之船隻也。至此則不然，法國對於外國船舶輸入之貨物，徵收差等之關稅，且不久復採用獎勵制度，獎勵本國之航業。一八九〇年法國先後採用新稅則，至一八九二年，復行修改，於是再行不同關稅之制度，自茲以往，法國關稅每修改一次即提高一次，是以法國已變為積極保護貿易國矣。

德國之關稅

德國自由貿易之運動，始於一八六五年之關稅同盟 Zollverein，然實行不久。十七世紀法國賠款之支付，德國釀成極大之工業恐慌，於是減輕關稅政策，始漸漸搖動。因德國與別國社會流通之貨幣缺少，德國採用金本位制時，適值金礦出產缺乏之秋。人民希望物價之漲高，故大購生產機器，出產額愈多，但增加的出產額，不能銷售，要出售則無利可獲。當此『生產過剩』之時，國人遂起而堅強要求更有效之保護。首先要增高關稅者，為東普魯士之農民。在昔德國皆有多餘之麥物出口，故此等農民堅持門戶開放政策，但至此因有外來美國低廉麥物之競爭，故要求改革，卑士麥 Bismarck 乃於一八七八年實行保護政策。不但糧食之關稅大大增加，即製造品之關稅亦為之提高，尤以徵收大不列顛及美洲合眾國二國之製造品為更重。

關稅之提高，不但可以保護本國幼稚工業，而且可以增加收入，充裕國庫，使度支者不至強迫各省負擔德國全部行政費。修改稅則一八七九年草訂完成，而

同時德國始從事新市場之開闢，尤着重於非洲，德國因人口增加甚速，故同時拓殖殖民地，實行移民，而無害於本國。自一八七九年以還，稅則經過修改者凡數次，於是關稅愈提高。

迨及一八九一年提高金屬之入口稅，以利鐵與鋼鐵業之發達，後因地主之要求，於是有一九〇二年之甚重關稅，以助種植穀物之大農民，尤以助東北平原各省之農民爲主。

美洲合衆國之關稅

迨至十八世紀中葉止，美人徵收關稅之理論，是爲保護本國幼穉工業，抵禦外人之劇烈競爭。英國爲保持工藝上技術之獨占起見，曾禁止精巧工人之移住外國，及機器之輸出，此事遂引起合衆國之大憤。英國商人意欲振興舊殖民地之幼稚製造品，乃行『探楨』Dumping之法，（譯者按，此卽以特別廉價售新餘商品

於外國市場，以制限內地供給而抬高內地市價之方法，至成本以下出售，此舉尤足以增加美人之憤恨，益增美人保護貿易之主張。夫人口增加，則消費量亦增加，美洲合衆國之人口增加既如此迅速，其增加之速度至少可當本國工業生產力之增加速度，故貨物出產無待外售，故歐洲各國對於合衆國縱施以報復手段，合衆國固無所憂慮也。是故保持美國製造品之本國極大銷場，是美國商業政策一主要特點之所從出，換言之，即保護關稅之所由來也。合衆國之天然物產既極饒富，本國人口消費之能力又極大，而又有保護關稅之幫助，故其國產生各種大規模之製造品。

自一八六〇年延至一九一三年中間凡歷五十餘年，美國政策，世世相承，奉守勿墜。南北美戰爭時國用甚急，故始行修改關稅，以增加國庫之收入。戰後國人愛國之熱忱如狂，更提高稅則。合衆國之勞動工人之工資，向高於歐洲，若任歐洲出產品之輸入國內，則美國慣有之高的生活程度，勢必爲之破壞，此必有待於保

護，此卽一八八八年之麥金萊稅則 McKinlay Tariff 與一八九七年之丁雷稅則 Dingley Tariff 之所由成立也。當盛行保護關稅時代，合衆國工業之蓬勃發達，自不待言。惟專門經濟學家，對於因果之關係，細加尋繹，若常人徒見明白簡單之一事，遂妄下判語曰：此乃某事情之原因也，嗚呼！豈不愚哉？卽如合衆國工業發達，固大有賴於保護政策，然原因不止一端，外此若美人工作生產力之高，天然物產之饒富，美人種族複雜，嗜好慾望之不同，凡此種種，皆足以使美洲合衆國之工業冠於世界各國也。

丁雷稅則修改後，越四年，至一九一三年商業政策忽呈改變，改變從前之保護政策，至所以改變之理由，本書以限於篇幅，不能縷述，僅略述一二而已。其一合衆國之工業已由幼稚而達於成長之程度，無國家保護培植之必要。其二托辣斯已如此發達，使人人皆呈惶恐之態。考托辣斯之發達頗有由於關稅率之提高，使合衆國長此提高，則誠恐境內工業將日趨『托辣斯化』之途矣，寧非危險？且本

國市場之擴張，已不及生產力之迅速，本國出產品，自不能不尋外國之銷路，若長此採用保護稅政策，則其昂貴之物品，殊難銷售於外國也。職此之故，保護政策自難任其繼續。新關稅條例 *Tariff Act* 減輕關稅，其稅率實低於五十年以前，此尙在歐洲大戰以前也。

合衆國實行新政策，使當時若無大戰之爆發，爲之中斷，則此政策結果如何，吾人誠難言也。當大戰時，美國不特在於本國市場，即在許多較近市場亦免脫外人之競爭，且歐戰方酣，各交戰國內無暇生產，所需商品，皆向美國之供給，而美國坐得機會，各種工業因之開發。大戰告終，和平恢復，各國之貨幣下落，合衆國又與之競爭。爲防止賤賣起見，一九二二年採用福特麻克姆班稅則 *Fordney Mc-Cumber Tariff*，凡紡織品，磁器與玻璃品，及不列顛聯合王國之精製鋼鐵品，皆提高入口稅。而同時又努力於美國航業之發展，乃頒布一九二〇年之商船條例 *Merchant Marine Act*（亦常稱爲『瓊斯條例』 *Jones Act*，因各種理由，此條

例仍不發生，凡貨物之由美船載運者，得享受特惠的鐵路運輸率之權利。

其他數國之關稅運動

意大利自一八六一年以來，實行放任關稅。至一八七七年，因農業之衰落及收入之減少，乃有稅則修改之舉。其初稅則之修改，優待法國，又以『最惠國』之待遇，特別優待英國。但十年後因此協定之解約，隨有法意兩國之關稅戰爭，意大利因政略之關係，遂與德奧結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意大利之情形類如此，此外奧大利，俄羅斯，西班牙與葡萄牙亦有類似之情形。歐洲大陸國家中尙堅守自由貿易理論者，厥惟荷蘭一國而已。（註一）

當初年之反應時，各國之稅則，亦有更改，茲略舉數例如下。如每頭生牛輸入法國之進口稅爲三先令，至一八八一年增至十二先令，一八八五年又增至二十先令。鮮肉之稅率每噸自三便士增至六先令。德國徵收麥物之入口稅在一八七

九年每噸爲六便士，至一八八七年增至五先令。意大利棉花，亞麻，與鐵器之輸入者，其稅率按照品質自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百。

大不列顛之反應

一八七〇年商約之解約，使大不列顛陷於無防禦之地位，當此之時惟再有一年之享受『最惠國』待遇而已。此外別無他法也。柯柏登派 Cobdenites 之所以大爲失望者，因彼等以爲自由貿易觀念將能得普遍之歡迎，爲各國所奉行，孰料各國竟有大謬不然者。其初此派人士亦不乏主張用報復手段施諸反對英貨之國家，且以爲此種手段並不違反自由貿易之原則。但『報復』Retaliation 與積極保護，顯有區別，故不能爲一種政策之基礎。

英國當工業衰落不振之時，國內頓起保護之聲浪，但當商務復活，此聲浪又歸於沉寂矣。此時英國所採之政策，自由貿易理論家皆視之爲違背天經地義之

原則。是故政府在一八八〇年允許航業之補助金，使不列顛船主得與各國受補助金之商船競爭。且航業之補助金有時對於其他方面發生間接之利益。例如一八九七年政府對於西印度一帶航業之補助糖料栽培家，卒得戰勝歐洲大陸甜菜製糖業之競爭。越五年，政府撥款二十五萬斯特令直接補助甘蔗製糖業。此皆援救受苦之人民，爲一種慈悲之行爲，然而信奉自由貿易理論者則以爲違反其原則，極力抨擊之。

十九世紀末造與二十世紀初年國際競爭之劇烈，英國貿易統計上之確證不列顛聯合王國之商務，不及德美二國，此二事激起國人之恐懼，要求恢復保護政策也。一八九七年美洲合衆國所採之丁雷稅則與一九〇二年之德國新稅則，皆與英國以不利，英國似有採用報復手段之必要。而同時優待殖民地之觀念，先則提議於一八八七年之殖民地會議，又次討論於英王愛德華第七舉行加冕典禮時所開殖民地會議。各處殖民地代表表示本國政府若採用普通稅則，允許各

地殖民地之糧食及原料品依相等的優待稅率輸入母國，則母國對於不列顛聯合王國之製造品特別優待。此等方法為政策之入手，最後可導入於帝國殖民地間之自由通商及帝國關稅同盟 Imperial Customs Union 之成立，關於此點，在先德美二國，皆已成立，但亦已經過屠殺流血之大慘劇矣。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在一九〇三年自南非洲巡遊回國時，即開始竭力鼓吹帝國特別稅則之採用。英國此時雖稍稍離開自由貿易，如上所述，但關稅改革之運動迄未成功。此保護政策卒被一九〇六年投票所否決，卒未能實現，迨戰時情形之改變，於是始得實行。

主要的工業 Key Industries

據最近之經驗，得知某幾種工業對於保護吾國戰時之安全甚為重要。因此等工業所用之物質，亦大有用於戰爭軍用品之製造，故吾國在承平無事之日亟

須提倡此等工業，以開發此等物質，以備戰時緊急之用。不特此也，即某種製造法機械法與各種技術，皆足制輓近戰爭之生命，且於經營主要工業上，甚關重要。爲保障此等根本工業之繼續發達起見，故保護工業條例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 於一九二一年通過於英國國會。條例中歷舉約有二千種物品，每種按價抽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關稅。至此外若認爲『特別重要的』亦可由政府之力增加其種類。

一九二五年之預算添收絲品及無關重要物品之進口稅。雖目的在於收入，而非在於保護，但此或爲普通稅則之先聲。蓋吾國已着手組織商業部委員會從事調查，設法徵收進口稅，藉增加國家之收入。

(甲) 殖民地之稅則

自由貿易論者之視殖民地也，爲國家極重之負擔。試觀柯柏登一八三五年

所作第一篇政治文章，即可明白。其言曰：『凡地球上寒溫熱三帶一切可住居及幾處不宜住居之國家，因誠已受吾英人之墾植，維持統治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吾英人固可以此自豪，但吾人從未反問吾英人之實際利益是否因此名義之偉大而有所增進？幾千萬之永久債務，年年積聚——每年徵收之幾百萬之直接稅——在世界各地吾英人商務之一切限制與禁止，冀以開闢或維持殖民地；此皆爲何哉？要皆爲「英國領地之王決不見太陽之下落」——如西班牙人之所言而已。吾人確信無一殖民政策的坦白調查家能斷定吾英人已由殖民地獲得或行將獲得各種利益，以補償此可驚可愕之鉅大犧牲也。』（註二）

加拿大

當取消航海條例，開放各殖民地之海口，允許各國自由航行之時，在英國殊少人士想及此種開放，適足以植殖民地反抗母國自己之關稅之壁障，毋乃作繭

自縛果也，合衆國勢力極力伸張——即非有意的——以達完全經濟自由之願望，始則在於加拿大密邇美洲合衆國製造業區域之處，繼則越過沿海各省，終乃擴張及於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各地。

英國殖民地條例

British Possessions Act 曾實行禁止加拿大人民由鄰

近美國製造業邊境之地，輸入各種鐵器，農夫用具，及樵夫用具，皮革與氈之類。此等物品，甚適合加人之需要，吾英人所製之物，實不迨焉。『此類貨物，不但適合於加拿大之環境，而且貨物近在咫尺，未運之前，即可看見。且此類貨物之取諸美國，較取諸英國各地，更爲便利；凡現在永他立奧 Ontario 及魁北克二省之地，早已有鐵路通達於柏法洛 Buffalo，達特洛華 Detroit，紐約 New York，與波士頓 Boston 各地，且加美一國間之交通，藉諸大湖澤 Great Lakes 之航行，便而不費。』(註三) 實在加拿大與合衆國間之經濟利益，如此相似，故兩國常有商業上聯合之計畫。

自一八五八至一八五九年，加拿大因決定徵收外國貨物之進出口稅，甚且徵收自不列顛聯合王國輸入貨物之進口稅，乃作自治運動，歷時頗久，爲歷史上重要之一事，爲後來各殖民地自治運動之榜樣。當時因殖民地官吏懦弱無能，不能干涉，而大不列顛之完全置此事於度外，尤爲失敗之原因。不列顛商務擴張甚速，一般製造家自信能立足於市場。即當加拿大與美洲合衆國結成互惠協約，大不列顛反被除外之時，吾國人並不聞有若何之抗議。所謂以自由貿易爲基礎之帝國領土以內，須有劃一財政制度之觀念，竟衰落不堪，終乃被廢棄。

自一八六七年加拿大主權獨立以後，似漸趨於減輕關稅之方向，普通稅則自百分之二十減低至百分之十五。但加拿大卒不免於一八七〇年之工業上大衰落，一八七九年『國民經濟政策』(National policy)成立，雖加重合衆國貨物之進口稅，但對於不列顛貨物之進口徵稅更重。此新政策頗有從前重商時代政策之色彩；例如實行獎勵金及注意於貿易之差額。(註四)嗣後加拿大對於帝國，

亦表示好感，減輕不列顛之貨物稅。迨至現今對於帝國出產品，特別減輕，較德美二國減低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一，較法比荷意四國貨物，則減低百分之五。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殖民地，大半爲自由貿易，迨及一八六〇年而後改。當時僅徵收少數物品，如火酒，啤酒，與糖等之關稅，略增國帑收入而已。但至一八六四年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實行普通稅則，後爲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昆士蘭 *Queensland*，與維多利亞 *Victoria* 所做效。其稅則自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十不等，名雖爲收入之目的，實則爲保護本地製造品也。數年之內，此稅則亦漸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當一九〇〇年共和政府 *Commonwealth* 成立之時，採用劃一較低之稅率，尤對於不列顛聯合王國之貨物爲更低減。澳大利亞關稅在一九二四年，對於不列顛貨物僅徵收百分之九又四分之三，較各國

低減百分之十一又四分之一，澳大利亞對於不列顛，現在較諸戰前時爲更優待。

印度

自一八八二年以來，印度犧牲進口稅之一切收入，僅徵收厭惡貨物如酒精與槍礮之進口稅，以阻止其輸入而已。此完全自由貿易時代，凡歷十餘年，至一八九四年因欲增加收入，乃徵收百分之五之普通稅則。後數年印度因革去鴉片之輸出，收入銳減，乃不得不提高稅率以補償此損失。在理論上，印度在一九一七年以前，仍保留自由貿易制度也。迨至一九一七年印度政府得英國之允許，棉花進口稅自百分之三有半增至百分之七有半，至國產稅則仍爲百分之三有半。至一九二一年進口稅增至百分之十一，而國產稅仍不變。一九二四年實行保護鐵、鋼、鐵與機器各工業。自有此保護制度之運動，於是印度製造工業件之發達，而日本之升爲商業國，亦殊影響於此事也。

(乙) 大戰以後之世界商務

英國工商業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dustry and Trade 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已擬作下列問題之回答：『大戰以後世界商務之一般趨向如何乎？』『世界貿易量，現在較諸戰前數年何如？現在大不列顛之商務佔全世界貿易總量之比例，為增加抑為減少乎？』關於此問題，因戰後物價、金價、領土屬主以及其他成因，皆生非常之變動，故甚為複雜，且各種標準已變，殊難比較也。但大致結論，可以達到下列數節，不過示其梗概而已。

世界商務及不列顛聯合王國所佔之部分

以英幣斯特令計算，一九二三年之世界輸出貿易總數，約較一九一三年之總數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不列顛聯合王國佔總數之比例，則自百分之十三增

至百分之十四，但在此十年間，一般物價漲高約在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六十之間，故戰後世界貿易量實爲衰減，而不列顛聯合王國之貿易量亦因此比例衰減。按照一九一三年之物價估計，不列顛在一九二三年之輸出額僅約當十年前輸出額之四分之三。（註六）但吾人甚可看出不列顛輸出額價值（以斯特令計）之增加，遠過於不列顛輸入額價值之增加。此事實殊足耐人尋味。夷考其故，實由戰後生產費用與分配費用增加，使賣價昂貴，因之國外貿易一若真爲擴張者，殊不知此乃假偽現象，吾人若信以爲真，殊危險也。但一部分之理由，吾人可以『輸出貿易多傾向於貴重物品』之事實來解釋之，更爲妥當。（譯者按貴重物品價值昂貴，故貿易價值因之增大。）

大略言之，有三大勢力之作用，影響及於世界貿易量及各地之分配：（一）各國人民購買力之低落，尤以歐洲中部東部人民及近東遠東人民購買力爲最甚；（二）戰時各地製造業之發生，或戰前發生之製造業，因戰時無外人之競爭，

而更利於發達。(三)外國競爭之劇烈，而所以劇烈之原由有三，一曰貨幣之跌落而至於競相賤賣 *Under-selling*，二曰領土之變更而至擾亂市場之均衡，三曰稅則之修改，各國均欲藉得國內工業之利益。茲將三大勢力分別述之如下：

購買力之低落

大戰後有數國家之經濟恢復，甚為遲緩。戰時人力與資本之毀滅，廣大地域之蹂躪，滿目荒涼，受戰禍而信用作用如此紊亂，國家如此貧窮，故其一般消費標準之低落，自不待言。德國一九二四年之糧食要比一九一三年昂貴百分之二十七，精巧工人之工資約高百分之七，故吸收外國之製造貨物之能力，大為減縮。

其他政治上之不安，有時亦足使經濟恢復之遲緩（例如中國與墨西哥）至其他國家因衡量得失，採用禁止政策，而足以阻礙國外貿易。如布加利政府

Bulgarian Government 於一九二四年，目的在於阻止貨幣之跌落，乃禁止百五

十種貨物——『不是第一等必需品』——之輸入，卽其明例。最後各國人民之恐怖心理，亦爲其一原因。一般社會有大禍行將重來之概念。因疑慮而不敢定貨，皆有待於社會秩序之進步，而始經營商業。各國依製造品輸出爲業者，故感覺銷路之衰滅。

各地製造業之勃興

據海外市場之考察 *Survey of Overseas Markets* 上所述：『在不列顛領地中，各地製造業之能力，確因戰爭經驗而增進。如加拿大之各種製造業已有極顯著之進步；至澳大利亞現正方繼續努力工業之發展，尤其關於羊毛製造業。印度在戰前倚賴大部份工業出產品之輸入，戰爭一起，此等來源斷絕，乃自己振興各種工業，以資救濟。各地趨向『工業化』之運動，已由各地民族思想及政府之種種培養而更孟晉；且今日雖不免挫折，未來仍可收效，故近來各國發展本國工

業之趨向，已日趨日進，此實無疑。試以南美而論，巴西已發展各種之工業（包括紡織業及靴鞋業），估計每年出產物之價值，約在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阿根廷工業生產額約比戰前時增加二三倍。至於智利，據云『已繼續進行各種工業，恆著成效，凡向來由外國輸入物品，本國皆能製造矣。』綜觀上述各國，因本國工業之勃興，使輸入額由一四四，〇〇〇噸減至三四，〇〇〇噸，且前由外國輸入之釘，至今則全由本國製造品代替矣。日耳曼木煤生產事業之勃興，水力電力之發達，足以代替以前輸出於各市場之煤炭。……日本，中國，印度與巴西在一九一三年棉花紡錘數約計千萬，至一九二四年幾增至一千八百萬。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二年之間紡織棉花機器日本與印度自一二〇，〇〇〇增至二〇〇，〇〇〇之數。日本，中國，印度與澳大利亞四國，恰在戰前每年鋼鐵出產為三六〇，〇〇〇噸。至一九二二年，則增至八五八，〇〇〇噸』云。

大概各地初興之製造品，類為粗劣便宜之物品，因各地既無專用之機器，又

無精巧之工人，足以生產高貴之物品也。故世界上大工業國，可雇用更便宜人工及供給標準貨物，若能注意於品質優良貨物之生產，則能戰勝各地幼稚工業，亦未可知也。吾人且更希望工業社會如印度等之發展，其人民將因其生活狀況改變與一般消費標準之提高，發生新慾望。如此工業發達國家之精製貨物，將可另闢新銷場，而可補償以前之損失矣。

競爭之勃興

前十年間大不列顛在世界貿易上所佔之部份，甚能維持，此層前面已述之矣。至德國新敗之餘，已非爲市場上之競爭者，而比利時尙未完全達於恢復地步，故爲大不列顛現在之競爭勁敵者，厥惟法美二國。戰後法國佔有阿爾薩斯重要煤鐵礦產，故關於此方面之工業，較戰前強壯。戰後美國已代不列顛而爲全世界之金融中心，佔全地球商業之一半矣。若與戰前之一年比較，『一九二三年德國

之輸出額僅約佔其百分之五十三，比利時僅佔百分之六十三……至法國已增至百分之百零六，美洲合衆國則增至百分之百二十。」

惟合衆國輸出額中，製造品實居重要之部份。從歐洲輸入於各國之製造品，已形退落，且有與歐洲以外市場直接貿易之趨勢。故不列顛聯合王國不但不復爲製造品之輸出家，而且不復爲複輸出家矣。不列顛之介乎美國與其外國原料品來源間居間之職務，現在已不如前需要矣。

影響不列顛貨物之大概競爭情狀，可以綜括之如下：若貨物品質與手工決定競爭之勝敗時，買主不論物價而講究貨色，則英貨實佔優勝；至當買主注重物價時，則大陸各國與日本之便宜貨物，實佔勝利；至貨物能大量製造，則本國製造業之發展，實際可以消滅外源之劇烈競爭。

煤輸出貿易

近百年來煤之輸出額，在不列顛貿易上佔重要成分，頗為可注意之一事。考煤平均輸出約佔每年總出產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之四分之一，如此者有數年之久。因現今全世界上有一新發明，以石油與水力代替煤發生動力，於是煤之需要大減，誠恐以後煤之輸出額，不能如今之數矣。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政府曾給補助金與煤礦業，使礦主可付工資，且使其能減價以引起外國之需要，此種補助方法，至煤礦委員會改造計劃可以實行時而後止。

(註一)下列之表顯示一九二四年外國徵收不列顛貨物之關稅率之大小：

<u>巴西</u> 41%	<u>意大利</u> 15½%	<u>加拿大</u> 13½%
<u>西班牙</u> 37¼%	<u>法蘭西</u> 12½%	<u>印度</u> 10½%
<u>美洲合衆國</u> 32%	<u>日本</u> 10¼%	<u>澳大利亞</u> 9¾%
<u>阿根廷</u> 20½%	<u>德意志</u> 10%	<u>南非洲</u> 9%
	<u>荷蘭</u> 2¾%	<u>新西蘭</u> 5½%

(註二)在黑斯 First 所著自由貿易與曼秩斯特學派 *Free Trade and the Manchester School* 書上徵引的一段文字。

(註三)見波立達 Porritt 著不列顛海外屬地之財政的與外交的自由 *Fiscal and Diplomatic Freedom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Dominions* 第二七——二九頁。

(註四)參閱霍洛克斯 Horrocks 所著重商主義之略史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第一九〇頁。

(註五)參看本書第十三章之表。

第十五章 其他各國之商業發展

日耳曼之經濟發展，因阻於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四八) 之兵禍而爲之遲延者計一百年，估計當時，過半人口死於戰場及戰後流行之饑饉與疫癘。浩浩平原，被蹂躪而荒涼者，無慮數百年之久，嗚呼慘矣！

耳曼昔日繁盛之許多城市，頓成蕭條景象，陷於政治分裂，生計窘迫，民德墮落之狀態矣。各小邦日事爭鬪，無暇及於國事，迨及十八世紀後期，因賢明王侯之圖治，國內始有恢復之望。此等王侯，從事於開放商業政策，延聘外國技師，獎勵新工業，提倡農業。

最重要生產區域：一爲萊因河流域，產有葡萄酒，果實，與畜類輸出國外；二爲威斯特發里亞，自昔已爲鐵器業與紡織業之地；三爲薩克森，其地毛織業勃興；四爲萊比錫 *Leipzig*，其地之『書業』早聞於世，故關於各種小工業如造紙業，皮革業，印刷與雕刻業，亦因此發達；五爲奴倫坡，以玩物，木質雕刻，鐘錶各業著稱。法蘭克福變爲最重要之金融與貿易中心點。國外貿易物大半先至漢堡海口，然後輸入愛爾伯河流域，或至阿姆斯特丹海口，阿姆斯特丹者，乃萊因河航路之樞紐也。

日耳曼雖富於天然物產如煤，鐵，鹽，及加里，但尙未達於完全應用之時期。日

耳曼各邦中最先進者，厥惟普魯士，多因腓拉達力克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一七四〇——八六）之政策，竟能於十八世紀聯合各邦成爲『日耳曼』聯邦，但根基則不穩固也。大帝在位，勵精圖治，培植本國工業，改良國內交通，此外又設立普魯士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Prussia 及海上貿易公司 Maritime Trading Company。

日耳曼商務之落後

雖有此等之努力，但日耳曼之經濟狀況，在十九世紀初期，較諸近代先進國家，則仍瞠乎落後也。農業仍爲不進步的普通耕種法，一般農人皆土著而居之農奴也。城鎮之工業因行社規則之束縛，不能發展。國外貿易極爲幼稚，國內三百六十小邦，各自高築稅率之壁障，以阻礙工商業之發達。至拿破崙始行革除特權與壟斷，且成立較大之政治單位。在一八〇七年與一八一一年斯太恩 Stein 與赫

登堡 Hardenburg 之改革，使地權制度更爲自由，且解放農奴。自一八一八年始，因普魯士邦之繼續努力，漸傾向於日耳曼各邦關稅同盟。迨後至一八八八年漢堡與布勒門二邦之加入，而關稅大同盟於是成立。自此通商往來之極大障礙既已排除，日耳曼工業之大進步，實發軔於此矣。

工業勃興之原由

日耳曼工業之勃興甚晚——不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當此之時，稀少之人口，住居於村落與小市鎮之中，從事於農業者佔百之六十。製造業尙在家宅工業時代。貿易之資本甚少，交通與運輸方法，簡陋不堪。初次促進日耳曼入於工業之途徑者，實在金礦發現後資本之流入。當一八五〇年時，行於茅屋間之手工業，藉新立銀行之補助，迅速變成工廠制度，各種工業均行股份資本之組織。

日耳曼工商業發達之遲緩，其殆有利於日耳曼乎？日耳曼爲工商業後進之

邦，凡先進國發生工業之危險，前車可鑒，故由家宅工業制度進入工廠工業制度之時，日耳曼早料其各種特別危險，對於應付方策，早已胸有成算矣。英國急先鋒之工業國家也，工業前進，無宗旨，無統馭，危險滋多，至日耳曼由其政治家之領導，率由舊章循大道可達於目的地。日耳曼亦知國人必與其他工業發達之國家相競爭，乃熟思深慮，注意工藝教育及獎勵工業上科學研究，以冀商業上競爭之勝利。步步向國家政治之統一進行，（例如一八六六年北部日耳曼聯盟 North-German Confederation 之組織）此於經濟發展，大有利益，蓋至政府統一後，關稅、通貨、銀行、與運輸各問題，皆可從較寬大之眼光討論也。

關稅同盟成立，遂開數年間之自由貿易，與英、法、比、奧諸國締結通商條約。不幸日耳曼連年與外國戰爭，國家人力與金錢因此耗費者不少。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十年之間，與丹麥、奧大利、法蘭西開戰；一八七一年日耳曼帝國之成立，實為其政治努力時期之頂點。

商務之擴張

日耳曼內則政治統一，外則邦交輯睦，故人民得以專心於商務之擴張也。普法戰後，日耳曼以法國鉅大賠款，作為振興工業之資本，（註一）而又得阿爾薩斯羅蘭 Lorraine，此二州者，富於礦產及農產，德人有之，工業爲之大振。在一八七〇年與一八七四年之間，股份公司之數目，增加四倍。自一八七一年以還，不到百年，日耳曼竟一躍而爲第一等工業強國，其進步不可謂不神速矣。居嘗推求其原因，約有數端：一由於國民之野心勃勃；二由於國民遵守紀律，習慣之深深養成；三由於人民普通教育與工藝之教育程度之高；四由於強有力之行政機關，專意於工業之進步，且富有社會改良之計劃；凡此四種，皆其犖犖大端，而此四種原因，吾人殊未易斷定其孰爲最要，孰爲次要者也。此外若國家管理及國有實業政策之積極實施，營業方法之有力，勞工階級生活程度之較低，使生產費低廉，礦產物之豐

富（尤以煤鐵與加里爲最富）天然水道之絕佳——有此而商業發展更形便利矣。

德國宜於航行之河流，貫流其間，而又有運河之縱橫交錯，故運輸殊形便利。貨物可藉內河由波羅的海與海運送至黑海，幾有二千哩之距離。有數運河亦足供陸海軍運輸之用，如威廉皇運河 Kaiser Wilhelm Canal 卽其一也。

此等運河，對於緩送鉅重而不易壞之貨物，甚爲適合，而同時又輔以鐵路之迅速運輸，因運河與鐵路皆同歸政府之管理，故無同業競爭之弊，如吾英國運河制度者。至建築鐵路之詳細計劃，以利於戰爭力集中於重要地點，及發展各海口之商業——如漢堡——爲目的。

廣佈樣本與用各種語言之商業傳單，注意於供給各地特別需要品，用長期信用票據，設代理處於外國，日耳曼人如此苦心經營，卒得侵入於商場之上，與各國角逐商業。此等努力，日耳曼商人均有政府與銀行之獎勵。如享國有鐵路與運

河之低廉運費，國家補助輪船，其運費亦特別優待。

日耳曼最大的與最特著的進步是爲：（一）鐵業與化學工藝，因礦產與鹽產之饒富，而又輔以工人之高等科學的設備；（二）運輸業，鐵路，河流，運河，皆歸國家之管有；（三）洋海航業，由國家給予獎勵金；（四）甜菜製糖業，亦受出口獎勵金，且可大量銷售於內國市場；（五）紡織製造業，尤以絲業爲最，因此而化學靛油染料，亦大爲發達；（六）農業機器與電氣機器；（七）兒童玩具，爲村舍間之工業出產品；（八）農業與森林業。

日耳曼加入世界貿易

日耳曼人口之天然生長力（比西歐各國更速），一時足以消納其本國工業生產品而有餘，故無輸出外國之必要，但日耳曼生產力蓬勃發達，國內不能消費全部，故不得不馳逐於國外市場也。但日耳曼爲後起之邦，世界各地，均爲各先

進國所捷足佔有，已無廣大空地，留待德人之移殖，是以日耳曼處於發展極困難之地位。

農產品不足以維持本國之民食。在一八八〇年，由『糧食輸出國』一變而爲『糧食輸入國』。食料之輸入必以製造品交易之，故人民由鄉村區域紛紛移住於都市區域。一八七〇年鄉村人口幾佔全數百分之七十；至一九〇〇年則約佔百分之五十。

因生計之壓迫，故許多農民移住外國。但此等移民，大半混雜於外國人口之內（如美洲合衆國），其不足爲其祖國開闢新市場也明甚。日耳曼之所能覬覦者僅非洲耳，故遣派國人步武貝格 Sir Samuel Baker，立佛斯頓 David Livingstone，與斯坦雷 Sir Henry Stanley 諸人之後塵而前往探險，日耳曼於此，已深費苦心矣。一八七八年設立一非洲會 African Society，宗旨在於討論非洲殖民事業之發展，欲爲日耳曼製造品關一出路，爲國人關一殖民地，爲工業開一原

料品之源泉也。代理處設立於沿岸各處，而土哥蘭 Togoland、克美隆 Kamerun、德屬西南非洲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各地，或由歸併，或由購買，先後皆爲日耳曼所佔有。

世界上唯一土地，足爲西歐各國馳逐者，厥惟太平洋、日耳曼佔有新幾尼亞 New Guinea（亦名威廉皇土地 Kaiser Wilhelm's Land）之一部，與喀洛林 Caroline、瑣羅門島 Solomon Island 之數部。此等領土，至歐戰爆發時而喪失，恐其行政費與防衛費，大於貿易所獲之利益也。日耳曼商人與投資家握有近東 Near East 鐵路之管理權，故所獲之利益較大（例如報達鐵路 Baghdad Railway）。此等土地，自昔爲文明發達，工商業興隆之地，故日耳曼欲極力經營，藉以重興其地也。在麻洛哥、日耳曼企業與法人發生衝突，頗爲危險，後由列強會議（在西班牙之阿爾格昔拉 Algeciras）劃分其界限，始告無事。

航業

約在一八七一年間，日耳曼僅有五百隻商船，從事國外貿易，既無修繕船塢，而船舶碼頭，設備極為不完。但百年之內，日耳曼航業居然一躍而為大不列顛航業競爭之勁敵，其商業上之進步，未有若此之卓著者也。歐戰爆發之際，日耳曼之船舶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就大概而論，其國外貿易之四分之一為海洋貿易，四分之一為大陸貿易，其情形與大不列顛相似，輸出品中之製成品，輸入品中之食料及工業上原料品，皆佔大半。輸入額超過輸出額，約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超之數，概賴國外投資之利息及國人在外服務之工資二者之抵補。

日耳曼商務之現狀

日耳曼之經濟地位，因大戰及戰後情形而發生重大之變化：如海外領土幾

完全喪失；重要工業如阿爾薩斯之紡織業，上西力西亞 Upper Silesia 之鋼鐵業，皆入於他國之手；舊幣之下跌，金本位馬克之重立；鐵路，工廠，海港，運河，生電機以及其他之改造，所費甚鉅。其商船減少二百萬噸。迄至一九二五年之初期止，凡爾賽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中有幾條款，殊剝奪日耳曼與外國締結商約之自由，而各國聯軍之佔駐其地，以強迫賠償，則更足以束縛日耳曼之經濟發展。

道威斯計劃

現今日耳曼之狀況，全爲『道威斯計劃』 Dawes Scheme 所支配，其方法卽以信用與借款，賜助日耳曼以補國內流動資金之缺乏，及維持國內金融之穩定，以恢復日耳曼之工業。在昔日日耳曼之幣值低，工資廉，故輸出貿易大佔利益，但至今日，無復享有此種利益，今日日耳曼不得不在同等條件之下，與外人競爭商業。

也。

數年間日耳曼輸出品大半爲製成品。一九一三年佔總數三分之二。現在則增至五分之四。一部份製成品，稍爲減少，而糧食品與原料品略有增加。此日耳曼之貿易趨勢，亦一切工業發達國家所同然者也。大戰時，日耳曼處於孤立無助之境，故不得不積極發展國內天然產物。其最著者，莫如利用國內豐富之木煤（ignite）以生產電氣，故可以減少外煤之需要。日耳曼以荷蘭爲輸出中心點，努力減少向不列顛聯合王國復輸出貨物，而直接與各國（例如印度）貿易，由各國輸入工業原料品。

爲保護內國市場起見，復行修改限制關稅。例如外人輸入毛織物以戰前之百分之二十爲限度，過此則不准輸入。某幾種貨物，必得特別執照，然後可以輸入。遇有必要時，絕對禁止。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間，雖與大不列顛締結商約，曾有除去此等輸入之禁止與約束之明文，然此等商約，日耳曼仍須修改也。

(甲) 法蘭西之商業發展

當十八世紀時代，法國之人口較多，其時國外貿易發展之速力，幾與英相埒，惟英則大率發展海外之貿易，法之輸出品（其三分之二為葡萄酒與食料品）大都運往鄰近大陸各國。殖民地主要出產品為糖，蓋在西印度墾殖地之甘蔗，皆為奴隸所栽種者也。糖業為極有利益之貿易。（註二）

法國經濟制度，殊為褊狹，使國人無企業與試驗之餘地，故其製造業發展遲鈍。自一七八六年與英締結互惠條約後，商業政策，漸趨於放任之途徑，惟遭製造業之反對，此條約不久廢止。機器之引用甚緩，至十八世紀末造，法國製造業猶鮮應用鐵煤二物者。

革命時期中之經濟改造

當革命時代與拿破崙執政之時（一七八九——一八一五）商業始脫離許多羈絆。封建時代之種種義務，盡行革除，寺院財產，分割與十萬以上之小地主。行社束縛規則，悉行廢棄，人民之租稅負擔，日趨平等。因國內租稅壁障之廢除，於是法國變為單一經濟單位。

雖有種種之改革，而國內貨幣制度之不良，使商業未見進步。濫發『阿錫那』*Assignats* 紙幣，貴金屬皆為所驅逐，絕跡於市上，以致紙幣價格大跌，一阿錫那原有一百法郎之面價，而僅能購買數生丁 *Centime* 之貨物。故工業因之停頓。迨拿破崙銳意整理財政，設立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有發行紙幣之獨佔權，修正輸出入關稅，於是工商業始轉為隆盛之境。拿破崙深知發展製造業及振興新工業之需要，首先獎勵棉織業。後拿破崙用『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嚴禁英國與歐洲之貿易，頗有效力。

但此種封港計劃，適足以攻擊自己，而普魯士，漢堡，荷蘭，丹麥，瑞典，與俄羅斯

先後起而反抗，強迫法王允許與英通商。一八一〇年俄之背叛，使波羅的海沿岸，無所防止，於是英國貨物經過里加 Riga 海口而易運入於歐洲中部矣。

改造時代

拿破崙雖努力於工商業之振興，但戰後法國商務較諸大革命以前減衰四分之一。幸大規模之商業基礎，已臻鞏固，和平一現，商業自能蒸蒸日上也。法人棄干戈而從事於耒耜，着手於工商業之改造，以從事大量生產。在一八一五與一八三〇年之間，工業漸改爲工廠組織，尤以絲棉業爲最著，甜菜製糖業出產品，逐年增加。此種糖業免除納稅，故較諸輸入甘蔗製成之糖，大爲低廉，故消費者意在貨物便宜，希望甜菜製糖業之獎勵，而種植者，煉糖者，船主，與財政當局則表示反對，蓋兩方之利益，立於反對之地位故也。

法國工商業，既如此進步矣，倘法國不於一八二二年提高外物輸入稅率，不

引起各國之報復手段，反對法國農工產品，尤以絲酒二物爲甚，則法國之工商業，當有更速之進步。稅率過高，於是外商盛行偷漏，尤以違禁品中之質小值大之物品爲最多，如英國之細洋紗，卽其一例。法國之殖民政策，仍沿用古代保護政策。視墾殖地不啻法人之私產，殖民地有供給母國需要之義務。但自甜菜製糖業發達後，殖民地之甘蔗製成糖品，不復能銷售於法國，於是要求母國給允運售他處之權利，名正言順，母國不得不允，於是此保護政策，遂漸漸懈弛而動搖矣。

自一八三〇年路易腓立 Louis Philippe 登位以至一八四八年之大革命，十八年間，法國仍持保護關稅之傾向。法國稅則仍不低減，於是外國機械與原料品，皆被排擠，法國之商務，雖仍進步，然終不及英國之迅速。迨後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III 改變關稅政策後，於是工業界大爲活動。在一八四八年以後，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之金流入，使法國市場興旺，商業活潑，然此不獨法國爲然，卽其他商業國，亦莫不然也。一八五〇年法國之農業，製造業，運輸業與國外貿易，均

有長足之進步。政府借款修道路，濬運河，建鐵路，且撥獎勵金，獎勵美洲與東方之洋海航業。又得郵電之交通便利，商業於是大振。機械之輸入稅率，較前甚為低減（一八五六年）故能源源輸入，一般製造業均應用機械能力，故工業生產力，增加不少。對於殖民政策，亦改以往干涉排斥之制度，而代以自由之制度。法國此時亦仿英國，允許其殖民地有決定商業政策之自由。

法人自昔以儉樸聞於世，其社會向有儲蓄之美風，每家均以所得收入，儲留若干，以為子女婚嫁之費用。因此資金之積聚常極迅速。法國銀行業發達，雖遠在大不列顛或合衆國之後，但銀行成立，國人以平日積儲之資金，紛紛存款，此銀行資金之所以富足也。此等資金自可投於生產用途，如鐵道，公用公司（如電氣公司）及製造業之發達皆是也。且國內資金，每多流往外國投資，借與俄羅斯，土耳其，與南美洲。故法已居於國際金融上之重要地位，巴黎各銀行，為歐洲各國進行借款時之主要代理人也。

迨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

Franco-Prussian War

爆發時止，法國商務

之發達，極爲迅速。法國生產費用低廉，故法國貨物得能侵入於新市場，如遠東之各市場。蘇彝士運河之計劃，法人所創議也，其開濬之工程，均由法國工程師之經營。除煤礦業與製鐵業外，毛織業，製絲業，紡棉業之發達，亦最迅速。法國產小麥甚富，故每年均有大宗餘剩麥物，輸出國外，外此若酒，果實，乳酪，乳酥之出口，亦爲鉅額。

自一八七〇——七一年戰爭後之法國商務

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爆發而法國貿易之膨脹，一時頓形阻止，但戰後仍不失爲一大強國也。普法一役，法雖敗傷，耗用國幣，城下之盟，償金二千萬鎊，然斯時法國之經濟能力，足能負擔，賠款皆莫，非農民之平日藏金也。國財雖耗費，然生產業之加倍振興，即可彌補。故法國雖經鉅創，元氣旋復。惟此時漸生傾向提高

關稅之反應。法之恢復，或者有賴良善之農業制度，蓋農業者，法國經濟之基礎也。

從世界各國商業競爭上觀察之，法國自不能與其他商業國競爭。其製造業大都經營於小工廠之內，法國技工與工程師之發明天才，所以如此廣佈，或者其由於此事實乎？法國工業之擴張，不是藉諸大規模生產與事業專門之利益，此與英美德各邦所大不同也。其各種工業並非在於大量便宜貨物之生產，以應工業落後，人口繁盛之國家，如印度中國等國之需要。夫原料品，煤，鐵，三者皆為大規模機器生產之要素也，法國既缺乏此三要素，故不能振興。法人既不偏重大量低貨之生產，乃專事於高貴物品之製造，如衣飾，寶石，精餚美味，以及一切足供時髦奢侈之需要物品。此等物品，類皆量小而值大，故無須容量鉅大船舶載運，因此洋海鉅大商船，殊無進展，法國雖累代政府，曾建立海軍，保護航海者，藉以獎勵航業，但仍無若何之效驗。法國航業獎勵制度，適有利於小船之建造，尤以帆船為最，據調查一九〇五年所造帆船之噸數，佔新造總數四分之三云。

法國在非洲西北部之膨脹

前二十年間，法國竟佔有非洲一新殖民地帝國。阿爾及利亞在一八三〇年已爲法人所佔有，突尼斯於一八八一年爲法國之保護國；但迄及二十世紀，非洲西北部之商務，始有真正發展之可言也。阿爾及利亞爲法之最重要領土，故法人投下資本，建造道路，鐵路，海港，開礦產，及振興農業。法國先後由阿爾及利亞運入酒，穀類，家畜，果實，阿列布油，金屬，皮革，與羊毛；而以棉織物，器具，金器，汽車，自行車，家具，機器，糖，衣服，紙，與化學品等物輸送於阿爾及利亞。阿爾及利亞輸出於法國之物品，五分之四爲食料品，而由法國輸入品，五分之四爲製成品。至突尼斯，摩洛哥，二地之貿易，法國亦佔最大之部分，與阿爾及利亞情形相髣髴。突尼斯輸出磷酸鹽，金屬礦物（鐵，鉛，鋅），酒，牛羊，海棉，穀類，阿列布油，軟木塞，西班牙草（Alfa grass）等於法國；而摩洛哥則送皮革，乾菜，羊毛，與果實。突尼斯從法國輸入小麥，糖，肥皂，

農業上機器，與汽車；至麻洛哥則輸入糖，絲，棉花，器具，與金器，酒，與現成衣服等。

法國戰後之商業狀況

戰後有三大勢力之作用，影響於競爭之情形。其一法郎之跌落，使法國公司競訂各種造船之契約，甚且與英國相競爭，此層業已述之矣。且法郎下落，使法人狂熱輸出貨物，輸出貿易，大形膨脹。其二阿爾薩斯各省之收回，使法之礦產倍增，燃料豐富。其三法國各地許多工廠——尤以兵禍所及之地——必須重行改造，此等地域人民之居屋，損燬殆盡，必須重建，田園改用新式設備，道路與鐵路大行改良，故戰後國家之生產力，增加異常。就法國現在之經濟狀況，吾人可得一結論，戰後法國原料品與製造品輸出家之地位，更形鞏固；法國對於倚賴外來之農業上許多原料品（如肥料，尤以氫質肥料為甚）及製造品之接濟，竭力設法脫離；且其生產制度（如機器之近代化，商業單位之擴大與聯合國外貿易之了解，各

種大工業組織之改良）已形發展，凡此足使法國工商業幾可與不列顛聯合王國、合衆國與日耳曼三國並駕齊驅也。

（乙）南北美洲之商務發展

合衆國

關於美洲合衆國之商業史，本書業於前章內述及，茲將其大戰後發生之變化，略爲一述焉。第一，戰前歐洲各國之食料，向賴俄國，戰事爆發，以前來源截斷，益以國內大多人民，從事疆場，田園半成荒蕪，故農產物更形不足。於是各國不但要轉向美國購買食料與原料品，而且必須輸運軍隊上設備之必需品也。自一九一五以至一九一七年，合衆國之輸出貿易，無論從價或從量計算，無不大形膨脹，而且有繼續膨脹之勢。由歐洲輸入之製造品，殊爲減少，但由南美與亞洲輸入工業原料品，大爲增加，所增之數足以彌補此減少數目而綽綽有餘也。

因此合衆國由債務國一變而爲債權國。既佔有世界上金產之大部份，除抵銷國外負債外，以其所餘借與聯軍各交戰國。由此發生一結果，吾人試觀貿易報告，即可瞭然也。大概出超爲戰前之永久特殊現象，至大戰發生，此種現象卽行消滅。一九二三年輸出物之價值，較一九一三年增多百分之六十九。而在此十年間，輸入品之價值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九。

戰後洋海貿易量之增加，戰前商船不敷應用，益以戰時被德國潛水艇所擊沉者，亦屬不少，故增造船舶，更爲重要，爲刻不容緩之舉。美國自昔對於私有航業及國有航業，反對航業補助金之給與，但一九一六年航業部 Shipping Board 成立，購置或建造船舶以爲國外貿易及彌補戰時之損失之用。（註三）戰爭終結之時，洋海船舶已由七百萬噸增至一千四百萬噸，大半爲國有業，惟洋海商船條例 Mercantile Marine Act 允許船舶得租借與私航業團體，此實等於一種補助作用也。該條例又允以低利出資與建造船舶新事業，且以機器油料供給國有船舶

之用。

合衆國之生產力，戰前本爲極大，但當戰時因國內殖產之積極，而更形倍增。一九〇四年五百五十萬工人所生產貨物之價值，達於一萬四千兆元之鉅，一九一九年九百萬工人所產貨物之價值，達於六萬二千五百兆元。國民財富既如此倍增，故平均生活程度極高，世界上高貴貨物與奢侈品多半銷售於合衆國，信斯言也，則美人購買力之高出於他國人民，從可窺知一斑矣。

合衆國貿易方向上，已生重要之變化。在歐洲商務固爲衰減，而在加拿大，其他不列顛殖民地，與遠東則實爲增加。尙有一重要之現象，卽合衆國國外投資，在歐洲者大都變成政府公債票，在美洲他部，古巴，亞洲者，則皆變成工業股票云。

阿根廷

一九二五年威爾斯王 Prince of Wales (卽英國太子)之遊往阿根廷

後，引起國人對於其他商業發展之注意，阿根廷者，英國十九世紀以來固已投下鉅大之資金也，全國鐵路長二萬二千哩，內中屬於英有者，佔一萬五千哩以上。疆域如此廣大，故雖有一千萬之人口，仍極稀少，且必待交通機關，大大發達之後，國家始有財富增加之可言。因國內適用石料之缺乏，故現在馬路甚少，若與鐵路比較，則一哩與二哩之比例云。

阿根廷主要輸出品爲小麥，冰牛肉，與羊毛。其由交換所得之製成品，由美國則輸入農業上機器，油，汽車，火車頭，木材與紙；由大不列顛則輸入機織品。不列顛投下資金之鉅大，故從不列顛輸入品之價值，至一九一三年實等於此二國輸入品之總和。大戰以來，情形稍變，英美二國之在阿根廷貿易，現居相等之地位。世界食料之來源有限，而各工業國繁盛之人口，將何以維持，其對於阿根廷終不免起劇烈競爭之一日，固在意計中也。

巴西

巴西之人口，三倍於阿根廷，故爲一更重要之市場。惟一因運輸之困難，二因政治之紛擾，三因以前不生產的浪費，致國家負債纍纍，因此商務不能發達。其重要之出產物爲咖啡，現佔輸出額總值三分之二。其次棉花與橡皮，亦佔重要；此外某幾種植物種子及乾果，爲製成植物油最有價值之原料，此等植物油製成肥皂油質以及其他一般消費品，爲量日增一日。現在巴西貿易總額，較諸大戰以前，雖形衰減，但不列顛在其他之貿易，則微有增加，巴西爲世界上實行最高保護關稅之國家。一九一四年，巴西對於不列顛貨物，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八之稅率；一九二四年雖減至百分之四十一，但較諸各國，仍爲最重之稅率也。

(丙) 遠東之商務發展

日本

日本之與世界貿易，約始於一八七〇年，蓋當其時封建之勢力悉行剷除，中央集權之制，於焉成立，國家對於工商業，始有統一政策之可言也。其初即仿西歐應用工廠組織法。不久古代家宅工業制度，遂行消滅，而各種合時的科學方法，代之而興矣。當此時與以後十年之間，日本國外貿易大半握諸外商之手中，在其時此等外商享有『條約港』貿易之特權。

其後國人漸漸覺悟，故本國商舖起而自己經營。在二百年最短時間之內，日本企業，超此限度，其商業之推廣海外，與各國相同也。降至晚近以本國工價之低廉，與固定的生產機器之良好，卒使日本得能與西歐各國，馳逐於商戰場中，著有成功。日本人民融化之能力，殊令吾人驚奇，政府迭派最優秀青年學子，留學外國，研究各種方法與制度。回國後以其所學，貢獻本國。

日本政府賢明，竭力扶助本國各種幼稚工業，且經營貿易，毫不遲疑，敷設鐵路，以利運輸。不特此也，日本人民固有之習慣，大行改變，此種改變，使彼等對於西歐製造品之需要，倍形增加，日本卽以其本國製造品與外國輸入品相交換。

日本有二種大宗輸出物：卽生絲品與棉織品是也。生絲品佔輸出額全數百分之四十。『此二種輸出品，有一於此而有銷路之停滯，則其國外貿易之差額，勢成顛倒。故可知日本國運之興隆，大半恃於美洲對於生絲品之需要；美洲需要，一有變動，日本豈非危險；惟美洲絲業已達於如此高度，其仰賴日本之接濟，已非一日，設一旦世界稍有風雲，則此種年年發達之絲業，難免受一打擊也。至於日本與中國棉織物之貿易，情形則與上述極不相同。因中國之抵制日貨及政治上之不安，大受影響，且中國本地出產品之競爭，日人易陷於危險之地位。日本資本家亦深知危險，已於數年前建設紡織廠於中國矣。』

大戰時，日本之國外貿易，異常膨脹。政府獎勵造船業，本國船舶在此貿易膨

脹時，大形活動，獲利甚厚。大戰時日本因較無英人之競爭，遂得獨佔亞洲市場，故向之輸往物品至不列顛聯合王國與美洲合衆國者，至大戰時則先運至亞洲者矣。

前二十年間日本由不列顛聯合王國輸入之物品，已由百分之二十減至百分之十二，反之，日本輸運至於此國者，則自百分之五強減至百分之三弱。（註四）至日本在合衆國之貿易則已有增加，惟不如在印度之速耳。中國爲日本貨物一極重要之市場，尤以棉紗與粗劣零碎品爲最甚，而中國則給日本以重要的原料品。至十年前間，日本棉織物在印度之競爭結果，不列顛聯合王國自百分之九十七減至百分之八十六，而日本則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七云。

一九二三年九月日本大地震，其國內直接受物質損失估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之間。其所受間接之損失如工業，商務，交通機關之停歇，當不在內。紡錘之被毀壞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十，呢織

廠亦受害甚鉅。受災最甚者爲東京與橫濱之造船場。所幸最大之工業區域（包括製絲廠）未受災禍，得免損失。日本大戰之後，繼以天災，國家受害過甚，恢復恐須時日，但日本人民之前進能力，著稱於世，吾人深望其能迅速恢復舊觀也。

中國

自一八三三年東印度公司變爲非商業機關後，英國始與遠東通商貿易。中英之戰（一八三八——一六〇），中國割讓香港，開放其他海口——包括廣州、上海——與英互市。後至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之天津條約，尤爲英國在華貿易之基礎。此條約限定中國輸出入稅率於值百抽五，且允許復輸出於內地。外商在華者，率僑居於通商口岸之租界地，但亦得經商於各地。外商在華享有領事裁判之特權。

以前中國之經濟發展，多因英國之企業，如鐵路運河之建築，營業組織之近

代方法之傳授，西歐工業產品之輸入。但吾信華人醒悟必脫離外人之束縛。外商之種種商務侵略——尤以日本與日耳曼——華人業已猛醒，國中一般皆謂本國之財富，都爲外人所掠奪，於華不利。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席上，曾討論條約之修正，如外人治外法權之限制，關稅之修改，內地貿易與租稅規定之改良等。華人近來不滿意於外人之侵略，致有抵制外人貿易之運動，此種運動，現方進行不息，結果如何，目下殊難預言也。

中國久以絲茶二物爲輸出物之大宗。百年以前茶葉爲最有價值之輸出物，佔輸出物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但至今僅佔全數百分之三耳。一八六〇年中國供給全世界一半之生絲品，但自此以降，此種輸出額，亦形衰減矣。一八八〇年輸出物之品類增多，其經濟組織日益發展。糖、油料與皮革等，皆爲重要輸出物。中國現日趨於工業化，但進行穩而且緩。製糖廠、麪粉廠，以及紡織粗棉紗廠，皆已建立於各地。其他特色之產品爲紙煙、肥皂、火柴，與花邊。銀行業及投資業，亦頗爲發達。

中國有四萬萬之人口，爲現今世界上極大極重要之市場。惟其國仍待道路鐵路之發達，法律與行政，更趨穩固，而後商業更能發達，人民生活更能提高，與世界上文明國家之人民並列，豈不美哉？

(註一) 賠款一部份用以建設金本位制。

(註二) 一七八九年法英二國之殖民地貿易爲四與三之比。

(註三) 原定航業部之存在，以戰後五年爲期，但至今仍存在，每年缺少之補助金，由稅收補之。

(註四) 此百分率，係與日本貿易總額之比例，實在英日貿易量，自一九〇四年以後，已增加三倍云。

附錄一

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三年之世界貿易

不列顛美國與法國之比例

輸 入 額	總 價 值		總 數 之 百 分 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全世界(一五七國家)	(百 萬 鎊) 四、三六五·三	(百 萬 鎊)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不列顛帝國聯合王國	六五九·二	九五八·四	一五·一〇	一六·八一
其他英屬各國	五一八·〇	七八八·四	一一·八七	一三·八五
不列顛帝國總計	一、一七七·二	一、七四六·八	二六·九七	三〇·六六
合 衆 國	三六一·〇	八二九·〇	八·二七	一四·五四

輸 出 額	總 價 值		總 數 之 百 分 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法 國	三三三·九	四三〇·五	七·六五	七·五五
其 他 各 國	二、四九三·二	二、六九三·七	五七·一一	四七·二五
世 界 貿 易	(百萬鎊) 四、〇三四·八	(百萬鎊) 五、二九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不列顛帝國聯合王國	五二五·三	七四三·五	一三·〇二	一四·〇三
其 他 英 屬 各 國	四九四·七	八五三·五	一二·二六	一六·一一
不列顛帝國總計	一、〇二〇·〇	一、五九七·〇	二五·二八	三〇·一四
合 衆 國	五〇三·一	八九四·三	一二·四七	一六·八八
法 國	二七二·八	四〇一·八	六·七六	七·五八
其 他 一 切 各 國	二、二三八·九	二、四〇五·九	五五·四九	四五·四〇

附錄二

不列顛聯合王國貿易之差額

		一九一七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四二	一五九	一五八	三四三	一七一	二〇三	三四一
貨物及生金	銀之入超數	一四二	一五九	一五八	三四三	一七一	二〇三	三四一
		八五	九〇	九四	三四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八七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一五〇	一八五
海外投資純收入	手續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八〇	三二二	三三九	五九五	三二五	三〇五	三七〇
一切無形輸入差額	收入用於海外投資者	一三八	一五三	一八一	二五二	一五四	一〇二	二九
在倫敦市場	新發出額	九一	二〇七	一九八	六〇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四

(以百萬鎊計)

附錄三

一八二〇年倫敦署名商人之請願書

國外貿易，就將各國之土地，氣候，資本與工業最適宜於生產某種類之貨物輸入本國，而以本國最適宜的生產物輸出交換之，交易之事，誠可促進一國之財富與國運興隆也。

商業脫離約束實能使國外貿易，大大擴充，指示國家之資本與工業趨向正當之途徑。

所謂「買之於最便宜之市場而賣之於最昂貴之市場」之格言，為每個商人行爲之指針，此格言為全國貿易最切實應用之良規也。

根據於此等原則之政策，能使世界商業於雙方有利之交換，使財富與享樂廣播於各國之種族間。

不幸與上面絕對相反之政策已經……爲吾國與其他各國所採用與實行……各此強施諸人民……不得不忍受貨物之數量與品質之短少與惡窳。

一股之偏見……誤想外貨之輸入，足以減少或萎縮吾國生產事業，其程度恰如……

吾國商業制度所立各種保護的與禁止的關稅……其原定之目的，原圖某種商業之利益階級，但畢竟於彼等自有利益者極少。

在干涉的……制度所生之各種弊病中之一種，如一種工業之非天然的保護……以抵抗外人之競爭，而他種工業亦藉口要求同樣之保護……

……現在一般所受之痛苦因此種制度而大爲加劇，救濟之法，惟有早日實行除去……各種束縛而已。

……外國之商民與製造家已要求其各本國政府積極實行保護的……關稅與規則，外人動以吾國之榜樣爲藉口。

最能消弭吾國與外國間商業的仇視者，莫如吾國採用更文明的與更和平的政策之一法。

……若因吾國在彼方不能得到的讓步，吾人仍應施行約束，此則殊非……總之，最放任之政策必爲目下之最上策也。

吾等請願人宣佈此種約束制度之失策與不公道，希望實行放任政策，吾等之所着眼者，惟限於公共收入無關之部份……吾等請願人雅不願將如此重要收入如關稅者，實行廢棄，吾等但求某種代替制度，稍可人意耳。

吾等呈請人謹望貴院欣將此問題提出討論，並採用更放任政策，俾國外貿易，更爲自由，國家財源藉以增進。